

變者，應重新辦理審核認可。

第 三 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審核認可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申請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補登）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附「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部 長 廖了以

### 臺北縣改制計畫

####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的角色在面對全球性的問題時，顯得渺小而使不上力，而在面對地方性的問題時，卻又顯得過於龐大而反應不及。因此，大都會型態的區域性城市（如：東京、紐約、上海、倫敦等）的地位日愈重要，城市成為全球政治、經濟、文化網絡下的重要「節點」，做為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的推動者與發生場所。城市擺脫可能存在的意識型態或國際權力的束縛，而更靈活地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由於全球性經貿活動的日愈頻繁，城市成為國與國之間經貿互動、商業活動的重要窗口。因此，面對全球化國際社會，一個機能完備、資源豐富、自主自治的城市成為國家通往國際社會的重要橋梁。如何善用現有的地域、人力、資源、產業、建設，有效整合成為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都會區域，形成地方治理的重要新興課題。臺北縣改

制直轄市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即應置於此一背景系絡下審慎思考。

臺北縣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占全國總面積的 5.67%；人口數迄 98 年 3 月底已逾 384 萬人，約為全國總人口數六分之一，並以每年增加 3 萬 5,000 多人的速度成長，依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原則而言，其政治重要性不言可喻。截至 97 年 12 月底，在臺北縣登記的公司有 11 萬 3,028 家，公司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1 兆 6,061 億 6,300 萬元；商業登記的行號計 12 萬 9,420 家，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226 億 258 萬 2,000 元；工廠登記則有 2 萬 1,028 家。臺北縣境內的科技產業年產值達新臺幣 4 兆元，約占全國的 15%。在文化發展方面，臺北縣擁有全國最多的縣級博物館，更有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坪林茶鄉、淡水景觀、烏來溫泉、平溪天燈、新店碧潭、瑞芳九份老街、新莊廟街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寶貴資產。臺北縣土地幅員廣闊，依山傍水，擁有豐沛的自然資源，地理位置緊鄰臺北市、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的重要腹地。尤以臺北縣目前尚有大部分的土地待開發，而正進行整體開發的地區即達 1,500 公頃，並將藉由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線貫穿其間的優勢，加以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絡，以臺北縣為軸心，連結大臺北都會區及桃園縣形成「北臺科技軸帶」。綜上所述，就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而言，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實屬加速大臺北都會區發展，強化城市競爭力，與國際社會接軌所刻不容緩。

臺北縣係臺灣第一個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自 96 年 10 月 1 日成立以來，雖然準用直轄市後仍維持「縣」的名稱，但其實質內涵，則與一般縣有所不同，而與直轄市的行政地位卻尚有差距。尤以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一年有餘，法制堪稱已臻完備，惟因財政仍遲未到位，致使員額亦未能一次到位，肇致諸多重大建設與計畫未能即時全力推動。因此，全縣朝野一致咸認，唯有讓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才能根本解決實質問題及促進地方發展。

臺北縣政府遂於 97 年 8 月間依當時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縣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及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等規定，擬定「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循程序於 97 年 8 月 12 日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並經臺北縣議會於 97 年 9 月 16 日議決修正通過，旋即於 97 年 10 月 3 日函報內政部，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轉陳行政院核處。內政部於 98 年 1 月 5 日核復，依相關部會意見及行政院核復事項，重行檢討再議。

今（98）年 4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87 條之 1、第 87 條之 2、第 87 條之 3 修正條文，嗣奉 總統以 98 年 4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 7 條之 2，明定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臺北縣政府乃遵照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前揭相關部會意見及行政院核復事項，經增（修）訂「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依法定程序於 98 年 4 月 24 日再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並經臺北縣議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議決通過，茲再重新提報申請改制。

臺北縣應全力達成早日改制直轄市的目標，始有豐裕的資源與適當的行政權責大開大闢、戮力建設美麗永續、宜人宜居的幸福城市。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將可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提高財

政自主性，而既有的各項工商發展指標、各種產業（低碳產業、醫療產業、文化產業）分布、完整的陸、海、空交通運輸網絡等，均已奠定其發展基礎與開發潛力。如能順利改制，將有更充分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以及更完備的法制權責和治理機制，創造一個機能完備健全、人文及自然資源充分整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性城市。

理查·佛羅里達（Richard Florida）在「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一書中指出，實際上全球的經濟活動是由幾個「尖峰世界」（spiky world）連結形成的，他們是驅動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城市。這些城市具有不可忽視的群聚力量，吸引高技能、高素質、具創意的人才密集聚居<sup>1</sup>。相互毗鄰的臺北縣、臺北市正是我國人口最密集的 2 個城市，並且分別扮演了「尖峰世界」中將創新與創意轉化為產品與服務的城市，以及專門生產創新的城市之不同角色，具有相輔相成的共生關係。因此，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的快速發展與崛起，將和臺北市共同形成大臺北都會區的雙子星城<sup>2</sup>。未來臺北縣、市在平等的行政地位與資源分配上，更能建構協力合作的跨域治理機制，創造一個機能完備健全、人文及自然資源充分整合，具有全球競爭力，人口數多達 700 萬的大都會區，共同驅動臺灣經濟的總體發展，深化與全球經濟活動的聯結。

## 貳、改制後之名稱

縣府根據各界人士之建議參考名稱計有：北都市、大河市、北縣市、環北市、興北市、大臺北市、北臺市、海山市、新北市、臺大市、臺灣市、富禮市、板橋市……等，開放供民眾網路票選，結果以「新北市」占百分比最高，緣此，改制後直轄市名稱定名為「新北市」。

## 參、歷史沿革

臺北之命名，古曰雞籠，或稱淡水。迨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添設臺北府，始有「臺北」之稱，蓋以位居本島之北部，因以得名。日據初期，仿清代臺北府之制，設臺北縣。其後廢縣置廳，地方區域幾經變更。民國九年廢廳置州，稱臺北州。光復後，改臺北州為臺北縣。州治原設在臺北市，改州為縣後，縣治始遷板橋市。

明永曆 15 年，鄭成功收復臺灣，設 1 府 2 縣，臺北縣現在轄區屬於北路天興縣。清康熙 23 年轄於諸羅縣，隸臺灣府。

雍正元年，劃大甲溪以北歸淡水廳管轄。

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添設臺北府，4 年設府治於艋舺、大稻埕間，裁淡水廳；臺北府轄新竹、淡水、宜蘭 3 縣，是為臺北設府治之始。

光緒 13 年臺灣建省，全省分設 3 府，今臺北縣境仍隸臺北府。

光緒 21 年 6 月，日本人據臺灣，於北部設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 3 支廳，8 月又增設

<sup>1</sup> 參考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30-48，天下出版，民 98。

<sup>2</sup> 在群星裏，雙子星座（Twins）中的兩顆，最明亮。在古希臘神話中，是感情深厚的同母異父的兄弟，他們相親相愛，不離不棄，共同分享一切，有著最崇高的感情。他們的妹妹就是後來引發特洛伊戰爭的大美人。我們以雙子星譬喻，改制後的新北市與臺北市即為臺灣最閃亮耀眼的兩個城市，各具特色，分享資源，共同合作，同生共榮，而且一起在國際社會發光發亮。

淡水支廳。

光緒 23 年，割臺北縣增設新竹縣及宜蘭廳，同時廢支廳，於臺北縣下置臺北、士林、新庄、滬尾、景尾、桃仔園、三角湧、樹林口、中壢、基隆、金包里、頂雙溪、水返腳等 13 辦務署。

光緒 27 年，廢縣置廳，裁撤辦務署，於原臺北縣轄區分設臺北、基隆、深坑、桃園、新竹等 5 廳。

宣統元年，地方廳改制，臺北廳併基隆廳全部及深坑廳之大半，廳下分設 13 支廳。

民國 9 年，復改革地方制度，廢廳置州，臺北縣現有區域隸臺北州。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北州除原轄之臺北、基隆 2 市改爲省轄市外，其餘劃設臺北縣，民國 35 年 1 月臺北縣政府正式成立，轄宜蘭市及淡水、文山、新莊、羅東、基隆、宜蘭、七星、蘇澳、海山等 9 區。

民國 36 年縣治遷往板橋鎮，將蘇澳區併入羅東區，七星區併入淡水區，並裁撤海山區將其所轄六鄉鎮改由縣府直轄，而成爲 1 縣 6 區之局。

民國 38 年 9 月，將淡水區轄之士林、北投兩鎮劃設草山管理局（後易爲陽明山管理局）。

民國 39 年 4 月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施行，8 月臺灣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就臺北縣原轄羅東、宜蘭等 1 市、8 鄉、3 鎮劃設宜蘭縣，並裁撤各區署，而成縣府直轄各鄉鎮，臺北縣乃成爲 14 鎮、20 鄉之局。

民國 39 年臺北縣在行政區域調整後，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組織完全自治之縣政府，並實行縣長民選，同年 12 月並舉行第一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40 年元月縣議會成立，至此臺北縣之自治規劃漸趨完備。

民國 51 年縣轄三重鎮基於人口快速成長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是年 4 月 1 日率先改制縣轄市，爲臺北縣第 1 個改制縣轄市之鎮，10 年後板橋鎮亦於民國 61 年 7 月 1 日改制縣轄市，至此，帶動臺北縣縣境其他鄉鎮蓬勃發展，相繼於民國 68 年至 88 年間有永和鎮、中和鄉、新莊鎮、新店鎮、土城鄉、蘆洲鄉、汐止鎮、樹林鎮等 8 鄉鎮紛紛改制縣轄市（詳見表 3-1）。

表 3-1：臺北縣轄鄉鎮改制縣轄市日程表

鄉鎮市	三重市	板橋市	永和市	中和市	新莊市	新店市	土城市	蘆洲市	汐止市	樹林市
改制日期	51 04 01	61 07 01	68 01 01	68 01 01	69 07 01	69 07 01	82 06 26	86 10 06	88 06 28	88 10 04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統計資料



民國 56 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 57 年 7 月，為擴大臺北市區計畫，將所屬之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及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之士林鎮、北投鎮等 6 鄉鎮劃入臺北市轄區，本縣成為 1 市（三重市），10 鎮，18 鄉之局。此一時期，社會生產主要仍是農漁業一級產業，特殊產業集中瑞芳、平溪鐵路一帶的礦業與鶯歌的陶瓷業。光復後由於臺北市中心的發展原本在大龍峒、南港一帶的金五機械業，外移至臺北縣的三重、汐止一帶，開始奠定了臺北縣製造業的基礎。後來民生與紡織工業分布省道縱貫線與台三線，集中於三重、板橋、樹林等地，帶動機械製造業的發展。在 1960 年代出口導向經濟政策下，食品、紡織、電子、塑膠業的興起，集中於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製造業在臺北縣的興起逐漸開始吸引大批中南部青壯的城鄉移民北上就業。因此該時期本縣主要為製造業中心與廉價的城鄉移民住宅區。

民國 59 年至 74 年，此一時期，二級產業迅速發展，取代前一階段的一級產業，成為臺北縣最主要的產業，勞力密集、低技術的零組件生產與裝配的中小型企業工廠，締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快速成長的城鄉移民總數也遠超過原本設籍臺北縣的人口總數，至此，「移民城市」的特質也逐漸形成。發展過程中與臺北市的關係日趨緊密，但由於行政層級、人事組織、財政預算嚴重落差，此時縣境內處處林立的違章工廠，雖帶來經濟繁榮，也造就混亂的都市景觀與惡劣的居住環境。

民國 75 年至 84 年，此一階段，臺灣地區環保、勞工意識高漲，廉價工資難求，製造業以遷廠或關廠方式，將原工廠改建為高層工業廠房，或尋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謀利；新建工業區，也在產業轉型的實質需求中，轉變為辦公、倉儲使用或紛紛前往國外設廠。前述的轉型及公設用地徵收，臺北縣為全面實施容積率等因素，帶動房地產蓬勃發展，導致土城、汐止、淡水一帶新建築大量的增加，都市服務不足隨之而來。

自 85 年至 94 年，在經濟發展方面，各項產業蓬勃發展，迭創佳績；在社會結構方面，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教育的普及，人口流動與階級變遷愈來愈快，城鄉差距與貧富落差也愈來愈嚴重，社會問題也日益增加；在政治形勢方面，86 年底縣市長大選致全臺政治生態丕變，隨之於 87 年調整省政府組織結構，並於 88 年 1 月實施地方制度法；在行政結構方面，人民對政府的要求愈來愈多，但礙於行政體系未能隨之調整，以致無法對人民的需求作立即、有效的回應。

自 95 年迄今，爭取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仍是臺北縣政府積極推動的首要政策方針，95 年新政府團隊延續歷來爭取改制訴求，積極聯合縣籍立法委員及縣議員等，及臺北縣政府所有員工之努力下，終在 96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修正規定而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臺北縣成為全國第一個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的縣市，至此，臺北縣歷經多年爭取升格終於有了重大突破。

####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一、改制前

改制前縣轄計有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蘆洲市、汐止市、樹林市等 10 縣轄市及淡水鎮、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等 4 鎮及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萬里鄉、烏來鄉等 15 鄉共 29 個行政區，計 1,017 村里，2 萬 1,722 鄰。截至 98

年 3 月底，全縣人口 384 萬 3,790 人，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1,872.67 人。

## 二、改制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臺北縣如改制直轄市，為平衡城鄉及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現行 29 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然鑑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故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亦即將 29 鄉（鎮、市）改為 29 區，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人口數量、密度、地形地域、財政狀況、經濟條件、都會發展、文化特色、治理範圍等因素，重新調整劃分各區、里行政區域。

##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人口、面積

前述原臺北縣所轄之 29 鄉（鎮、市）及村（里）仍維持原區域名稱，僅將鄉（鎮、市）改為「區」，村（里）統一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依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行調整。改制前各鄉（鎮、市）、村（里）及改制後各區、里之行政區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詳如表 5-1~5-2。

表 5-1：改制前各鄉（鎮、市）名稱及人口、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板橋市	126 里	2,464	187,601	551,507	23.14
三重市	119 里	2,555	134,087	385,768	16.32
永和市	62 里	1,249	88,673	237,229	5.71
中和市	93 里	2,972	150,311	412,784	20.14
新莊市	84 里	1,807	132,129	399,270	19.74
新店市	69 里	1,447	112,511	292,802	120.23
土城市	47 里	1,220	79,667	238,434	29.56
蘆洲市	38 里	682	63,029	195,231	7.44
汐止市	46 里	1,080	75,627	184,060	71.24
樹林市	42 里	969	55,301	169,552	33.13
淡水鎮	33 里	562	52,322	136,251	70.66
鶯歌鎮	20 里	431	26,423	86,292	21.12
三峽鎮	26 里	527	32,616	98,593	191.45
瑞芳鎮	34 里	426	15,614	43,000	70.73
五股鄉	20 村	515	26,052	78,044	34.86
泰山鄉	17 村	458	25,049	76,017	19.16
林口鄉	17 村	365	25,948	74,270	54.15
深坑鄉	8 村	239	8,392	22,876	20.58
石碇鄉	12 村	107	3,230	7,918	144.35
坪林鄉	7 村	78	2,387	6,544	170.84
三芝鄉	13 村	254	8,660	23,435	65.99
石門鄉	9 村	124	3,796	12,091	51.26
八里鄉	10 村	195	11,383	33,336	39.49
平溪鄉	12 村	120	2,340	5,522	71.34
雙溪鄉	12 村	244	3,807	9,867	146.25
貢寮鄉	11 村	202	4,331	13,942	99.97
金山鄉	15 村	201	6,538	22,370	49.21
萬里鄉	10 村	186	6,760	21,156	63.38
烏來鄉	5 村	43	1,675	5,629	321.13
合計	1,017	21,722	1,346,619	3,843,790	2,052.57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份全縣人口及面積統計資料

表 5-2：改制後行政區名稱及人口、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板橋區	126 里	2,464	187,601	551,507	23.14
三重區	119 里	2,555	134,087	385,768	16.32
永和區	62 里	1,249	88,673	237,229	5.71
中和區	93 里	2,972	150,311	412,784	20.14
新莊區	84 里	1,807	132,129	399,270	19.74
新店區	69 里	1,447	112,511	292,802	120.23
土城區	47 里	1,220	79,667	238,434	29.56
蘆洲區	38 里	682	63,029	195,231	7.44
汐止區	46 里	1,080	75,627	184,060	71.24
樹林區	42 里	969	55,301	169,552	33.13
淡水區	33 里	562	52,322	136,251	70.66
鶯歌區	20 里	431	26,423	86,292	21.12
三峽區	26 里	527	32,616	98,593	191.45
瑞芳區	34 里	426	15,614	43,000	70.73
五股區	20 里	515	26,052	78,044	34.86
泰山區	17 里	458	25,049	76,017	19.16
林口區	17 里	365	25,948	74,270	54.15
深坑區	8 里	239	8,392	22,876	20.58
石碇區	12 里	107	3,230	7,918	144.35
坪林區	7 里	78	2,387	6,544	170.84
三芝區	13 里	254	8,660	23,435	65.99
石門區	9 里	124	3,796	12,091	51.26
八里區	10 里	195	11,383	33,336	39.49
平溪區	12 里	120	2,340	5,522	71.34
雙溪區	12 里	244	3,807	9,867	146.25
貢寮區	11 里	202	4,331	13,942	99.97
金山區	15 里	201	6,538	22,370	49.21
萬里區	10 里	186	6,760	21,156	63.38
烏來區	5 里	43	1,675	5,629	321.13
合計	1,017 里	21,722	1,346,619	3,843,790	2,052.57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份全縣人口及面積統計資料

##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故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不變，其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如「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前行政區域圖」、「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行政區域圖」及「臺北縣地形圖」（附錄 1~3）。

##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 (一) 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的參政空間縮小

臺北縣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總額數，縣議員為 65 人，鄉（鎮、市）民代表 460 人，村（里）長 1,017 人，在全國政治版圖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及不容忽視的影響力。臺北縣人口數截至 98 年 3 月底計有 3,84 萬 3,790 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改制為直轄市後，應選直轄市議員 52 人。又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000 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按臺北縣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分別為 3 萬 2,687 人及 1 萬 3,866 人，共計 4 萬 6,553 人，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4 人。

因此，依現行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議員 52 人，其中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4 人，及婦女保障名額 8 人；未來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修正之。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劃分為區。又同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故臺北縣改制後原鄉（鎮、市）長改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總共減少地方公職人員 502 人，在參政空間大幅縮減的情況下，有意在改制後投入第一屆直轄市議員選舉人數將大增，競爭之激烈可期。

#### (二) 議員選舉區之重劃

依總統 98 年 4 月 15 日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亦即依本次增訂條文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議員選舉，應按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故改制後直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為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

選舉區。」及同法第 37 條「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適當程序完成規劃後公告之，有關選舉區之劃分，並於 6 個月前公告。

(三) 現有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處理及影響

改制後臺北縣 29 鄉（鎮、市）改設為 29 區，依現行規定鄉（鎮、市）廢除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改制後為市政府之派出機關，鄉（鎮、市）長改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在任期屆滿後裁撤；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管理權，對於下轄之區（原鄉、鎮、市）有更大控制力，優點為政策更易於貫徹，缺點則為民意弱化，未來補強方式可採增加公民意識、強化民眾參與及加強與基層溝通傾聽民意。至改制直轄市後，縮減 13 位議員，鄉（鎮、市）長 29 人改為區長以及裁撤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460 人，雖可減少政府層級，加強行政效率，惟因其參政空間遭壓縮，致其生涯規劃待重新思考，地方政治生態因此丕變，勢必造成直轄市議員參選爆炸的情形。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前述受削減及裁撤之縣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概估每一屆任期 4 年包括研究費、出席費、助理費、交通費及相關福利費用……等以及選務經費，將可減少支出約 23 億元。

(四) 公民養成與公民參與

鄉（鎮、市）改設為「區」，即停止鄉（鎮、市）長及其代表會代表選舉，原有 65 名縣議員也改設為 52 名直轄市議員，間接民主（indirect democracy）下的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的參政空間相對縮小，殆無疑義。但是，即如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美國民主政治文化的興盛乃拜其存在著活躍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賜。他眼中的美國是：

「社會是為自己而管理自己。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到社會的懷抱……。行政當局簡直很少可能忘懷它們來自大眾，並從大眾得到它們的權力。全國的人差不多都可以說是在自己統治自己。人民在美國政界之掌權，正如神之統治宇宙一樣。他們是一切事物的根源和目的，一切也全神貫注在他們身上。」<sup>3</sup>

尤其是在邁入 21 世紀之際，公民社會的崛起與茁壯已是國家「善治」（good governance）的礎石。因此，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乃繫於公民主動關心及熱心參與政治活動及政策過程，公民養成與公民參與成為維繫民主的關鍵因素。

改制直轄市後的新北市將以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補間接民主之不足，而使民主文化更深入為公民的生活方式，而不只是做為一種政治活動。新北市將規劃把現有的村里民活動中心轉型為公民會議廳，一則做為公民養成的學習場所，一則做為實施公民會議的集會場所。前者在於指導市民學習和瞭解做為一個現代公民應有的知能與權利；後者在於提供公民參與政策討論、商議的機會。著名的英國社會學家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即認為應該致力於增加政治事務的透明度，並且嘗試諸如公民顧問團（Citizens Jury®）之

<sup>3</sup>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主在美國，頁 105，臺北：左岸，民 94。

類的公民參與方式<sup>4</sup>，讓公民有直接參與決策過程之對話溝通的機會，期使政治決策更為貼近於公民日常的關切，以重建民主政治的正當性<sup>5</sup>。

實務上，公民顧問團自 1970 年代起，曾經在德國、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丹麥與西班牙等國實施與推動。運用範圍及於地方建設、能源政策、科技及通信政策、環境政策、運輸政策、農業政策、水資源政策、聯邦政府預算等相關議題。即如我國自 90 年起，針對全民健保、代理孕母、能源政策、產前篩選與檢測、稅制改革等全國性議題，以及北投溫泉博物館、高雄跨港纜車、北投舊市區更新、大漢溪生態保育、宜蘭科學園區開發和臺北市汽機車總量管制等地區性議題所實施的公民會議，在辦理方式與程序上和公民顧問團亦多所雷同。因此，有關公民顧問團之實際運作，確有「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的價值<sup>6</sup>。

我們期望在最基層的行政區域，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型態。因此，改制直轄市後，並不因為行政效能的提高而犧牲民主，反而為市民開啓更廣闊、直接的政治參與空間。

#### (五) 北臺灣的地方治理與跨域治理

##### 1、全球在地化與地方治理

21 世紀社會的遽變環繞著資訊通信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技術革命而快速發展。立基於全新技術基礎上的政治、經濟、財政與傳播的全球化 (globalization) 造成我們生產、消費、管理、思考和政治生活上的巨大轉變。全球化的趨勢對於傳統的地方政府運作方式提出新的挑戰，地方政府—尤其是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面對的不只是來自於區域和國內其他都市的競爭，也來自全球各地的競爭對手。因此，地方政府必須具有「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發展策略，亦即是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 的策略行動方案。要言之，地方政府必須以全球化的視野思考地方的發展方向，並以在地化的意識規劃地方回應全球化的發展方案。

在此一背景之下，傳統的地方自治已不足以概括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地方公共問題不可能再由唯一的政府機關來解決，而需要結合其他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媒體、公民等共同協力合作，此即地方治理 (local governance) 的興起。地方治理的範圍從小而大、由內而外逐步擴散至多層次的區位，每個區位擁有不同層次與項目的公共服務，而其範圍包括鄰里治理、社區治理、城市治理，乃至跨域治理。

##### 2、都會區的跨域治理

理查·佛羅里達在「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一書中指出，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經濟活動的分布已經沒有國界之分，城市的發展也將去國界化。當一個城市的人事物流動愈是

<sup>4</sup> Citizens Jury®是由 Ned Crosby 在 1971 年提出的，他在 1974 年設立了傑佛遜中心 (the Jefferson Center) 進行新的民主過程之研究與發展。該中心至 2002 年關閉為止，曾經進行過 32 個公民顧問團計畫。我國近年來針對代理孕母等議題舉行的公民會議 (Citizen Conference；惟有時亦稱公民共識會議 Consensus Conference)，其辦理方式與程序即與公民顧問團類似。

<sup>5</sup> Anthony Giddens, 1999, Runway World: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London: Profile Books.

<sup>6</sup> 參考黃東益，「公共商議與地方政策參與—一種民主商議機制探討」，發表於第 2 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主辦，92 年 4 月 26 日，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頻繁，城市的重要性愈高。他指出，地球並非如同湯馬斯·弗里曼（Thomas Friedman）所言是平的。實際上，全球的經濟活動是由幾個「尖峰世界」連結形成的，這些尖峰世界乃是大型的都會區，他們是驅動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城市<sup>7</sup>。

都會區乃是指在同一個區域內，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中心都市為核心，連結在社會、經濟活動上有著緊密關係的鄉、鎮、市共同組成的地區。90 年代以後，各國政府再造方案的一項共同趨勢，就是地方政府間夥伴關係的建立。經濟合作發展會議（OECD）將這種趨勢歸諸於下列原因：1.環境保護和經濟永續發展的政策問題，需要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的協力處理；2.地方政府必須通力合作解決失業、貧窮等社會問題；3.在全球化衝擊下，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必須藉由資源和行動上的整合，以發揮綜效作用，提升地方競爭力。因此，跨域治理（cross-boundary governance）或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 relations）在地方治理上的角色即愈形重要。跨域治理的內涵與元素包括多元組織、合作協力關係、多層次的多元關係模式；其型態則包括跨轄區界限（如治水、治安、環境、都會治理、交通、觀光等）、跨組織界限（橫向跨部門、垂直跨越中央、區域、地方層級）、跨公私部門界限，以及跨國界者等。值得強調的是，政府間的行政地位、財政資源、經濟發展等條件愈是相當和對等，愈是能夠順利進行常態性的、協力合作的跨域治理。

事實上，國家在劃定合理有效的地方治理範圍時，並不能僅著眼於效率的考量，而將行政區域一再予以合併，實證研究也指出其成功率並不高。合理的地方治理範圍之設定，至少必須考量地方認同、地理空間、地方權力、決策範圍及管理幅度等因素。是以，地方治理的空間範圍不宜無限制地擴大，而更應著眼於建立良好的府際合作關係，做為進行跨域治理的基礎。是以，尖峰世界的大都會區域並非指由單一城市管轄的區域，而大多是由一個以上的城市相互連結而成的區域。例如：美國德州達拉斯、聖安東尼城與奧斯丁所構成的「德州鐵三角」（Texas Triangle）<sup>8</sup>。

### 3、北臺灣縣市的跨域治理

北臺灣 8 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的跨域合作始於 92 年簽署「北臺區域發展合作備忘錄」，93 年簽署「北臺區域都市發展策略聯盟備忘錄」，94 年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95 年共同發表「北臺區域合作宣言」，訂定「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計畫地逐步展開區域聯盟的合作。此一合作架構包括 3 個層次：北臺區域型（整合式）合作、北北基的功能型（議題式）合作、臺北縣、市常態型（協調式）合作。因此，臺北縣透過此一跨域治理的機制，已經深化與北臺灣其他 7 個縣市的合作關係。這個區域合作聯盟涵括了全國 75% 的產值，而臺北縣政府自始在推動產業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臺北縣、市之間業已建立起常態性、協調式的跨域治理機制。相互毗鄰的臺北縣、

<sup>7</sup>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30-48，天下出版，民 98。

<sup>8</sup>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59，天下出版，民 98。



臺北市正是我國人口最密集的 2 個城市，截至今（98）年 3 月底的人口數分別為 384 萬 3,790 人及 261 萬 9,920 人，分別占全國人口的 16.67% 和 11.36%，更重要的是，他們吸引了具有高科技能力、高專業素質、高創造能力、高素質勞力的人才群聚。1988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羅伯·盧卡斯（Robert Lucas）認為，地點（place）的群聚力乃是其潛在的經濟力，人才、生產力、創意與技能的群聚，都是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sup>9</sup>。

臺北縣和臺北市分別扮演了「尖峰世界」中將創新與創意轉化為產品與服務的城市，以及專門生產創新的城市的不同角色，具有相輔相成的共生共榮關係。再者，臺北縣豐沛的自然資源、完整的城市機能、多元的在地文化、多樣的觀光風貌，極具有發展潛能及未來性，足以做為大臺北都會區未來發展的腹地。都市發展學者珍·雅各（Jane Jacobs）即指出，一個生氣蓬勃的城市，必須要能夠結合腹地，才能形成成熟完整的都會區。她同時也指出，都市的多元性是創新（這是知識經濟時代最重要的資本）與經濟成長的真正因素<sup>10</sup>。因此，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的快速發展與崛起，將和臺北市共同形成雙子星式的超級都會區域。

甚且，藉由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線貫穿其間的優勢，加以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絡，將以臺北縣為軸心，連結大臺北都會區（北北基）及桃園縣形成「北臺科技軸帶」，驅動北臺灣經濟的總體發展，深化與全球經濟活動的連結，大幅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市場的競爭力。

#### （六）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 （一）地方財政現況

##### 1、97 年度決算情形

臺北縣 97 年度歲入決算為 910 億 5,692 萬元，自有財源（歲入減除補助及協助收入）713 億 9,232 萬元，占歲入之 78.40%，如加計 29 鄉（鎮、市）歲入決算合計數 229 億 7,544 萬元（業已扣除 29 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 億 1,494 萬元），合計臺北縣歲入決算為 1,140 億 3,236 萬元。詳見表 7-1。

<sup>9</sup>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68，天下出版，民 98。

<sup>10</sup> 參考 Jane Jacobs 著，吳鄭重譯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聯經出版，民 96。此書作者並無大學文憑和「專業」背景，但本書為紐約市立圖書館在 1996 年列為 20 世紀「經濟與技術類」的 11 本最重要的經典巨著之一。

表 7-1：臺北縣與各鄉（鎮、市）97 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分析對照表

單位：億元

類別	臺北縣 (97 年度決算)	鄉（鎮、市） (97 年度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605.06	168.85	773.91
工程受益費收入	-	0.05	0.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4	0.84	37.78
規費收入	31.70	15.32	47.02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10.63	17.59	28.2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	5.90	8.8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6.64	46.15	242.79
捐獻及贈與收入	0.85	12.99	13.84
自治稅捐收入	-	0.93	0.93
其他收入	25.79	7.28	33.07
總計	910.57	275.90	1,186.47

資料來源：臺北縣及臺北縣各鄉（鎮、市）97 年決算資料

臺北縣 97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6 億 2,021 萬元，歲出用途別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33.9% 為最高；加計 29 鄉（鎮、市）歲出總決算數 224 億 2,119 萬元（業已扣除 29 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 億 1,494 萬元），合計臺北縣歲出總決算數為 1,190 億 4,140 萬元。詳見表 7-2。

表 7-2：臺北縣與各鄉（鎮、市）97 年度歲出決算政事別分析對照表

類別	臺北縣（億元）	鄉（鎮、市）（億元）	合計（億元）
政權行使支出	5.86	7.13	12.99
行政支出	24.01	35.43	59.44
民政支出	50.34	27.29	77.63
財務支出	7.94	1.07	9.01
教育支出	313.98	9.24	323.22
文化支出	13.59	4.17	17.76
農業支出	37.87	9.72	47.59
工業支出	3.93	6.76	10.69
交通支出	131.42	36.74	168.1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75	32.55	38.30

社會保險支出	8.30	-	8.30
社會救助支出	34.23	4.05	38.28
福利服務支出	36.02	18.23	54.25
國民就業支出	0.22	-	0.22
醫療保健支出	9.84	-	9.84
社區發展支出	7.03	5.97	13.00
環境保護支出	65.98	61.79	127.77
退休撫卹支出	84.20	6.32	90.52
警政支出	95.39	-	95.39
債務付息支出	16.33	0.11	16.44
補助及協助支出	-	1.22	1.22
其他支出	13.97	2.57	16.54
總計	966.20	270.36	1,236.56

資料來源：臺北縣及臺北縣各鄉（鎮、市）97 年決算資料。

臺北市 97 年度歲出決算數 1,481 億 9,289 萬元，依 97 年 12 月之人口數計算，97 年度臺北市每位市民所分配政府歲出 56,499 元；臺北縣每位縣民所分配政府歲出金額為 31,051 元，僅為臺北市民之 54.96%，詳見表 7-3。

表 7-3：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每位民眾決算分配數對照表

地方別	97 年決算數 (億元)	97 年 12 月底人口數 (人)	平均每人分配數 (元)
臺北縣	1,190.41	3,833,730	31,051
臺北市	1,481.93	2,622,923	56,499
高雄市	685.65	1,525,642	44,941

資料來源：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 97 年決算資料（臺北縣歲出 1,236.56 億元減除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15 億元後為 1,190.41 億元）

## 2、97 年底債務及負擔情形

臺北縣（含鄉（鎮、市））97 年底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長短期債務合計 604.69 億元，如加計自償性債務、專戶調度數、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債務及負擔合計數 840.57 億元，詳如表 7-4。

表 7-4：臺北縣（含鄉（鎮、市））97 年底債務及負擔情形

地方別	一年以上 公共債務 (億元)	未滿一年 公共債務 (億元)	自償性債務 (億元)	專戶調度數 (億元)	積欠優存利息 (億元)	合計 (億元)
臺北縣	366.35	234.83	35.20	103.09	97.20	836.67
29 鄉（鎮、市）	3.51	-	0.39	-	-	3.90
合計	369.86	234.83	35.59	103.09	97.20	840.57

97 年底臺北縣（含鄉（鎮、市））受公共債務法管制之債務 604.69 億元，與臺北市、高雄市相較，尚稱穩健，詳如表 7-5。

表 7-5：北北高受公共債務法管制債務情形

地方別	一年以上債務(億元)	未滿一年債務(億元)	合計(億元)
臺北縣	369.86	234.83	604.69
臺北市	1,553.51	-	1,553.51
高雄市	1,371.14	-	1,371.14

## (二) 歲入面影響

### 1、稅課收入（不含中央統籌分配稅）影響

#### (1) 97 年度轄內徵起稅課收入情形

臺北縣 97 年度轄內稅收徵起數 1,607.86 億元，居全國第二，詳如表 7-6。

表 7-6：臺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國稅、縣稅

國稅		縣稅	
稅目	金額(億元)	稅目	金額(億元)
所得稅	861.56	土地稅	201.87
營利事業所得稅	523.13	地價稅	87.06
綜合所得稅	338.43	土地增值稅	114.81
遺產及贈與稅	29.98	房屋稅	82.38
貨物稅	16.60	使用牌照稅	75.01
菸酒稅	33.52	契稅	27.04
交易稅	80.70	印花稅	9.65
證券交易稅	80.40	娛樂稅	2.45
期貨交易稅	0.30	-	-
營業稅	187.10	-	-

營業稅	168.50	-	-
金融保險營業稅	18.60	-	-
合計	1,209.46	-	398.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 (2) 直轄市稅課收入情形

臺北縣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準用直轄市財政收支法律規定（土地增值稅 20% 不再提撥中央統籌），但鄉（鎮、市）之財政地位仍予維持，改制直轄市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稅收分成及縣統籌款將歸屬直轄市稅課收入，其中遺產及贈與稅將由縣之鄉（鎮、市）分成 80% 變更爲直轄市分成 50%，改制直轄市後，稅課收入將減少 8.99 億元，詳如表 7-7。

表 7-7：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之稅課收入變化情形

稅目	準直轄市（億元）			直轄市 （億元）
	縣稅課	鄉（鎮、市）稅課	縣統籌	
遺產贈與稅	-	23.98	-	14.99
房屋稅	32.95	32.95	16.48	82.38
使用牌照稅	75.01	-	-	75.01
印花稅	9.65	-	-	9.65
菸酒稅	14.80	-	-	14.80
地價稅	43.53	26.12	17.41	87.06
土地增值稅	114.81	-	-	114.81
契稅	-	21.63	5.41	27.04
娛樂稅	-	2.45	-	2.45
合計	290.75	107.13	39.30	428.19

資料來源：97 年度臺北縣轄內各稅目徵起數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分成比例設算。

## 2、中央統籌分配稅影響

臺北縣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時，將臺北縣參與直轄市 43% 分配，並以鄉（鎮、市）之財政地位仍維持爲由，將臺北縣之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及土地面積三項分配指標以 70% 設算，98 年度核定分配數 326.22 億元，加計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16.8 億元及鄉（鎮、市）公所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19 億元、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1.30 億元，合計分配 369.51 億元，另給予專案補助 100 億元。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升格直轄市前後差異，改制後直轄市後，可增加 25.55 億元，詳如表 7-8。

表 7-8：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改制直轄市前後差異（按現制估算）

項目	地方別	準直轄市 (億元)	直轄市 (億元)	增減數 (億元)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縣	326.22	375.71	49.49
	鄉(鎮、市)	25.19		-25.19
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縣	16.80	19.35	2.55
	鄉(鎮、市)	1.30		-1.30
合計		369.51	395.06	25.55

資料來源：97 年 8 月底財政部核定各地方政府 98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資料整理。

### 3、直轄市之歲入情形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修正前之稅課收入 428.19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5.06 億元，其他之收入（不含補助收入）推估為 154.83 億元，自有財源合計 978.07 億元。

#### (三) 歲出面影響

##### 1、98 年度預算歲出規模（詳如表 7-9）

表 7-9：臺北縣及所轄鄉（鎮、市）歲出規模

歲出項目	縣 (億元)	鄉(鎮、市) (億元)	合計 (億元)
一般政務支出	83.12	74.77	157.8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35	13.43	362.78
經濟發展支出	158.66	77.26	235.92
社會福利支出	122.11	23.70	145.8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2.88	69.43	142.31
退休撫恤支出	96.50	7.68	104.18
警政支出	109.21	-	109.21
債務支出	14.00	0.13	14.13
協助及補助支出	-	0.09	0.09
其他支出	21.80	11.85	33.65
歲出規模	1027.63	278.34	1,305.97
減：補助收入	208.00	48.05	256.05
自有財源及賒借支應之歲出規模	819.63	230.29	1,049.92

資料來源：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29 鄉（鎮、市）總預算。

## 2、改制直轄市歲出規劃

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規範下改制直轄市，雖可縮減鄉（鎮、市）層級之一般政務支出及提高預算規劃之彈性，惟長期之財政健全仍需搭配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之修正，以有效提高自主性財源，再依歲入成長情形，逐步規劃直轄市應有之歲出。

### (四)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因改制初期需投入較多之經費進行基礎建設，預估初期之經常門經費以 3%至 5%速度成長，資本門經費則預估以年增 100 至 150 億元為目標，預計每年可增加 2 萬人以上之直接就業，並帶動整體工商業之發展，並提高全國實質 GDP。透過整體規劃後之建設開發效益、減少行政層級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等效益，將於中期階段反應於工商產業之深化、投資交易之熱絡及房地產之增值，同步採取提升財務效能方式，強化開源節流成效。前述之各項建設將於中期反饋於本府各項歲入之增加，預計以每年歲入成長 5%至 8%為目標，逐步改善整體財政狀況。長期則依據總體經濟狀況，合理編列歲出預算以達成長期施政目標並訂定縝密之債務償還計畫，逐步清理本府債務，以達成財政健全及穩定成長之雙重目標。

##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 (一) 經濟產業發展之現況

#### 1、中小企業產業群聚

臺北縣產業發展很早，一開始集中在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的紡織業、機械業、電子業及塑膠業，1980 年代隨著樹林、泰山、土城、瑞芳及林口等工業區及新市鎮的開發，長期投資業者不斷加入，強化了臺北縣產業基礎。同時期中小企業大量崛起，戰後 30 年來的技術累積以及產業群聚的發揮，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臺北縣擁有製造業生產的極佳條件。臺灣中小製造業的發展過程中，臺北縣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產業類別百花齊放，發展出食品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紡織業、機械業、塑膠業、成衣業、電子業等豐富而完整的產業發展歷程及產業結構，臺北縣中小企業產業群聚的存在，一直是臺北縣最重要的經濟支柱。

#### 2、大小企業並存、產業多元化

產業類別的演進方面，從最初的傳統產業，轉型至 80 年代後期的 PC 產業、90 年代的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2000 年代的手機產業演進。在 PC 產品方面，包括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瞄器、零組件等產量，臺北縣均曾居全球之冠；而半導體產業中，晶圓代工及封裝也是世界排名第一，與日、韓成三強鼎立之勢；至於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業亦快速成長當中。這些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所需的資本、生產設備與人力資源都頗為龐大，成立的企業規模也日漸膨脹，於是在臺北縣日漸形成獨特的產業多元化，大小企業共存共生的現象。

### 3、完備的產業網路經濟

臺北縣不但大企業雲集設廠投資，例如全國最大的民營製造業-鴻海企業及威盛、宏碁等大型企業，還擁有上萬家的中小企業，形成綿密的分工網路，部分中小企業在許多零組件如五金、塑料等供應上，由於技術純熟，品質優良，甚至成為支援大企業的特定包商。由於成熟的產業群聚有助於企業營運成本的降低，創造出網路經濟的效應。新設廠商尋求結盟對象，上下游垂直或水平分工廠商，乃至於經營所需之各項輔助行業，都能輕易尋得並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臺北縣在工商環境的完備與穩定度上具有優勢。

### 4、二維科技產業軸帶

臺北縣境內主要的聯外道路為中山高及北二高，在境內的中山高長度約 20 公里，沿途有汐止、三重及五股等交流道與省縣道連接；北二高長度則約 36 公里，沿線有新店、安坑、中和、土城等交流道與省縣道路相連結，由於道路路網完善，整體貨物運輸便利，以至於在產業分布上，臺北縣已逐漸形成以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

產業分布上，臺北縣已逐漸形成以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中山高沿線主要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五股有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賽亞基因中心、邨港科技、百美生化科技、名泓及古鬱生物科技等公司進駐；汐止地區則有生物科技開發中心、臺灣基因科技、環球基因生物科技、力晶國際數位系統科技、億力得生技、進亞生物科技等公司。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元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土城鴻海的營運總部、汐止宏碁的營運總部、深坑金寶的數據機、電子辭典等相關數位內容產品，新店威盛、宏廣的半導體晶片及數位內容動畫產品，中和遊戲橘子、大宇的數位內容遊戲軟體、國際大廠大騰的 DVD Player、訊碟儲存媒體及光寶的影像顯示等。

### 5、陸海空交通運輸中樞

交通是經濟發展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條件。臺北縣不但有捷運、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線四鐵共構，還有已完工通車的國道 1 號、3 號、5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及西濱快速道路等，尚施工中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及特二號道路等，整體高快速道路總計長 96.69 公里，路網四通八達，交通十分便捷。最重要的是臺北縣擁有兩空港兩海港的優勢，除鄰近基隆港、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外，臺北港更是基隆港 5 倍大，全臺唯一容納 1 萬 TEU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20 呎標準貨櫃) 以上巨輪靠泊的最大商港，三通成熟後將是對大陸和國際最重要的金流、人流、物流交通港。



表 7-10：臺北縣轄境內高快速道路一覽表

道路名稱	總長度 (公里)	已完工長度 (公里)	未完工進度(公里)		全線預定 完工時程
			98年12月前 可完工長度(公里)	101年12月前 可完工長度(公里)	
國道1號 (台北縣境內)	20	20	0.00	0.00	全線完工
國道3號 (台北縣境內)	36	36	0.00	0.00	全線完工
國道5號 (台北縣境內)	23	23	0.00	0.00	全線完工
東西向快速道路 (八里新店線)	28.34	25.23	3.11	0.00	98年12月
東西向快速道路 (萬里瑞濱線)	18.76	18.76	0.00	0.00	96年6月
西濱快速道路 (台北縣境內)	9.80	9.80	0.00	0.00	94年12月
西濱快速道路支線 (台北港至八里)	2.97	2.97	0.00	0.00	96年6月
特二號道路	12.41	0.00	0.00	12.41	101年12月
台一線高架道路	4.46	4.46	0.00	0.00	96年2月
新店環河快速道路(縣 界至中正路口)	0.45	0.45	0.00	0.00	全線完工
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 路(含支線)	19.50	5.63	7.02	6.85	101年12月
總計	96.69	67.30	10.13	19.26	

## 6、土地及人才資源豐沛

臺北縣擁有五股、土城、中和、新店等 17 處產業群聚。全縣工業用地總面積達 3,792 公頃。目前正在推動的新泰塹仔圳地區、臺北港特定區、板橋浮洲地區、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五股洪水平原等大型開發案將會釋出至少 1,500 公頃的土地，而臺北縣的平均土地成本卻只有臺北市的一半不到。而且除了低廉的土地成本和交通上的優勢，臺北縣有 384 萬人的內需市場，還有將近全縣半數的就業勞動力，其中六成是 25 歲到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大專學歷以上佔了 4 成。縣內還有臺北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淡江

大學、輔仁大學等共 17 所大專院校，每年培養為數眾多優秀青年就業人口。

#### 7、打造新世紀產業

臺北縣在全國經濟發展中，要扮演的角色將是臺灣產業的火車頭，也是新興產業的先驅，並打造下一個世代產業發展的基礎，例如低碳節能產業，能源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

#### 8、提供產業優惠

除了上述優勢外，臺北縣利用各種行政服務來吸引想要的產業進駐，例如提供研發創新的獎勵，規劃知識文創產業園區等。為了提供企業設廠，我們爭取中央四免六減半優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有土地租金優惠專案—4 年免租金、6 年租金減半），設置了土城頂埔、樹林大同科學園區。

#### 9、簡化作業流程、排除投資障礙

在五股工業區提供 006688 專案的標準廠房，針對 5,0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提供專人專案服務，縮短投資案作業流程，排除投資障礙。南亞科在前年投資 1,000 億元的泰山 12 吋晶圓廠，從申請建照到建廠，只用了短短 19 個月，該公司再加碼投資 2,000 億元擴建第二廠。因為臺北縣有這樣的優勢與服務，故鴻海、正崴、微星、遠東這些大企業願意在臺北縣投資設廠，臺北縣成為全國公司工廠最多，營利事業最多的全國第一工商大縣。

### (二) 經濟產業發展之展望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除了行銷原有優勢，提供高效率的行政服務、營造有利的環境來吸引投資外，更重要的是有遠見，看清趨勢，決定將來發展的方向，及足夠的執行力將之化成實際的構想和政策，維持一縣經濟的長久發展，從而帶動全國發展。

#### 1、邁向國際化

邁向國際化為首要，才能躋升國際都會，透過經貿洽談和實地考察加強兩岸與海外工商界人士的聯繫與交往，吸引臺商回流、開啓商機。

#### 2、臺北港的發展

其次為促進臺北港區的發展，成為亞太經貿樞紐與臺商營運總部。日前臺北港第 1 座貨櫃碼頭完工時，臺北港董事長陳朝亨提到：「臺北港基礎建設及聯外道路的興建，可以解決南北托運問題，大幅減少航商貨主每年高達數 10 億元的內陸運輸費用，以及高速公路壅塞問題，目前南北運的貨櫃有 100 多萬 TEU（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20 呎標準貨櫃），將來光這 100 多萬 TEU 就可以節省 40 億元的這個費用。」這種決定性的影響，馬上就讓高雄港和基隆港感受到被取代壓力。以往臺商為了快速連通大陸市場，或而透過大陸低廉的勞動成本將產品銷往全球，著眼的就是上海等通商港口的便利性。配合兩岸交流的開放，臺商的回流，以及觀光客光臨北縣的商機，臺北縣政府對於臺北港的規劃除了做為臺北縣最重要的對外通商港口，還有兩項重要的配套發展計畫，也就是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和第三產業軸帶的開發。

### 3、臺北港灣都心計畫

臺北港的腹地跨臺北縣八里與林口鄉，整體逾 4,000 公頃的「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在 97 年已通過縣都委會審核，並且在內政部都委會已經 2 次的小組審議，可望 98 年年中通過，成為整體的臺北港灣都心計畫。三面環海的臺北縣，有絕佳的地理位置與世界接軌。政府為提高臺北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增加港埠競爭力並促進地方繁榮，未來將朝多元機能發展，塑造成為臺灣的橫濱 21 未來港，跳脫以前商港周遭雜亂髒污的印象，結合濱海遊憩與遊樂船停泊、文化創意園區、主題娛樂園、河口地標建築、產經貿園區和海洋文化園區創造全臺唯一結合經貿休閒與文化的複合型經貿休閒文化港區及港灣副都心，日後透過快速道路、軌道運輸和橋樑連接內陸轉運中心，不但可以貨暢其流，更能使赴臺的觀光客快速進入大臺北都會區，體驗寶島之美。

### 4、臺灣重要海運樞紐

臺北港除原有中山高及北二高外，藉由八里—新店線，串聯一、二高，更將大幅提高聯外交通的便利性。此外，台一線高架道、特二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側環快等交通建設的完工，有利補足本縣交通動線的完整性。加上鐵路、高鐵及捷運路網等大眾交通運輸工程的陸續完工，板橋到松山機場現僅需 20 分鐘，自桃園國際機場沿西濱快速道路到八里，路程僅需 25 分鐘，臺北縣已是全國最具交通便利性的地區，陸續完成的建設，將使臺北港成為「臺灣重要海運樞紐」，更有機會推動港市合一的政策，日後新北市產業發展，首先將以臺北港為出發點，藉由八里新店線往南延伸，結合現有產業聚落，發揮加乘效果，創造新一高二高外的新產業軸帶。藉由臺北港與林口、八里、五股結合為「港市」發展區，發揮綜效，與桃園航空城並立，形成一個以流通、轉運需求為主的企業運籌中心。

### 5、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而新莊、泰山、蘆洲等地區則以傳統產業再造、再升級的方式，創造複合多元等支援產業類型，以因應環狀捷運建設下，帶來的人潮，導入工業區生活機能與服務、辦公功能；汐止、樹林、土城等地區則以提供專業科技產業為主導，供應高階技術的研發、生產與育成中心，以創新為價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另汐止市應與周邊內科南軟結合，吸引高科技、企業總部進駐；板橋、永和、中和與三重一帶則以提供高階生產者服務業為重心，諸如金融、會計、法律諮詢服務等，提供辦公、服務導向的企業運籌總部。而三鶯地區則以提供文化觀光、創意活動為主體，提供創新型態的觀光產業模式，結合周邊觀光商圈發展，將產業觀光化，以設計、藝術、休閒旅遊為主導取代大量製造、以低價競爭的市場行銷生產方式。而外圍工、商產業較低落的地區，則以行銷自身地方特色為發展目標，推廣生態、保育的概念，提供居民更多自然、無污染的環境。以創意文化為發展策略，以在地性文化為根本，推廣地方，帶動地方性產業。

### 6、清潔生產、環境節能

除了傳統高附加價值產業的引進與扶植外，為了晉升國際都會，臺北縣逐步引進最新產業發展概念，協助產業轉型以因應全球暖化加劇與醫療生技等新型態需求。在追求

清潔生產、環保節能趨勢的方面。考量減廢（reduce）、再使用（reuse）、循環（recycle）已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共通趨勢，縣府協助產業清潔生產計畫輔導廠商達成「節能」、「減廢」、「低污染」的清潔生產目標，並讓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規範，98 年度更進一步補助廠商汰換節能設備部分金額，鼓勵廠商積極參與。透過清潔生產的概念，不僅因應環境保護的趨勢，更可符合企業追求最大效益的目標，將資源利用效能最大化、再使用化，提升產業廢棄物的再使用率。在能源日益吃緊的今日，透過綠色能源或廢熱再循環使用無異都是成就節能省電的最佳方式。碳排放交易，亦鼓勵企業精進產業效能，減少能源使用量，提升生產技術面的可能性。諸如國內外推廣的生態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無不朝向此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綠色產業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 7、醫療與照護並重的醫療產業

醫療照護是人類基本需求之一，醫療產業之範圍含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疾病治療、長期照顧及醫療器材藥品、生技等產業。隨著人口結構不斷老化與衛生醫療科技進步，臺北縣衛生醫療政策已隨國人對醫療照護的需求型態由治療轉為治療與照護並重，訂定相關之策略，如在預防保健上推動各類癌症篩檢及社區整合式篩檢、幼兒肺鏈免費接種，在醫療品質上，輔導轄內醫院發展特色醫療服務及提升醫療品質，推動促進病人安全就醫環境，在長期照護上推展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並積極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重新劃分醫療區域以爭取大型醫院的興建，增加醫療資源提供縣民更優質的醫療服務，且著手醫療與觀光產業之異業合作，促進醫療與觀光發展。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有較充足資源及決策能力推動衛生醫療政策並帶動相關醫療產業發展，促進全縣整體經濟發展形成重要推力，以現況規劃推動健康促進醫療產業，輔導醫療院所成為健康促進機構，發展預防醫學服務產業，建構健康及醫療資訊網。其次為發展觀光醫療：輔導醫院發展高度專業醫療核心專長，增進醫院的醫療特色，並結合縣境優美的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推動觀光醫療。再者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推動完善的長期照護產業服務模式，扶植優質的照護服務機構，提供充足的失能者照護服務設施。

#### 8、協助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除前述醫療與低碳產業外，為促進產業發展多元化，避免資源與產業類別過度集中，提高經濟發展風險，縣府辦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提供專業諮詢、專家到廠技術指導，協助廠商申請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使資源較缺乏的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工作，97 年度推動「地方型 SBIR」補助縣內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有別於經濟部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主要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每家廠商最多可獲得 100 萬元補助，開放本縣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出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之企劃案，案中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並帶動縣內產業培育研發人才、累積研發能力，加速提升臺北縣產業之競爭力。

####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文化是世代不斷的累積與發展。臺北縣身為全國第一大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與觀光資源，縣境內擁有海岸、河流、山脈和溪谷等不同的地貌景觀，同時也有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坪林茶葉文化、淡水景觀、烏來溫泉文化、平溪天燈文化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這些風土民情不僅豐富了臺北縣文化的內涵與風貌，而且展現精彩而不朽的生命力。

面對快速進步的社會，文化的推動需要效率、計畫、理念，無論是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工藝等原創性藝術領域的鼓勵創新，或是以「設計力」提煉出文化價值，都為北縣文化創意產業注入高優質的創意能源。甚至因應城市轉化衍生的問題和需求，開拓新局，打造創意城市，都需要以開放與創新的調適融合能力，面對時代的脈動、趨近民眾的需求，為臺北縣文化找到永續成長的動力。

由於臺北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之藝文資源不足，除了持續進行文化空間改善與規劃建置、強化文化服務功能外，也要積極整合推動鄉土化的藝文活動，例如巡演 29 鄉（鎮、市）的臺北縣文化季、兒童表演藝術節、文化大進擊等，以及下半年接續而來的電影節、文化大進擊第二波……等活動，讓當地民眾可就近欣賞到高質感且多樣化的優質藝文表演為規劃目標，未來更希望達到鄉鄉有演出，人人有戲看的目標。

臺北縣擁有全國最多的縣級博物館，先後成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縣立博物館，另開放林本源園邸、客家文化園區等博物園區。為了讓每位前來參觀的民眾都能帶著滿滿的感動，願意再度造訪，每個博物館無論在展覽內容與服務品質方面，都下很深的研究功夫與安排調整。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負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推廣本縣地方特有文化之任務，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達成彰顯在地意義、發揮文教價值。在教育方面，辦理有深度學習營隊與才藝教學活動，培養兒童成為博物館終身觀眾。此外，博物館亦為社區知識與人才平台，可促進社區居民互動、提振地方產業，使社區與博物館共生共榮。

文化力是未來經濟力的成長關鍵，對外是臺北縣形象的延伸，對內則是縣民創造力與生活品質的基礎。讓藝術家創作更有生存空間和活力，更是打造成人文藝術大縣的第一步。藉由關懷與行動，營造優質多元的藝文揮灑舞臺，兌現藝術大師承先啓後的使命，落實文化新銳扶植培育的理想。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為了創造本縣藝術工作者創作與展演之友善環境，持續尋找縣有閒置空間給藝文團體做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使用，以鼓勵藝文團體留駐本縣持續創作，以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促進臺北縣的藝文活動蓬勃發展並塑造人文地方特色。

在今日知識經濟競爭的脈絡中，各種產業都體認到設計的價值與重要性，而一個城市的競爭力，從她對景觀到商品等各領域設計品質的重視程度，即可以衡量。其中「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城市經營者必須重視的「顯學」。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首要推動文創商品研發與行銷計畫，以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加強博物館周邊暨文創商品的研發與行銷，並建立鄉鎮特色商品形塑文創品牌，推向文化創意產業城市之列。

在 21 世紀全球化浪潮中，重視文化的軟實力，開啓了國際社會一種新的交流視野。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將世界藝術文化引進國內，讓國內藝術工作者及一般民眾能體驗不同民族文化的內涵及精神；另一方面也要將北縣文化之美推向國際舞台，例如貢寮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新莊國際鼓藝節、石門國際風箏節等都是本縣重要的地方文化活動躍升國際舞台最佳範例，不僅凸顯地方文化特色，更是國際文化交流的好機會。

閱讀是一種享受、分享和學習的過程，一切知識的基礎都自閱讀開始。閱讀不只有助於腦力和語言的發展，更可以啓發想像力、創造力，豐富生活；在人類邁入終身學習時代的今日，閱讀習慣的培養更顯重要。臺北縣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目前轄區內 29 個鄉（鎮、市）雖均有設立圖書館或閱覽室，但限於地方財源，部分偏遠鄉鎮、社區、學校等，可供利用之圖書等相關資源仍多不足，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縣府尤應主動出擊、走入地方，成立圖書巡迴車、積極設立智慧型無人圖書館，以擴大服務範圍，平衡城鄉之差距；並為便利民眾取得借閱圖書，更研擬「悅讀便利通」取書服務，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之借書服務，讓民眾「轉角遇到書」，使閱讀自然而然融入生活，變成生活的一部分，並打造臺北縣成為優質書香城市，成為閱讀大縣。

在文化方面的建設與發展願景上，臺北縣除了著重於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社區總體營造、藝術文學推廣……等基礎工作外，已為藝術教育、文化創意產業、公共藝術以及創意城市四個領域工作立定良好根基，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臺北縣更要以文化平權、文化國際化、文化產業化、文化觀光化為施政主軸，不僅藉由豐富的藝文展演及文化活動，塑造藝文新風貌，朝向「幸福·美麗·大臺北」的新願景，更進一步全力整合產官學資源，發展配套軟體，彰顯地方文化特色，有效地將文化之豐美傳播到世界各地與國際接軌。

##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 （一）啓動城市發展的潛能

臺北縣土地幅員廣大，依山傍水，條件優越，雖然目前城鄉差距大，全縣有 80% 的人口居住在 10% 的都市化地區，但相對的卻也擁有相當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社會、經濟產業等資源。在地理位置上，緊鄰臺北市、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境內有山、有海、有河，海岸線更長達約 126 公里，並擁有豐富的山海河地質景觀及歷史人文資源。

臺北縣的人口數目前已超過 384 萬人，占全臺人口之六分之一，且每年均有約 3 萬 5,000 人移居臺北縣，縣內有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和淡江大學等 17 所大專院校，在教育與人才方面擁有良好競爭優勢，縣內人力資源素質十分優越；科技產業亦多選擇落腳在臺北縣，每年的產值就有 4 兆，約占全臺的 15%，目前正開發中的整體開發地區就有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新泰塭仔圳、中和秀朗橋北側等地區，未來尚有臺北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 IFR、桃園航空城，以西濱公路、淡江大橋、新八線作為與國際接軌的通廊，五股洪水平原、板橋浮洲、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等地區，面積約有 1,500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帶動都市及經濟發展的新契機，尤其是臺北港特定區將結合淡海新市鎮 IFR，引進國際

渡假村開發及管理經驗，提供國際級的綜合家庭娛樂、休閒空間，臺北港更是結合商務、郵輪觀光、濱海遊憩及貨運功能的港灣都心，其發展潛力無限。

臺北縣改制後將有助於推動各項都市建設與開發，只要對土地做有效的規劃與適宜的開發，將使臺北縣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二) 引導空間結構的轉變

臺北縣位居東亞經濟戰略地理要衝，屬於全球化都市半邊陲的次核心城市，在東北亞經濟體的地理要徑上，也是華人文化創意的傳播中心。

臺北縣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為概念，提出整體的願景規劃，並以西元 2030 年為未來城市的時間軸心，將臺北縣按階段規劃成 3 大都心與 7 個策略地區，以落實縣政推展的 10 大施政面向，使得逐年踏實。

3 大都心包括板橋都心、新莊都心與臺北港灣都心，集結遊憩、文化、產業發展軸，而 7 大策略地區之臺北港灣都心地區—著重兼具遊憩、生活、產業功能之港灣設施之整備，三鶯水岸地區—著重歷史文化觀光之水文城市建設，大新莊都心地區—著重產業機能、親山親水遊憩機能，大新板都心地區—著重市區更新、藝文園區、行政中樞等機能，大新店地區—著重在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城鄉發展之營造，坪林地區—低碳樂活村、生態河廊之鄉，打造北臺灣生態及鄉村旅遊基地，金九地區—形塑優質的深度文化旅遊城市又兼具河岸及海岸遊憩功能，搭配「以人為本」的北縣 10 大施政面向（包括縣市合作、文化教育、效率政府、城鄉發展、交通運輸、產經觀光、環境永續、防洪治水、社福醫療與公共七安），縱橫闡述整個臺北縣各面向在短、中與長期的發展策略。

在產業空間結構上，由於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帶貫穿，使臺北縣成為臺灣科技產業整備的核心，中山高沿線主要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汐止、深坑、新店、中和、土城。另因臺北縣工業產業結構完備，特別是資訊、機械、通訊產業，加上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路，足以支援物流業發展。此外，臺灣物流業不易取得工業區土地設置物流中心的問題，在臺北縣已得到適度的解決；而臺北商港的開發，未來也將提供物流業更佳發展空間。透過產官學研究的整合，把臺北縣連接大臺北都會與桃園都會的科技相關產業，劃定為「北臺科技軸帶」，除了現有知名的中和微星科技、五股工業區的英華達、土城工業區的億光電子、頂埔高科技園區的正威科技，還有上市的知名軟體與光電製造業廠商探詢在新莊副都心與土城園區落腳的可能性，也就是看好臺北縣交通便捷與各方面優越的前景，潛力無窮。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淡水因歷經外國人殖民及開港通商的影響，呈現了不同的文化風貌，古蹟密度是北臺之冠，老街、洋樓、教堂、廟宇林立及河岸資源，讓淡水旅遊朝多樣化發展。淡水現今約有 500 位藝術家，多種異國文化的交融，造就現今的淡水擁有專業的文史工作者及活躍的藝文活動，以及創作力豐富的藝術家。為使臺北縣的文化藝術產業得以生根落腳，並躍升為國際級的文化觀光重鎮，目前除積極改善淡水老街風貌為具有藝術與美感、人性化的旅遊、休憩空間外，並計畫興建一座藝術工坊，供在地的藝術家，及

來自外地、甚至國際藝術家來，作為創造對話的平台，並可邀請居民共同進入創作的領域，讓藝術家變居民、居民變藝術家。另透過古蹟區的動線整合結合藝文空間的串聯，將可帶動淡水結合過去文化氛圍，重新發酵淡水之美。

### (三) 打造國際城市的契機

目前臺北縣的整體基礎建設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因此，臺北縣改制後，將可加速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使縣民的生活得以提升，並順應世界潮流，塑造臺北縣成為臺灣第一個低碳、生態城市，亦即是「臺灣大河之縣，國際宜居之城」，並推動五大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打造國際花園城市、建設便捷交通路網、整治河川水案再生、復甦機能都會重構、打造低碳健康環境：

#### 1、打造國際花園城市

首先將先針對縣境 10 個縣轄市 20 條重要道路綠美化，建立優質生活空間。今年將先行完成如板橋新板特區、文化路民生路口、縣民大道板新路口、華江橋頭、新店交流道各路口節點等 22 處街角花園，打造臺北縣花園城市重要節點。其次是規劃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預計 98 年年底前完成 100 公頃濕地園區，營造超大型綠地、親水、生態公園，提供北臺灣最大休閒活動空間，並透過設施整合與升級逐步形成全國少見 424 公頃大規模的公共營造。另尚有板橋新板特區萬坪公園及三鶯河岸新生地景觀生態公園，均規劃設計施作中。

#### 2、建設便捷交通網絡

交通建設是都市發展的重要命脈，為使臺北縣成為國際宜居之城，有幾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正積極爭取與建設中，如 110 公里快速道路（預計 100 年興建完成）、淡江大橋（連絡八里及淡水兩岸，預計 104 年全線完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改善淡水竹圍交通問題、供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預計 99 年完成）、芝投公路（增加北海岸與臺北市之交通網，紓解旅遊壅塞及促進觀光）、淡水輕軌捷運線（整體路網 14.35 公里（14 站），117 億，行政院核定後 6 年完工）、臺北縣環狀捷運線（路線長度 15.4 公里（14 站），402 億（中央負擔 194.89 億），預定 102 年完工）、特二號道路（連貫五股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全長 12.8 公里，全線預計 100 年完工通車）、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建設計畫第一期：預定於 100 年完工通車。

#### 3、整治河川水岸再生

在淡水河整治方面，將以下水道建設、截流設施及現地處理等 3 大方向推動，預計至 98 年底可妥善處理本縣 80% 污水，使淡水河嚴重污染河段，減輕至 50%，另於新店溪秀朗、江翠及光復等處以人工濕地暨礫間處理方式辦理排水現地改善工程，除可打造 300 公頃的人工濕地，提升污水處理量外，並可併同淡水河岸提供 5,000 公頃的溼地生態棲息地，兼備環保、生態及教育功能。另推動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及大碧潭再造工程，將重新改造河岸景觀，提供縣民更優質舒適的都會休閒空間。

#### 4、復甦機能都會重構

為使臺北縣脫離房屋密集窳陋，開放空間不足及視覺景觀不良的生活環境，並提供



新的產業進駐，將加速推動港灣新都心—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土城彈藥庫及看守所土地開發計畫、五股造鎮計畫等優先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計畫。另進行整體都市更新規劃推動地區 600 公頃，促進老舊市區、捷運沿線、閒置工業區機能更新再發展，開創都會新風貌。目前重點整合推動地區為永和大陳義胞社區、新店榮工廠地周邊、新莊舊台一省道兩側地區、板橋浮洲地區等。

## 5、打造低碳健康環境

首先推動新板低碳示範區計畫、100 社區公共照明省電改造計畫及縣府大樓綠建築改造計畫，以塑造低碳北縣指標；並透過容積率獎勵措施，提升臺北縣新建物綠建築比例；新校園全面採用綠建築概念設計及打造低碳示範鄉鎮，做為發展臺北縣低碳城市之模型等。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 (一) 臺北縣交通建設現況

#### 1、整體交通路網

##### (1) 重要道路系統建置

臺北縣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為主，然為有效分散國道交通負荷，並串連各個都會區生活圈及鄉鎮，4 年來，臺北縣持續推動重要道路路網之建置，以期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舒適的交通環境。至 98 年底為止，預計完工通車里程數為 143.78 公里，規劃中為 30.1 公里，施工中為 72.01 公里，總路網規劃至完工長度為 245.89 公里。尤其是結合了自然人文，以河、海岸的遊憩運輸據點，發展串連纜車、台車、藍色公路、鐵路、公車等多元運具的運輸系統，因而更拓展臺北縣的整體運輸路網。

##### (2) 軌道系統建置

為紓解交通問題，改善都市動線，活絡都市機能，促進都市與周邊市鎮再發展，臺北縣積極推動捷運路網建設與臺鐵捷運化，以逐步改變民眾的旅運習慣，提升整體都會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在臺鐵捷運化方面，有目前已完工的臺鐵汐止高架車站、五堵高架車站及汐科站，預計新設的臺鐵樹林調車場站、浮洲站、樟樹灣站及鳳鳴站。在捷運方面，已通車路線總長 25.1km；興建中路線總長 55km；規劃中路線總長 70.7km，預期各系統完成後，總營運長度達 150.8km。

四通八達的道路及軌道路網，能有效提升區域的競爭力及運輸效能，展望未來，充足的人力、編制及財政，將促成更多快速道路的完工，並有助於軌道運輸的推動，進而提供民眾更全面、安全、舒適的服務，尤其能更便捷地連絡臺北縣內各都心與其他縣市，成爲一個全國最快速的城市。

#### 2、交通服務

##### (1) 推廣大眾運輸電子票證

臺北縣持續推動大眾運輸 IC 票證之整合，除已完成中壢以北至基隆間各車站電子票證系統建置外，更於 98 年 3 月 20 日推廣至公路客運。

### (2) 提升客運之服務功能

藉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市區客運業老舊客車汰舊換新與偏遠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之推動，達到安全、便捷之服務目標，以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

### (3) 提升運輸系統之能源使用效率

以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連鎖，促進交通順暢；以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提高路口服務水準。

良好完善的交通服務，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負荷。展望未來，事權統一、財源充足，將有利於交通服務之整合，創造出更便利、多元的運輸服務。

## 3、港口航運、機場空運近用性

臺北港啓用後，北臺國際海空港群即全數到位，分別為臺北國際商港、基隆國際商港、桃園國際空港及松山機場。由於臺北縣緊臨 4 大國際海空港，地處北臺區域與國際接軌的門戶位置，又有完整的快速道路與軌道系統連結都會中心，具有地理區位的競爭優勢，尤其整體海空運機能及內陸轉運中心的結合，更可深化發展潛力、貨暢其流，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二) 未來交通建設展望

臺北縣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具有全臺灣最大的發展腹地。人口數超過 384 萬人，佔臺灣總人口的六分之一。縣內各鄉鎮小汽車持有數為 86 萬 9,556 輛、機車持有數為 215 萬 5,304 輛，機動車輛總計約 303 萬輛，幾乎已達到每人持有 1 輛私人運具之狀況。

目前臺北縣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為主，除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西濱快速道路、台一線高架道路完工外，持續推動之重要道路路網有：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基福公路、特二號道路、安坑一號道路及淡江大橋等，道路工程施作、養護單位分屬於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北縣政府；另公車系統包括臺北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其中公車路線規劃、營運監督管理等，亦分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及臺北縣政府，因此，臺北縣交通發展及建設均與中央單位息息相關。除此之外，臺北縣的道路路網、軌道及大眾運輸等，亦與臺北市有密切關連，為免有類似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出、入口匝道工程進度不一致之情形，故亟需以改制提升臺北縣的地位，與臺北市互為對等關係來有效整合縣市運輸建設及服務。

過去由於主管機關、經費的限制下，各項制度、計畫整併較為困難，成效也因此大打折扣，未來改制後，無論在人力、編制及財政上，皆可得到更充足、更合理的分配，尤其是經費、業務權責及管理原則將與臺北市一致，更可加速未來縣市合併的推動，對於臺北都會區的交通發展建設，可更有整體性、一致性的規劃，進而建構更優質、永續的運輸環境，促進產業發展、經濟繁榮。為此，將分別針對權責調整、組織擴增、後續執行工作方向及短期需辦理工作 4 大方向做初步之探討：

### 1、權責調整

改制直轄市後，原縣、鄉道已不符合公路法第二條定義，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解編為市區道路，加強管理：

- (1) 交通興建、維護管理、權責大幅擴增，將須擴增交通部門人數。
- (2) 交通規劃、管理權責統一，可由新市府統一規劃、執行，政策落實速度較快。
- (3) 不同系統間整合服務協調較易，較易營造系統間的無間隙服務。

### 2、組織擴增

因應上述權責擴充，交通部門組織將擴充，包括：

- (1) 規劃：因應各運輸系統規劃權回歸本府，須負責整體運輸系統及各運輸系統規劃。
- (2) 交通工程：基於市區道路系統擴增，交通局將須擴充交通工程人員。
- (3) 公車管理：因應公車管理路線擴增，須擴增公共運輸管理人員。

### 3、後續執行工作方向

#### (1) 整體運輸路網規劃

改制後各運輸系統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均屬本府權責，有必要針對各運輸系統進行整體規劃，以達到路網整合、服務整合、管理整合，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率、品質，並降低系統營運管理成本。

#### (2) 提供無間隙的交通服務

加強不同運輸系統間的整合服務，包括：

- a、不同道路系統的資訊整合，提供用路人完整的道路行車資訊。
- b、不同道路系統間交控策略整合，提供更具效率的道路系統。
- c、不同系統服務整合，包括公車與捷運、城際運輸場站整合。

#### (3) 強化國際港埠可及性（Accessibility）

為提升國際城市能見度，應加強與國際海空港之連結便利性，積極促成推動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臺北港聯外運輸的興建。

#### (4) 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未來主要的交通建設計畫有自行車城示範計畫、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低碳遊憩運輸計畫、軌道運輸推展計畫、人本空間改善計畫、高快速路網串連計畫、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及創造安全交通環境計畫等，藉由制度及組織整合，有效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以創造便民、快速、舒適及安全之運輸環境。

### 4、短期需辦理工作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

### 捌、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改制後維持現行縣治，在板橋市之縣議會及縣政府原址分別設置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

玖、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其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編制調整情形

(一) 所屬一級機關部分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臺北縣政府審酌原有組織架構、環境與未來發展需求，已調整改設 27 個一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現有 27 個一級機關（局、處、委員會）。



圖 9-1：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架構圖

## (二) 新市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

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縣府所屬二級機關共有 107 個，於 98 年 2 月新成立「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共有 108 個二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 108 個二級機關，另視縣政推動需要、原縣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中央業務移撥情形，再檢討設置。（如表 9-1）

表 9-1：改制後新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二級機關一覽表

編號	一級機關	備考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備考
1	民政局		1	殯儀館	
			2	戶政事務所（29 所）	
2	財政局		3	稅捐稽徵處	
3	經濟發展局		無		
4	觀光旅遊局		無		
5	教育局		4	體育處	
			5	家庭教育中心	
6	工務局		6	採購處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7	水利局		8	高灘地管理處	
8	農業局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1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9	城鄉發展局		無		
10	社會局		11	仁愛之家	
			12	八里愛心教養院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	地政局		14	地政事務所（9 所）	
12	勞工局		15	就業服務中心	
13	交通局		無		
14	法制局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	資訊中心	
17	新聞處		無		
18	秘書處		無		
19	主計處		無		
20	人事處		無		
21	政風處		無		

22	客家事務局		無		
23	環境保護局		無		
24	文化局		17	鶯歌陶瓷博物館	
			18	十三行博物館	
			19	黃金博物館	
			20	淡水古蹟博物館	
			21	市立圖書館	
25	衛生局		22	衛生所	
			23	市立醫院	
26	警察局		24	警察局各分局	
			2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6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8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9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7	消防局		無		

### (三) 市府員額情形

#### 1、編制員額 8,732 人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之最高法定員額不得超過 1 萬 5,400 人。惟為預留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現有編制員額 3,118 人暨未來中央隨同業務移撥之員額空間，準用直轄市之規定後，縣府公務人員編制員額為 8,732 人。未來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現有編制員額 8,732 人，另視原縣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中央業務人員移撥情形再配合辦理納編事宜。

#### 2、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

縣府在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輔以預算員額控管，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98 年度縣府預算員額 5,083 人，相較於臺北市政府 1 萬 2,515 人及高雄市政府 5,280 人，仍顯不足，又縣府 98 年每位公務人員平均服務民眾人數約為 755 人，較臺北市 189 人及高雄市 265 人，顯然偏高。未來改制直轄市後配合財政、預算編列情形分階段增加員額，將可漸趨改善每位公務人員服務民眾人數，進而更加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未來可增加之人力，將優先配置於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機關，並要求增加員額之機關應提出未來的效益評估及預期達成的目標，期以最精簡的編制及創新的思維，做最大的服務。（如表 9-2）

表 9-2：改制後新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一覽表  
(不含警察、消防、醫院)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1	民政局	70	176	176	1	殯儀館	11	42	42
					2	戶政事務所 (29 所)	727	808	808
2	財政局	42	152	152	3	稅捐稽徵處	432	846	846
3	經濟發展局	45	234	234		無			
4	觀光旅遊局	31	120	120		無			
5	教育局	74	278	278	4	體育處	14	59	59
					5	家庭教育中心	2	8	8
6	工務局	126	801	801	6	採購處	17	162	162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36	120	120
7	水利局	57	345	345	8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5	80	80
8	農業局	96	156 (98 年 2 月移撥所屬綠美化景觀處 26 人)	130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19	34	34
					1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98 年 2 月新成立一編制員額 26 人)		26
9	城鄉發展局	70	270	270		無			
10	社會局	71	214	214	11	仁愛之家	18	21	21
					12	八里愛心教養院	25	62	62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3	70	70
11	地政局	108	230	230	14	地政事務所 (9 所)	479	838	838
12	勞工局	31	205	205	15	就業服務中心	7	115	115
13	交通局	67	243	243		無			

14	法制局	23	65	65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	35	35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3	88	88	16	資訊中心	15	80	80
17	新聞處	15	62	62		無			
18	秘書處本部	41	125	125		無			
	府本部	34	45	45		無			
19	主計處	35	93	93		無			
20	人事處	32	75	75		無			
21	政風處	16	50	50		無			
22	客家事務局	14	36	36		無			
23	環境保護局	197	369	369		無			
24	文化局	54	80	80	17	鶯歌陶瓷博物館	38	38	38
					18	十三行博物館	17	22	22
					19	黃金博物館	13	26	26
					20	淡水古蹟博物館	10	40	40
					21	市立圖書館	7	14	14
25	衛生局	107	255	255	22	衛生所	393	445	445
合計		1494	4802	4776	合計		2348	3930	3956

## 二、改制後警政機關編制

### (一) 編制：

設行政、保安民防、外事、戶口、後勤、訓練 6 科及秘書、督察、保防、法制、公共關係、資訊、政風、會計、人事等 9 室，勤務指揮、民防管制、刑事鑑識等 3 中心，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刑事警察等 3 個大隊、少年警察、婦幼警察等 2 個隊，轄設 16 個分局、150 個分駐（派出）所及 3,235 個警勤區。

(二) 員額設置：每 350 人口數設警力 1 人。

(三) 改制後編制員額：1 萬 763 人，98 年度預算員額 7,816 人，現有警力 7,365 人（統計至 98 年 3 月底）。



表 9-3：新直轄市政府警察、消防及市立醫院編制員額一覽表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 年度預算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編制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 年度預算員額
					22	市立醫院			
1	警察局	389	646	449	23	警察局各分局	5266	6473	5649
					2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937	1635	807
					25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309	539	318
					26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786	1372	814
					27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31	54	40
					28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6	63	41
2	消防局	1,221	3,500	1,894					

### 三、改制後學校組織編制移撥

- (一) 改制直轄市後，學校教職員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臺北市之教師員額編制比率，教師數預計將增加 1,784 人及職員 37 人，縣境內國立高中職移撥之教職員額 2,110 人，共計增加 3,931 人。
- (二) 除原縣立國中、小學改縣立為市立外，位於轄區內原國立之高中（除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外）、職校均移撥新直轄市，改國立為市立；另縣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管轄權改隸直轄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後，其相關之教育經費支出，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之。
- (三) 學校教職員工權益方面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如職務等級、俸給、給假等各項權益，均維持不變。本縣提供之福利部分，如年度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均維持現狀。倘若中央撥付財源係依直轄市規模且完整到位後，其他相關福利如不休假加班費、交通津貼及慶生費等將會陸續規劃辦理。
- (四) 組織編制方面  
改隸學校組織編制規模係受法令規範且經考試院同意核備，爰改隸後原則不予變動。倘若因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改隸為市屬，造成與鄰近學校（含進修學校）辦學性質相

近，致招生學生數及班級數產生變動時，則依相關組織員額規定配合辦理修編或整併。

#### (五) 教職員退撫方面

正式編制教職員工之退撫權益，因受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障（如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其退撫內容及程序，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改隸主管機關之影響。非編制人員部分，因其性質係以行政契約進用之方式，爰改隸後其行政主體不同，渠等人員需全數重行訂立新契約，而其享有之權利及需負擔之義務則依現行所訂之非編制人員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生福利服務方面

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將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新住民、原住民及低收入等亟需受扶助學生納為服務對象。依據法令規定保障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之相關福利（如：學雜費補助、獎學金等）。

#### (七) 教育經費方面

國（私）立學校相關業務移撥新直轄市後將產生費用（如：教職員及其眷屬保險費、退撫基金補助、公私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等子女雜費補助等），目前本縣尚與中央協調中，俟與中央協調經費定案再行研議辦理。將建請中央增加本縣統籌分配稅款之比例，並考慮成長性增加經費之編列（如：隨著學生人數增多，活動辦理及業務推展之經費亦增加），另希冀中央釋出及提供相應之財源，在不影響地方權益、地方財源之前提下辦理。

#### (八) 法規研擬方面

已成立法規小組研議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後，應新增及修正之法規，為學校移撥預作準備。

### 四、改制後財產移轉

#### (一) 改制前之財產概況

臺北縣縣有不動產包含公用土地 14,049 筆，面積 1,319 公頃，占有所有縣有不動產面積之 76.05%，公告地價總值 1,223 億元；非公用土地 2,355 筆，面積 416 公頃，占有所有縣有不動產面積之 23.95%，公告地價總值 120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28 億元，合計 97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1,771 億元。

臺北縣所轄鄉（鎮、市）管有之不動產包含公用土地 67,934 筆，面積 2,798 公頃，占有所有鄉（鎮、市）管有不動產面積之 58.70%，公告地價總值 2,377 億元；非公用土地 5,049 筆，面積 1,968 公頃，占鄉（鎮、市）管有不動產面積之 41.30%，公告地價總值 5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39 億元，合計 97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2,472 億元。

臺北縣所轄之 29 鄉（鎮、市），因幅員遼闊，公產管理人員不足，導致管理成效不佳，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又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未列帳。針對公產管理本府已規劃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轄鄉（鎮、市）之公產管理教育訓練，並於 98 年 12 月底前將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財

產資料（動產及不動產）建置於本縣財產管理系統中，以利未來公產業務接軌。另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計畫，並規劃於近期續推繁盛地區宿舍清理計畫及成立財產開發之都市更新工作小組，將閒置或低度使用資產活化再利用，以充裕縣庫並善用民間資源，加速開發，以產置產，創造雙贏。

(二) 改制後之財產概況：

臺北縣與所轄鄉（鎮、市）之公有財產合計 97 年度決算財產總值約 4,243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81,983 筆，面積 4,117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3,600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7,404 筆，面積 2,38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7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67 億元。未來將持續透過財產管理系統之資訊化系統，依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強化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效益。

五、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止，臺北縣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31 種、自治規則 134 種及委辦規則 1 種（各鄉（鎮、市）尚待蒐集）。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臺北縣及 29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改制前可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北縣政府及 29 鄉（鎮、市）公所。

(二) 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原臺北縣及 29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新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市政府廢止。

2、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後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於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規整理銜接工作。

(1) 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按法規原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2) 原臺北縣之共同性自治法規，如「建築管理」、「公產管理」、「門牌編釘」等，由主管機關就自治法規逐條審視進行修正。

(三)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於改制日後，新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

務移交接辦事宜，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 2、新設立機關學校：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 3、訂定法規命令：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 4、取得行政權責：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 (四) 辦理期程規劃：

- 1、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迅即組成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 2、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1 年前，由各業務單位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6 個月內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 3、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繼續適用 2 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 6 個月內，由各業務單位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 6 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
- 4、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改制日 6 個月前，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改制日後 6 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
- 5、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 6 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 六、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編制員工之處理

鄉（鎮、市）公所改區公所及代表會裁撤後，其原有員額編制內員工均納入新的市政府員額編制，清潔隊納入環保局員額編制。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規定改為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 七、改制後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處理

由中央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如因直轄市自治事項擴增之所需，另行與中央協調權責隸屬或改隸。

#### 拾、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制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是以，臺北縣倘於 99 年度完成改制，因臺北縣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法前）之修正於組織及財政收支上準用直轄市規定，97 年度起總預算之編製架構以直轄市預算型態編列，故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後，尚無影響 99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惟改制後鄉（鎮、市）公所預算、學校組織編制移撥及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區分為二階段：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改制前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即可。

二、第二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各鄉（鎮、市）公所預算：

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之 100 年度預算，併入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即可。

（二）改制後學校組織編制移撥及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確定改制時辦理組織編制移撥及改隸新直轄市者，其相關預算併入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即可。

#### 拾壹、改制後之市政展望與願景

臺北縣改制後，財政得到合理分配，將可提升各項行政效率與服務縣民的品質，有了充足的資源投入相關公共建設，讓市民心中期盼的乾淨河川，便捷安心的生活環境，一流的國際大都會，倍增的觀光客以及創造經濟力的頂尖科技和工商大市都能呈現在大家面前。因此，改制後的市政願景將由以下各個面向來展現：

##### 一、打造宜居城市

持續提升競爭力，吸引高水準的優質人力願意移居新北市，並以乾淨、美麗的概念打造「宜居城市」。目前僅開發六分之一的土地，未來將有效規劃開發其餘的六分之五，城市的更新與開發，均以綠美化為重點，同時兼具生態保護與環境整潔等環保議題，創造良好生活圈，更積極發展高科技、服務、觀光、創意及文化等 5 大產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不同企業與人民前來北縣投資與居住。

良好的環境還包括潔淨天然的空間。目前河川整治已展現成效，像「淡水河整治計畫」的成績，讓中央評定為 30 年來最乾淨的淡水河，都是團隊努力的成果。未來將繼續積極推動親水計畫，如中港大排、打造碧潭成為清水親水的遊憩空間，另外還預計打造全世界最大的二重疏洪道清水河岸，讓新北市的生活環境更美好，重新創造地方價值。另外對老舊的區域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加速土地開發如「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與「臺北港特定區」等計畫，這一切規劃及努力都是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關鍵，讓更多人認同，進而移居到這塊土地上。

為推動現代化都市之基礎工程，新北市將戮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完成用戶接管 5 萬戶，逐年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定至 103 年底普及率提昇至 45%。同時，規劃成立衛工處，建立營管中心，健全污水下水道收集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體系，建立專用污

水下水道稽核體系。再者，擴建八里污水處理廠，提升日處理量至 200 萬噸，並興建分區污水處理廠 6 座。其次，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 74 條縣管區排，並且新建 160 公里雨水下水道，健全既有 560 公里雨水下水道管理體系，解決都市低窪地區積水問題。

## 二、發展科技產業

由於原已擁有工商發展的優越條件，並能因應環境變革，隨著經濟環境變遷而不斷調整轉型，轉向為高附加價值及服務業多角化的經營模式，建構出完整而綿密的產業網路，擴展出多元而豐富的產業面貌，以傳統地方產業結合人文與地理，形塑出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另一方面亦將朝現代高科技產業及金融、物流等服務業深化發展。

以既有工業基礎配合便捷的交通網路，運用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於中山高沿線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並以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與數位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汐止、深坑、新店、中和及土城。

另臺北商港的開發，未來也將提供物流業更佳發展空間。透過產、官、學、研的整合，將大臺北都會與桃園都會的科技相關產業，劃定為「北臺科技軸帶」，讓各大知名的科技、軟體與光電製造業廠商願意在新莊副都心與土城園區落腳。

## 三、治理大河之縣

臺北縣有 5 大河川，包括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新店溪與雙溪，而北臺灣的 3 大海洋有臺灣海峽、東海和太平洋 3 面圍繞著臺北縣，這些豐沛的海洋與河川資源，是臺北縣風貌多采多姿的源頭。

臺北港是北臺灣海洋的門戶，未來的契機與規模比基隆港還有前瞻性，因為縣內捷運、鐵路、快速道路系統發達，且與臺北市緊臨，長期以來做為臺北市的衛星都市發展迄今，在生活機能上已臻健全；另新直轄市土地面積是臺北市的 8 倍，其土地成本遠低於臺北市，未開發的土地遼闊，而幾個新興開發區（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都將近完工，可立即對外招商。

為了讓縣轄內的河川達到防水排洪功能外，提供民眾親水與大自然和平共處，也是大河之縣的重點工作之一。例如：全長 3.8 公里的新店市瑠公圳空間再造計畫，經與周邊違建戶進行協調、拆除後，將隨著都市發展而被人破壞遺忘之「瑠公圳」，再造出連貫的圳路生態休憩廊道，藉由親水空間的活動體驗，觸發居民飲水思源之情懷。

打造河廊親水休憩環境，活絡區域經濟發展。持續推動碧潭再造，再造碧潭「水岸都心」，改善 47 公頃風景區及水域環境景觀；完成中港大排河廊改造旗艦計畫，打造臺灣清溪川；建設二重疏洪道大都會公園 424 公頃，營造 500 公頃生態濕地及水質淨化園區；闢建並改善自行車道網絡 182 公里，提供民眾休憩環境；整頓新店溪河岸景觀 102 公頃，整頓大漢溪河岸景觀 55 公頃，開發親水空間；開發 30 公頃三鶯新生地親水設施，營造地景景觀；強化鹿角溪濕地親水設施 16 公頃，提昇生態教育功能，結合山光水色和人文薈萃，再成為人們親水的好所在。

#### 四、推動文化觀光

就觀光產業而言，新北市最大的競爭力在於位處北部海陸空交通樞紐，而且交通便捷、軟硬體建設完善，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多元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例如：位於皇冠海岸的野柳女王頭，石門洞、燭臺雙嶼等天然奇景，為極具特色之地質景觀，在人文文化部分，鶯歌的陶瓷老街、坪林的生態之旅與茶葉文化、烏來原住民文化、鄧麗君墓園、朱銘美術館等，每年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特地前往取景、遊覽。此外還有國際知名的平溪國際天燈節與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等大型活動。

未來新直轄市更將積極提升相關基礎建設，如推動各項旗艦級觀光發展計畫，包括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皇冠海岸計畫、推動金九台纜車計畫、猴硐煤礦園區計畫、烏來溫泉整體開發計畫及熱門風景區設施改善等重要建設以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並加強軟體的服務層面，增加觀光產業的競爭力。

未來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最大的挑戰在於軟體服務的提升與各項資源的整合，例如：如何提升旅行業者服務品質、做好民宿業者的管理、以及規劃深度套裝旅遊路線等。相較於其他縣市，面積幅員廣大，得天獨厚的是境內環繞著臺北市及商港城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海岸線長 120 公里，觀光發展分為鄉村區、都會區、海岸區、山區等不同型態，而在各種不同型態中有不同的資源與潛力。除營造花園城市環境景觀，打造國際級觀光漁市，尚有各式特色的休閒農村總體營造，另配合「京都議定書」國際減碳風潮打造低碳環境，讓新直轄市成為國內第一座低碳、樂活的健康城市。

#### 五、打造低碳城市

全球暖化，讓人類進入新一波工業革命—低碳，從政府、企業，到個人都應「減碳」愛地球。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是每個城市努力方向。為符合國際潮流，未來更要以實際的行動來對抗全球暖化，帶頭為臺灣降溫，率先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成為全國第一個溫室氣體減量專責單位，推動低碳城市、落實低碳生活，以「2016 年減量至 2008 年之排放水準」，推動省電節能、綠色交通、資源再利用與低碳生活各項工作，推廣「夏開燈乘涼趣運動」、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設施及綠色交通空間改善、低碳或再生能源設施……等工作讓新直轄市成為環保、低碳的城市。未來將持續秉持著對自然生態地景環境的尊重與呼應，發覺人文精神並創造貼心與和諧的生活空間，致力發現對環境友善的綠建築，不僅研議法規的修改，也有改造的工程進行中，像是在寸土寸金的新板地區，闢建「萬坪公園」，利用人文步道加上生態水道，將特區內既有之綠化空地「化零為整」連結出一個 7.7 公頃的萬坪都會公園，公園內預計種植 2,000 棵高碳吸存能力之原生樹種，就像都市中能呼吸的一塊綠色寶地，期望可以同時達到卓越都會景觀、友善生態棲地、環境美質休憩及豐富市民活動等多元化目標。

#### 六、打造綠色交通網

從全球發展趨勢來看，人本的規劃方針與綠色運具的使用，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未來的發展主軸。而以臺北縣目前基本的發展條件來看，在大眾優先、以人為本、高效 E 化、合理供給、低碳遊憩、安全有序運輸發展理念下，建構綠色交通環境，將有利於新直轄市在有限

道路空間下，創造趨於永續的運輸環境。

#### (一) 交通發展目標

##### 1、長期目標：減少機動車輛旅次，打造綠色宜居之城

為達到綠色宜居之城的發展目標，應具備高品質的大眾運輸服務、友善的人本空間等基本發展條件。長期來看，未來臺北縣應著重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的提高，配合大眾運輸的發展，合理化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需求，同時透過路權重新檢討分配，提供優質的自行車及人行空間，提升步行、大眾運輸以及自行車的使用率，減少機動車輛旅次。

##### 2、短期目標：提升低碳旅次，打造大眾運輸主軸的易行城市

基於先給後要的發展原則，短期內應提供便捷、友善、可及性高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政策宣導及教育，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同時提倡低碳車輛的使用，降低交通行為的碳排放。

#### (二) 交通基本政策方向

##### 1、社會公平面：滿足基本運輸需求

永續發展應考量到不同使用族群、不同地域的公平合理性，滿足其基本的運輸需求。所謂基本運輸需求乃指「要有服務、費用合理」，因此針對與日俱增的自行車以及行人的運輸需求應予以滿足，同時考量地域發展公平性，應強化大眾運輸的服務範圍，提升整體交通服務水準，故未來新直轄市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人本運輸為基礎、大眾運輸優先，建構無縫及點的大眾運輸路網。

##### 2、經濟效率面：追求效率最大化

永續發展應追求增進交通建設在使用及供應等方面的效率，追求資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以達到促進產業、都市發展的目的。在追求效率最大化的前提下，未來新直轄市的交通建設發展應朝向提升整體道路效能，以建構便捷的高快速道路路網為發展目標。

##### 3、環境保護面：維持環境最適承載力

永續發展應充分考量環境因素，追求交通政策對生態環境、土地的消耗最小化，維持環境的最適承載力。為符合新直轄市「綠色交通」及「低碳生活」的市政發展願景，未來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打造低碳城市，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為政策發展方向。

#### (三) 交通發展策略

綜合以上政策發展方向，未來新直轄市的交通發展包含以下六大具體發展策略：

##### 1、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意願

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同時擴大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範圍，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以降低機動車輛使用。

##### 2、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檢討現有道路斷面還給行人基本空間，並建置合於需求的自行車路網，同時透過重要據點之人行空間改造、新開發區與捷運站周邊引入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進行規劃及交通寧靜區設置，建立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空間。



### 3、強化道路使用效能

強化道路功能與層級定位，透過適當的導引及管制策略，引導不同類別的車流到個別的層級道路，透過分流的概念，提高道路的行駛速率，使道路使用效能更具效率。

### 4、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除對停車供給不足地區給予合理的供給外，應朝外部成本內部化，以給予合理使用成本；並加強執法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的停車環境。

### 5、創造結合自然條件的低碳遊憩運輸

有效開發臺北縣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透過優質的大眾運輸系統進行聯外運輸服務，同時結合各地的自然、人文特色，建立具多元觀光遊憩價值之運輸路網。

### 6、加強執法，創造安全交通環境

透過嚴格的交通執法，嚴格取締違法，確保行車安全，創造合理有序的安全交通環境。

## (四) 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1、自行車城示範計畫：挑選合適城市示範市區自行車路網，積極推展綠色運輸。

2、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整合城際運輸場站、臺鐵、捷運、快速公車、平面幹線公車及地區接駁路網，大幅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效率與品質。

3、低碳遊憩運輸計畫：善用遊憩區自然條件，結合不同運輸系統服務，創造多種公共運具體驗之遊程。

4、軌道運輸推展計畫：積極執行已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包括捷運環狀線、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新莊蘆洲線、機場聯外捷運；捷運後期路網推動路線包括：萬大中和樹林線、三鶯線、汐止民生線、淡海線等；此外並積極配合推動臺鐵捷運化新增 4 車站。

5、人本空間改善計畫：透過車道寬度減少，重新分配路權，並優先佈設人行空間；8 米以下道路視區位及交通條件考慮設置交通寧靜區。另一方面利用捷運通車契機，優先改善捷運車站周邊人行環境。

6、高快速路網串聯計畫：加強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與特二號快速道路、中和支線連結；強化特二號北端與臺一高架連結。

7、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利用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增加路外停車空間，並貫徹落實使用者付費，以降低路邊停車及道路空間需求，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

8、創造安全交通環境計畫：加強執法，確保行車安全，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

## 七、發展產業觀光

### (一) 知識經濟

#### 1、新莊副都心公有土地招商案

(1) 規劃新莊副都心商業區土地為建築新地標。引進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大型會議及展覽中心、國際金融與證券交易中心等現代化都會中心高產值服務業，營造優良環境。

(2) 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商總顧問，97 年 7 月 30 日已甄選出招商總顧問，

預計 98 年 6 月公告上網甄選投資者。99 年 7 月完成建照申請。102 年 7 月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 2、新莊北側農業區規劃知識產業園區

園區面積為 34.23 公頃，採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預定規劃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商業區、娛樂專用區，以及公園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 (二) 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創造優越產值

#### 1、協助增進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富裕北縣，促進千億投資，成立「重大投資輔導小組」輔導追蹤各項重大投資案，主動協調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在地投資，包括泰山南亞科技晶圓廠、新莊歌林工商綜合區、板橋遠東通訊園區等案，目前輔導列管投資 33 案，投資金額總計 2,268 億元，將創造 8 萬 9,808 人次工作機會。

#### 2、發展觀光遊憩休閒農漁業，增加農漁產業產值，改善農漁村生產環境，營造富麗農漁村。

### (三) 活化公地

#### 1、漁人碼頭公有土地招商案，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1) 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 BOT 模式（興建－營運－移轉）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與鼎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間機構）完成簽約，其特許年限為 50 年，其中 3 年為興建期，47 年為營運期。預計 98 年年中取得建照，100 年 10 月完工啟用。

(2) 本計畫目前規劃興建渡假觀光旅館一棟，其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客房數約為 169 間；另預定以藝術大街為開發主題，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物。

(3) 概估新市府未來收益平均每年約為 5,158 萬元，總收益約為 25.75 億元。

#### 2、林口文大三公有土地招商案，引進高附加價值、無污染性產業

(1) 結合臺北市、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三方共同開發，以產業專區規劃提供產業使用，引進產業包含 3C 工業、精密電子元件工業、技術服務業，與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

(2) 已於 97 年 9 月 5 日委託招商總顧問，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業於 98 年 1 月 8 日審查通過。98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期末審查。預計 98 年底完成議約及簽約。

#### 3、新板站特定區特專四招商案，打造北縣第一座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

新板特區位於大臺北新興都心，為打造新直轄市第一座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搭配特區範圍內小巨蛋、大臺北新劇院、會議廳、餐飲及各建物 1 至 3 樓公共空間商業規劃等建設完備後，未來新板特區整體經濟發展指日可待，本案已於 98 年 3 月底進行第 3 次公告上網招商，預計 4 月開標，5 月評選廠商，8 月簽約，101 年完成興建。

#### 4、林口中商 36 招商案

本區屬於中心商業區，為配合鄰近文大三、機一用地開發為高科技產業服務園區及工商綜合服務園區，帶來大量人潮及衍生之生活需求，本區將規劃為商業服務區，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電影院、旅館、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供高科技服務園區所需之商業及生活服務。

#### (四) 招商投資：重大投資輔導，創造就業機會

##### 1、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帶動樹林地區發展

全國首創公有土地以三免五減半及四免六減半租金減免方，開發科技園區－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利用原樹林酒廠國有土地申請適用國有土地租金減免優惠措施，辦理招商甄選績優企業投資設廠，成功引進 6 家廠商，總投資額達 20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 4,500 人。96 年鴻松及嘉聯益已進駐園區，其餘 4 家廠商預訂於 98 年底開始進駐園區。

##### 2、南亞科技投資晶圓廠，繁榮泰山地區經濟

南亞科技投資設置 12 吋晶圓廠，第一期總投資額 1,000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1,500 人，經本府重大投資輔導小組協助從 95 年 5 月 2 日領到建照，到 9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設廠期為 19 個月，展現本府行政效率，讓南亞公司更有信心於本縣投資，第二期預計增加投入 1,000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1,500 人。第二座晶圓 3B 廠已於 97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建照，98 年 2 月領取。

##### 3、遠東通訊數位專用區，帶動地方發展

遠東通訊數位專用區，佔地 24 公頃，總投資額 192 億元，可創造 1 萬 6,310 人就業機會，96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建照，97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計全案開發案於 106 年完成。

#### (五) 魅力商圈

##### 1、新店大碧潭再造計畫

新店大碧潭再造計畫，執行硬體環境改造與軟體經營輔導，透過商圈街道美化及街道特色塑造及輔導自主經營能力培養，打造高品質之商街購物環境及獨特水岸風情。

##### 2、三峽民權老街商圈

保存多元歷史風貌，整合地方文化產業活動。

##### 3、三重布莊博物區、九份商圈配合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硬體建置均已完成。

##### 4、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

除進行商圈營造與形象改造外，更積極協助地方成立商圈組織，穩健商圈運作。

##### 5、持續針對現有商圈，推動硬體環境改造，以期能活化與創新商圈品牌，提升商圈魅力。

##### 6、針對具有發展潛力且未經輔導之商圈，引進專業輔導團隊，提供經營管理、行銷策略等輔導課程，以提升商圈業者經營管理能力，強化服務品質。

#### (六) 文化創意產業：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淡水觀光新地標

##### 1、9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跨部會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本案依國有土地「四免

六減半」方式辦理。

- 2、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縣都計委員會已於 97 年 3 月通過大會審查都市計畫變更。預定 98 年 9 月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10 月上網公告，12 月完成招商，102 年底興建完成。可延伸淡水現有觀光動線，並鼓勵創意產業發展。
- 3、引進文化創意產業 13 項其中之「工藝產業」、「創意生活產業」、「視覺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等 5 種類別，發展文化觀光及推廣生活美學。

(七) 休閒海岸雕琢：磺港休閒漁業會館計畫，促進漁港多元發展。

(八) 觀光旅遊升級

- 1、發展國際級觀光旅遊景點：金九海陸空觀光城、三峽鶯歌國際文化觀光區、淡水八里金色水岸之都。
- 2、觀光產業躍升：增加國際觀光飯店、特色民宿、優質溫泉養生園區。
- 3、旅遊品質提升：軟體服務全面 E 化、優質化。

八、尊重原住民文化

- (一)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化、主體性終身學習機制，提供友善族語使用及學習環境，開拓各民族文化內涵之能見度。
- (二)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設置原住民族商場，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辦理「再現烏來·體驗部落遊廊」計畫，結合觀光與文化，行銷烏來生態、文化體驗旅遊，推動部落產業永續發展。
- (三) 加強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提供就業機會及辦理職業訓練；辦理住宅輔助措施；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輔導原住民族社團營運等活動。

九、營造都會客家新意象

- (一) 首創客語魔法學院，建構全客語浸潤式學習環境，紮根客家語言復甦及永續成長。
- (二) 向下紮根推動幼稚園客語教學，補助開設社區大學，結合學校及社會教育體系，全方位推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三)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培育年輕的客家藝文人才，從事相關客家藝術創作，提升客家藝文品質，推廣優質多元之客家文化。
- (四) 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客家傳統文化持續創新；導入現代化及國際化元素，發表客家藝文新創作，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型塑都會客家新意象，重現客家風華。
- (五) 賡續推動型塑三峽五寮里客家形象商圈計畫，扶植在地客家創意產業發展，帶動客家景點觀光旅遊，創造在地經濟產值。
- (六) 協助新北市客家產業業者進行通路開發及媒合，利用客家人文故事包裝，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建立原創品牌形象，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
- (七) 建構北縣客家知識體系完整論述，促進對新北市臺北縣客家族群之墾拓源流，以及客家族群相關之語言、歷史、聚落、宗教文化、產業經濟、社群認同和其他族群之間關係的瞭解。

- (八) 擴大打造「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為「客家藝術村」，做為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培育及客家人交流溝通平台，讓新北市客家文化由點而線到面銜接起來，孕育客家文化與產業加值的無限生機。
- (九) 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建立族群和諧關係，讓客家走入其他族群，在新北市看見客家。
- (十) 參與國際文化多樣性活動，促進與國際及兩岸客家文化之交流，提升新北市客家國際能見度，打造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中心之新客都。

## 十、普及社會福利

### (一) 兒童安康

- 1、完成全縣托育機構評鑑及定期辦理幼童車稽查工作，落實幼兒乘車安全。
- 2、辦理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及托育服務，使弱勢兒童少年獲得良好照護服務。
- 3、推展各項兒童少年活動，提供孩子健康快樂的學習機會。
- 4、推動早期療育，協助弱勢兒童及早接受治療，並設置臺北縣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以強化科際合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建立早期療育資源整合、需求評估、服務核定與服務品質監控等管理平台。
- 5、成立不幸少年安置場所，協助家庭失功能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身心發展受威脅需保護之少年，提供暫時性的安全住所。
- 6、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優質保母托育服務。

### (二) 婦女福利

- 1、成立臺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透過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福利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活動。
- 2、結合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開設婦女學苑，規劃辦理婦女成長課程。
- 3、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臺北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團體輔導、教育宣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就業諮詢及家庭親子服務與活動等。

### (三) 快樂老人

- 1、松年大學遍全縣，長者歡喜來上學。
- 2、全縣普設照顧關懷據點，營造有利老人身心健全發展環境。
- 3、實施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家戶綜合所得稅率在 6% 以下之一般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 (四) 身障朋友

- 1、提供定向行動與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以增加生活重建與參加社會活動機會。
- 2、提供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生活補助。
- 3、口語翻譯即時通，提供聽語障民眾洽公、緊急溝通等之翻譯服務。

### (五) 幸福銀行

為提供縣民更好、更優質的福利，提升市民之幸福感，針對不同對象，提出「幸福銀行」各項福利專案，並以「照顧弱勢」、「福利促進」及「脫離貧窮」為努力目標，達成「福利新北市幸福無限」之福利願景。

#### (六) 弱勢家庭

- 1、辦理「我手牽您手 溫暖在心頭」專案，媒合本縣民間團體及志工，照顧關懷本縣弱勢家庭。
- 2、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使其在需要的時候可立即得到協助。
- 3、辦理弱勢家庭圓夢計畫及愛心工程，輔導協助需要關懷的弱勢家庭。
- 4、規劃將區域福利服務中心，轉型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強化服務之可近性，提供縣民更完善便利之福利服務。
- 5、辦理「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以「1957」為服務專線，以「新希望關懷中心」為受理窗口，提供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

#### (七) 就業輔導：開發就業機會，新增就業輔導據點

- 1、求職求才服務逐年成長。
- 2、提供縣民完善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
- 3、訂定「123 動起來 全民就業作伙來」指標計畫。
- 4、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5、增設庇護工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

#### (八) 性別工作平等：辦理就業歧視案件之評議事項

- 1、成立臺北縣工作平等宣導團，主動至事業單位宣導法令觀念。
-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研習會及專題論壇。
- 3、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及優良事業單位表揚。

### 十一、推動戶政 E 化服務

#### (一) 一地受理－全程服務 (one-stop)

首創全國「傳真代發市內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申請書及附件」之服務，其代發文件內容包括戶籍登記、遷徙登記之附繳文件、檔存申請書影本及日據時期簿頁，民眾可就近在市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轄內各戶政事務所檔存之上述文件，由市轄各戶政事務所以傳真或電子檔之方式傳送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予民眾，減少民眾須返回原始辦理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不便。

#### (二) e 印俱全－印鑑管理網路化

97 年度向行政院爭取「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經費，為全國率先建置完成全縣印鑑管理及比對數位資料庫系統。本系統目前儲存了全縣逾 113 萬筆的印紋檔及申請書數位影像檔，並建置印鑑外觀影像檔；另轄區內設有辦事處之戶政事務所亦可跨據點申辦。此外，本系統已預留利用網路傳輸檔存數位影像之功能，提供予需用印鑑證明之業務機關進行比對，取代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之需求。

#### (三) 門牌定位－門牌資料圖檔位置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NGIS) 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完成縣轄地理資訊門牌定位基礎環境建置。全縣於 92 年至 93 年分別完成板橋市等 9 市 1 鄉之門牌清查及維護管理系統，98 年初完成汐止市等 10 鄉 (鎮、市) 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 1

期計畫，98 年度賡續進行第 2 期計畫之瑞芳鎮等 9 鄉鎮之建置，同時結合標準地名、墓籍、宗教寺廟管理等系統，提供民眾「1 處網站，多重服務」之功能。其中「標準地名管理系統」為全國首創。

## 十二、公共七安

### (一) 警政治安

- 1、新建、改建警察廳舍，提高警政效能。
- 2、充實警政設備，強化查緝功效。
  - (1) 監視錄影系統建置。
  - (2) 建置警車衛星定位指揮派遣系統設備 GPS/PDA
  - (3) 建置治安地理資訊及犯罪資料管理系統。
- 3、強化治安作為，提升刑案破獲率。
- 4、充實警力，強化警察陣容。

### (二) 消防安全

- 1、減少火災發生，提高居家安全。
- 2、加強防災宣導，降低火災、溺水、CO 中毒及維持天然災害零死亡。
- 3、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增加 OHCA 病患 24 小時存活數。
- 4、新、改建消防廳舍，強化行政效能。
- 5、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6、強化與臺北市跨域合作推動都市災害防救工作。

### (三) 道路安全

- 1、降低交通事件死亡率。
- 2、交通管理措施，提升交通安全。
- 3、推動「臺北縣道路路面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道路平整及提供用路人行車安全。

### (四) 勞工安全：加強勞安檢查，建立預防機制

- 1、擴增臨場訪視，輔導能量。
- 2、普及勞安觀念，建構職場工安文化。
- 3、逐步規劃成立勞動檢查處，就近督促事業單位建構勞安措施。

### (五) 建築安全：品管防災勤檢查，建築案全有保障

賡續執行「工地安全施政計畫」以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並加強工地查核以降低建築工程災害發生。

### (六) 環境安全：加強違規取締，提升環境安全

### (七) 消費安全：為強化行政監督，重視商品服務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

- 1、桶裝瓦斯重量稽查。
- 2、食品衛生安全稽查。
- 3、溫泉泡湯安全稽查。
- 4、幼童交通車安全稽查。

## 拾貳、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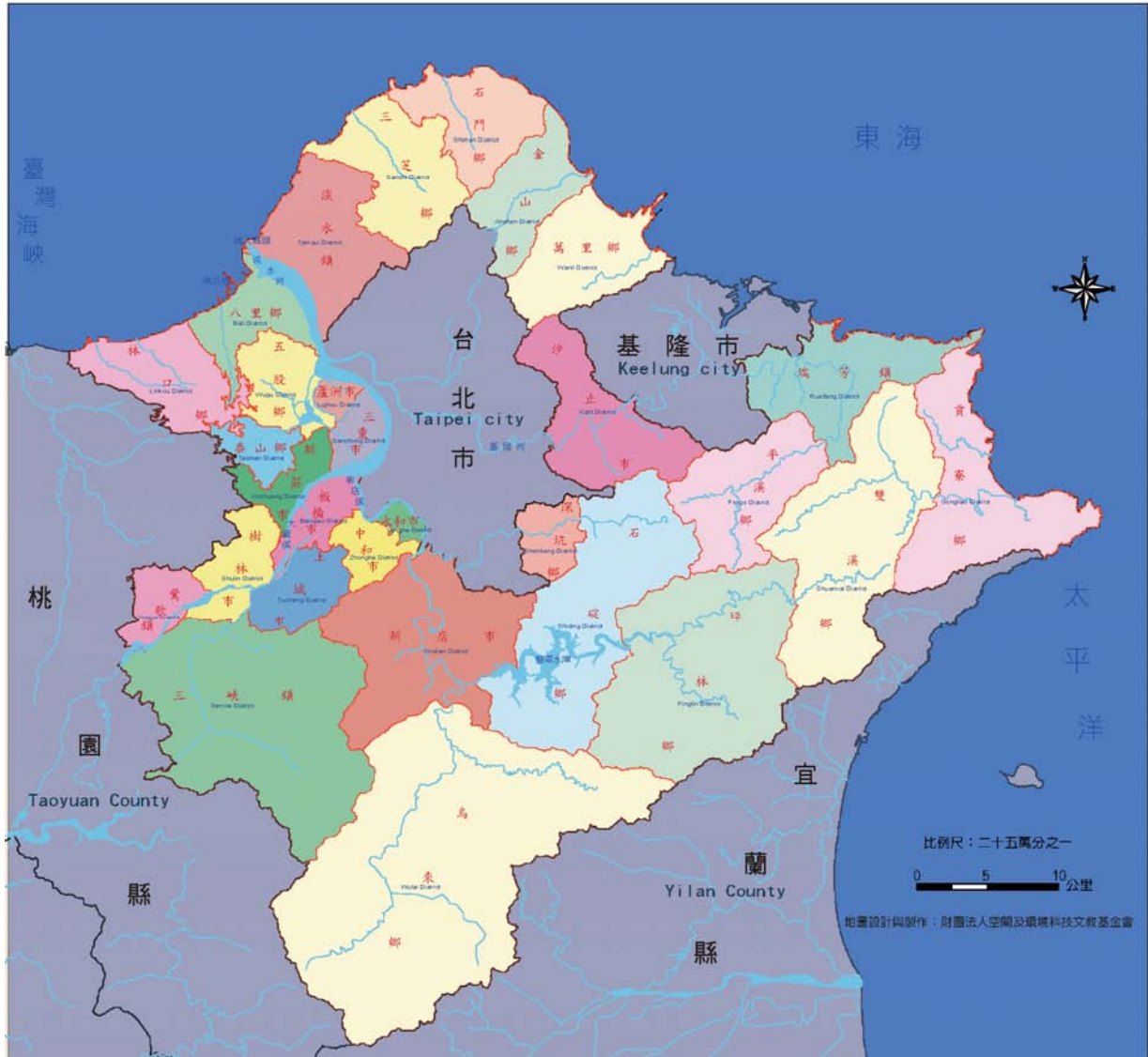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 三、門牌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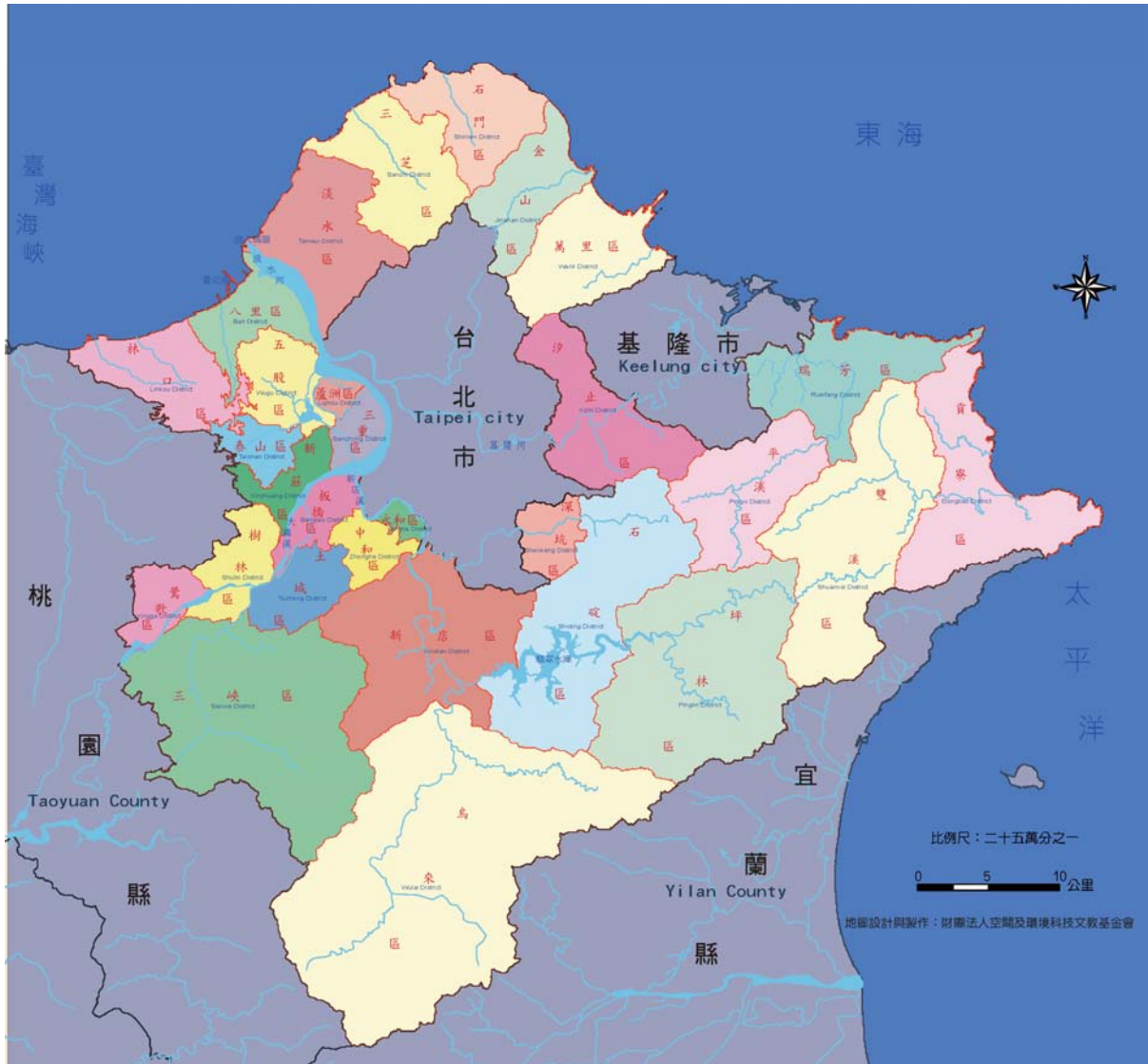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改制後按民眾意願換發門牌，不作強制性全市統一換發，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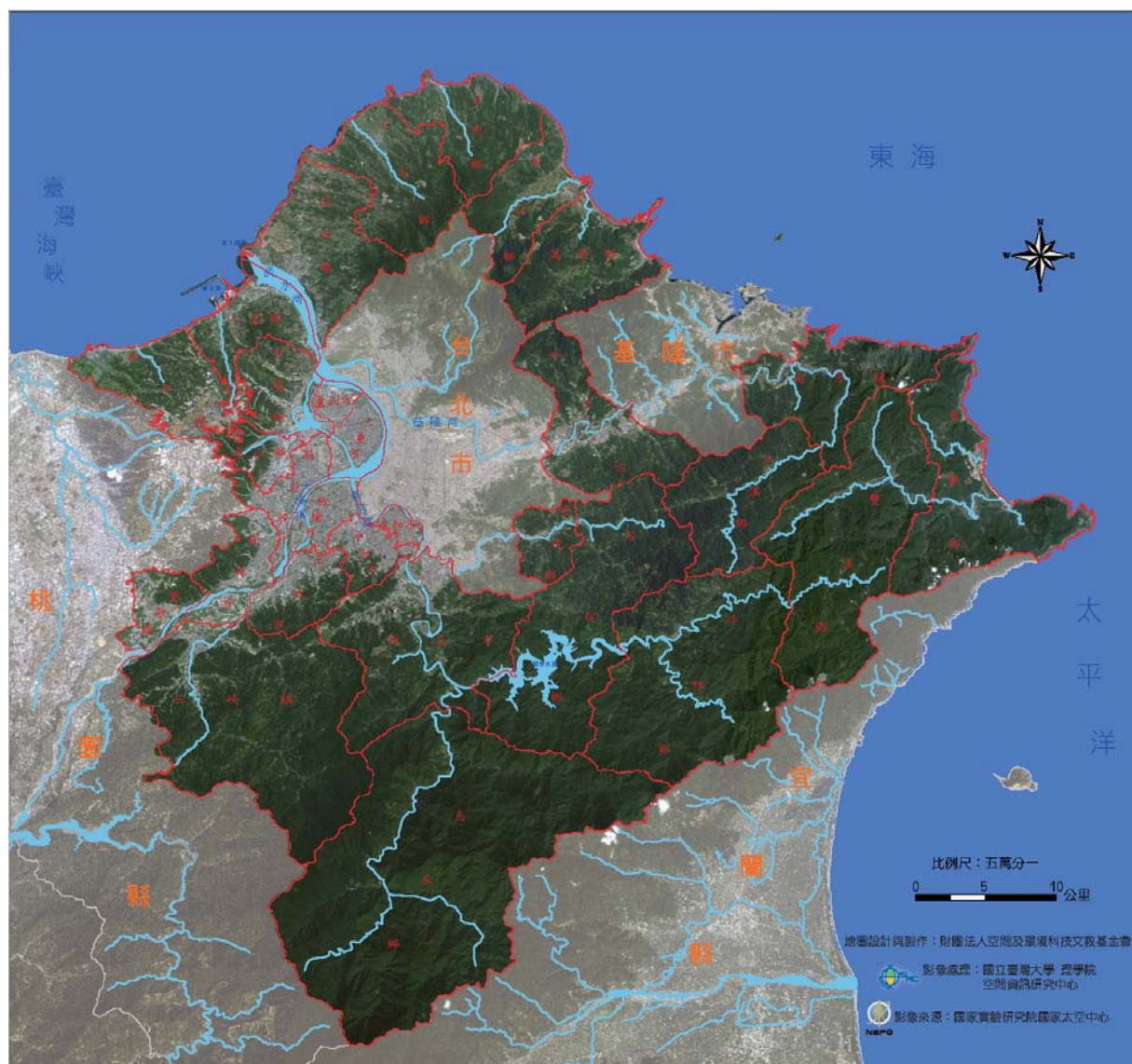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前行政區域圖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行政區域圖



臺北縣地形圖

##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 壹、改制計畫總說明

中臺灣位居臺灣南來北往綿密的交通路網中心，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六百萬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重心，亦是穩定臺灣政經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但過去因政府長期在財政及建設上的傾斜，導致中臺灣長期處於南北雙峰社會的低點，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不但是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指標，亦是臺中縣（市）民眾的共識及殷殷期盼。

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早於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時，即已提出在中部地區設置第三個國際機場、第三個科學園區及第三個直轄市－「三個第三」政見，惟於其 8 年任期內，雖經一再宣示推動，但在中部設置第三個直轄市的承諾，至卸任仍無法落實。且自省虛級化後，北、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已導致「重南北，輕中部」現象日趨嚴重，並造成南北與中部發展落差的日益擴大，臺中縣（市）的民意均早已不耐延宕。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臺中縣（市）土地面積共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人口數合計為 2,627,991 人，如予合併早已超越改制為直轄市的條件門檻，而在行政區域內除農業、觀光資源豐厚外，工商業發達、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完備，並擁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山海線、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等，陸海空各項運輸系統完備，加上大都會歌劇院、國立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藝文中心、洲際棒球場等人文、藝術展演場地及運動設施，交通及人文軟硬體指標在臺灣各區塊中均堪稱第一。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成為中臺區塊就學、就業、消費、醫療最重要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將躍升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的國際級都會城市，區域性人流與物流營運站之潛力不容小覷。

自民國 91 年起，臺中縣、市府會及各界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持續爭取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地方早已形成共識，並作好充分的準備。惟因改制直轄市涉及「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區劃法」的立（修）法及全國財政資源之重新分配調整、相關公職人員任期調整、縣（市）、鄉（鎮、市）原有權利、義務調整等複雜因素，致使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案，遲遲未能實現。

內政部依據馬總統 97 年 10 月 29 日政策宣示，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與法規委員召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隨後提經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19 次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正式取得法源，得以依法啟動相關作業。

臺中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臺中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 貳、改制後之名稱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且依臺中縣（市）的歷史名稱來看，臺中州時，州署即設在臺中市。故建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爲「臺中市」。

## 叁、歷史沿革

### 一、分治前

「臺中縣、市」在明鄭時代隸屬早期東都承天府天興縣及後來的東寧承天府天興州。康熙 23 年（1684）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下轄諸羅、臺灣及鳳山 3 縣，「臺中縣、市」在清初（1684～1723）隸屬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轄域。雍正元年（1723）清廷在半線（今彰化縣）以北另增彰化縣及淡水廳，自此至同治 13 年（1874）期間，「臺中縣、市」係屬臺灣府彰化縣及淡水廳轄域。清廷領臺前期對臺灣的治理，著重於臺灣北部和前山（西部），對後山（今花東地區）的治理，視爲化外之地而未積極經營，直到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又逢中法戰役、法軍攻臺，才加速臺灣的設省改治。清光緒元年（1875）臺灣府分設爲臺北府及臺灣府，裁淡水廳改設新竹縣，「臺中縣、市」自此至光緒 13 年（1887）則隸屬臺灣府彰化縣及臺北府新竹縣。

清光緒 7 年（1881）中日雙方因琉球事件交涉久無結果，清廷恐日本藉故動兵，乃派岑毓英爲福建巡撫，以加強臺灣的防務，岑氏巡臺期間，有感臺灣中部防衛之不足，因此派臺灣道劉璈勘察彰化縣附近，並擇定橋孜圖（今臺中市、東、南區）一帶爲省會預定地。到了光緒 11 年（1885）9 月慈禧太后詔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光緒 13 年（1887）臺灣正式建省，臺灣與福建在光緒 14 年（1888）3 月 3 日正式分治，於臺灣省下設臺灣、臺北、臺南 3 府及臺東 1 直隸州，下轄 11 縣 4 廳，「臺中縣、市」分別隸屬於臺灣府苗栗縣（臺中縣大甲鎮屬之）及臺灣縣轄境，直迄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殖民統治爲止。

臺灣正式建省後，選擇臺灣府臺灣縣（今臺中市）作爲臺灣省的省會，光緒 15 年（1889）開始建城。然因經費籌措困難，省城工程於光緒 18 年（1892）停止，光緒 20 年（1894）省會遷至臺北，臺灣縣作爲臺灣省省會的計畫遂於 1892 年中止。

明治 28 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時，改臺灣府爲臺灣縣，以臺灣城爲治所；明治 29 年（1896）3 月，臺灣總督府恢復實行民政，重新調整行政區域，恢復原來的三縣一廳，分全臺爲臺北、臺中、臺南縣及澎湖廳，原臺灣縣改爲臺中縣，臺灣城爲臺中街，首度稱位於臺北、臺南之間的地區爲臺中，「臺中」在行政名稱上正式確立。

明治 34 年（1901）廢縣置 20 廳，臺中縣分爲苗栗、臺中、南投、彰化、斗六 5 廳，臺中廳以臺中街爲廳治。明治 42 年（1909）日本政府復將原來之 20 廳，予以廢合爲 12 廳，其中臺中、彰化二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合併爲臺中廳。

大正 9 年（1920），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將西部之 10 廳予以廢合，新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 5 州，而東部之臺東及花蓮港 2 廳照舊。原臺中、南投二廳再合併爲臺中

州，臺中州以下共有 11 郡 1 市（分別為大屯、彰化、大甲、東勢、豐原、員林、北斗、南投、能高、新高、竹山等 11 郡及臺中市），州署設於臺中市，至今仍為臺中市政府所在。其中臺中市與大屯郡的 3 庄為今日臺中市的轄區，而大甲、東勢、豐原郡與大屯郡的 4 庄則為今臺中縣轄區。民國 15 年（1926），澎湖由高雄州分出，另成立一廳，全臺遂成為 5 州 3 廳。

民國 34 年（1945 年）12 月，臺灣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設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9 省轄市及草山管理局 1 局，餘劃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 8 縣，並將原有「郡」制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臺中縣、市正式分治。民國 40 年舉行民選縣市長，楊基先當選首屆臺中市長，而臺中縣則由林鶴年當選首屆臺中縣長<sup>1</sup>（如附表 1 臺灣歷代行政區域變遷表）。

## 二、分治後

### （一）臺中市部分

民國 35 年（1946）元月 21 日，黃克立就任臺中市長，並將臺中市原有的大正、初音、高砂、明治、大和、若葉、老松、新高、梅枝、楠區 10 區整併為東、西、南、北、中 5 區。

民國 36 年（1947）2 月 5 日，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將臺中縣的北屯、西屯、南屯三鄉劃歸臺中市，當日並由大屯區長與臺中市長辦理交接手續。2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舉辦市區擴大接收典禮，全市擴增為 8 區，總面積為 163.4256 平方公里，以北屯區面積最大，中區面積最小。市轄範圍東以旱溪與臺中縣太平市、新社鄉為界；西以西屯區與臺中縣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為界；南毗臺中縣烏日鄉、大里市為界；北以北屯區與豐原市、潭子鄉、大肚鄉為界。

### （二）臺中縣部分

從戰前臺中州到戰後初期的臺中縣，縣署設於員林鎮，為大縣制時期，臺中縣幅員共 7,382 平方公里，轄大屯、大甲、彰化、員林、北斗（以上為一等區）、豐原、東勢、南投（以上為二等區）、新高（嗣於民國 37 年 5 月改為玉山區）、能高、竹山（以上為三等區）等 11 區，共 60 鄉鎮（42 鄉、18 鎮）。接收初期人口總數 1,322,201 人，行政組織則暫依日據時期體制，在縣政府下設區署、鄉鎮公所，於 35 年 1 月間完成。

民國 36 年 2 月 5 日臺中市因轄區過小，都市條件未備，呈准將臺中縣大屯區之西屯、南屯、北屯三鄉併入臺中市行政區域管轄（臺中市轄區由 5 區進而劃分為 8 區）。民國 38 年 3 月增設中峰區，轄原東勢區之和平鄉、玉山區之信義鄉及能高區之仁愛鄉等 3 山地鄉。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將玉山區之集集鎮劃分為集集鎮及水裡鄉。同年 7 月 1 日，彰化區之線西鄉劃分為線西及新港二鄉，至此臺中縣轄 12 區，共 59 鄉鎮（41 鄉、18 鎮）。<sup>2</sup>

<sup>1</sup> 賴惠敏、許雪姬、陳儀深、許文堂：《臺中縣縣政發展史調查研究結案報告》（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2007.01，p1-57。

<sup>2</sup> 西屯、南屯、北屯三鄉原屬日治臺中州大屯群轄區。參見王建竹主修，《臺中市志卷首，第四篇大事記》（臺中市：臺中市文獻委員會，1972.12），p254~255。《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p66。

民國 39 年 9 月，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實施方案」，將全臺劃分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省轄市、陽明山管理局和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澎湖等 16 縣。民國 39 年 9 月 29 日為提高鄉鎮職權及利於地方自治，將原四區署裁撤。於同年 10 月 21 日將原「大臺中縣」劃分為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即劃出彰化、員林、北斗 3 區併同彰化市（原省轄市）為彰化縣；劃出南投、玉山、竹山、能高 4 區及中峰區信義鄉及仁愛鄉併為南投縣；餘豐原、大屯、大甲、東勢 4 區及中峰區和平鄉則併為臺中縣，轄豐原鎮、內埔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烏日鄉、清水鎮、梧棲鎮、大甲鎮、沙鹿鎮、外埔鄉、大安鄉、龍井鄉、大肚鄉、和平鄉等 21 鄉鎮（6 鎮、15 鄉），總面積為 2051.4712 平方公里，臺中縣縣治由員林鎮遷至豐原鎮。

而後，內埔鄉於民國 42 年 10 月 10 日更名為后里鄉，豐原鎮、大里鄉及太平鄉則分別於 65 年 3 月 1 日、82 年 11 月 1 日及 8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

####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一、改制前

##### （一）臺中市：

- 1、人口數：截至 98 年 3 月底，臺中市人口 1,068,537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6,538 人。
- 2、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臺中市共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計有 214 里，5,227 鄰，土地面積 163.4256 平方公里。
- 3、地籍相關資料：已登記公有土地 78,236 筆，面積 5,437.777029 公頃；私有土地 301,522 筆，面積 10,169.134908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2,651 筆，面積 194.731531 公頃，總計 382,409 筆，面積 15,801.643468 公頃。分述如下：

各區	公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公私共有 土地(筆)	面積(公頃)
東區	7,059	299.799028	28,239	338.559096	94	7.217226
西區	9,290	292.130978	29,898	319.374550	408	10.641700
南區	10,587	345.587930	30,673	420.344277	208	8.852800
中區	1,666	40.237500	8,558	54.720375	34	0.762400
北區	8,495	326.391694	35,696	417.881982	368	12.992800
北屯區	15,158	1560.826578	77,748	4338.556634	636	39.740839
西屯區	14,551	1559.028968	50,606	2372.884460	585	50.498940
南屯區	11,430	1013.774353	40,104	1,906.813534	318	64.024826
合計	78,236	5,437.777029	301,522	10,169.134908	2,651	194.731531

資料截止期間：97 年 12 月底

## (二) 臺中縣：

- 1、人口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臺中縣人口數為 1,559,454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760 人。
- 2、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臺中縣共分為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和平鄉等 21 個行政區，計有 411 村（里），7,738 鄰，土地面積為 2,051.4712 平方公里。
- 3、地籍相關資料：已登記公有土地 240,019 筆，面積 116,654 公頃；私有土地 849,906 筆，面積 62,926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3,847 筆，面積 447 公頃，總計 1,093,772 筆，面積 180,027 公頃。分述如下：

各鄉 (鎮、市)	公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公私共有 土地(筆)	面積(公頃)
豐原市	15,293	692	75,258	3,197	383	13
后里鄉	7,968	1,297	38,222	3,637	118	7
神岡鄉	8,547	826	40,314	2,384	104	6
潭子鄉	7,481	372	40,580	2,182	127	4
大雅鄉	8,523	844	41,869	2,330	148	5
東勢鎮	14,299	2,894	50,685	6,586	130	8
新社鄉	8,986	3,568	25,104	3,890	67	5
石岡鄉	4,496	247	13,932	1,284	39	1
和平鄉	20,087	86,591	4,863	1,489	186	97
太平市	16,435	3,400	71,400	5,965	313	23
霧峰鄉	13,328	2,484	42,246	5,797	87	31
烏日鄉	12,578	1,163	37,675	2,282	140	9
大里市	10,195	732	71,724	1,942	272	23
清水鎮	23,854	3,304	49,536	3,183	548	33
沙鹿鎮	14,833	1,333	51,817	2,634	327	50
梧棲鎮	11,154	1,589	31,082	1,187	215	12
大肚鄉	6,771	1,279	31,005	1,688	74	9
龍井鄉	8,144	1,578	42,062	2,946	55	9
大甲鎮	18,440	1,514	47,681	3,248	336	32
外埔鄉	5,013	638	23,643	2,888	112	64
大安鄉	3,594	309	19,208	2,187	66	6
總計	240,019	116,654	849,906	62,926	3,847	447

資料截止期間：97 年 12 月底



## 二、改制後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平衡城鄉及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合併後現行 29 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鑒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故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 29 鄉（鎮、市、區）改為 29 區，計有 625 里，12,965 鄰，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行政區域。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行政區域就是現臺中縣（市）整體的範圍，規劃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2,627,991 人，土地面積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地籍圖資已登記公有土地 318,255 筆，面積 122,092 公頃；私有土地 1,151,428 筆，面積 73096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6,498 筆，面積 642 公頃，總計 1,476,181 筆，面積 195,830 公頃。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中縣	臺中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559,454	1,068,537	2,627,991
面積（平方公里）	2,051.4712	163.4256	2,214.8968
鄉（鎮、市、區）數	21	8	29
村（里）數	411	214	625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760	6,538	1,187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目前臺中縣計有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和平鄉等 21 鄉（鎮、市）；臺中市計有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 8 區。在「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前，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原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視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依法就直轄市行政區域重新做行政區劃。臺中縣（市）原轄鄉（鎮、市、區）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資料詳如下表。

## 一、改制前

臺中市改制前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中區	8	236	8,462	23,558	0.8803
東區	17	421	25,323	74,069	9.2855
西區	25	625	42,208	117,388	5.7042
南區	22	629	40,448	111,990	6.8101
北區	36	861	54,328	147,932	6.9376
西屯區	39	967	69,581	201,899	39.8467
南屯區	25	558	50,454	149,081	31.2578
北屯區	42	930	80,159	242,620	62.7034
總計	214	5,227	370,963	1,068,537	163.4256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臺中縣改制前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豐原市	36	800	48,251	165,502	41.1845
大里市	27	756	59,555	195,153	28.8759
太平市	39	707	53,105	172,291	120.7473
東勢鎮	25	383	16,686	54,071	117.4065
大甲鎮	29	401	21,186	79,018	58.5192
清水鎮	32	599	24,301	85,809	64.1709
沙鹿鎮	21	431	22,437	79,894	40.4604
梧棲鎮	14	398	15,598	54,829	16.6049
后里鄉	18	265	14,465	54,482	58.9439
神岡鄉	16	292	17,242	64,176	35.0445
潭子鄉	16	299	31,221	98,757	25.8497
大雅鄉	15	359	25,537	89,137	32.4109
新社鄉	13	201	7,223	25,838	68.8874
石岡鄉	10	119	4,746	16,153	18.2105
外埔鄉	11	195	8,553	31,943	42.4098
大安鄉	12	114	5,162	20,521	27.4045
烏日鄉	16	287	19,636	68,068	43.4032

大肚鄉	17	335	15,435	55,995	37.0024
龍井鄉	16	282	19,834	73,021	38.0377
霧峰鄉	20	398	18,351	63,980	98.0779
和平鄉	8	117	4,474	10,816	1,037.8192
總計	411	7,738	452,998	1,559,454	2,051.4712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 二、改制後

## 改制後－臺中直轄市

行政區名稱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豐原區	36	800	48,251	165,502	41.1845
大里區	27	756	59,555	195,153	28.8759
太平區	39	707	53,105	172,291	120.7473
東勢區	25	383	16,686	54,071	117.4065
大甲區	29	401	21,186	79,018	58.5192
清水區	32	599	24,301	85,809	64.1709
沙鹿區	21	431	22,437	79,894	40.4604
梧棲區	14	398	15,598	54,829	16.6049
后里區	18	265	14,465	54,482	58.9439
神岡區	16	292	17,242	64,176	35.0445
潭子區	16	299	31,221	98,757	25.8497
大雅區	15	359	25,537	89,137	32.4109
新社區	13	201	7,223	25,838	68.8874
石岡區	10	119	4,746	16,153	18.2105
外埔區	11	195	8,553	31,943	42.4098
大安區	12	114	5,162	20,521	27.4045
烏日區	16	287	19,636	68,068	43.4032
大肚區	17	335	15,435	55,995	37.0024
龍井區	16	282	19,834	73,021	38.0377
霧峰區	20	398	18,351	63,980	98.0779
和平區	8	117	4,474	10,816	1,037.8192
中區	8	236	8,462	23,558	0.8803
東區	17	421	25,323	74,069	9.2855
西區	25	625	42,208	117,388	5.7042

南區	22	629	40,448	111,990	6.8101
北區	36	861	54,328	147,932	6.9376
西屯區	39	967	69,581	201,899	39.8467
南屯區	25	558	50,454	149,081	31.2578
北屯區	42	930	80,159	242,620	62.7034
總計	625	12,965	823,961	2,627,991	2,214.8968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制為「區」，故改制後，臺中直轄市行政界線，以臺中縣現有行政界線為界，其行政界線地形圖（如附圖 1、2、3）。

####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自從省虛級化後，北、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已導致「重南北，輕中部」現象日趨嚴重，並造成南北與中部之發展落差日益擴大。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不僅在促進臺中縣（市）之發展，平息中部地區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民怨，其更深遠的意義，是整個中部地區都能直接或間接地受惠，以達到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加速我國行政區域重劃及地方政府層級、功能之再造，在高度民意支持的前提下，更有助於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建構中臺灣經貿發展的新里程。

#####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 （一）政治版塊的移動

改制後選區調整，政治勢力的版塊勢必跟著移動，促使有意參選的首長或民意代表勢必重新經營選區，未來府會政治生態與府際關係之結構亦將受衝擊，惟其影響應為短期的，整合成功後，將更有利臺中直轄市未來發展。

###### （二）地方民選公職席次減少，參政競爭激烈

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總額數，在臺中縣為縣議員 57 人、鄉（鎮、市）長 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及村（里）長 411 人；在臺中市為市議員 46 人及里長 214 人，臺中縣（市）總計共有議員 103 人、鄉（鎮、市）長 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及村（里）長 625 人。

臺中縣、市目前的議員額數合計 103 人，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總人口約為 263 萬，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未來合併改制後，只能產生市議員 52 人（含原住民 2 人），將減少議員額數 51 人，只有目前縣市議員總額數的一半。且臺中縣鄉（鎮、市）改制為區後，鄉（鎮、市）長 21 人改區長，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延任至新直轄市長就職日後要廢除，故總共將減少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有 354 人，在參政空間大幅縮減的情況下，有意在合併改制後投入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的人數將大增，可預期競爭之激烈。惟未來「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變化如下：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7	46	52（含原住民 2 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282	0	0

###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影響

目前臺中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8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山地原住民 1 區。臺中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6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二縣市議員席次合計為 103 席。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公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則臺中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延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將較有利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地方服務及日後規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據此，直轄市議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劃分改制後第一屆臺中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並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

## 目前臺中縣、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區

選舉區	行政區	應選出市議員席次
	臺中市	
1	中區	6
	西區	
2	北區	7
3	東區	8
	南區	
4	西屯區	8
5	南屯區	6
6	北屯區	10
7	平地原住民	1
臺中市合計		46
選舉區	臺中縣	應選出縣議員席次
1	豐原市	8
	后里鄉	
2	神岡鄉	9
	潭子鄉	
	大雅鄉	
3	東勢鎮	4
	新社鄉	
	石岡鄉	
	和平鄉	
4	大甲鄉	5
	外埔鄉	
	大安鄉	
5	清水鎮	7
	沙鹿鎮	
	梧棲鎮	
6	烏日鄉	7
	大肚鄉	
	龍井鄉	
7	大里市	9
	霧峰鄉	
8	太平市	6
9	平地原住民	1
10	山地原住民	1
臺中縣合計		57

如依第 16 屆臺中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 14 個選舉區、1 個原住民選舉區，則將有 7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在 4 席以下，無婦女保障名額，可能引發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在進行臺中直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時，應會納為考量因素。

#### (四) 現有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影響

改制前臺中縣（市）29 鄉（鎮、市、區），改制後改設為 29 區，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後，即不具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成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區長為官派，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在改制日後屆滿廢止；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管理權，政策將更易於貫徹，但也更應強化民眾參與及加強溝通傾聽民意。

未來是否在臺中直轄市行政區域內，進行行政區域調整，或另賦予區公所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及成立區議會，因尚需立（修）訂「行政區劃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短期內尚無法源依據可辦理。

#### (五)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六) 改制後之府際關係重構與中部其他縣市之競合關係

因應近年來全球化衝擊，如 921 地震後國土環境生態問題，重大建設如高鐵通車後空間結構之改變，帶來產業及生活空間之衝擊，亟需全面檢討評估國土開發計畫，如能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以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即在此一契機之下蘊育而生，在合併改制後由以往分治的二塊政治版圖合而為一，將對政治造成衝擊，導致府際關係間產生微妙之變化，極需予以重構，又因與周邊縣產生既合作又競爭之態勢，仍需加以探討分析。

##### 1、府際關係重構

臺中縣與臺中市二行政組織的整併，絕非簡單的  $A+B=C$  算式，在合併改制的過程中，臺中縣與臺中市內部水平關係，最須要關注的互動議題為，組織功能調整合併、財務整合的平衡互利性、行政區域及業務管轄範圍擴大，人事編制及職掌規模的擴編等問題，以及合併改制後，政府版圖的消長與影響，在合併改制後也將論及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北縣準直轄市財政競合問題。「地方制度法」已增列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中央如何規劃分配相關預算，是極大之挑戰。

一旦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成為中臺灣的發展核心後，在區域發展上，將可能與領導北臺灣發展的臺北市以及領導南臺灣發展的高雄市，在藉科技聯盟以擴大發展的經濟規模上產生對話。

##### 2、中部其他縣府際之競爭合作

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法制地位提升，因此在對民眾的回應應有新的政策考量，未來，原臺中市對中臺灣繼續扮演中心角色，而原臺中縣則因都會擴散效應，擴大

為新都會腹地的形態發展，與原臺中市更緊密連結。以往在相互不同之行政區域中，其政經發展曾經受到很大的限制，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改制，由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設計符合「管理經濟」的組織準則，自當有利於中臺灣都會或區域發展。

在區域經濟發展上，臺中縣、市轄區內的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精密科學園區、中港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臺中縣后里七星農場科學園區，與彰濱工業區、雲林縣斗六科技園區、南投縣南崗工業區等以及未來南投縣中興新村規劃案，如何在資源有限、結構限制與利益競爭互動關係中，進行動態決策。在與周邊縣市的互動上可能產生的競爭合作效應，也可望透過「中部四縣市產業發展聯盟」，使周邊縣市成為聯合發展的重要夥伴，以帶動周邊地區的共同發展與繁榮。

##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 (一) 臺中縣、臺中市財政現況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工商腹地大幅擴大，且將共同擁有具發展潛力之臺中港與清泉崗機場，不過由於兩縣市之財政狀況與收支結構不同，將影響合併改制的成效，也影響了未來新直轄市的發展，中央應予以重視與協助。

由現行財政結構，比較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財政支出結構，可發現，臺中縣與臺中市現行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分別是 59.23% 與 55.31%，占了歲出總額的一半還多。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支出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 合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出總額	1,386	686	683	363	320
人事費	760	357	392	215	177
人事費占歲出比率	54.83%	52.04%	57.39%	59.23%	55.31%

附註：表列臺北市及高雄市人事費決算數含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24 億 7,905 萬餘元及 196 億 5,138 萬餘元。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歲入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 合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入總額	1,618	642	660	338	322
稅課收入	1,250	455	372	169	203
中央統籌分配稅	574	240	94	64	30
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	77.26%	70.87%	56.36%	50.00%	63.04%
一般性補助款			137	96	41



由上表的分析中可看出，臺中縣及臺中市的財政自主程度及財政狀況合計才 56.36%，相對於臺北市的 77.26% 及高雄市 70.87% 遠遠落後一大段，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可與北高兩直轄市與臺北縣準直轄市共同分享統籌分配稅款，但因「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未來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方式可能改變，目前尚無法精確預估金額，不過，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就無法取得一般性補助款，馬上損失 137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另計畫型補助款亦大幅減少，一消一長的財政「蹺蹺板」現象，仍無法解決燃眉之急。惟合併改制後，許多跨域事務不必再切割或分攤，且在國土均衡規劃的考量上，中央機關在計畫評估上可以有更整體性的規劃，將有助提供經費補助的意願，相對可以爭取更多的重大建設補助款。

另外，要改善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可能帶來的有名無實財政的窘境，也需仰賴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並通盤檢討各縣市支出負擔與補助制度，並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讓直轄市真正能實至名歸，在財政問題上獲得有效的改善。

#### (二) 臺中縣及臺中市賦稅收支情形

賦稅收入是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惟因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國總稅收國庫收入分得約 71%，23 縣（市）政府只分得合計約 14%，使得地方稅收嚴重不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比例偏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全國 23 縣（市）合計分得 39%，縣（市）分成明顯偏低。96 年臺中縣總稅收 545 億元，而臺中縣僅分得 138 億元，臺中市總稅收 559 億元，臺中市只分得 167 億元，全部稅課收入尚不足支應兩縣市的人事費用 392 億元，使得財政短絀情況持續惡化，雖獲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臺中縣 96 億元、臺中市 41 億元，尚不足支應經常性的人事費用、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各項經常費用等法定支出，加上天災不斷，使得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 (三) 改制後稅課收入的增減情形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稅課收入 138 億元、臺中市稅課收入 167 億元，合併前稅課收入計 305 億元，合併後臺中縣（市）稅課收入計 333 億元，增加 28 億元。

#### (四) 改制後支出增減情形

臺中縣目前全年度歲出規模以 98 年度總預算為例約 397 億元，臺中市 356 億元，合計 753 億元。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預計增加之支出項目如下：

- 1、編制員額（不含警察局、消防局）預估可增加 9,406 人（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初估如足額進用人事費約增加 85 億元（如按分年依需求進用，則酌減）。
-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直轄市應負擔之保費比調升。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直轄市應負擔 50% 老農福利津貼，預計增加之社會福利經費約 46 億餘元。
- 3、依據「兵役法」等相關規定，改制直轄市後部分經費須自行編列預算負擔約 4 億元。
- 4、縣市合併改制後，目前鄉（鎮、市）公所之業務移由直轄市辦理，預計增加經費以公所 97 年度總預算歲出扣除人事費及臺中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後，初估約 47 億元。
- 5、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由中央移轉至直轄市辦理，因應業務擴編預估增

加經費約 24 億元。

- 6、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費用增加、議員人數減少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經費減列影響數約 3 億元。

上述總計增加之經費約 203 億元（人事費用依足額進用計），惟尚不包含勞工保險費與部分業務擴編及業務移轉因資料不完整而無法估列之經費，以目前綜合資料初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每年之歲出規模約 975 億元，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勢必減少，以臺中縣及臺中市 96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估列約 202 億元，須改由直轄市自行負擔。

此外，臺北市人口數 262 萬人，97 年度歲出預算 1,454 億元、高雄市人口數 152 萬人，97 年度歲出預算 713 億元，臺中縣（市）合併後總人口數為 263 萬人，據此推估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合理歲出規模為 1,100 億元，則合併後歲出預算規模尚有 144 億元的成長空間（詳如下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計增加支出數

單位：億元

改制前後之歲出規模		金額	備註
改制後歲出規模 (A)		1,100	
改制前歲出規模 (B)		753	臺中縣：397 臺中市：356
小計		203	
改制後預計增加歲出規模 (C)	1、人事擴編如足額進用經費	85	預計增加員額 9,406 人（不含警察局、消防局），每人每年 900,000 元（如按分年依需求進用，則酌減）
	2、全民健保、農保及老農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經費	46	尚未含勞工保險
	3、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由直轄市負擔之支出	4	
	4、公所業務移撥支出	47	以臺中縣 21 鄉（鎮、市）97 年度總預算歲出扣除人事費及本府對公所之補助估列
	5、業務擴編及中央業務移轉支出	24	
	6、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費用增加、議員人數減少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經費減列影響數	-3	
改制後預計歲出規模尚餘的成長空間 (A-B-C)		144	

備註：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將減少，如以臺中縣及臺中市 96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估列約 202 億元。

## (五) 改制後直轄市之整體財務結構分析

茲分別從歲入面、歲出面及債務面來剖析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之整體財務結構：

## 1、【歲入面】

	臺中縣				臺中市			
	96 決算數		97 本預算數		96 決算數		97 本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338 億	100%	370 億	100%	322 億	100%	306 億	1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7 億	40.53%	179 億	48.38%	65 億	20.19%	64 億	20.92%
稅課收入	169 億	50.00%	166 億	44.86%	203 億	63.04%	196 億	64.05%
其他收入	32 億	9.47%	25 億	6.76%	54 億	16.77%	46 億	15.03%

備註：1、自有財源=稅課收入+其他收入

2、97 年度不含追加(減)預算

說明：

- (1) 從自有財源占歲入%比較，臺中縣 96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59.47%，97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51.62%；臺中市 96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79.81%，97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79.08%。
- (2) 從歲入結構穩定度比較，臺中縣「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50.00%降為 97 年度 44.86%，降幅約 5.14%；反觀臺中市「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為 63.04%及 64.05%，相對穩定且呈微幅成長。

## 2、【歲出面】

表 A <96 年度歲出決算數>

項目	臺中縣		臺中市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出總額	363 億	100%	320 億	100%
一般政務支出	33 億	9.07%	31 億	9.7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5 億	42.76%	108 億	33.71%
經濟發展支出	48 億	13.21%	61 億	19.17%
社會福利支出	38 億	10.44%	23 億	7.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0.85%	17 億	5.2%
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5.44%	35 億	10.95%
警政支出	40 億	11.13%	40 億	12.4%
債務支出	7 億	1.87%	1 億	0.38%
其他支出	19 億	5.23%	4 億	1.27%
人事費	215 億	59.23%	177 億	55.31%

表 B &lt;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gt;

	96 年度			97 年度		
	歲出決算	人口數	歲出／每人	歲出本預算	人口數	歲出／每人
臺中縣	363 億	155 萬	23,419	390 億	156 萬	25,000
臺中市	320 億	105 萬	30,476	355 億	106 萬	33,491

說明：

- (1) 96 年度臺中縣歲出決算數 363 億元，其中人事費約 215 億元，占歲出比重 59.23%；96 年度臺中市歲出決算數 320 億元，其中人事費約 177 億元，占歲出比重 55.31%。
- (2) 臺中縣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23,419 元，97 年度約 25,000 元；臺中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30,476 元，97 年度約 33,491 元。

## 3、【債務面】

表 A &lt;96 年度未償債務決算數不含保留數&gt; 資料日期：96.12.31

	臺中縣			臺中市	合計
	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小計		
未償債務餘額	343 億	7 億	350 億	45 億	395 億
一年以上	240 億	7 億	247 億	15 億	262 億
一年以下	103 億	0	103 億	30 億	133 億

表 B &lt;96 年度負債數額概況表&gt; 資料日期：96.12.31

單位：億元

臺中縣(含鄉(鎮、市))		臺中市	
(1) 已發生債務總額 =A+B+C+D	407	(1) 已發生債務總額 =A+B+C+D	52
A.一年以上累計貸款未償餘額	247	A.一年以上累計貸款未償餘額	15
B.銀行透支數	103	B.銀行透支數	30
C.上級政府撥借款	5	C.上級政府撥借款	0
D.專戶調借款	52	D.專戶調借款	7
(2) 尚待彌補之財政缺口	120	(2) 尚待彌補之財政缺口	0
A.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	68	A.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	0
B.待彌補資金缺口	52	B.待彌補資金缺口	0
(3) 縣政總負債數額 =(1)+(2)	527	(3) 市政總負債數額 =(1)+(2)	52

說明：

- (1) 未償債務係截至 96 年底決算已實現數（不含保留數），臺中市 1 年以上債務 15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30 億元，合計約 45 億元；臺中縣（含鄉（鎮、市））1 年以上債務 247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103 億元，合計約 350 億元。
- (2) 如再加計上級政府撥借款、專戶調借款、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及待彌補資金缺口，則截至 96 年底臺中縣負債總額約 527 億元，臺中市負債總額約 52 億元。

綜合以上所述，目前臺中市之財務結構明顯優於臺中縣，其中一部分原因可歸功於臺中市適度增設基金，及持續以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各區區段徵收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等地政手段來挹注市政建設，充實各項施政，此成功經驗可期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繼續延伸。

#### (六)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透過政府政策之發展，未來臺中港將發展成為臺灣地區亞太海運轉運中心之重要輔助港，並且藉由高鐵、臺鐵、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未來大臺中捷運系統之興建，將構成中部完整之交通路網，藉此發展大臺中成為振興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之主力，相信結合轄內之機場及港口，將使臺中直轄市成為中部工商重鎮，並成為帶動鄰近縣市整體發展之火車頭。

雖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債務有顯著增加，惟如新版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且中央如再能夠對合併改制後增加之法定支出給予適度補貼，則評估合併改制後之臺中直轄市財務狀況應屬短空長多。臺中縣地大物博，有好山、好水、好資源，有臺中港、機場及高鐵，陸海空交通便捷，水、電、糧農、觀光資源豐富，大雅、后里等科學園區發達。雖目前負債較臺中市多，惟依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用及公共設施）4,639.35 公頃，臺中市 2,426.19 公頃；可收益或處分之非公用土地資產臺中縣 1,677.44 公頃，臺中市 103.22 公頃觀之，臺中縣較具資產收益價值。且臺中市可再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土地已呈飽和，而臺中縣大雅、潭子、太平、大里及烏日等地區正極具市地重劃等開發經濟效益，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 (一) 經濟產業現況

臺中縣、市位處中部區塊核心地帶，隨著臺灣經貿自由化及產業的轉型，臺中縣的經濟產業地位益形重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臺中縣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已達 716,000 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達 31,000 人、工業（含製造業）者達 335,000 人、服務業者已達 330,000 人；其中在商業部分，行業的分類中係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核心，截至 97 年 11 月 7 日為止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83,145 家，行號家數已達 106,123 家。

過去農、林、漁、牧業一直是臺中縣的產業重心，其就業人口於中部地區排第一，且相對於臺灣省亦有相當的比重。但近年來，第三級產業中的商業、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年產值快速增加，工業的發達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的繁榮，都會區的形成，更助長了繁榮的腳步，新興的三級產業，其產值雖遠較二級產業為低，但卻有凌駕一級產業之上的趨勢。

而臺中市是一個以發展商業為主，工業為輔的都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臺中市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已達 476,000 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達 3,000 人、工業（含製造業）者達 139,000 人、服務業者已達 333,000 人；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 1/2，近十年來，三級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呈現一平衡的狀態，均維持在 50% 左右。臺中市商業的家數中以零售業和批發業為最多。零售業中又以食品雜貨、農畜水產品、正頭服飾品及藥物類之零售業居多；批發業則以農畜水產品、食品雜貨、建材及化學製品類之批發較多。現餐旅業已超過批發業，成為僅次於零售業的產業。零售業中以食品雜貨、建材、化學製品、電器之零售業居多，餐旅業則以經營小吃店的佔大多數。

## (二) 改制後對產業經濟的影響

### 1、加速區域產業經濟建設整合，提升經濟競爭力

產業經濟為促成都市成長的基本動力，擁有良好健全的產業基礎，將可促進都市的永續發展。由於人力素質、產業組成和發展規模等都屬於決定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產業成長的基本因素，就臺中縣、市地區產業現況之差異，臺中縣、市為中部區域產業活動之中心，而臺中市係以服務業為主，有最大之工業區，臺中縣則以農、工業為主，臺中縣（市）產業發展，實可居於互倚互補之關係。以往臺中縣（市）財源各自獨立，但財政狀況差距甚大，因而許多重大且牽動地方經濟發展的交通、衛生、住宅等都市建設發展計畫（諸如需橫跨臺中縣（市）行政區的公共建設及捷運、中部科學園區、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往往各自為政，無法順利配合聯結，達到規模經濟。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建設能有效地進行整體的規劃與推動，不僅可讓中臺灣區域發展腹地得以擴大，且可透過「資源共享」、「分工合作」、「共存共榮」之理念，推動中部區域縣市間之合作與交流，落實區域分工與資源共享，必能讓縣市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成為中臺灣區域發展的核心引力城市。

### 2、整合中部產業鏈，促進產業發展

依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97 年 6 月底統計數據，臺中縣工廠登記數為 13,050 家；商業登記數為 62,610 家；農業總產值為 182 億餘元；臺中市工廠登記數為 3,339 家；商業登記數為 80,710 家。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農業資源豐富、產業基礎良好外，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亦完善，必可加速中部科學園區、清泉崗機場的設置及港市合一的推動。

從臺中縣、市的產業和相關條件之發展現況而言，若能從區域發展之觀點加以整合，因應兩岸關係的進展，未來以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為基礎，因應兩岸三通的實施以及亞太營運中心的規劃，同時配合科技島鏈、大肚山科技走廊及亞太營運中心之規劃，更可望作為兩岸海、空直航的門戶，吸引廠商進駐中部，促進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提

升國際競爭力。整合後之大臺中都會區必將與臺北市和高雄市成爲臺灣地區未來各項產業發展的三大基石。

### 3、整合人力資源，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

學校是培育人力的重要場所，目前臺中縣有 6 所大學院校、臺中市有 12 所大專院校，且臺中縣之大專院校中，多爲工專或技術學院升格而成之科技大學，臺中市則多爲傳統型大學，性質各異。臺中縣過去一直以勞力密集的產業爲主，而臺中市則以服務業爲主，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提供更多元的優質人力，將有助於臺中都會區產業升級或轉型，進而增加民眾就業職種與就業機會，讓縣市產業共榮。

### 4、打造科技工業都會重鎮，擴大規模經濟

臺中工業區位居中部科學園區與精密機械創新園區的核心位置，可橫向聯結二個工業區，帶動三個園區的聯繫與發展。然中部科學園區由國科會主導開發，軟硬體建設皆十分齊全與新穎，而精密機械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由臺中縣、市政府分別開發，亦規劃十分完善，吸引眾多企業前往申購，但反觀臺中工業區開發已達 30 年，部分公共設施（如服務大樓及污水處理廠）已陳舊，其功能已不敷使用亟待提升。而交通問題亦爲限制臺中工業區發展的原因之一，因每逢上下班之顛峰時段，臺中工業區內之道路常呈擁塞情況，若能徹底改善其設施及交通問題，不但能爭取廠商進駐與回流，也有助於輔導傳統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經營環境，以提升建立未來發展科技產業的優勢。

面對現今國內產業萎縮，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狀況，爲有助於經濟復甦，留住產業、疏導民困，惟有積極推動輔導方案、強化紓困措施，期盼幫助業者擺脫困境、再創新機。藉由大肚山科技走廊之建構，配合既有臺中工業區之基礎，擴大結合後續規劃推動之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資源，發展精密機械、光電、生化與航太等中部優勢科技產業，成爲中臺灣之產業重鎮，吸引重要產業進駐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並使高科技產業在臺中生根發展。

另配合佈局全球的趨勢，運用中臺灣區塊產業優勢，整合資源，促進工商業聯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除可強化競爭力，並可將中部區塊的一、二、三級產業予以分工整合，在區塊招商基礎下，透過集體合作，發揮「1+1>2」的規模經濟效應，並讓各縣市主導發展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

##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從臺灣歷史文化發展過程觀察，臺中縣（市）數百年來即是一個文化共同發展的區域，其文化內涵連結度極高，後因分治，逐漸產生不同的城鄉文化特色，使臺中文化發展更爲廣闊多元。

文化建設是落實永續經營「豐富文化內涵，行銷城市特色」的重要方向，目前臺中縣轄內計有大學院校 6 所、高中（職）28 所、國中 46 所、國小 164 所，並設有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及臺中兒童藝術館……等，人文薈萃，文化建設並已在各區域創造出其獨特的文化特色及內涵，惟在設立密度及普及性上，尙屬中等；而臺中市轄內計有大專院校 12 所、高中（職）20 所、國中 26 所、國小 61 所，並設有國立美術館、自然

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洲際棒球場、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圓滿戶外劇場、興建中大都會歌劇院……等。

#### (一) 建立環狀文化網

臺中縣內現有之文化據點除豐原市「文化中心」、清水鎮「港區藝術中心」及大里市「臺中兒童藝術館」外，尚有即將完工之太平市「屯區藝文中心」及梧棲鎮「圖書資訊中心」及分布全縣之 30 餘座地方文化館、20 座藝術之店等文化據點，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串連臺中市之「中山堂」、「文英館」、36 個縣、市、鄉（鎮、市、區）圖書館，以及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成立之「臺中市立圖書館」，將可形成一個環狀之文化網，將文化觸角普及全市各角落，更有利於大臺中地區藝文展覽、表演活動及圖書館閱讀之推廣。

而臺中市近幾年來則將文化建設列為施政最重要的項目，在軟體方面，不論是表演藝術或視覺文化如爵士音樂節、彩繪城市藝術節、大墩美展國際交流，文化饗宴精緻出新，閱讀推廣方面亦不遺餘力，圖書通閱服務串聯全市 14 所圖書館，24 個以上之服務據點，使 65 萬冊圖書成為市民大書房，不僅營造便捷的書香環境，也提升民眾資訊素養；硬體則規劃新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圓滿戶外劇場等重大文化設施，以文化藝術營造城市特色，藉以提升經濟發展與國際知名度；另外，臺中市文化資產的保存方面，則有惠來遺址的發現與保存研究、推動社區營造及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等，以文化教育扎根為基礎，讓市民深入探索鄉土文化，進而發展出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如萬和宮麻茅文化館、賴高山藝術紀念館（樹漆藝術）、知高庄—炭索館、寶山稻草館、陳庭詩藝術空間……等均由民間自發性保存頗具在地文化特色之文化資源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建立完善交通網，形成產業聚落，帶動人潮，讓地方文化更多元而且豐富。臺中縣豐富的文化資產更有自九二一震災後即將修復完工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及見證臺灣民主發展歷程的（原）臺灣省議會縣定古蹟及葫蘆墩地區三大宅第：摘星山莊、筱雲山莊、社口林宅；磺溪書院、大甲文昌祠以及縱貫鐵路海線日南車站、追分車站等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亦有全國百景之一的白冷圳—抽藤坑倒虹吸管、清水街震災紀念碑、萬選居、清水車站……等歷史建築。在遺址保存上除了指定清水中社遺址、牛罵頭遺址外，更規劃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對於推動文化資產將成就更多樣性、細緻性的文化網絡。

#### (二) 結合城鄉文化，建立融合新文化的大臺中

臺中縣、市地理位置和城鄉文化背景不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以預見整個區域將產生更多元的文化風貌，表演活動需求將增加，為提供各區市民豐富精彩的文化饗宴，勢必將整合目前縣市舉辦之大型文化活動及資源，策辦年度文化節慶活動，並以整合性的行銷活動，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觀光發展，落實都市行銷之理念。重新調和市中心與邊陲的關係及發展比重、再塑造大臺中的都市性格或文化面向，擬定之經營策略將深刻影響大臺中地區區域文化的發展。

結合臺中縣（市）個別的文化特色，未來除可舉辦大型國際藝文展覽表演活動與國際文化接軌外，更可將傳統民俗地方文化往下紮根發揚光大，由小到大，從社區到都市，全面提升大臺中地區居民藝文素養，真正成為一個具特色和魅力的國際文化都市。



預計規劃舉辦之年度大型文化觀光活動如下：

- 1 月 武藝文化節（武術、舞龍、舞獅）
- 2 月 傳統藝術節（傳統戲曲、舞蹈）
- 3 月 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民俗節慶）
- 4 月 兒童藝術節
- 5 月 搖滾音樂節
- 6 月 戲劇節
- 7 月 樂器節
- 8 月 逍遙音樂町
- 9 月 舞蹈藝術節
- 10 月 爵士音樂節
- 11 月 花海藝術節
- 12 月 合唱藝術節

(三) 加強藝文團體輔導，讓文化活力更加蓬勃

藝文團體輔導及補助需求業務增加：縣、市合併改制後，原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勢必辦理重新登記，相關演藝團體也會產生整併或合作現象，而隨著都市發展，相關演藝團體將逐年增加，因此對於藝文團體輔導及服務工作將日漸增加。另一方面，由於藝文團體數量增加，因此在補助金額上需要增加，以獎勵更多新興演藝團體，讓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四) 展演平台倍增，攜手打造文化城市

展演平台擴增，將提供展演個人及團隊更多發展空間：目前藝術工作者及展演團隊來中臺灣演出，較常用之展覽空間有臺中市所轄文化中心大墩藝廊、文英館文英主題畫廊；演出空間除臺中市所轄中山堂外，另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中興堂、中興大學所轄之惠蓀堂等三處，戶外演出空間則有圓滿戶外劇場、體育大學體育場等空間，此外加上臺中市各公私立演藝空間，如文英館圓夢廳、文化中心演講廳、兒童館、圓滿戶外劇場、新民藝術中心及各學校禮堂、活動中心等大小展演空間充裕。在臺中縣則有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及各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並擴大藝術之店的輔導等展演空間。另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如后里薩克斯風樂器節、豐原漆藝館、霧峰鄉農會菇類文化館、太平市枇杷節、大甲芋頭節、大雅小麥文化節……等等。未來縣、市合併改制後，將使表演團隊有更充裕的空間和更靈活的檔次安排，為團隊提供更充裕的發展空間，更開發大臺中各區間文化產業特色創意的產能與經濟效益的共榮。

(五) 強化圖書館功能，型塑優質閱讀氛圍，提升閱讀力與競爭力

歷經金融危機，民眾更需要藉閱讀來與心靈對話，圖書館的功能，顯得更重要。縣市合併後在現有縣級圖書館基礎上提升縣級圖書館為直轄市級圖書館，統籌全市圖書資訊管理事務，並將原屬各鄉（鎮、市）之圖書館及併同原臺中市之區圖書館設立為所轄分館；在現行輔導鄉（鎮、市）圖書館之良好基礎下，改善臺中市區圖書館之現行無專任館長及

助理員人員編制不足等營運缺失，努力提升圖書館功能；並以臺中縣 21 鄉（鎮、市）全面推動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的良好基礎，持續落實推廣閱讀，讓閱讀向下紮根，從小養成閱讀習慣，提升閱讀力與競爭力。

爲因應資訊數位化的趨勢，並將「臺中直轄市圖書資訊中心」建構爲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訊交流與數位資源共享平台及推廣閱讀的人才培育中心，統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共享圖書資訊資源；並以每位市民擁書率 1 冊爲目標，積極充實圖書資源；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拓展服務據點；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氛圍與學習環境，吸引民眾走進圖書館，充分利用閱讀資源，享受閱讀樂趣。

####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爲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以形成所謂的世界城市，來提升都市位階，擴大對生產市場擴張的控制，因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將成爲趨勢，合併改制後將使人口與土地面積更爲增加，腹地擴大，擁有農業、觀光資源豐厚，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基礎建設亦完備。境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國道第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鐵路……等，不僅是中臺灣交通及運輸的樞紐，且工商業發達，文教、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具備發展爲擁有國際性海、空港都會的絕佳條件。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依地理環境、產業分布、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之條件，透過目前正在辦理之中科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各都市計畫做整體的通盤檢討，重新規劃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行政區等區域，進一步發揮區域特色，擴大都市發展的腹地，更有助於臺中都會區生活圈的發展，帶動中部地區整體產業經濟發展，促進土地增值，增加居民財富，有效增加國家稅收。

由於可望有更多財源溢注，改制後各項基礎建設因此而可快速展開，公務人力之增加，可服務更多的民眾提升其服務品質；在整併後，原本分治的縣、市，其資源將可獲得重新整合的機會，各項公共建設與行政資源亦較可減少浪費的情況發生，並可擬訂全區域之綜合開發計畫，而將都市之開發建設視成一事業單位，除可特意強調建設外，更可整體規劃城鄉建設，而不致發生城鄉偏廢一方之情形，除可使大臺中市更具發展性外，更可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提升城市之競爭力；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政治地位可望大幅提升，並擴大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宏觀的規劃可從更高的至高點，推進臺中直轄市成爲「全球重要城市」。

除此之外，並以既有的臺中市爲基礎，朝強化其都市服務機能及結合臺中縣的廣大幅員來作整體規劃，將可塑造具一個有特色及健全生活機能，適合居住的良好生活環境，並同時擁有充沛的生態資源，來維繫都市的生命力，這將使得大臺中市成爲「生產、生活和生態」兼具的三生都市，達到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一) 朝多核、六軸的環狀空間發展模式

- 1、多核心：舊市區、新市政中心、水湳經貿園區、捷運機廠、鎮南休閒園區、中科等發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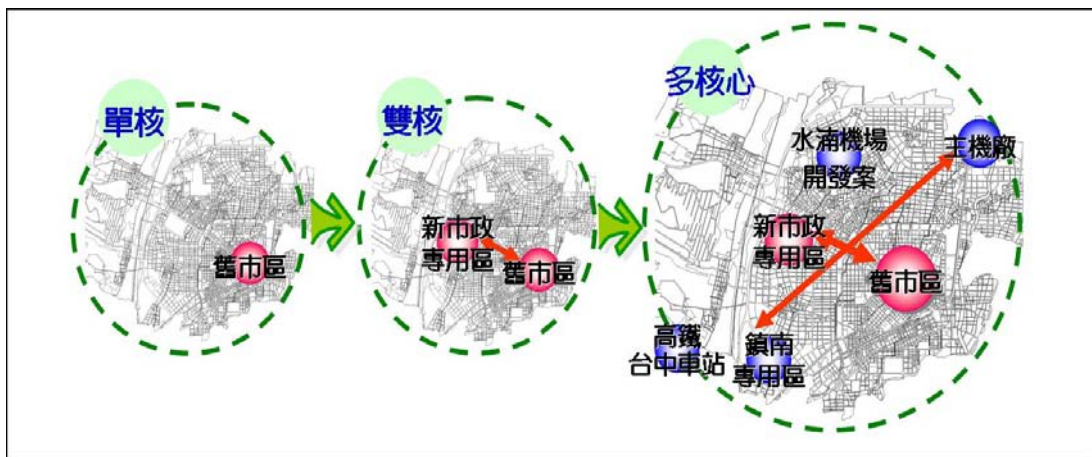
2、六軸：臺中－豐原、臺中－大雅、臺中－臺中港、臺中－彰化、臺中－南投、臺中－太平。

3、環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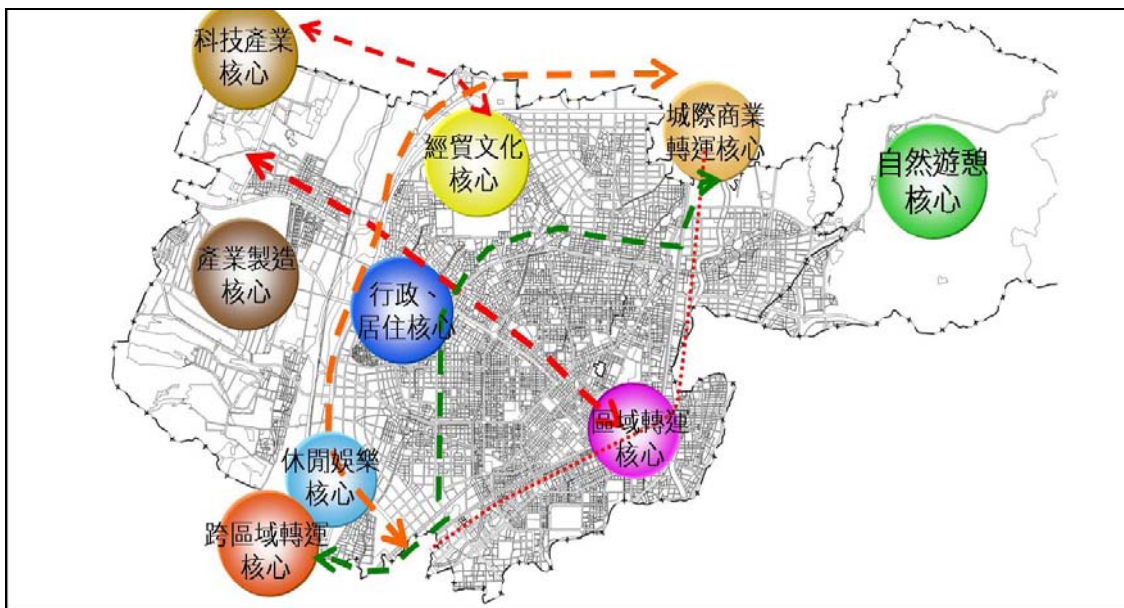
A、內環：五權路（小內環）及忠明路（大內環）

B、中環：文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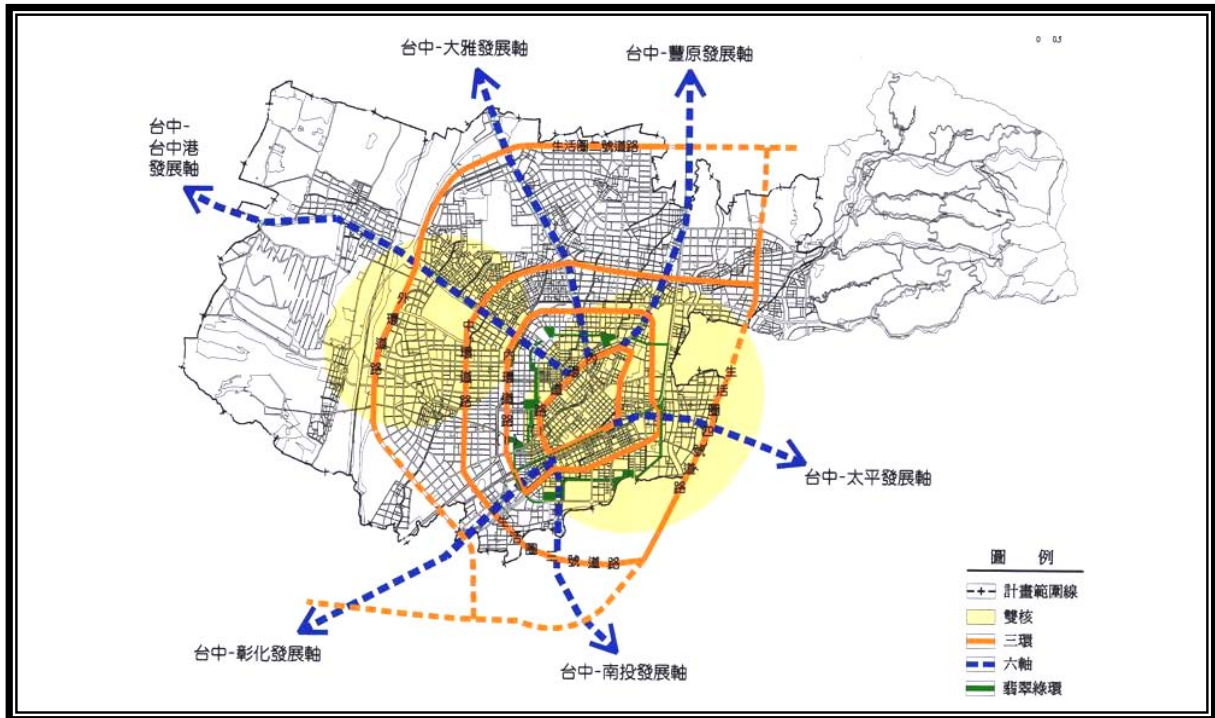
C、外環：環中路



臺中市空間發展進程圖



臺中市空間發展結構圖



臺中市空間發展軸線圖

(二) 打造 6 大中心、延續 12 大建設

1、優質人文生活中心

以居住環境及藝文水準的提升作為兩大目標，強化住宅及社區營造，並使文化建設內涵更多元化。

2、中部區域行政中心

爭取中央部會在臺中設置，使臺中市成為中部區域行政中心，分散首都行政功能。

3、多元服務都會中心

因應中部區域的成長強化區域中心機能，提供多元的商業服務，並逐漸發展成為國際性商業城市。

4、創新科技研發中心

結合學術資源，設置科技研發園區，促進產業升級，成為綠色矽島的中部研發基地。使科技產業與服務業成為臺中市經濟發展的雙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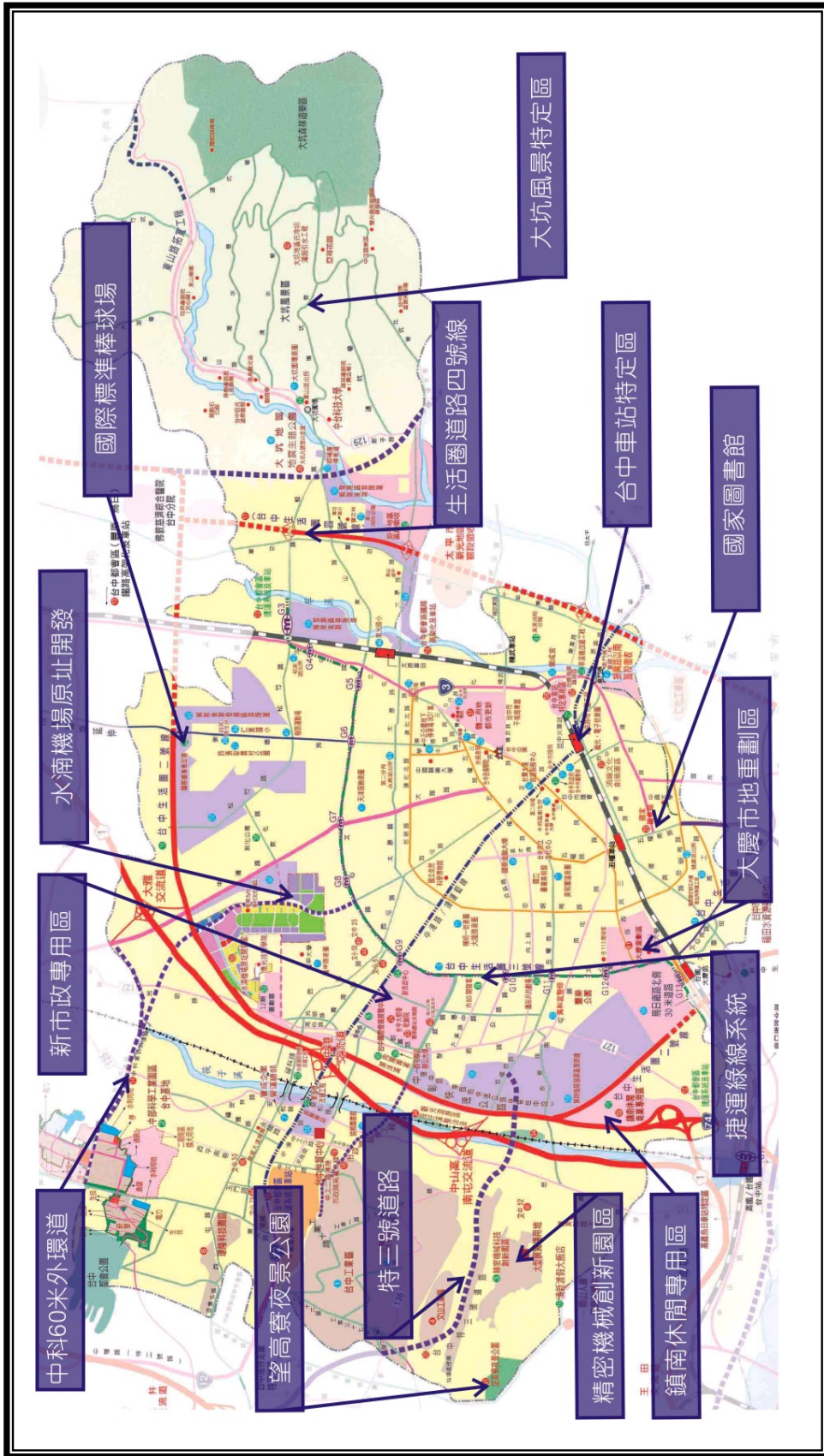
5、綠色景觀生態中心

利用大坑風景區、大肚山風景帶、河川、綠園道等為臺中市建構大型開放空間系統，除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並作為動植物之棲息場所，並保留近臺中市 1/5 面積的大坑風景區作為臺中市的後花園，一塊自然的綠地特區。

6、便捷交通運轉中心

利用臺中市居中的地理位置優勢，將臺中市發展成臺灣及兩岸的交通樞紐，成為陸海空網路通的交通運轉中心。





臺中市十二項重大建設位置圖

未來十二項重大建設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肚山科技走廊二期	94.11.29 公告預售土地	8	推動中心商業區都市更新 規劃	96.6 公告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 地區
	大臺中聯外道路			臺中車站專用區規劃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60 米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	95.2.28 開工		火車站古蹟及 20 號倉庫鐵 道文化廣場	屬文建會中辦權責
2	特 3 號道路	預計 98 年底前完工		眷村土地容積移轉	辦理撥用中
	60 米市政路延伸計畫	96.11.30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城市博物館	納入水滸經貿園區整體規劃
	環中路全線高架及生活圈四 號線之環狀道路	生活圈四號線預計於 99 年底 完工		大慶重劃區之規劃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南臺中文化走廊			體二用地	都市更新案辦理招商中
3	國家圖書館	94.6.22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七期重劃區指標建設	
	臺灣藝術設計建築展演中心	屬文建會中辦權責	新市政中心	預計 98 年底前完成	
4	國際標準棒球場	97.3 臺中洲際棒球場二期工 程完工	9	戶外圓形劇場	主體工程於 95 年完成，附屬工 程預計 97 年底前完成
5	無線寬頻城市一行動臺中	94.12.2 開工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預計 2011 年完成
6	臺中都會捷運系統	捷運綠線預計於 98 年動工	10	整體開發重劃區	優先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7	水滸機場經貿園區規劃案	預計 98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後，辦理實質開發	11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	預計於 103 年完工
8	中心商業區都市更新		12	鎮南觀光休閒商業專用區	都市計畫案業於 96 年 6 月呈報 內政部都委會續審議中，後續 將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開 發作業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目前臺中縣轄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及國道一號、三號、四號、六號高速公路；臺中市轄內有臺鐵、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及跨越臺中縣、市即將邁入實質建設階段之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交通的規劃打破縣市的藩籬，必能作更佳的網絡連結，成為中臺灣交通及運輸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可望發展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具備成為「世界級大都市」條件的臺中都會。

且臺中港不僅位於臺灣中部，更位於上海至香港航線的中點，可以此航線網路服務臺灣之進出口貨物，亦可作為前進大陸之轉運港，未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爭取港市合一，可使行政管理統一協調，進而達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港埠規劃之縱向與橫向構成的全面結合，透過統一開發與規劃，相關之運輸建設不僅容易整體規劃，並可強化運輸網路系統功能。

### (一) 整體發展方向

「居住、就業、休閒」係市民三大基本需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當致力於運用有限的交通運輸資源以滿足民眾需要，營造公平、效率、科技、環保、安全、安心的交通環境，並以提供市民「關心、順心、貼心」的服務為使命，持續改善交通問題，臺中地區捷運規劃，應併入臺中縣（市）需求，從大臺中生活圈立場促使中部捷運一次完成整體規劃，具體措施包括：制定公有停車場自治條例、建立公共汽車路線審議制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制度、增設行人倒數計時號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搭乘公車服務品質、推動免費公車、重點路段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逐步擴大路邊停車收費實施區域、興建捷運系統以及鐵路立體化等；然而現今的交通問題包羅萬象，欲徹底解決交通問題，僅依靠交通建設的推動絕非治本之道，須由市政發展「點、線、面」整體思考以克竟其功，透過系統化分析確立交通施政方向，賦予臺中交通新契機，打造交通便利新城市。

### (二) 交通規劃

未來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彙整各單位資料，提報「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統籌辦理交通管制、維持計畫審核督導、整體交通規劃、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並持續擴充交通控制中心，利用 GPRS 無線通訊技術運用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作為路口即時監督管控、遠端遙控管制等管理措施，並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行效率，提升臺中縣（市）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三) 公共運輸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

中央補助地方大眾運輸經費逐年減少，造成部分市區客運業者經營積極度開始降低，間接影響服務水準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無法有效提升，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當能適度改善事權不一、預算財源不足之窘境。

#### (四)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未來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將統籌辦理全市標誌標線等交通管制設施、路名牌、路邊停車格、分隔島新設、改善與維護，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 (五) 停車管理

在大眾運輸系統供給尚不足夠的情況下，民眾的交通工具仍是以機動車輛為主，若合併改制直轄市，將優先尋找公有閒置土地開闢為路外平面停車場、鼓勵民間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為策略，如停車位仍有不足，再輔以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方式增加停車供給。未來將視捷運通車後之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狀況，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路邊停車收費管理除可以維持路邊停車秩序外，亦可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提高停車轉換率，將路邊停車格位原本之「短暫臨時停放功能」恢復，而間接使長時間停放之車輛，停放於路外停車場。如此亦可擴大停車供給，紓緩停車需求，進而達到維護停車秩序與公平之目的。

實施擴大停車收費管理是維持路邊停車秩序的一種手段，其目的在於使停車問題獲得紓解，然停車問題之癥結點在於「供給不足、需求過高」，故未來縣市合併後，停車政策如下：

- 1、短期：以停車收費管理激發私有土地權充為公共停車場，並配合本府之「獎助民間利用空地作為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以增加停車供給並維持道路停車秩序，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並以「提高路邊停車場之收費費率、降低路外停車場費率」，吸引民眾至路外停車場停放。
- 2、中長期：以 BOT 方式建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均已著手進行路外停車場之先期計畫，俟計畫通過後逐步實施，以增加路外停車場之供給，以達「路邊為輔、路外為主」之停車目標。另未來捷運綠線通車後，公車路線與捷運綠線形成交叉路網，透過有效之轉乘，讓大眾運輸路網更加擴大及便利，建構以大眾運輸為主之都會交通環境，以改變市民的旅運需求習慣，以達解決都市停車問題。

#### (六) 違規車輛拖吊業務

未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擬比照北、高兩市現行模式，拖吊業務以委託民間辦理為主，以節省公帑及人力並整合臺中縣、市「違規車輛委外拖吊智慧型整合系統」，在分區、分階段、分勤務、分距離、分路段等評估因素導入之下，以績效考評方式給付業者勞務金，免除委外拖吊業者只拖容易拖吊、拖吊場周圍的車輛之詬病；並以全方位的考量，全力整頓未來違規車輛日益增多的狀況。

#### (七) 捷運業務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即將於 98 年底動工，然單一捷運路線未來營運較為困難，恐造成虧損，為即早建構未來臺中直轄市之捷運路網，實有需成立一捷運之專責機關來落實路網規劃及興建工作。



## 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一、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府本部設置於臺中市西屯區新市政中心，其餘各局、處和委員會視業務性質，分別設置於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現有辦公廳舍。

說明：

- (一) 臺中縣政府行政辦公大樓樓地板面積 50,265 平方公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辦公空間規劃佈置完善，並且位置處於豐原市火車站附近交通便利，行政大樓周邊空間腹地大，縣市合併後可繼續規劃作為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使用。
- (二) 臺中市興建中的新市政中心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16,934 平方公尺，可容納都會型的局、處和委員會作為辦公處所。
- (三) 考量縣市合併後城鄉型與都會型機關機能的分工與性質，可將屬於都會型功能的局、處和委員會設置於目前臺中市興建中的新市政中心大樓作為第一辦公大樓；另外，較偏向城鄉型與訓練型機能分工的局、處和委員會（例如：農業局、建設局、觀光旅遊局、原民會、客委會與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等）設置於目前臺中縣政府辦公廳舍作為第二辦公大樓。此規劃目的在兼顧未來直轄市政府組織發展擴編的可能行，避免勉強將所有人員、部門全部塞在特定的建築空間中，限制了單位組織發展的可行性。並可將原來因廳舍空間不足而位於府外之附屬機關局處或租賃民間房舍辦公之局處全部集中於第一、二辦公大樓上班。現行之臺中縣政府比照臺中市新市政中心一樓均規劃為聯合服務中心，分別以視訊系統服務幅員廣大之直轄市民眾，就服務品質及效率與便民等作為應無瑕疵之虞。

### 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所在地

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設於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臺中縣議會現址為第二議事廳。

## 玖、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 一、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於合併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之規劃

#### (一) 合併改制後相關機關（構）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之規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同條第 5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以下研析，僅供未來規劃之參考：

### 1、所屬一級機關部分

目前臺中縣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24 個（18 處 6 局），臺中市政府 23 個（17 處 6 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臺中縣現有人口數 1,559,454 人、臺中市現有人口數 1,068,537 人，合計 2,627,991 人，合併改制後，改制初期審酌原有臺中縣、市組織架構，臺中縣、市環境現況，過渡時期建議，臺中直轄市擬調整改設為 26 個一級機關（如附表 2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嗣後再依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市議會審議。

### 2、所屬二級機關部分（不含警、消）

目前臺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63 個、其各鄉（鎮、市）公所附屬機關 81 個、臺中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50 個，合併改制後經整併及視業務需要增設部分機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計有 163 個。

以上相關規劃詳如附圖。

### 3、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部分

目前臺中縣鄉（鎮、市）公所 21 個，臺中市區公所 8 個，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併同臺中市區公所 8 個，共 29 個區公所，編制員額 1,659 人，另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員額 63 人併入區公所，合計編制員額 1,722 人。

## (二) 合併改制後人員移撥之規劃

### 1、員額調整情形（不含警察局、消防局）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不得超過 15,400 人。目前臺中縣、市現有員額編制數，計有縣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編制員額 2,101 人、臺中市 1,834 人、臺中縣鄉（鎮、市）公所 1,996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 63 人（併入區公所），合計 5,994 人（不含警消），改制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員額總數規定，尚有 9,406 人之增置空間（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

### 2、員額增加採分階段調整為原則

初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不含警消約可增加 9 仟多名公務人力，員額配置將採分階段調整為原則，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第一階段員額調整以增加 1,000 人為上限。各機關現有配置不足者，則予增置，如有超額人力，則移撥不足機關（單位），無法移撥者，列出缺不補，至臨時人力隨同業務納入相關機關（單位），未來視直轄市政府財政狀況、市政發展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再分階段配合調整配置。

### 3、合併改制後，警政機關之規劃

#### (1) 改制後警政機關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中縣、市警察局除局本部外，下均設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另臺中縣轄內有 8 個分局、86 個分駐

(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5 所,其中 3 所已核准增設,另 2 所尚在規劃中)、965 個警勤區,臺中市轄內有 6 個分局、31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2 所)、1,113 個警勤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局本部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合併調整配置,另增設通信隊,餘則維持 14 個分局、117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7 所)及 2,078 個警勤區。俟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再參酌「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設置原則,並就現有設置情形通盤考量。

(2) 合併改制後警政機關人員移撥之規劃:

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計算,改制後警政機關員額將以人口數、車輛數(以上年度統計數為準);面積(以內政部最近公告之土地面積為準)、犯罪率(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上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為準)計算。臺中縣警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3,232 人、臺中市警察局 4,052 人,合計員額為 7,284 人,目前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縣市合併改制後,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維持二縣市現有編制合計總數,暫不調整。

4、合併改制後,消防機關之規劃

(1) 改制後消防機關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中市消防局現設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行政科、救災救護指揮、會計、人事及政風等 10 科,轄內有 3 個大隊、17 個分隊、63 個小隊。臺中縣消防局現設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行政、救災救護指揮、人事、會計及政風等 12 科,轄內有 5 個大隊、29 個分隊、68 個小隊。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消防局局本部視業務性質酌予檢討整併,餘 8 個大隊、46 個分隊、131 個小隊,予以維持。

(2) 改制後消防機關人員移撥之規劃: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計算,改制後消防機關員額將以人口數、消防車輛及裝備、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計算。臺中縣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619 人、臺中市消防局 553 人,合計員額為 1,172 人,目前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縣市合併後,消防局編制員額維持二縣市現有編制合計總數。

二、原縣(市)相關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之規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俟直轄市政府正式成立後,將訂頒相關組織規程,以下研析供未來規劃參考:

目前臺中市政府所轄學校:市立高中 3 校、國中 26 校、國小 61 校;臺中縣政府所轄學校:縣立高中 5 校、國中 46 校、國小 164 校;臺中縣(市)所轄學校共計高中 8 校、國中 72 校、國小 225 校。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如參照臺北市及高雄市模式,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將轉由直轄市政府管轄,其教育支出經費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爰合併後所轄之學校為:公立高中(職)27 校(含:國立高中職 19 校及縣市立高中 8 所)、私立高中(職)21 校、國中 72 校、國小 225 校,資料詳如下表。

臺中縣（市）學校類型分析

學校類型		臺中縣	臺中市	總計	
高中	國立	校數	5 (含 1 特教學校)	6 (含 2 特教學校)	11
		班級數	135	306	441
		學生人數	5,346	11,329	16,675
		教師人數	410	690	1,100
	縣市立	校數	5	3	8
		班級數	82	72	154
		學生人數	2,998	2,876	5,874
		教師人數	546	201	747
	私立	校數	13	7	20
		班級數	198	339	537
		學生人數	8,273	16,607	24,880
		教師人數	1,903	948	2,851
高職	國立	校數	5	3	8
		班級數	211	210	421
		學生人數	2,409	7,480	9,889
		教師人數	666	566	1,232
	私立	校數	-	1	1
		班級數	-	54	54
		學生人數	-	2,469	2,469
		教師人數	-	90	90
國中	縣市立	校數	46	26	72
		班級數	2,124	1,191	3,315
		學生人數	68,398	44,046	112,444
		教師人數	4,590	2,802	7,392
國小	縣市立	校數	164	61	225
		班級數	4,149	2,788	6,937
		學生人數	122,197	89,124	211,321
		教師人數	6,608	4,407	11,015

備註：國立高中職之教師員額數=1,100+1,232=2,332（人）

估計目前臺中縣（市）各高中類型：公立高中（職）27 校（含：國立高中職 19 校及縣市立高中 8 所），其一年支出費用粗估高達 38 億元。改制後，將增加支出國立高中職計 19 所之人事費用，粗估目前臺中縣及臺中市之國立高中職之教職員數為 2,332 人，若以每師每

年 70 萬元計算，預計改制為直轄市後，歲出每年將增加新臺幣 1,632,400,000 元之人事歲出。除人事費外，初估須尚須編列 390,950,000 元（占高中總預算之 15%）以支應高中職經資門業務費用預算，爰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高中教育部分將增加 2,023,350,000 元之歲出，均勢必增加直轄市政府之財務負擔，規劃視改制後財政收支劃分情形，再決定是否向中央爭取改隸。

其他因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估將增加下列相關教育業務支出，共計 292,636,000 元，細列如下：

- (一) 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預估增加 238,620,000 元。
- (二) 高中職教職員健保政府負擔部分，預估增加 18,400,000 元。
- (三) 高中職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預估增加 28,056,000 元。
- (四)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預估增加 6,480,000 元。
- (五) 學生就學貸款利息政府負擔部分，預估增加 1,080,000 元。

綜合以上所述，臺中縣（市）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教育單位預計每年將增加 2,315,986,000 元（約 23 億）之歲出預算。

### 三、原縣（市）轄區內非屬縣市政府管轄機關（構）之處理規劃

由中央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如因直轄市自治事項擴增之所需，另行規劃辦理。

四、直轄市議會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同條第 4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辦理。

### 五、合併改制後，財產移轉之規劃

#### 1、合併改制前財產概況：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公用土地 75,966 筆，面積 4,639.35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758.5 億元；非公用土地 4,366 筆，面積 1,677.4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35.4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07.8 億元，合計 96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1,202 億元。

臺中市公用土地 43,179 筆，面積 2,426.19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564.7 億元；非公用土地 3,224 筆，面積 103.2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23.5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755.8 億元，合計 96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2,344 億元。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幅員遼闊，財產分散，管理不易，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有未列帳者為甚，因此土地改良物總值僅 35.3 億元，較臺中市 343.1 億元明顯偏低。且臺中縣土地全部以公告地價（約市價 10%~20%）入帳，加上多有未列帳情形，故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及公共設施用）4,639.35 公頃，加非公用土地（可收益或處分土地）1,677.44 公頃，合計土地 6,316.79 公頃，其實際價值遠大於帳面價值，尚待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清理釐正。而臺中市屬都會區，資訊發達，財產量值掌握較為正確。

## 2、改制後財產概況：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及臺中市合計 96 年決算財產總值約 3,546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119,145 筆，面積 7,065.54 公頃，地價總值為 2,323.2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7,590 筆，面積 1,780.66 公頃，地價總值為 58.9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1,1623.6 億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臺中市、臺中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臺中市、臺中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 六、改制後臺中直轄市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止，臺中縣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25 類 67 種、自治規則 25 類 114 種及行政規則 24 類 562 種（各鄉（鎮、市）尚待蒐集）。臺中市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59 種、自治規則 164 種及行政規則 554 種。

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臺中縣、臺中市及 21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改制前可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中縣、臺中市政府及 21 鄉（鎮、市）公所：

- 1、自治條例：臺中市 59 件、臺中縣 67 件、鄉（鎮、市）公所另計。
- 2、自治規則：臺中市 164 件、臺中縣 114 件、鄉（鎮、市）公所另計。

(二)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原臺中縣、臺中市及 21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新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市政府廢止。
- 2、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後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於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規整理銜接工作。
  - (1) 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按法規原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 (2) 原臺中縣、臺中市之自治法規，屬共同性規定各訂有自治法規者，如「建築管理」、「公產管理」、「公民投票」、「門牌編釘」等，由主管機關就二自治法規逐條審視進行整併修正。

(3) 原臺中縣、臺中市之自治法規，屬特殊單獨性規定，如「漁筏監理」、「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等，有全市轄區適用必要時，由新市政府修正重新發布。

(三)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於合併改制日後，新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辦事宜，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 2、新設立機關學校：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 3、訂定法規命令：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 4、取得行政權責：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 辦理期程規劃：

- 1、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迅即會同縣（市）政府組成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 2、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1 年前，由各業務單位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6 個月內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 3、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繼續適用 2 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 6 個月內，由各業務單位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 6 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
- 4、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改制日 6 個月前，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改制日後 6 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
- 5、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 6 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壹拾、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目前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國內首見，所需辦理事項可說千頭萬緒且無前例可供參考，尤其新直轄市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因相關法令之限制而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因此臺中縣（市）若於 99 年完成改制，則 99 年 12 月 25 日為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改制日。若依上述進度，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事項應區分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三階段討論。

一、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階段臺中縣（市）尚未合併，彼此各自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依目前規定辦理即可。

二、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臺中縣、市已經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臺中縣（市）之公法人地位已經消滅，產生一個具有公法人地位之新直轄市。雖然新直轄市政府從成立至當年度終了只有短短 7 天，其仍需有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

為解決上述問題，「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惟其前提係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並未訂於此段期間，否則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仍然面臨無預算可供執行之窘境，請中央將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三、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為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第一個完整預算年度，因預算之籌編必須於組織編制、預算員額、所辦業務確定後才能進行。惟新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事前無法進行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審議。因此新直轄市政府勢必無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新直轄市議會亦無法依同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之。由此可知，目前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 100 年度之預算將面臨無人編製及審議之空窗期。

為解決上述問題，提出下列兩項方案做為新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一) 方案一

因合併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無法依規定進行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為因應此一特殊情況，由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並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交由新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審議，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規定之限制。此外，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預算之執行。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總預算案無法依規完成審議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2、支出部分：
  -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2) 前目以外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 4、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惟依目前規劃，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合併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因此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執行 100 年度預算時，除收入部分無上年度標準外，支出部分亦無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可供參考。有關此一執行上之困難，建議在 100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議會審議前，有關收入部分之上年度標準、支出部分之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之認定，則以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預算為依據，並於合計總數內辦理，並請中央訂定此一方案施行之法源依據。

## (二) 方案二

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仍然編製 100 年度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則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辦理。

因直轄市成立前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預算依規定應已送達議會或代表會，並經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則新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之執行便可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 100 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並建請中央訂定此一方案施行之法源依據，惟本項方案之施行必須配合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預算能夠順利於改制前完成審議。

以下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彙總如下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原則彙總表

	99.12.25   99.12.31	100.01.01   100.12.31
預算編製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不需編製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預算。	方案一 由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並於臺中縣、市改制後交由新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審議。
		方案二 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仍然編製 100 年度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
預算執行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方案一 各機關 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相關預算之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方案二 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 100 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
尚需中央配合辦理項目	請中央將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方案一 1、請中央修法或訂定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之法源依據。 2、請中央訂定 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有關收入部分之上年度標準、支出部分之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之認定，以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預算為依據，並於合計總數內辦理之法源依據。
		方案二 請中央訂定 100 年度預算之執行可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 100 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之法源依據。
備註		方案二之施行必須配合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預算能夠順利於改制前完成審議。

## 壹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 一、建議應以特別行政組織來處理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相關事宜，請中央以制高點位置，設定合併相關事項之辦理方式及時間表。
- 二、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應即檢討臺中直轄市各行政區，並依照「行政區劃法」規定，對臺中直轄市行政區域進行重新區劃。

### 三、戶政配合事項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改制後按民眾意願換發門牌，不作強制性全市統一換發，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 壹拾貳、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願景暨歷程

###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願景

臺中縣、市依地理環境、產業狀況、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等條件，事實上早已形成一綿密不可分的都會生活圈，成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具潛力及競爭力的都市，依區域的角度來看，大臺中地區的人口多於高雄市，如予合併也早已達超越直轄市的門檻，臺中縣、市爭取合併改制直轄市絕非只為爭取更多的財源及編制員額。臺灣雖已有北、高二直轄市，從平衡國土規劃及區域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中部地區的確需要一個具「磁吸效應」的直轄市來帶動經濟發展。透過整體規劃及資源整合共享，不僅可促進中部都會區域的整體發展，並可使北、中、南三個都會區域內各自治體均發展並趨一致，實有其區域發展上的特殊需要及急迫性。

日本管理大師大前研一在「無國界的世界」一書中就提到，未來世界上的競爭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最佳的城市規模約在三百至六百萬人，而藉由合併改制來強化城市競爭力也早已是各國的趨勢，臺中地區人口集中，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發展上，均已具備大都市的規模並日臻完備，除具備海港、空港等重要設施外，同時也保留有相當寬廣的都會

區域發展空間與極具有競爭力與實力的政府單元規模，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正好符合這樣的趨勢與前景。

另從長遠的都市發展角度來看，許多學者專家均認為，臺中縣（市）擁有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等重要的基礎建設，中臺區域的崛起與繁榮，需要具有競爭力的核心都市領航，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正好符合這樣的期待與需求，「南北雙峰、中部崛起」才能加速臺灣整體的政治與經濟發展。

從臺灣的地圖來看，臺中縣包圍著臺中市，不管從歷史或地理的角度來看，兩者的關係本就密不可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是臺中縣（市）民眾的期望，也是臺灣永續發展的宏觀思惟，對我國國土規劃更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如能率先完成合併改制，除可提高城市競爭力外，並可為「三都十五縣」的重大政策跨出成功的第一步，相信必能加速促成我國行政區域重劃及地方政府層級與功能之再造。

站穩腳步、展望未來，以長遠來看，臺中直轄市可以期待的未來願景有：

#### (一) 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臺中縣、市具有充足而且素質高的勞動人力供給，可充分滿足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產業發展之需要。其次，臺中縣、市無論在工業或服務業方面的發展現況都具有相當之規模，同時在臺灣地區也屬於經濟活動基礎較佳之地區。故在未來產業推動方面，已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再者，臺中縣、市本身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分工性，二者若能相互結合將更可發揮互補互利之作用，其對大臺中都會產業經濟發展顯現下列正面之助益。

#####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促進臺灣南北區域之均衡發展

長期以來臺灣地區整體發展在「重北輕南忘臺中」之現象。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大臺北地區，不但匯集全國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更囊括一半以上的公共建設資源。而在財政資源分配上，亦呈現「重直轄市輕縣市」、「重都會輕鄉村」的現象。使得臺灣的都會區域發展仍然以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為主軸，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形成便可成為平衡南北區域之大臺中都會區，不僅可改善財政匱乏、都市規劃、人員進用等行政事權問題外，縣市合併改制更讓大臺中都會區發展腹地大幅擴大，創造中臺區塊繁榮，減少城鄉發展差距。

##### 2、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爭取資源擴大建設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在財政稅收效益大幅度增加之下，將可投入更多之產業環境改善措施，吸引更多之產業投資。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規定，相較於現行臺中縣（市）各自之財源收入，大臺中都會區將有機會挹注更多預算資源，有助於各直轄市之良性競爭。

##### 3、大臺中都會區有助促進產業整併及升級

臺中縣向來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而臺中市則以商業發展為主，未來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亦有助於產業轉型或升級（例如中部科學園區的再擴充精進），同時讓大臺中都會區的產業結構更加健全，並且吸引更多之產業人才、技術及資金投入，促使大臺中都會區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4、臺中直轄市符合中臺區塊大臺中生活圈的設計理念

合併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因財源與行政統合的自治量能相對提升，將大有機會提升大臺中都會區整體公共建設，創建大臺中都會區居民高品質之居住環境，進而符合「區域均衡發展」之生活圈目標。

(二) 建構通達路網，發展便捷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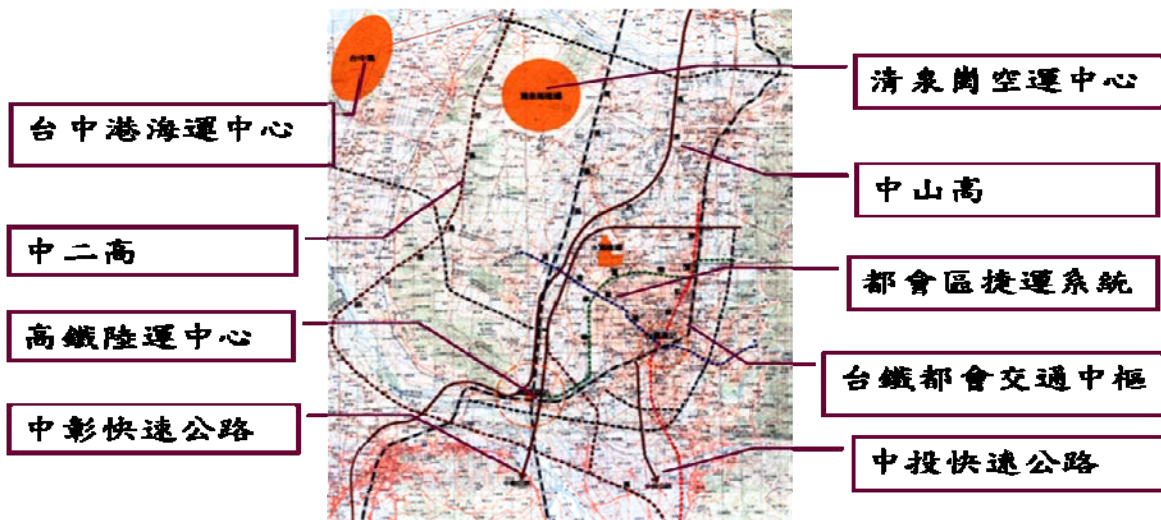
交通為工業之母，發展四通八達之交通路網為其首要，除可活絡經濟脈動、改善生活環境外，更可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

1、1 小時生活半徑—全島通達、穿梭兩岸

大臺中都會區扼住地形呈南北狹長的臺灣中心樞紐位置，對外交通便捷，由清泉崗空運中心、臺中港海運中心、高速鐵路及臺鐵之陸運中心、國道一號及三號高速公路、中彰快速公路、中投公路都會交通中樞及都會區捷運系統等交通網絡，架構出一小時全島通的「九次元交通」；兩岸直航後，一小時到中國廈門，這樣優越而特殊的地理條件，正彰顯大臺中都會區未來的重要性。

2、「九次元交通網」—一定便捷、一定繁榮

兩岸交流目前已位於歷史上的最重要的關鍵期，中臺區塊正好位於臺灣之樞紐位置，在交通運輸上係銜接北部與南部地區，具有交通運輸時間與成本上的先天優勢，也是臺灣面對產業全球化趨勢發展的關鍵區位之一。無論是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機械精密科技創意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乃至於烏日高鐵產業專用區及彰濱工業區的開闢與發展，都將為中臺區塊帶來一番新的景象，而運用區域內的經濟優勢及產業群聚腹地的支撐，將進一步推動中臺區塊朝向次核心世界都市發展。因此，可利用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的擴大並配合境外航運中心轉運功能的連結，使臺中港、機場、陸運及高鐵等實體空間機能與人流、物流作有效地結合，以創造區域產業與全球化接軌的流動連結，進而擴大臺中地區與大陸經貿利機，興盛區域經濟發展。



九次元交通網圖

3、建構完善便捷路網

爭取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以橫向分工、垂直整合的管理方式，建構道路分級體系，引導不同旅次型態之車流指派至適當層級之道路，創造效率化、生活化與多元化的道路空間。

(1) 持續推動臺中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建立完整大臺中都會路網快速交通系統：

目前臺中生活圈五項道路建設計畫，已完成一號線道路、三號線道路，目前辦理二號線東段及四號線道路施工，完工後可建立完整快速交通系統。

(2) 配合區里道路闢建，建構區域道路服務網路：

國道 4 號線東勢延伸線、國道 4 號線豐原－潭子聯絡道、臺中 129 線改善工程等，參酌地區交通需求、安全性、都市發展等因素辦理，以提升道路服務網路。

4、建立以公共運輸為主軸之都市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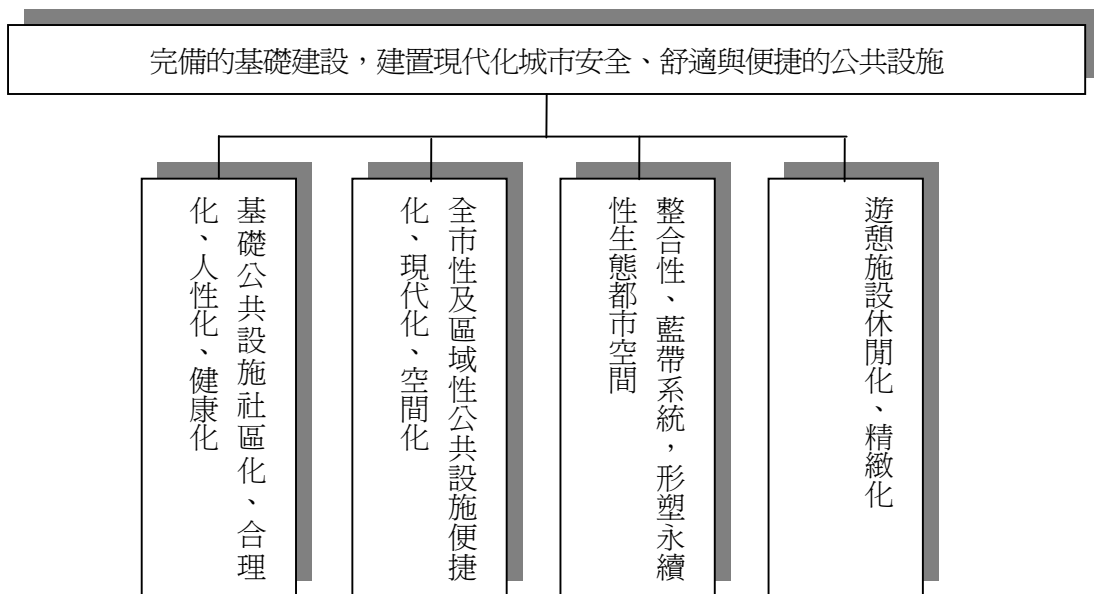
致力發展整合健全的公共運輸體系，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健全公車路網結構，推動公車路網建置、增加公車路線及班次、提供多樣化、多元化公車服務（如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智慧型站牌、公車車內站名播報器、電子票證系統等），同時捷運的規劃也從原來的臺中市擴大到臺中縣進行整體規劃與配置，大眾運輸經營環境之整合後，並規劃設置市郊轉運中心，必能帶動大臺中地區的繁榮。

5、創造安全之交通環境、推動 e 化交通環境

逐步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整合人、車、路之管理系統，設置智慧型交通管理中心，提供即時的交通資訊，以促進交通安全，減少交通擁擠、提高道路機動性。

(三) 締造國際新都，匯聚全球焦點

1、未來發展藍圖



## 2、安全可靠的城市

### (1) 提供舒適平整、安全之車行空間：

建立道路養護統一施工規範及標準，以提升臺中直轄市道路養護工作之維修品質及時效。

### (2) 建立資訊化之道路維修派工及管理系統：

配合現有臺中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將逐年編列經費擴大至建立臺中直轄市內道路基本及屬性資料。目前為加速道路維護速度，已規劃分區設置工務所，並應用電子地圖查報系統，進行外勤維修任務之指派，對於維修人力之調派及時效，均能發揮最高效益，以確保民眾安全之行車空間。

### (3) 辦理路面普查及評估機制：

落實中央頒訂之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規定，並以國際糙度指標（International Roughness Index, IRI）值做為刨封、加鋪之施工依據，排定優先順序，以確保路面平坦舒適之最高品質。

### (4) 以大臺中盆地防洪排水需要進行整體檢討：

臺中縣（市）大部分區域同屬烏溪流域，北側又有大甲溪農田灌溉水圳，欲將區域內之水患改善，應從整體治理規劃著手，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進行大臺中盆地防洪、排水整體檢討，未來臺中直轄市將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積極辦理直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以提升轄內河防安全。

### (5) 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改善及防洪排水整治工程。

## 3、綠意盎然的城市

### (1) 興建綠意盎然的主題公園。

### (2) 推動直轄市市區道路美化。

### (3) 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

### (4) 擴大推動委外經營與認養維護。

## 4、打造一個與全球接軌的國際新都

隨著科技發達、通訊與交通的發展，人類的各式活動範圍，無論是人流、物流及知識流皆快速流動，且是全球性地同步脈動，「全球化」已是國際趨勢更是城市發展的目標。大臺中都會區位居臺灣及兩岸間的中心地理位置，有廣大腹地作為後盾，並有國際海港、空港及國道、高鐵的結合，再加上中科、精密機械、環隆、文山、臺中工業區等，儼然是臺灣擊劃「地方發展全球化」與「全球發展在地化」策略中最具發展性與競爭力的地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將開創國際城的歷史新局，引領中部地區，發展成為進步的國際新都。

### (四) 關懷多元族群，共享祥和社會

為了讓臺中縣、市在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後，社會福利之政策實施更加順利，除了有完善的人力及經費措施外，在各項福利別之下更需透過積極、創新的管理與合作，領導臺中直轄市邁向「以人為本、弱勢優先、優質環境、愛心城市」的政策理念，以建構祥和溫馨

的愛心城市。

- 1、提供及時與妥適之救助措施：針對遭受災害、遭逢急難及臨時性失業致生活限於困頓之民眾，協助其渡過難關。
- 2、建立完善的緊急通報系統，推動社會保護工作：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事件藉由資源網絡的整合，使受害者遠離傷痛與恐懼。
- 3、建構安全托育環境：以目前兩縣市之托育服務資源社會為基礎，強化未來臺中直轄市保母資源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功能，提供幼童托育及臨時照顧等服務。
- 4、提供及協助失能老人日常生活照顧：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建構機構資源，並透過「社區式服務網絡」，提高其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度。
- 5、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及尊嚴：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經濟暨生活保障、交通服務、居家服務、輔具補助及生涯轉銜等多元化服務，使其獨立自主生活。
- 6、建立社區資源網絡：透過建置社區發展網絡平台，協助社區與各資源單位間之連結與互動，並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促使社區發揮自助與互助之精神，推動社區營造多元化之永續發展。
- 7、推動在區志願服務在地化及鼓勵青少年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擴大志願服務參與，結合可用民力。

#### (五) 推動創意文化，落實優質教育

教育發展是整個都市未來希望所在，人才培育是活化城市永續生命力，文化重新定位更是國際都市形象塑造與創新，本創意之路為一個基礎工程，更是希望工程。對未來之發展研提目標，期待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以文化教育改造生命」之願景，打造開放、多元全人教育環境，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及獨立思考、創新能力之臺中市民。

- 1、以藝文活動，促進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
- 2、促進地方藝文團體的傳承與落實文化扎根。
- 3、提升教育品質、活化教育人力。
- 4、善用教育資源、保障受教權益。

#### (六) 發展特色觀光，打造城市品牌

- 1、舉辦特色觀光休閒活動、民俗節慶活動與大型特色觀光活動。
- 2、旅館、民宿業管理優質化，吸引民間投資國際級觀光飯店，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優質化。
- 3、整合觀光資源，健全旅遊資訊，推動都市行銷。
- 4、推動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進行國際觀光休閒旅遊行程之行銷宣傳。
- 5、大坑風景特定區先期計畫規劃研究，建設大坑地區成為臺中陽明山。

#### (七) 型塑商圈特色，營造消費天堂

- 1、發展藝術文化資源與商圈特色，使文化精緻化及產業化，再創文化經濟典範。
- 2、研究規劃推動眷村改建、遷建作業。
- 3、推動振興方案，均衡區域發展。



## (八) 提升行政效率

- 1、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素質，建構「市民優先」高效能政府。
- 2、引進民間人力資源，促使政府轉型為「小而能」、「導航型」的政府。
- 3、強化財政管理與服務，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提高資源運用效能。
- 4、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網。
- 5、打造行動城市、數位化政府，建構高效能政府。

## (九) 擁抱健康都會，開創環保新局

- 1、加強保護環境生態、維護自然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健康新城市、活力大臺中為未來施政之努力方向，執行策略包含：
  - (1) 整合醫療網資源，提升醫療品質。
  - (2) 推動國民保健，加強防制與保健工作。
  - (3) 強化防疫體系，預防控制傳染病流行。
  - (4) 增進食品、藥物衛生安全管理。
  - (5) 結合區域及產業特性，發展醫療產業。
  - (6) 推動檢驗專業，提升檢驗公信力。
- 2、整合環境保護資源，加強環保工作，開創環境品質新局面
  - (1) 整併跨區環境污染監督機制，有效解決各項環保公害污染問題：
    - A、成立中科平行監測小組，妥善處理中科環境污染問題將工業與經濟發展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
    - B、整合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改善流域性河川污染問題，確保大臺中地用水水質安全。
    - C、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組織、災害防救之各類相關資源及應變資材建置之準備，以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
  - (2) 整合環境清潔人力資源，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A、整合環境清潔人力及各項規費與資源，配置各隊部駐地環境。
    - B、整合垃圾收運、資源回收作業，以一致性的政策及跨區合作，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績效，達成全分類零廢棄工作，落實減量等各項措施，建設大臺中。
    - C、擴大編制清潔人力規模，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改善大臺中地區環境整潔及市容景觀。
    - D、結合縣市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資源，以寶之林為家具維修中心，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及發揮環保教育功能。
    - E、結合環保志義工以協助各社區道路、公園、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植栽工作，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休閒遊憩空間。
  - (3) 調節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處理功能，解決大臺中垃圾處理危機
    - A、整合縣市轄內三座焚化廠，以自給自足處理轄內所產生之全數可燃燒垃圾，無須再轉運其他縣市焚化處理，符合經濟效益與節能減碳之政策。
    - B、評估掩埋場底渣賡續委外再利用以節省掩埋空間之可行性：未來轄內各處掩埋場三

年內將陸續飽和，在掩埋場新址難尋覓情況下，將評估底渣全數委外處理再利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統一調度各掩埋場作為合併後不可燃性廢棄物處置場所。

C、整合三座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營運契約、處理量，修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無法延用，妥善處理直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D、各掩埋場陸續封閉後配合在地特色轉型為公園遊憩設施供市民休憩使用或作為生態棲地。

E、整合修訂各處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順利辦理回饋地方工作。

(4) 擴大民間投資,推動民間企業參與成立區域型廚餘堆肥場。

#### (十) 建構整體警力，守護安全家園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能產生區域整合，提升政府服務功能的綜效，意即「1加1會大於2」，合併改制後警察局所掌理治安工作，期能產生效益如下：

##### 1、整合警察人力資源

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原各下設相同內部單位7課、7室、2中心及5個直屬隊（大隊），均合併改制，內勤幕僚人力整合後再予適度專業分工（原保安民防課改分設保安科及民防科，原鑑識課改設為鑑識中心，另增加犯罪預防科、政風室、法制室及統計室），以提升警力資源效能。

##### 2、整合警察局廳舍、裝備及器材資源

臺中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老舊，刻正尋求資源籌備改建，合併改制後，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二機關所有土地、廳舍、裝備及器材，皆可整合重新考量運用，有效整合各項物質資源，例如目前於臺中市及臺中縣設置之路口監視器及整合性查贓系統等，將來管理單位整合後，可免除原先須行文互相調閱之不便，並提升犯罪預防偵查功效。

由於臺中市警局位處未來大臺中之中心點，便於民眾洽公及員警開會受訓等功能。在廳舍不足部分，初期可由臺中市警察局現地改建，加挖地下三層（作為員警、民眾停車及員警餐飲、休閒、運動等多功能福利中心）及地上多層。

##### 3、增強區域犯罪防治

臺中市行政區域四周皆與臺中縣相鄰，又因臺中縣數個人口居住密集區，例如烏日、大里、太平、潭子、龍井、沙鹿等鄉（鎮、市），皆與臺中市區緊密相接，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另以大臺中地區而言，臺中市屬該區域內之消費型都市，臺中縣民進入臺中市區消費、旅遊或就學，已屬常態，以此區域特性，犯罪偵防工作須加入區域防治觀點，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合併改制後，便能規劃系統性警察勤務作為，有效防治犯罪，例如臺中市區內之青少年集體飆車脫序案件，其聚集、繞行常跨越臺中市、縣交界，如能規劃系統化勤務防制作為，將能有效壓制，並確實維護大臺中地區的治安。

#### 二、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

91.11.13 臺中市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同意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升格方式請中央決定。

91.12.6 臺中縣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

- 轄市」。
- 92.2.12 臺中市胡市長暨臺中縣黃縣長共赴行政院拜會游院長後，游院長提出「優先立法，全盤規畫，積極推動」三原則，並將儘速推動立法。
- 92.7.30 行政院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胡市長與黃縣長在臺中縣政府聯合舉行「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記者會表示，臺中縣（市）民眾對縣市合併升格樂觀其成。
- 92.9.22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建請臺中縣、市長與議會議員代表擇期拜會中央爭取升格案。
- 93.8.24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請市府與議會極力向中央反映重視臺中市升格問題。
- 94.5.12 臺中縣政府提出「籲請早日實現陳總統對中部地區『三個第三』及『三個第一』承諾案」；臺中市政府亦提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以打造臺中都會區之地方生活圈，振興中部區塊之經濟案」。
- 95.12.27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籍立法委員，於「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中增訂準用直轄市規定。
- 96.4.12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市籍立法委員積極爭取再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修正案。
- 96.5.11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一)請胡市長、張議長共同協商，成立推動小組，迅速推動臺中市升格案。(二)請推動小組及各黨派議員積極建議本市立法委員共同提案，使本市升格有法律依據。
- 96.5.15 臺中市張議長及胡市長與市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等，前往立法院陳情，爭取臺中市升格準直轄市。
- 96.5.24 臺中市政府成立「臺中市升格直轄市推動小組」。
- 96.7.5 臺中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建請中央核定臺中縣改制直轄市案」。
- 96.7.11 臺中縣成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
- 96.12.10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臺中市單獨升格為本會及全市市民之共同願望。
- 97.7.3 臺中縣政府召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請中央儘速邀集臺中縣、市研商形成決策。
- 97.8.21 97 年上半年臺中縣（市）業務聯繫會報決議：「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 97.9.11 臺中縣、市政府會銜發函內政部，「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 97.11.7 臺中縣（市）政府召開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決議，由縣市政府分別提具改制計畫

- 建議書，彙整後會銜陳報內政部卓參。
- 97.12.3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請臺中市政府建請中央儘速明確公布臺中市升格時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將本項決議陳報內政部。
- 97.12.9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一)爲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臺中市政府應及早就臺中市各區巷道未打通及未開闢之道路進行全面調查檢討，所需經費朝追加預算辦理。(二)針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之相關法規整併，臺中市政府應先行彙整研究修訂；法制處若人力不足，可委託臺中市大學法律系所協助辦理，以及早因應，保障市民權益。
- 98.3.9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一)臺中縣、市能否在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直轄市，請市府即刻極力向中央反映，敦促立法院在 3 月中旬儘速審議臺中縣、市合併相關法案。(二)請胡市長在下星期擇日專程赴立法院拜會王院長及三個黨團，敦請支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早日通過。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3 月 10 日將此決議函轉立法院王院長、各黨團及各主要政黨主席。
- 98.3.24 臺中縣黃縣長仲生、臺中市胡市長志強暨臺中縣、市籍立法委員等一行 13 人，拜訪立法院各政黨黨團並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
- 98.3.24 依據內政部 98 年 2 月 3 日來函要求，臺中縣、市政府會銜陳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建議書」予內政部在案。
- 98.4.3 立法院院會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正式啓動。
- 98.4.21 臺中縣（市）議會召開臨時會，審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  
~98.4.22

壹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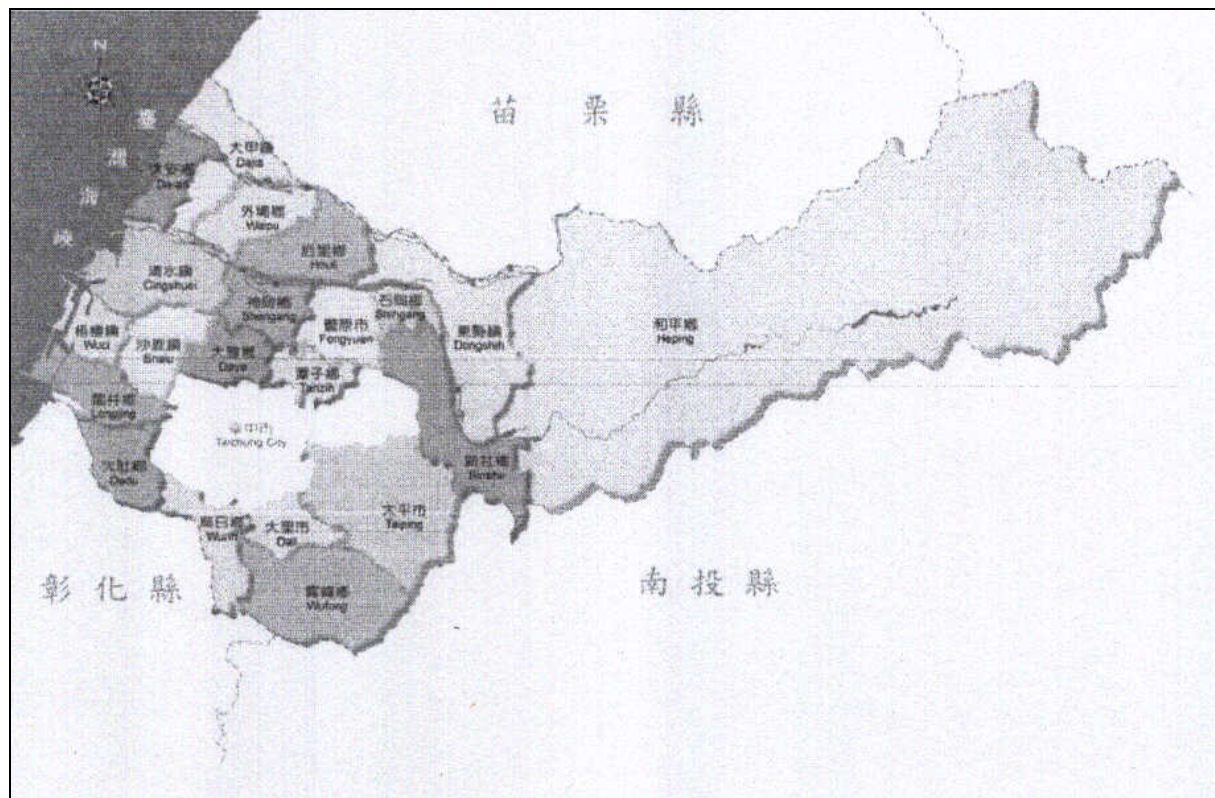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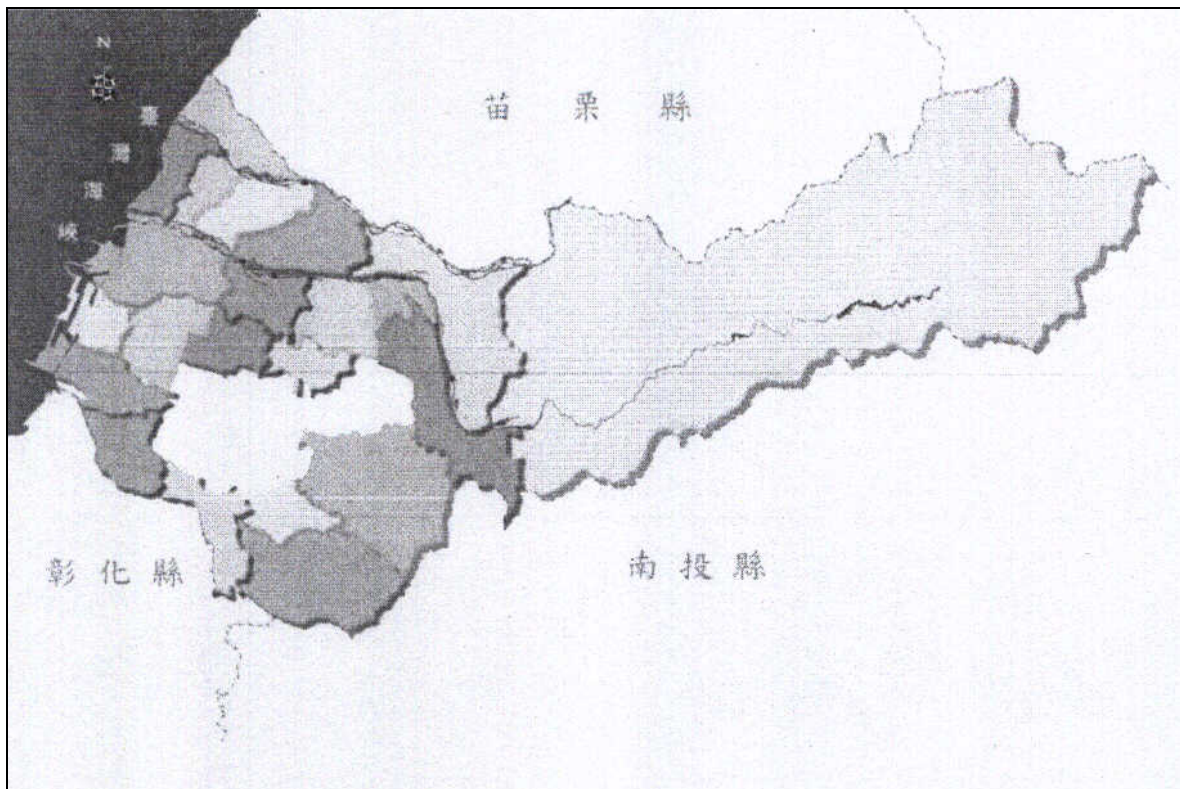
附圖 1

臺中縣改制前行政區界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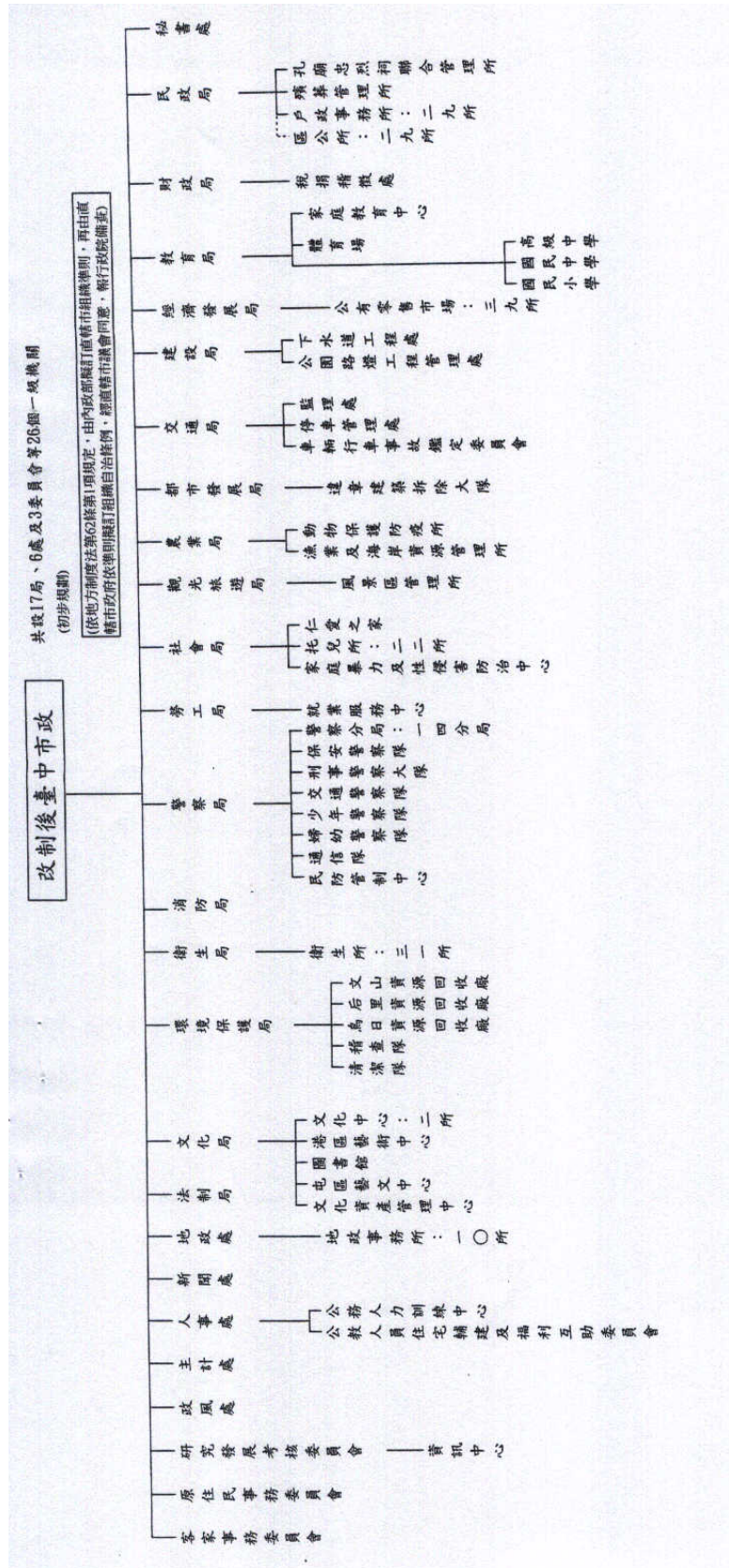


附圖 3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行政區界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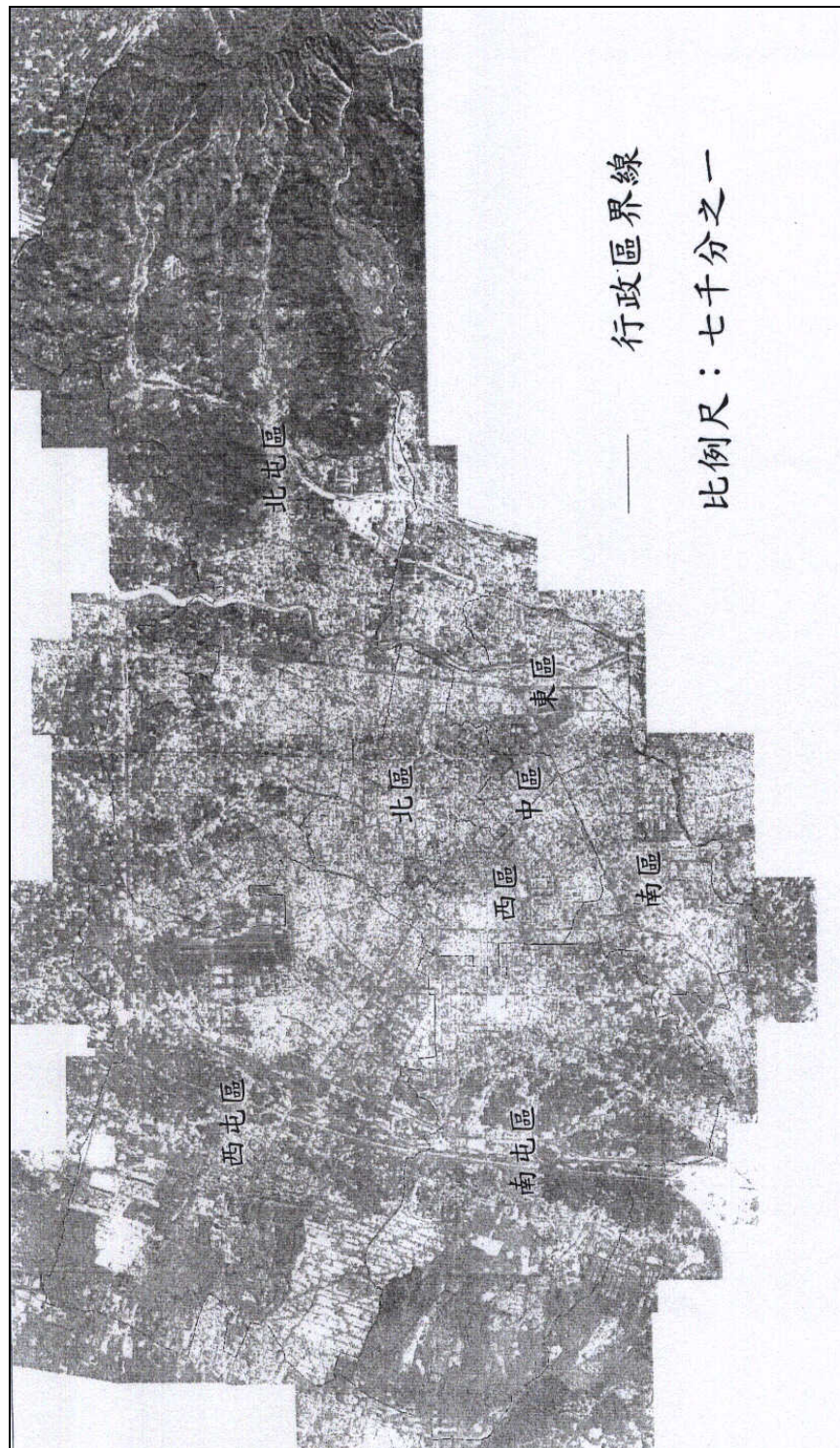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附表 2



臺中市改制前行政區界範圍圖



##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 壹、前言

臺南縣（市），這個曾是漢人和荷蘭人最早接觸、開發的地區，昔日以「一府二鹿三艋舺」中「臺灣府」之稱作為全臺首善之區的大臺南生活圈，在臺南縣延續著日據時代以來嘉南平原農業生產中心的逐漸成型，與臺南市在此區域工業發展的帶動之下，不僅對臺灣各個經濟發展階段皆富有卓越的貢獻，更記錄著臺灣整體文化與歷史上的發展脈動。衡諸此在歷史、文化上突顯出的獨特性，大臺南生活圈之於臺灣，猶如京都之於日本，堪稱為臺灣首要的文化古都。

在地理環境上，臺南縣（市）的行政區域本是完整相依密合，是因政府便於管理所作的分治，況臺南縣與臺南市鄰近的鄉（鎮、市）不論在都市化程度、生活作息、工作、教育是血濃於水無法分治，並且成為共同生活圈的緊密關係，達到相輔相成的生命共同體。臺南縣（市）的合併是歷史的回歸亦是現代的再度結合重生，改制後將有助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及交通之整合，解決過去因縣（市）分治所造成之缺乏整體性規劃課題，諸如河川整治、土地規劃開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以及遷就縣（市）行政轄區而分割權責單位所導致三不管的缺失，可透過縣（市）合併以整合縣（市）間資源與空間配置的發展困境，將能取得一致性的有效解決，並有效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要件，首基於人口密度、交通可及性、生活圈、族群分布及都會區域發展上的特殊需要。再則依法律規定，臺南縣（市）人口總和，已超過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規定門檻。綜就臺灣歷史定位論之優越性及平衡南北、城鄉差距的使命感，臺南縣（市）都有充足之理由主張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爰此，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能營造「風華再現臺灣歷史首府，打造大臺南國際新都會」之必要性與願景，更可透過合理改善相關制度的設計，讓縣（市）民獲得更圓滿之照顧，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亦使地方自治從形式上之發展達到實質上之建設，並能帶動政府體制之正常化，創造臺南縣（市）更美好的未來。

### 貳、改制後名稱

在清代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臺灣建省時，當時臺灣省轄下共分成三府，為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臺南一詞開始進入臺灣歷史。二百年中，歷史輾轉的發展，「臺南」之名屹立不搖，未因行政轄區的劃分，而有所中斷，「臺南」圖騰深植臺南縣（市）民眾共生共榮的驕傲代名詞。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故建議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臺南市」。

## 參、歷史沿革

### 一、分治前

臺南縣(市)地理位處八掌溪以南，二仁溪以北轄區毗連，本是一個完整的區塊，在自然環境上瀕臨「倒風內海」與「臺江內海」成一整體圖貌。當時的人們即稱今日的安平為「大員灣」，為本省最早開發區域，荷據時期荷蘭人為確保其根據地糧源，並開拓臺島，經獎勵漢人移往開發，迄鄭成功驅逐荷人後，漢人大量移徙。至鄭氏治臺時期，鄭成功明朝制度典章引入臺灣，以府城為都設置天興、萬年兩縣並分北東南三路外射屯墾，更在臺南縣留下「屯田」營、鎮、宿、協的地名；先民就是以臺南縣(市)為基地向外拓展，並無彼此之分，臺灣近代發展史都由此開端。

清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以臺灣為一省分，新設府州，即設「臺灣」、「臺北」、「臺南」三府及臺東直隸州。中路的一府稱為「臺灣府」(府治位於臺中)，原「臺灣府」改稱為「臺南府」，其省治仍置於臺南，從此時起始有「臺南」之名稱，直至清光緒 18 年(西元 1892 年)，劉銘傳才又將巡撫衙門移至臺北；如此，臺南自荷蘭時代起至清末的三百年間，皆持續為全臺首府，其城市之規模自是極為宏觀壯麗，家屋之稠密程度亦首冠全臺，實際上亦為南部臺灣之貨物集散大市場。

### 二、分治後

#### (一) 臺南縣歷史

臺南縣位於臺灣本島的西南方，是臺灣平原面積最大的一個縣，東以關仔嶺、大凍山、崁頭山、竹頭山、三角南山和嘉義縣為界；以西阿里關山、大烏山、內烏山、草山頂、龍船窩、大坪溪和松仔腳溪和高雄縣為界。南以二仁溪(二層行溪)和高雄縣為界；又以曾文溪和臺南市為界。北以三層崎、鹿寮水庫和八掌溪與嘉義縣為界。

清初，康熙 22 年(1683 年)，清軍攻佔臺灣，把明鄭首都「承天府」(今臺南市)改為「臺灣府」，隸屬於福建，設臺灣府，分置諸羅、臺灣、鳳山等 3 縣，當時臺南縣境，分隸於臺南與諸羅 2 縣；清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府」遷建於今天的「臺中市」，原在臺南的「臺灣府」，由於位在新的「臺」灣府(臺中)之「南」，故改稱「臺南府」。日本治臺後，明治 28 年(1895 年)將臺南府改設為臺南縣，明治 34 年(1901 年)改為臺南廳，大正 9 年(1920 年)始改為臺南州。

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1 月重劃縣市，又將原臺南州的臺南與嘉義等 2 市劃為省轄市，餘編為臺南縣，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鄉、鎮。繼則復將水上、太保二鄉劃歸嘉義市，安順鄉編入臺南市，並增設林內、麥寮、褒忠、東勢等 4 鄉，復將原阿里山番界改設吳鳳鄉。至此，全縣計轄 10 區，15 鎮，52 鄉，1166 村里，15649 鄰。同年 4 月 9 日，縣治即由臺南遷移新營現址。民國 39 年(1950 年)，全臺行政區域再度調整，將八掌溪以北地區併嘉義市，另設嘉義、雲林兩縣，餘八掌溪以南原轄區域為今之臺南縣。重劃行政區域後，臺南縣僅轄原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等 5 區，計 7 鎮 24 鄉<sup>1</sup>。

<sup>1</sup> 臺南縣乃是由日時臺南州新化、新豐、新營、曾文、北門五郡構成。

民國 57 年（1968 年）2 月 2 日，學甲鄉升格為學甲鎮。民國 70 年（1981 年）12 月 25 日，因臺南縣政府所在地位於新營鎮，改制為新營市。復永康鄉因人口急速成長，依據臺灣省各鄉（鎮、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人口在 15 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之規定，於民國 82 年（1983 年）5 月 1 日改制為永康市，形成現今的 2 市 7 鎮 22 鄉，轄下共分二市（新營、永康）、七鎮（善化、麻豆、白河、新化、學甲、佳里、鹽水）以及二十二鄉（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將軍、西港、七股、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全縣計 31 鄉（鎮、市）迄今。

## （二）臺南市歷史

臺南市位於嘉南平原，地勢低且平緩。與鄰近臺南縣也沒有明顯分界，市區也擴張至市境以外，組成百萬人口之都會區。全境海拔 10~30 公尺間，最高點海拔不超過 40 公尺。北界有曾文溪、南端有三爺宮溪，於臺南縣永康市六合里附近之臺地稱橄欖山，東側以明顯的臺地崖與大灣低地相接，西方則逐漸降低，而移化為安平平原。地長軸約 12 公里，東西寬 4 公里餘，臺地本稜線均維持在海拔 25~30 公尺的高度，最高點在臺南縣永康市網寮、第一公墓一帶，海拔達 40 公尺；因臺南臺地目前已開發，人類建築對地形的破壞則極大。相較之下，天然河川的切割度甚小，流量也不豐，多已成為道路下的排水道。

安平位於臺南市西部濱海處，為新近隆起的海岸平原，平原高度均維持在海拔 2~3 公尺左右，並成為曾文溪三角洲一部分。此區在荷治時期仍為臺江內海瀉湖，外緣有細長的鯤鯓形砂嘴。之後瀉湖逐漸成為海埔新生地，今已為臺南新市政中心所在地。

臺南市直至 19 世紀末期，一直是臺灣政治、經濟、文化之重心，由於這層歷史淵源，故臺南市古蹟名勝特多，文化古都之美稱。連橫在《臺灣通史》一書中認為臺灣歷史「荷人啓之」，而荷蘭人絕大多數活動即在今臺南市。首先在臺江西邊的一鯤鯓沙洲建「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做為在臺的統治中心。接著，又在城堡東方與臺江東岸大井渡頭（今民權路、永福路口）分別建「臺灣街」（今延平街一帶）及「普羅民遮街」（今民權路一帶）。其中臺灣街的歷史最早，有「全臺第一街」之稱；而普羅民遮街則是臺灣第一條有計劃興建的歐式街道，後來成為臺南市街的重心。

日治時期臺南州廳西元 1895 年日軍進駐臺南市區，並設置臺南縣，後改為臺南廳。西元 1920 年臺南廳與嘉義廳改制為臺南州，臺南州廳設立於州轄臺南市。西元 1900 年 11 月 29 日臺南—高雄間鐵路通車，設「臺南停車場」，後改稱「臺南驛」（即今臺南車站）。臺南州廳、地方法院等公家機關相繼成立。臺南新運河開通。臺南驛改建竣工。在日本人的建設下，古都臺南逐漸有了現代化都市的雛形。

民國 34 年（1945 年）日本戰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收復臺灣，改臺南州為臺南縣，州轄臺南市改制為省轄市，而脫離臺南縣轄區，1946 年併入臺南縣安順鄉（改名為安南區），初期臺南仍為全島第二大城。但由於交通優勢不再，加上兩條高速公路不在臺南市，工商業地位滑落，以民生輕工業為主，漸被臺灣新興都市高雄、臺北、臺中超前，但仍穩居第四大城。近年來因安南區設立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近郊臺南縣新市鄉設立南部

科學園區等重大開發，經濟重新復甦。目前人口穩定增加中，為臺灣屈指人口社會增加城市之一。

西元 1920 年臺南設市。目前為省轄市之一，設有市政府於安平五期。戰後原轄管六區（東、南、西、北、中、安平），後原臺南縣新豐區安順鄉併入臺南市，編為安南區，2004 年原中區、西區合併為中西區，全市共 6 區迄今。

####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一、改制前說明

##### (一) 臺南縣

##### 1、人口數

截至 98 年 4 月底，臺南縣人口統計為 1,104,009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548 人。

##### 2、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

臺南縣共分為 31 個行政區域。2 市（新營、永康）、7 鎮（善化、麻豆、白河、新化、學甲、佳里、鹽水）、22 鄉（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將軍、西港、七股、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計有 521 村（里）、9,724 鄰、土地面積 2,016 平方公里。

##### 3、地籍相關資料

已登記公有土地 257,727 筆，面積 70,133.464508 公頃；私有土地 1,085,726 筆，面積 122,658.607673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6,538 筆，面積 652.360767 公頃，總計 1,349,991 筆，面積 193,444.432948 公頃，分述如（表 4-1-1）：

表 4-1-1 〈臺南縣各鄉（鎮、市）土地面積〉

各鄉 (鎮、市)	公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公私共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新營市	10955	617.568035	56391	3011.873480	840	30.430405
永康市	22042	1112.281308	96731	2849.395352	834	33.368448
鹽水鎮	7990	536.168492	40994	4371.627209	176	7.985247
白河鎮	12790	3932.821698	47853	8448.841478	182	21.875783
麻豆鎮	8765	374.604435	52857	4287.742135	519	22.261005
佳里鎮	6686	299.330930	52448	3530.060084	562	22.811538
新化鎮	12280	2349.118520	36997	3675.811202	186	6.050828
善化鎮	8491	840.067467	45112	4274.676236	241	9.221789
學甲鎮	7584	355.423503	40080	4743.224373	406	15.961787
柳營鄉	7762	1433.201936	32693	4548.525039	162	10.544973
後壁鄉	8297	690.318173	44186	6269.420108	84	4.354407

東山鄉	8913	4251.602732	34987	7510.150183	177	14.645482
下營鄉	5436	306.382416	31555	3020.835923	118	6.405527
六甲鄉	7084	3643.571215	30442	2806.189902	57	4.288729
官田鄉	12495	1972.908858	16154	4413.941642	142	8.503800
大內鄉	4972	3020.680151	17307	3303.459900	211	72.382500
西港鄉	2826	165.091066	28593	2664.652474	60	3.076326
七股鄉	5224	4252.747517	31387	6885.257339	98	28.567317
將軍鄉	5635	1552.044204	28790	2901.977607	216	21.458177
北門鄉	4519	1808.708417	16104	3342.507182	39	14.132349
新市鄉	10150	1219.112313	35989	3737.502107	97	7.570077
安定鄉	5848	373.235095	28538	2431.169223	36	0.759468
山上鄉	3604	952.252833	9455	1637.019137	49	6.313564
玉井鄉	7413	2943.504705	20168	4042.350584	65	5.337534
楠西鄉	10843	8130.805845	11477	2186.976147	49	10.155755
南化鄉	11042	13803.563120	12641	2814.681000	10	0.603300
左鎮鄉	4039	4249.836934	14004	2693.903100	20	1.741600
仁德鄉	12642	952.468656	55327	3880.299645	367	19.058691
歸仁鄉	9337	797.961794	49068	4473.827174	278	18.030996
關廟鄉	8291	1134.997036	35766	3962.066894	93	11.813465
龍崎鄉	3772	2061.085104	11632	3938.643814	164	212.649900
總計	257727	70133.464508	1085726	122658.607673	6538	652.360767

## (二) 臺南市

### 1、人口數

截至 98 年 4 月底，臺南市人口統計為 769,510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4,396 人。

### 2、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

臺南市共分為 6 個行政區域、有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等 6 區。計有 233 里、5,053 鄰、土地面積 175.6456 平方公里。

### 3、地籍相關資料

已登記公有土地 61,204 筆，面積 7,086.994544 公頃；私有土地 338,659 筆，面積 10,097.184668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2,802 筆，面積 265.046280 公頃；總計 402,665 筆，面積 1,7444.225492 公頃。分述如（表 4-1-2）：



表 4-1-2 〈臺南市各區土地面積〉

各區	公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公私共有土 地(筆)	面積 (公頃)
東區	7431	476.831959	56341	788.694747	447	18.443332
南區	9357	1323.319617	48181	1368.188643	460	31.622929
北區	7770	419.716201	45490	550.188685	370	36.356369
安南區	9263	277.447449	33623	319.704574	257	10.024764
安平區	21587	3775.715150	137950	6771.776183	1185	159.728577
中西區	5796	813.964168	17074	298.631836	53	8.870309
總計	61204	7086.994544	338659	10097.184668	2772	265.046280

## 二、改制後說明

## (一) 區域之劃分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臺南縣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將臺南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縣（市）合併改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維持不變，臺南市乃為 6 區，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

## (二) 土地、面積與人口

故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其行政區域維持現在臺南縣（市）整體的範圍，規劃分為 6 區 31 鄉（鎮、市），人口數為 1,873,519 人、土地面積為 2191.6431 平方公里。地籍圖資已登記總計 1,752,626 筆、面積 210893.658440 公頃。公有土地 318931 筆、面積 77220.459052 公頃；私有土地 1424385 筆、面積 132755.792341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9310 筆、面積 917.404047 公頃。（如表 4-2-1）

表 4-2-1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南縣	臺南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104,009	769,510	1,873,519
面積（平方公里）	2,016	175	2,191
鄉（鎮、市、區）數	31	6	37
村（里）數	521	233	754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548	4,380	855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里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目前臺南縣計有新營、永康、善化、麻豆、白河、新化、學甲、佳里、鹽水、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將軍、西港、七股、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等 31 鄉（鎮、市）；臺南市計有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等 6 區。在改制前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將臺南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再由直轄市政府依相關法律規定及視實際需要再行調整。

臺南縣（市）原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資料詳述如下：（表 5-1-1、5-1-2）

一、改制前

（表 5-1-1）〈臺南縣改制前〉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新營市	29	638	26548	78690	38.5386
永康市	39	1288	72151	212924	40.2753
鹽水鎮	25	326	9751	27477	52.2455
白河鎮	24	293	10838	31927	126.4046
麻豆鎮	29	393	14581	46124	53.9744
佳里鎮	21	409	18851	59440	38.9422
新化鎮	20	253	13387	44459	62.0579
善化鎮	21	360	14020	43134	55.3097
學甲鎮	13	330	9282	28195	53.9919
柳營鄉	13	262	7703	23104	61.2929
後壁鄉	21	268	8601	26212	72.2189
東山鄉	16	311	8126	23436	124.9178
下營鄉	15	271	8967	26558	33.5291
六甲鄉	12	231	7499	24180	67.5471
官田鄉	13	257	7530	22450	70.7953
大內鄉	10	145	4049	11177	70.3125
西港鄉	12	241	7662	25382	33.7666
七股鄉	23	315	7834	25131	110.1492
將軍鄉	18	304	7336	21904	41.9796
北門鄉	13	206	4242	12560	44.1003



新市鄉	11	263	10575	35115	47.8096
安定鄉	16	255	8964	29990	31.27
山上鄉	7	85	2708	8065	27.878
玉井鄉	10	175	5055	15681	76.3662
楠西鄉	7	124	3583	10853	109.6316
南化鄉	9	113	2823	8980	171.5198
左鎮鄉	10	110	1956	5638	74.9025
仁德鄉	18	493	23838	68452	50.7664
歸仁鄉	21	630	19921	65764	55.7913
關廟鄉	17	280	10528	36526	53.6413
龍崎鄉	8	95	1593	4481	64.0814
總計	521	9724	360,502	1,104,009	2016.0075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4 月底

(表 5-1-2) &lt;臺南市改制前&gt;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東區	47	1291	69604	194421	13.4156
南區	39	845	42421	127037	27.27
北區	43	855	46584	130656	10.434
中西區	38	752	29871	80583	6.259
安南區	51	944	52550	176021	107.201
安平區	15	366	22092	60792	11.0663
總計	233	5053	263122	769510	175.6459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4 月底

## 二、改制後

將來區之整併，第一階段的過渡時期暫時維持現狀，改制後由新的直轄市長和直轄市議會來決定之。

(表 5-1-3) &lt;改制後—直轄市&gt;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新營區	29	638	26548	78690	38.5386
永康區	39	1288	72151	212924	40.2753
鹽水區	25	326	9751	27477	52.2455
白河區	24	293	10838	31927	126.4046
麻豆區	29	393	14581	46124	53.9744

佳里區	21	409	18851	59440	38.9422
新化區	20	253	13387	44459	62.0579
善化區	21	360	14020	43134	55.3097
學甲區	13	330	9282	28195	53.9919
柳營區	13	262	7703	23104	61.2929
後壁區	21	268	8601	26212	72.2189
東山區	16	311	8126	23436	124.9178
下營區	15	271	8967	26558	33.5291
六甲區	12	231	7499	24180	67.5471
官田區	13	257	7530	22450	70.7953
大內區	10	145	4049	11177	70.3125
西港區	12	241	7662	25382	33.7666
七股區	23	315	7834	25131	110.1492
將軍區	18	304	7336	21904	41.9796
北門區	13	206	4242	12560	44.1003
新市區	11	263	10575	35115	47.8096
安定區	16	255	8964	29990	31.27
山上區	7	85	2708	8065	27.878
玉井區	10	175	5055	15681	76.3662
楠西區	7	124	3583	10853	109.6316
南化區	9	113	2823	8980	171.5198
左鎮區	10	110	1956	5638	74.9025
仁德區	18	493	23838	68452	50.7664
歸仁區	21	630	19921	65764	55.7913
關廟區	17	280	10528	36526	53.6413
龍崎區	8	95	1593	4481	64.0814
東區	47	1291	69604	194421	13.4156
南區	39	845	42421	127037	27.27
北區	43	855	46584	130656	10.434
中西區	38	752	29871	80583	6.259
安南區	51	944	52550	176021	107.201
安平區	15	366	22092	60792	11.0663
總計	754	14777	623624	1873519	2191.6534

總計 37 區、754 里、14,777 鄰、623,624 戶、1,873,519 人、及總面積 2,191.6534 平方公里。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4 月底

陸、標註改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一、合併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界線圖

未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與調整，規劃仍維持原先行政區域不變，僅臺南縣各鄉（鎮、市）改為「區」。臺南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範圍幅員完整，呈近正六角形。其合併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界線圖及臺南縣（市）衛星影像地形圖，如附圖 6-1-1~3。



圖 6-1-1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行政區域界線圖



圖 6-1-2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界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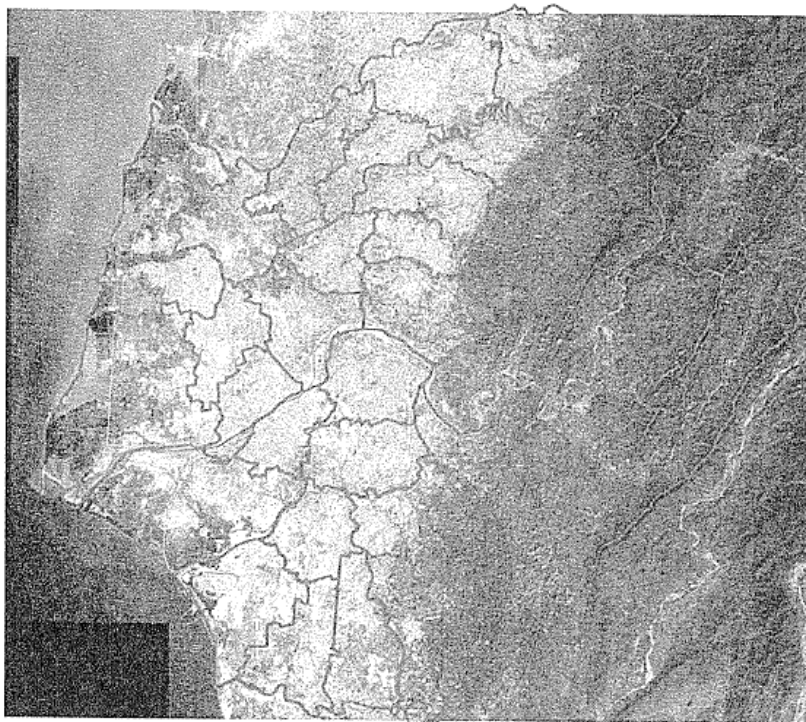


圖 6-1-3 臺南縣（市）衛星影像地形圖

原臺南縣（市）界線經臺南縣（市）相關機關會同於民國 98 年 4 月 9、10 日實地會勘，經會勘結果，除少部分地段有較明顯天然界線外（七股鄉曾文溪下游河口段、永康市西北側鹽水溪河段及仁德鄉西南側三老爺溪匯入二仁溪處附近）。其餘縣（市）交會地界，無論產業（農工商及服務業）、就業、就學與生活機能均連為一體，建築物分布綿連相接、密不可分，即使在農業區內灌溉給排水路、農路亦連貫互通，並無明顯地形地貌得以分辨縣（市）地界。有關縣（市）界線會勘圖，詳如圖 6-1-4（附件於後）。

## 二、未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地籍管理

未來臺南縣（市）合併後地籍處理部分，建議仍先維持原 11 個地政事務所（臺南縣 8 所、臺南市 3 所）地籍管轄之行政區域。

##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在全球化競爭時代，區域治理是必然趨勢，落實地方自治制度才是真正民主的實現，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是廣大鄉親的期待，且合併改制有利於大臺南地區的建設發展及生活品質改善，更可促進區域整體建設的長期規劃。改制後對於新直轄市的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將以更宏觀角度進行規劃設計與整體開發，加速都市公共設施開闢與社區發展，促進土地最高最有效利用，俾助都市永續發展，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茲就改制後的上述相關影響，臚列分析如述：

##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 (一) 民選公職人員任用及任期之分析

依現行行政區域臺南縣鄉（鎮、市）長 31 人改為區長，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臺南市區長本是官派不受影響。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總額最多不得超過 52 席次，未來合併改制後，依現行規定市議員為 46 席次（含平地原住民 1 人）。未來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任期的計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規劃將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延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將較有利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作因應及日後規劃，可減少反彈。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整合管理權，優點為政策更易於貫徹，缺點則為民意弱化，未來補強方式可採公民投票方式，增強民眾參與及民意真正表達的選擇空間。（如表 7-1-1）

表 7-1-1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變化〉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南縣	臺南市	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0	41	46（含原住民 1 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338	0	廢除

## (二) 立法委員選區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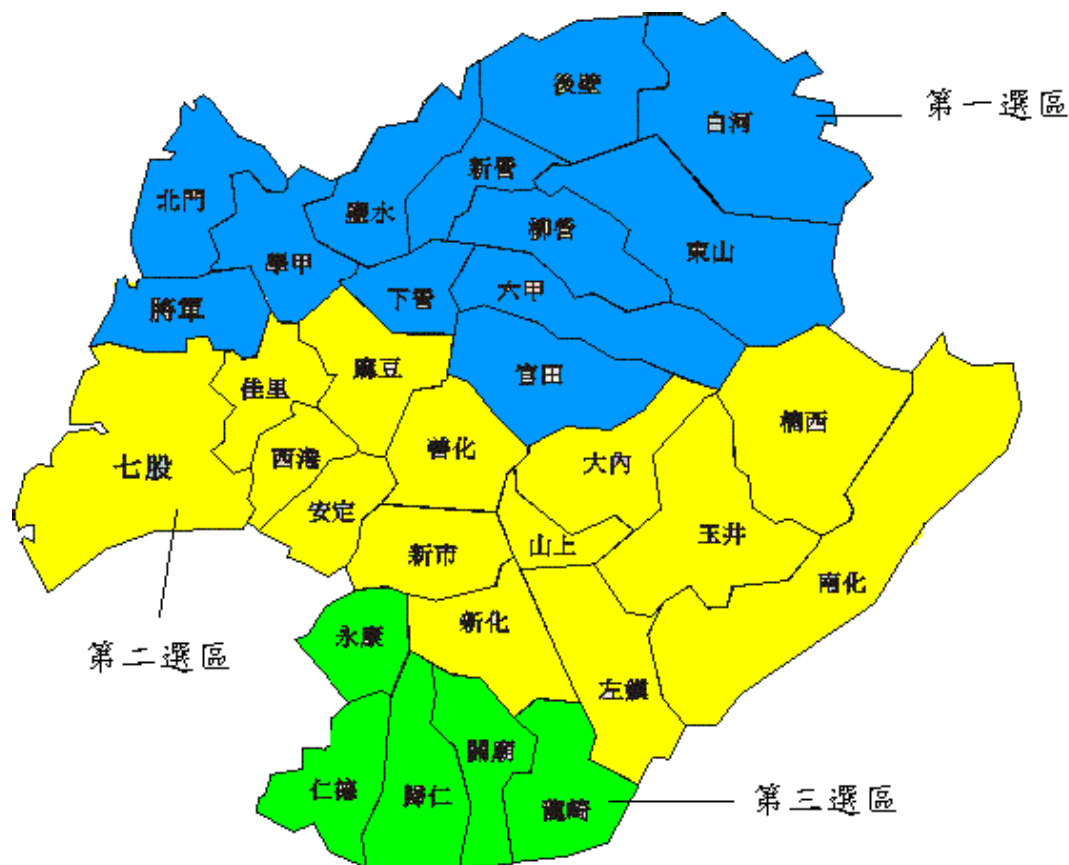
## 1、臺南縣

## (1)、臺南縣立法委員名額

臺南縣人口數為 1,104,009，應選出名額為 3 席。

## (2)、臺南縣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如圖 7-1-1）

圖 7-1-1 〈臺南縣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圖〉



第一選舉區：新營市、鹽水鎮、柳營鄉、白河鎮、後壁鄉、東山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學甲鎮、將軍鄉、北門鄉

第二選舉區：佳里鎮、西港鄉、七股鄉、麻豆鎮、大內鄉、新化鎮山上鄉、善化鎮、安定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新市鄉

第三選舉區：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2、臺南市

(1) 臺南市立法委員名額

臺南市人口數為 769,510，應選出名額為 2 席。

(2) 臺南市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為二選區

A、第一選區為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B、第二選區為安平區、東區、南區。

3、合併改制後

臺南縣（市）合併後人口數為 1,873,519 人，應選出名額為 5 席，初估合併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可能增加 1 席。

## (三) 夥伴關係之競合分析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成為南臺灣的發展核心後，在區域發展上，將媲美北高二市的發展，在藉科技聯盟以擴大發展的經濟規模上產生對話，在與周邊縣(市)的互動上預期產生競爭排擠效應，也可望透過地方區域聯盟成為聯合發展的重要夥伴。在資源有限、結構限制與利益競爭互動關係中，進行動態決策，未來將能整合區政成立區長級聯繫會報機制並以夥伴關係的協助，帶動周邊區政的發展與繁榮。

## (四)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 (一) 臺南縣、臺南市財政狀況

由臺南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支出結構比較可發現，臺南縣與臺南市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51%與 55%，臺北市與高雄市占其歲出比率則分別為 55%與 52%。(如表 7-2-1)

表 7-2-1 〈臺南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歲入結構比較〉

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南縣(市)		臺南縣 (含鄉(鎮、市)公所)		臺南市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入總額	1,618	100%	642	100%	569	100%	366	100%	203	100%
實質收入	1,574	97%	574	89%	348	61%	212	58%	136	67%
一般稅課收入	676	42%	214	33%	186	33%	100	27%	86	42%
中央統籌分配稅	574	35%	240	37%	102	18%	73	20%	29	14%
非稅課收入	324	20%	120	19%	60	10%	39	11%	21	11%
補助收入	44	3%	68	11%	221	39%	154	42%	67	33%
一般性補助款					129	23%	91	25%	38	19%
計畫性補助款	44	3%	68	11%	92	16%	63	17%	29	14%
歲出總額	1,386	100%	686	100%	599	100%	369	100%	230	100%
人事費	760	55%	357	52%	316	53%	189	51%	127	55%

註：表列稅課收入數據係以臺南縣(含 31 鄉(鎮、市)公所)與臺南市 96 年度賦稅收入核算

由上表之分析可看出，臺南縣、臺南市之一般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27%、42%，臺南縣(市)合併後為 33%，均較臺北市之 42%為低，而臺南縣、臺南市之補助收入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42%、33%，合併後 39%，均較臺北市及高雄市之 3%及 11%為高，即財政自主

性不如臺北市、高雄市，而臺南縣、臺南市之統籌分配稅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20%、14%，合併後 18%，均較臺北市 35% 及高雄市 37% 為低，故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將可與北高兩直轄市與臺北縣準直轄市站在同一基準，來參與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二) 改制後稅課收入的增減情形

96 年度決算，臺南縣（含鄉（鎮、市）公所）一般稅課收入為 100 億元及臺南市為 86 億元，臺南縣（市）合併後為 192 億元，增加 6 億元。其中土地增值稅之分成比率將由 80% 提高至 100%，升格後因公共投資增加會帶來民間投資，不論是地價或交易量均會逐年成長，效益可期。

96 年度決算，臺南縣（含鄉（鎮、市）公所）中央統籌分配稅 73 億元，臺南市 29 億元，臺南縣（市）合併前計 102 億元，未來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調整之。

賦稅收入是政府之主要收入，惟因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國總稅收國庫收入分得約 71%，臺北、高雄 2 直轄市除外之 23 個縣（市）政府只分得約 14%，使得地方稅收嚴重不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比率偏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計分得 43%，全國 23 縣（市）合計分得 39%，縣（市）分成明顯偏低。96 年度臺南縣總稅收 387 億元，而臺南縣僅分得 173 億元，臺南市總稅收 265 億元，臺南市只分得 115 億元，全部稅收 288 億元尚不足支應兩縣（市）的人事費用 316 億元，使得財政持續惡化，雖獲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臺南縣 91 億元、臺南市 38 億元，惟尚不足支應經常性的人事費用、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經常性支出。

### (三) 改制後預算規模變動情形

以 97 年度追加減總預算臺南縣歲出規模 364 億元、31 鄉（鎮、市）（扣除計入縣府部分）50 億元、臺南市 281 億元，及改制為直轄市預計增加支出 56 億元來推估，合併後之預算規模 751 億元，其項目如下：（如表 7-2-2）

表 7-2-2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預計歲出規模〉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合併升格前 97 年度歲出規模（含追加減） (A)		695	1、臺南縣：364 億元，110 萬人 2、臺南縣 31 鄉（鎮、市）公所：50 億元 3、臺南市：281 億元，77 萬人
預計增加歲出規模 合併升格後	1、預估增加業務，酌增人力費用	10	
	2、農民健康保險、漁民保險、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福利經費	46	預計社會福利經費增加經費（依規定由直轄市負擔），未含勞工保險費增加分擔
	小計 (B)	56	國立高中職學校及署立醫院經費未列
合併升格後預計歲出規模 (A+B)		751	



## (四) 臺南縣及臺南市負債現況 (如表 7-2-3)

## 1、臺南縣 (含鄉 (鎮、市) 公所) :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 100 億元。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為 193 億元。

## 2、臺南市 :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 76 億元。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為 155 億元。

表 7-2-3 〈臺南縣 (市) 負債情形表〉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縣 (市) 別	臺南縣 (含鄉 (鎮、市) 公所)	臺南市	臺南縣 (市) 合計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數 (含透支數)		100	76	176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數		193	155	348
合計		293	231	524

## (五) 改制對公有財產之影響

## 1、改制前財產概況：(如表 7-2-4)

臺南縣縣有土地 31,514 筆，面積 3,693 公頃，總公告地價 283 億元，其中位於臺南市轄內 601 筆，面積 74 公頃，總公告地價 31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191 億元，財產總值合計 474 億元。

權屬臺南縣所轄 31 個鄉 (鎮、市) 土地 67,881 筆，面積 3,561 公頃，總公告地價 380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141 億元，財產總值合計 521 億元。

臺南市市有土地 24,270 筆，面積 1,621 公頃，總公告地價 1,113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316 億元，財產總值合計 1,429 億元。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土地可直接作最佳利用，毋需如目前臺南縣與臺南市政府如需使用對方土地，尚需透過撥用手續。

## 2、改制後財產概況：

臺南縣 (含鄉 (鎮、市)) 及臺南市有財產總值合計 2,424 億元，其中土地 123,665 筆，面積 8,875 公頃，總公告地價 1,77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648 億元。

表 7-2-4 〈臺南縣（市）財產量值統計表〉

單位：億元

權屬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及權利	合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總公告地價							
	臺南縣	31,514	3,693	283	21	116	17	18	18	1	474
	臺南縣 31 鄉（鎮、市）	67,881	3,561	380	63	44	4	12	3	15	521
	臺南市	24,270	1,621	1,113	38	183	37	22	18	18	1,429
	合計	123,665	8,875	1,776	122	343	58	52	39	34	2,424

#### (六)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因應直轄市各項建設之需求，中央賦予較大之舉債空間，加上直轄市較能吸引優秀人才參與服務，為工商業蓬勃發展注入利基。展望未來將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縮小與北高二市建設之差距，進而涵養稅基，改善地方財政，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之發展將無可限量。

####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臺南縣、市位處嘉南平原核心地帶，隨者臺南科學園區設立，臺南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益形重要。根據主計處資料顯示，臺南縣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達 528,000 人，其中從事農、林、漁、牧業有 52,000 人（占臺南縣總就業人口之 9.8%），工業（含製造業）有 240,000 人（占臺南縣總就業人口之 45.5%），服務業有 235,000 人（占臺南縣總就業人口之 44.5%）；而臺南市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達 364,000 人，其中從事農、林、漁、牧業有 6,000 人（占臺南市總就業人口之 1.6%），工業（含製造業）有 141,000 人（占臺南市總就業人口之 38.7%），服務業有 218,000 人（占臺南市總就業人口之 59.9%）。另依臺南縣、市政府統計，至 98 年 3 月，臺南縣工廠登記數為 6 千 2 百餘家、商業登記數為 4 萬 5 千餘家，臺南市工廠登記數為 2 千 5 百餘家、商業登記數為 4 萬 4 千餘家。依目前臺南縣、市工商現況，工業發展一直是臺南縣產業重心，也帶動臺南縣商業及服務業的繁榮；而臺南市是一個以服務業發展為主、工業發展為輔的都市。產業經濟為促都市成長的基本動力，擁有良好健全的產業基礎，將可促進都市的永續發展。臺南縣、市產業現況實有互倚互補之關係，在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除可更健全產業發展外，其影響如下：

##### (一) 帶動大臺南地區整體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臺南地區自臺南科學園區設立以來，臺南縣（市）傳統產業升級的呼聲，已被傳統產業科技化與傳統產業知識化的訴求取代，目前臺南地區主要的高科技工業園區，分別是位於臺南縣的臺南科學園區及樹谷園區、位於臺南市的臺南科技工業區，再加上臺南縣目前開發中的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及報編中的七股科技工業區，這幾個工業區除

柳營科技工業區外，其餘恰位於臺南縣之南方、臺南市之北方，在區位上互相連接，未來可形成科技產業聚落，帶動臺南縣永康、仁德、新市、善化、七股及臺南市安南區產業發展及經濟繁榮。另現行臺南縣（市）重大地方經濟發展的建設計畫（如鐵路地下化、永康陸軍砲校遷移、招商等）也因行政機關隔閡，無法順利推動；在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相關基礎建設勢必能更有效地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動，吸引更多廠商投資設廠，以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 整合臺南地區產、官、學、研，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臺南科學園區目前已形成光電、半導體、生技三大產業聚落，且精密機械、通訊及電腦週邊等產業也漸具規模，由於臺南科學園區的磁吸效應，使得鄰近之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營工業區等傳統產業工業區陸續有南科中、下游廠商進駐與釋出彼此互補合作機會，促成傳統產業與新興科技工業區雙向支援。

在研究機構與學校方面，臺南縣、市各擁有工研院南部分院、中研院、南臺灣創新園區、成功大學及與數間科技大學（如南臺、崑山、臺南、嘉南、遠東、中華等科技大學）的資源，形成產、學、研之科技金三角。臺南縣、市未來即在這個基礎上，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必更有利於科技研發資源整合，加速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發揮臺南產業群聚效益，強化產業整體發展效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 統合縣（市）工、商業管理資源、擴大服務效能

臺南縣幅員廣大且溪南地區：如永康、仁德、關廟、歸仁、新化等鄉（鎮、市）為臺南縣工商大鎮，其工商業占臺南縣五分之三強，但其距離縣政府所在地新營約 40 公里，廠商洽公不便，惟卻距離臺南市政府約 10 公里；如縣（市）合併可縮短解決民眾洽公之不便，擴大政府區域性工商服務，解決溪南地區辦理商業登記或洽公便利性，促進更便民與提升效能目標。另目前很多民眾在臺南市申請商業登記，但其實際工廠生產卻在臺南縣，經常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如縣（市）合併可解決上述之地區管理問題，提升民眾良好生活品質。

#### (四) 打造南臺灣科技重鎮、再創大臺南地區經濟繁榮

四百年來，臺灣的經濟重心沿著「一府、二鹿、三艋舺」發展軌跡，由南向北轉移；近年來，因應科技產業的新佈局，推動科學園區開發政策，再將高科技產業由北向南帶動，從竹科到中科、南科，臺南縣也因臺南科學園區設立，逐漸由農業縣，轉型為工業大縣。目前臺南科學園區產業有光電、半導體、生技三大產業聚落，配合臺南縣、市既有工業區之傳統產業發展基礎，臺南地區已成為南臺灣科技重鎮。惟面對現今國內產業萎縮，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狀況，臺南縣（市）合併，可整合縣、市現有資源基礎與優勢，將有助促進工商業聯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與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除可強化競爭力，並可將臺南地區二、三級產業予以分工整合、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提供更健全之產業環境，再創大臺南地區經濟繁榮。

#### (五) 農業產業發展現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 97 年度從事農、林、漁、牧業有 6,000 人，農

地面積約 3,200 公頃，農漁牧業年產值約 150 億元，臺南縣 97 年度從事農、林、漁、牧業有 52,000 人，農地面積約 96,000 公頃，農漁牧業年產值約 400 億元。

#### (六) 合併後有利於地方農業發展

##### 1、農業生產環境更健全，提升農業競爭力

- (1) 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都會行銷，農產品內外銷更活絡：芒果外銷日本，突破傳統農業，將農業精緻化、優質化、國際化，合併後農業融入都市行銷，產業發展更多元，農產品內外銷市場更爲活絡，產業競爭力大幅提升。
- (2) 安平港一直延伸至七股、將軍、北門等海域，藍色公路更爲完整，可拓展沿海漁業觀光產業，合併後海岸線延長，漁港建設完整，更有利於漁船、休閒漁業及遊艇產業發展，臺南市海岸線 24 公里、現有安平漁港及四草漁港、臺南縣海岸線 36 公里，有將軍漁港、青山漁港、下山漁港、蚵寮漁港，縣（市）合併後海岸線達 60 公里，整合後對於漁船、休閒漁業及遊艇產業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 (3) 發展「安平港觀光魚市」與「將軍漁港觀光魚市」成爲漁業雙星城市，一個是傳統知名漁港，另一個是新興多元漁港，各據一方，毫無連結性，縣（市）合併後，猶如打開其任督二脈，因地域性阻礙其發展，縣（市）合併後可依其特色及資源開發，讓二漁港及其周圍生態環境更符合實際需求。
- (4) 休閒農業之推動及有機農業之推廣更爲有利，縣（市）合併後，可利用廣大的農業區，推動休閒農業，農業區串連的產業道路，可規劃爲「自行車路網」，發展農業區域觀光與當地產業、人文等活動或自然生態之結合。另全面推動有機農業，直轄市內擁有多座有機、無毒、樂活園區，生產健康、安全、衛生之農產品。
- (5) 由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負責改制後傳統零售市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產業之整合：臺南縣爲農業大縣，臺南市多數的畜、漁產及蔬果多數來自臺南縣農產品，縣（市）合併後，結合臺南市本身生產的畜、漁產及蔬果，積極輔導農民生產高品質農產品，將本土優良的農產品透過專業的行銷推向國際舞臺，促進本土農業永續發展。縣（市）合併後由南瀛農產國行銷公司負責農產品行銷，因應國際趨勢，落實農產品商品條碼化、分級標準化及包裝規格化，輔導生鮮農產品品質認證制度，使農產品更具競爭力。
- (6) 臺南市安南區養殖面積大，另其種植洋香瓜面積亦廣大，地理環境、農業屬性與臺南縣七股鄉非常相近，縣（市）合併後區域整合對農業競爭力將大幅提升。

##### 2、健康綠意大臺南，適合居民生活

###### (1) 持續舉辦國際蘭展及花展

躍居世界三大蘭展之一的臺灣國際蘭展，吸引眾多人潮參觀，未來持續辦理國際蘭展，以花海美化府城、健康人心。

###### (2) 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健康環境

臺南市現有公園數有 247 座，面積約 273 公頃，多數由當地里長及地方團體認養維護，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發揮地方人參與地方事，共同關心政府事務，營造

優質化生活品質。臺南縣有許多社區公園及最近興建南瀛綠都心及臺南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園，期能進一步整合提升休閒環境生活品質，建構一綠意盎然城市，提供居民休閒遊戲場所。

縣（市）合併後有助於城市公園綠美化，因轄區範圍增廣，可利用資源增加，新闢建公園可更多元化，除配合地方特色朝主題公園方向營造，並期以形成獨特文化風格，且因公園綠地增加，都市景觀改善，拉近城鄉之差距，而鄉鎮間可藉由路樹營造不同的城市風情，讓市民更易親近使用，使市容更具人性化的花園城市。老舊公園之更新速度將加快，讓市民居住品質可快速提升。

(七) 推動環境綠美化與自然生態保育，以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目地，執行策略包含：

- 1、臺南縣（市）政府均有所屬苗圃，從市區至沿海均有苗圃，提供直轄市市區道路、機關、學校及社區綠美化。縣（市）合併組織人力、建設經費將大幅提升，環境綠美化推動更具深度，執行上更能落實。
- 2、溼地生態保育：9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全臺 75 個濕地依據「拉姆薩公約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評選為「國際級溼地」只有 2 處分別為「四草濕地」及「曾文溪口溼地」。臺南縣（市）區域包括鹽水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山濕地及北門濕地計有 5 處，評選為「國際級溼地」，縣（市）合併後在自然生態資源之永續經營與管理方面，可做更嚴謹之整體規劃，發揮以下優點，更能完整發揮自然生態資源之生態功能、永續經營與管理成效，二為有利於生態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 3、持續辦理黑面琵鷺、水雉等保育，維持生物多樣性，黑面琵鷺來臺渡冬，主棲息分布於臺南縣及臺南市四草，合併後保育更能落實。
- 4、強化防疫體系，預防控制動植物傳染病流行。
- 5、改善農路及水土保持相關設施，確保國土安全，臺南縣有 14 鄉鎮有山坡地，山區水土保持持續維護，確保國土安全。

####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近日，行政院推出第二波新興產業發展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將運用大三通兩岸航線的增班及未來延遠權拓展的契機，發展臺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於全球化與兩岸競合中，相較於對岸或其他國家豐富的自然資源，更顯臺灣發展文化觀光刻不容緩，而文化觀光也必然成為行政院重點扶植的新興明星產業。因此臺灣國土規劃在三都之外，應加上一府，意即合併升格後的臺南縣（市），定位為結合臺灣歷史、文化與傳統藝術保存、創新發展主軸的臺灣文化首都。本案實非無中生有，乃回歸自開臺以來的自然形勢以及聚落發展生態所趨。以下分別從歷史、文化以及傳統藝術傳承三方面分析臺南縣（市）合併的重要性與正當性。

(一) 臺灣歷史首都，大臺南歷史不可分

- 1、臺南縣（市）在歷史上是一體的

臺南縣（市）境內已經發現 200 多個史前文化遺址，年代從 6000 年前的大坌坑文化

到 400 年前的蔦松文化，足證明早在歷史之前臺南縣（市）已經不可分割。臺灣的開發由臺南開始，現今的臺南市為發展核心，臺南縣則為輻射地帶，人民往來幾無界線，有相同的文化認同。荷治、明鄭以迄清代、日治諸期，對臺南縣（市）的治理與經營，幾乎都將臺南縣（市）視為一個完整的區塊；其實，就地理環境而言，南從二仁溪、北至八掌溪的臺南縣（市），瀕臨「倒風內海」與「臺江內海」，自古即是一個完整的區域，文化一體，生活一體。合併之後對臺南縣（市）的歷史解釋與文化價值將更為完整，更具份量。

## 2、臺南縣（市）在環境變遷上是一體的

曾文溪是目前臺南縣（市）的界河，但這條可謂係大臺南的母河，自古即悠悠穿過臺南縣（市）的許多鄉鎮。曾文溪於 1823 年改道後，住於臺南縣境的北門區一帶住民，便紛紛跨溪來此開墾建庄，現今臺南市土城仔一帶的村庄幾乎都是，如來自學甲的「學甲寮仔」、來自學甲鎮中洲的「中州寮仔」、來自北門鄉蚵寮的「蚵寮仔」等，皆是與母庄榮辱與共的生命共同體。

## 3、臺南縣（市）在現代生活機能上是一體的

臺南縣（市）的疆界並不明顯，同一生活圈內都同時包括兩個縣（市），如中華東路，路西屬臺南市，路東便是臺南縣；又如臺南市安南區「和順」與和臺南縣安定鄉「中崙」接壤在一起……，如此例子不生枚舉，兩地周邊幾乎無界線。合併之後形成完整生活圈，對大臺南的發展絕對是正向的。

## (二) 臺灣文化首都，大臺南文化本一家

### 1、臺灣文化首都唯一選擇

文化是城市的靈魂，國家的精神代表。歐盟自 1985 年以來開始進行「歐洲文化首都」計畫，透過這項重要的都市文化復興計畫，協助獲選城市得到資金和人才挹注，舉辦各種文化活動，重建該城市特有的歷史與文化靈魂。歷來「歐洲文化首都」的桂冠，對雀屏中選的城市觀光明顯發揮了推波助瀾之效，並有效提升了該城市的文化和社經影響力。臺南縣（市）於臺灣近代歷史、文化發展中扮演了絕對重要而不可分割的角色，身膺「臺灣文化首都」頭銜實至名歸。與歐洲相異之處在於，臺灣面積及資源有限，以長遠國土規劃的高度與多元核心發展的方向來看，中央政府本應為各縣市明確定位，集中資源，長期經營。分析現有條件，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同時定位為「臺灣文化首都」所帶來的效益將不只限於臺南縣（市），亦將為臺灣開闢一條新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道路。

### 2、市民文化與俗民文化完整保存

自荷鄭時期以降，大臺南地區於同一時期，因應環境而發展出同一文化下，不同的生活型態，一般性的俗民文化在臺南縣深根蔓延，而集中精緻化發展的市民文化則在臺南市轉型延續。不論俗民文化還是市民文化都是系出同源，相互為證。要全面了解臺灣文化的起源與發展歷程，臺南縣（市）絕不可分。縣（市）合併升格將能挹注更多經費與人力，更加有效而全面地整合兩地文化資源，從族群到聚落，從產業到生活，再從人

民到信仰，充分落實文化研究調查，以及所延伸出的各項文化環境與設施的通盤規劃及建設。

### 3、掌握華人文化觀光重鎮發展契機

京都曾是日本長達 1,074 年的首都，在明確的歷史古蹟、傳統文藝及交通規劃下，每年皆湧入上百萬觀光客，想要親炙這個被尊為「日本之心」的千年古都。舉目世界，文化與創意總是城市、國家行銷的最大加值。柬埔寨一個貧窮落後的東南亞小國，因為吳哥窟的吳哥王朝文化吸引了來自全世界不畏戰亂，只想親身體驗歷史的觀光人潮。即使壯麗如紐西蘭的大山大水，有了電影魔戒的宣傳，更是如虎添翼。臺南縣（市）擁有全臺灣最悠久深厚的人文傳統，面對中國歷經文化大革命及簡體字推行導致的文化斷層，臺南縣（市）不但保存了最精粹的華人文化，經過荷據、日治時期的國際交流與清朝、國民政府時代的文化融合，所累積發展出獨特而豐厚的生活文化內涵更是臺灣文化的最佳代表，也正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最佳素材。兩地如得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結合境內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將成為華人世界裡最精緻、安全、便利的文化觀光重鎮。

### (三) 傳統藝術首都，大臺南藝術同源流

#### 1、根植於共同信仰文化的傳統藝術之都

「傳統藝術」乃指流傳於各民族與地方特有之傳統藝能與技術，範疇包括表演藝術、器物製造技能等，其內涵豐繁，形式多樣，是俗民文化的具體表現。臺南縣（市）在臺灣開發史上地位特殊，為漢人來臺最先上岸、墾荒及定居之地，歷經荷、日等族群共處經驗，累積了最為深厚的人文資源，人文景觀面向多元，傳統藝術富饒多樣。尤其寺廟成群，更居全臺之冠，古蹟、古厝密佈，既有多種信仰，更有繁複民俗。這些與信仰密不可分的傳統建築、傳統戲曲、民間藝陣、道教科儀以及平埔文化等都是大臺南地區最重要的傳統藝術資產，也是臺灣傳統藝術最重要的源頭。唯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才能完整拼湊出大臺南地區最足以代表臺灣傳統藝術文化的人文景觀版圖。

#### 2、突破大臺南藝術家城鄉隔閡限制

臺南縣（市）自古文風鼎盛，士紳輩出，學習並從事藝術相關人士眾多，包含傳統工藝匠師在內，許多出身大臺南地區的傳統與現代藝術家皆散居在臺南縣（市），其工作地點也多在大臺南地區一帶。惟居住與展演地點雖處鄰近，卻常因隸屬不同行政區域，造成生活與工作上諸多不便。縣政府與市政府也因管轄範疇限制，難以有效分配相關藝文資源，造成歷來藝文資源南北失衡之外的城鄉隔閡。臺南縣（市）合併升格不但可以立即解決這個問題，更可為大臺南地區帶來加倍的藝文發展空間。

#### 3、藝文資源平衡分配，文化版圖加倍擴張

近年來臺南縣政府針對縣內閒置空間積極進行再利用計畫，以總爺及佳里糖廠為例，讓舊糖廠重生變成了兩處大型藝文中心。「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的藝文研習、藝術展演檔期密集、活動不斷，培養許多藝文支持人口；「蕭壠文化園區」的世界糖果文化節、臺灣設計博覽會、曬書節及甜蜜臺灣年等活動寓教於樂，內容豐富，也為民眾創造許多藝文參與機會。臺南市古蹟密集度更高，近年來結合古蹟維護所辦理的活動不勝枚

舉，推廣藝文活動成效可觀。臺南縣（市）政府歷年於藝文活動投入的用心及成果在全臺灣都是績效突出，名列前茅的模範縣（市），如能合併升格，將可運用更充分的資源與人力，於既有藝文活動專長類別加強分工，並依城鄉特性，有效推廣現代與傳統藝文活動，倍數增加藝文人口比例。

##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 （一）臺南縣（市）合併之區域發展定位（如圖 7-5-1）

南部區域中臺南縣（市）地區隨著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區域快速道路（臺 84-北門玉井線、臺 86-臺南關廟線）及高速鐵路場站次第開通，鐵、公路網絡漸已成形，形成機能分工之南部都會產業及生活共同體。其中臺南縣（市）合併後之都市階層，以臺南市為區域中心，搭配新營、玉井、麻豆、永康等地方中心，以「實質生活圈」為概念共同建設關連設施，透過機能分擔和功能互補來達成生活圈內各地方的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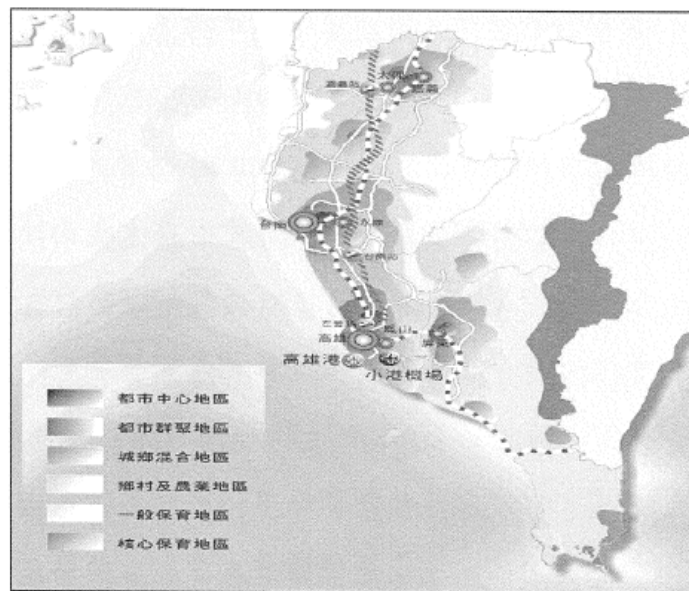


圖 7-5-1 南部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南部區域計劃第二次通檢草案）

都會發展搭配已逐步成型的高科技產業（南科、南科工、永康科工及柳科）、製造業、觀光休閒產業與農產，延主要發展軸帶（臺南－永康－新市－善化安定、臺南－仁德－歸仁－關廟），配合產業、居住、交通、觀光等實際需求，進行詳盡的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另外為發展具國際觀光潛力的臺江黑水溝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沿臺 17 線（臺南安平-安南四草-七股-將軍-北門）地區也必須結合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檢討劃設完善的交通路網、生態旅遊與服務的發展架構，以提升都會發展魅力，而新營地區、佳麻地區、新化地區與玉井地區則以發展不同類型次區域核心的概念，透過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檢討，次續建構具競爭力的都會發展環境，如此透過城鄉整體規劃，均衡發展建設，擴大都會服務機能，促進大臺南地區的發展，以擴大在全球城市的能見度，塑造直轄市成為



「生產、生態與生活」三生一體的永續城市目標。

#### 1、優質人文生活核心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人口與土地面積更為增加，腹地擴大，將可以多核心都會發展模式，有效分散現有過度密集的臺南市生活圈，透過各都市計畫作整體的通盤檢討，進一步發揮區域特色，更有助於臺南都會區生活圈的發展，帶動南部地區整體產業經濟發展。

#### 2、雙元產業核心

臺南縣（市）依山臨海為全國最大糧倉，包含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生物生長特質，以臺南縣做為支援臺南市建立工業發展的農業生產基地，加強精緻農業生產，推動休閒農業、創新科技農業研發等措施，擴張成臺南都會區製造業基地，而現有許多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科技產業、綠色產業研發廠商，正為臺灣永續發展中提供最佳之科技應用平臺，配合資訊化與數位化的經濟發展趨勢。

#### 3、藍綠景觀保育核心

強調開發與保育並重發展原則，在烏山頭回春計畫、走馬瀨農場、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梅嶺風景區等觀光資源優勢下，依生態文化保育作適當的引導，並配合 96 年內政部營建署依據「拉姆薩公約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所選定臺南縣（市）之兩處國際級溼地：「四草濕地」、「曾文溪口溼地」與五處國家級溼地：「鹽水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溼地」、「官田溼地」、「七股鹽山濕地」、「北門濕地」，帶動此區的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資源保育，加上整體交通網絡之串連以及藍、綠帶的延展，配合臺南縣（市）現有面積約 617.74 公頃之公園綠地，建構大型開放空間系統，除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並作為動植物之棲息場所，從而發揮最佳規模的「永續教育場域」的概念。

#### 4、古蹟文化觀光核心

融入臺南縣、市文化地景體驗之文化遊廊的建置，將點、線、面之古蹟、老街或文化休憩空間加以串聯、組織，使其成為觀光路徑，並串聯農業生物科技進行山海特色之深度觀光旅遊。

#### 5、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

臺南縣（市）合併後擁有長約 60 公里之海岸線，針對沿海地區由南而北包括：黃金海岸遊憩區計畫、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臺江黑水溝國家公園、七股瀉湖、馬沙溝海水浴場、將軍漁港以及國家雙春濱海森林遊樂區等觀光資源，除可作為海岸保育重大防線外，更是發展成為國家級風景區之契機，形成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

### (二) 縣（市）合併之空間資源整合效益

臺南縣（市）人文歷史多元、自然資源豐富，唯有整合區域內自然、人文、產業、重大建設等優勢，結合優良的生產、生態與生活環境，藉由完整交通網（高鐵、大眾運輸系統、公路網、自行車道）串連臺南都會公園、臺江黑水溝國家公園、博物館建設（文史建物與歷史古蹟、臺灣文學館、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等）、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等重大建設，並設立商業、貿易服務機構、大型國際商品展覽場所及國際級會展場館、文化藝

術中心、運動場館、動植物園及博物館等硬體建設，加強都會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面對全球化城市的競爭，臺南縣（市）合併將使未來的直轄市具備全球都市競爭優勢。

### 1、城鄉規劃效益

解決過去因縣（市）分治所造成之產業圈與生活圈切割、缺乏整體性考量之規劃課題，諸如土地規劃開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在環境規劃領域也可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分類標準，避免敏感地區之開發，集中可用資源之管理，整合縣（市）內各類限制發展地區，劃設保育軸帶。透過縣（市）合併以整合縣（市）間資源、事權統一，以利解決都市共同問題，並有效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 2、公共建設效益

縣（市）合併可加強都會區自來水、污水下水道等維生系統的建設及重污染之河川整治（二仁溪、鹽水溪、柴頭港溪、嘉南大圳、曾文溪等），運輸規劃如鐵路地下化或推動臺南都會輕軌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使都市得以重新縫合，有效連結高鐵、南科、市區等高聯繫地區，提升都會區內鐵路廊帶土地使用與都市發展，另外透過建設無障礙的都會區內人行與自行車活動空間，串連成整體跨縣（市）之自行車道路網。

### 3、產業發展效益

可結合既有農業生產及商業、服務活動，推動多元觀光、創意農業、生態遊憩、科技行銷、文化古城等產業發展，重新包裝觀光策略行銷，發展渡假休閒產業，帶動旅館、餐飲、交通、金融之發展，另可整合縣（市）內工廠或科技產業發展，提供具有競爭力之開發環境，以提升大臺南地區之經濟力，增加工作機會，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亦能善用現有綠能產業群聚與自然環境優勢、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持續推動陽光屋頂、陽光電城、陽光校園等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成為臺灣具有示範性之綠能城市。

### (三) 綜合整體治水，確保流域河川排水防洪安全之效益

流經臺南縣（市）境內之中央管河川計有曾文溪、鹽水溪及二仁溪，區域排水計有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支線、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大洲排水、柴頭港溪排水、安順寮排水、溪南寮排水及六塊寮排水等，其餘大小排水總計有數百條之多。臺南縣與臺南市交界之鄉鎮計有永康市、仁德鄉、西港鄉、安定鄉、七股鄉及新市鄉等，其區域重要之工業區林立，包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特定區、南科樹谷園區、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保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等，每年之經濟產值高達數千億，一旦淹水即損失數十億之產值，工業區內遭受淹水之廠商怨聲載道，皆期望政府能積極治水，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臺南縣鄰近臺南市之永康、仁德、新市、安定、西港等鄉（鎮、市）及臺南市人口稠密，歷年重大降雨事件皆發生嚴重之淹水災害，如 94 年 612 豪雨、海棠颱風、泰利颱風；95 年凱米颱風、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97 年 615 豪雨等皆造成臺南縣（市）嚴重之淹水災害，當地民眾皆飽受淹水之苦，深切期盼政府能有具體之治水作為。

又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與建設，原則上雖係配合流域、區域排水範圍內之地形及排洪系統予以配置，然縣（市）雨水下水道各別系統之建設期程（尤其是縣（市）

鄰接之系統)若未配合,亦將影響整體排水效果,縣(市)合併升格,更可藉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統籌規劃與管理,使其更能提升都市計畫區內排水防淹之功能。

爲求徹底減輕水患,減少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增加經濟產值,減少民眾淹水恐懼心理,臺南縣(市)水患治理策略宜上下游一體整治,由單一機關整合規劃,方能收致具體成效,理由如下:

1、治水經費可大幅增加,以加速流域整體規劃及整治

縣(市)合併可加速進行流域整體治理工作,避免整治工程分期治理,造成無法一致性銜接之現象,也可解決排水某一區段整治後,該區段不淹水下游區段卻淹水之情形。

2、河川及排水路之管理維護可整體辦理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河川及排水路之管理維護可依流域整體之規劃辦理,可避免分段管理維護,而造成中斷之不連續現象。

3、避免高災害潛勢區域之不當開發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可用整體流域觀點檢視高災害潛勢區域之地點,避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開發人口稠密或工業區等高經濟產值地區,以免造成重大淹水災害。

4、可加強洪水預報應變系統

臺南市之河川及排水大多由臺南縣流入,臺南縣(市)整合成一直轄市後,豪大雨來臨時,洪水預報可自上游之臺南縣提前預警,使下游之臺南市提早準備,可有效減低臺南縣(市)之洪患災害。

5、使雨水下水道系統劃分更有彈性、資源整合更具效益

藉由縣(市)合併升格,對都市計畫區內流域性之排水防淹及環境品質改善更能提升整體效益及永續性。治水業務執行可更有效率。

6、治理權責機關可整合成單一機關,避免多頭馬車現象

臺南縣(市)整合成一直轄市後,可事權統一,避免縣(市)之間管理權責不清之多頭馬車現象,治水業務執行可更有效率。

綜上所述,臺南縣(市)合併成一直轄市對於水患防治、流域整體治理與規劃實有重大之益處,期盼中央重視,以使地方早日脫離淹水之苦。

(四) 整合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效益

藉由縣(市)合併升格,使污水下水道系統劃分更有彈性、資源整合更具效益,縣(市)臨接區域可重新檢討優先納入臺南市既設或規劃期程較早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期更有效率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尤其是對當前污染嚴重之二仁溪流域河川水質改善更具立竿見影之功效。此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後之水資源回收利用亦可藉縣(市)合併收統籌調配之功效,下水污泥若需統籌處理、處置及回收利用,亦因綜合污泥之質量較具均一性,更能提升其規模、經濟性及可行性;

對都市計畫區內流域性之污染防制、及環境品質改善更能提升整體效益及永續性。且可藉下水道權責機關層級之提升及編制之擴大與專責,使更多人力投入下水道建設工作之

推動，並因應未來龐大繁複之下水道營運管理業務推展。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臺南發展迄今超過三百五十年，是臺灣歷史的發源地，臺南縣（市）早已形成共同生活圈，陸運有國道 1 號、3 號、8 號高速公路，臺 1、臺 19、臺 17、臺 3 及臺 20 省道及臺 61、臺 84、臺 86 快速道路，及各層級的市區道路與縣鄉、道路系統，形成完善交通路網，鐵運有臺鐵西部幹線貫通，臺灣高速鐵路設於沙崙站，海運有安平國際商港，空運則有臺南機場及推動中的七股國際機場，已擁有直轄市所需具備的交通規模及能力。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將可打破縣（市）的藩籬，交通運輸易於整體規劃與管理，在擁有海港、空港及綿密高快速公路系統下，將成為南臺灣重要的交通運輸樞紐，具備成為「世界都市」條件的臺南大都會。

### （一）消除行政界限藩籬，整體分配運輸資源

交通運輸應是無縣（市）界的，然「地方制度法」實施後，中央不再進行臺南都會區的整體運輸規劃，臺南縣（市）政府則限於各自行政與議會監督的規範，僅能就各自行政範圍內進行規劃，對於交通往來交通密切的臺南縣（市）而言，能否做整體資源最佳的規劃是頗令人存疑的。

諸如臺 61 路網銜接未定、臺 84、臺 86、臺 61 線自規劃迄今近 20 年仍未完成，與縣（市）分治的施政重點差異不無關係，另在市區或其他跨縣（市）道路的規劃與開闢無法銜接或配合同時間開闢者更屢見不鮮，無法發展最佳網路連結，更造成縣（市）交接多處交通瓶頸或壅塞路段。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相關運輸系統的整體規劃、交通運輸政策的擬訂與推動、運輸資料蒐集分析、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管理等計畫實施與執行，不再受到行政界限的區隔導致可能有所偏差，可追求整體資源的最佳規劃，並擴大交通計畫的規模，以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問題、滿足民眾行的需求，建立符合就學、就業、貨物運輸、觀光、休憩等需求之交通網絡，賦與大臺南生活圈交通新契機，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 （二）擴大組織規模及員額，提升交通建設及管理

目前臺南縣（市）政府的交通建設及管理專責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土木科、養護科）、交通處與臺南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交通科）執掌本區域交通業務，限於政府層級的員額總量限制，依現有交通專業員額編制，規劃、施工、建設管理及推動本區域近 190 萬人口之交通相關事務，組織規模與人員編制是嚴重不足的。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除增加組織規模與人員編制，提升服務的能量與時效，並可因應服務與業務需要，增加交通管理機構，如公共運輸處（督導大眾運輸業務）、停車管理中心（停車收費與停車場管理業務）、交通管理中心（市區路況即時監控與管理）、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等，更周詳處理交通管理、運輸規劃及交通建設等相關業務，提升整體行政機關的能力，同時，區域內民眾也可以共享更多交通資源與服務，有充裕的交通建設財源及豐富的行政資源，將為臺南地區的交通發展注入活力。

### (三) 預算規模及財源擴增，加速推動重大交通建設

臺南縣（市）政府目前所推動與進行之重大交通建設，幾乎皆跨臺南縣（市）區域進行規劃建設，然現階段受限於預算規模、財源短缺及中央政府長久以來重北輕南的發展政策，導致許多重大計畫遲遲無法順利推動。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財源可望增加，將讓區域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得以加速進行。包括：

- 1、高鐵臺南車站聯外交通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 2、臺南新都心智慧型捷運公車系統（BRT：Bus Rapid Transit）計畫。
- 3、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線計畫。
- 4、西濱快速公路路網銜接延伸至臺南市工程計畫。（2-7 道路西段）
- 5、臺南關廟線快速公路後續闢建工程。（臺 86 永安街至臺 17 路段）
- 6、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延伸至永康地區設計畫。
- 7、臺南都會區增設國道 1 號大灣交流道設計畫。
- 8、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設計畫。
- 9、臺南縣（市）整合型 E 化交通監控中心推動計畫。
- 10、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計畫。
- 11、臺鐵沙崙支線工程（連結高鐵車站及臺鐵臺南車站）及後續工程（臺鐵南科火車站）。

### (四) 腹地擴大資源整合，推動大眾運輸系統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另外，在軌道運輸方面，除臺鐵提供區域性的運輸服務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則付之闕如，對於大臺南地區而言，在交通問題嚴重惡化到難以解決前，先未雨綢繆推動軌道系統是有其必要性的，然而，前者依中央規劃啓動期程在 105 年，後者則被中央定位為地方事務而尙處在計劃審查階段，而依縣（市）政府層級所能支應的財源及預算，軌道系統的建設恐是緣木求魚。

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大眾運輸管理範圍擴大，不再受行政範圍所侷限，可整合現行路線與統合規劃區域內大眾運輸路網，同時充分有效率的利用有限補貼資源，改善部分路線高度重疊及部分路線欠缺服務的問題，建立更便捷之汽車客運路網，擴增服務的線與面，將可有效提升汽車客運運輸服務水準。

另外，合併升格後亦可獲得較充裕的交通建設經費得以積極建構大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捷運公車系統（BRT），與臺鐵縱貫線與沙崙支線（臺鐵中洲站延伸支線至高鐵沙崙車站），構建完整的軌道路網，再配合原有汽車客運路網，構成便捷的大臺南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網。同時，升格直轄市後亦可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大眾運輸路網規劃與興建之工作，有利於區域內大眾運輸之永續發展。

### (五) 交通管理標準一致，便民服務一體適用

臺南縣（市）間的界限無形，交通管理方式及標準卻因不同的行政機關而時有差異，

民眾經常莫明所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之後，可使得此區域之交通管理得採一致性標準，交通管理規定、措施及交通執法可統一訂定，舉凡停車與計程車費率、遊動廣告車管理、車輛違規拖吊、駕駛人違規取締標準等，可針對地區需要整體考量一致性做法，避免縣、市一線之隔而有兩種制度情形。

#### (六) 道路養護統一權責，安全保障品質實在

因應縣、鄉道辦理解編為市區道路，路面養護單位人員編制、經費將因升格為直轄市後大幅增加，養護單位層級可由科級提升至處級，因此，在分工更細膩，業務更單純化情況下，從事道路養護人員之專業素養將可大幅提升，對於攸關提升道路養護品質之作爲，諸如法令制定—道路養護施工規範及標準、道路調查—路面普查及日常巡查、e 化系統—資訊化之養護派工及管理等等，將因人員或經費充裕，而能確實落實執行路平方案。另因道路事權統一，對於養護路面品質提升亦有極大之助益。

#### (七) 合併升格後的交通發展願景

衡酌國內外交通運輸發展趨勢，配合臺南縣（市）的發展特性特性及臺南都會區的運輸需求，縣（市）合併升格的交通發展願景爲朝向構建「便利、人本、智慧、環保」的交通環境。主要目標如下：

##### 1、便捷的運輸網路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透過交通運輸系統的整體規劃發展，未來整個大臺南生活圈將可望由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8 號、臺 84 線、臺 86 線、臺 61 線、臺 39 線等高快速公路系統，構建形成一「田」字型的高快速路網，此一「田」字型高快速路網，除可快捷而有效的服務大臺南生活圈之聯外城際運輸外，亦使得大臺南生活圈境內各生活區塊之間的往來能獲得完善而快速的轉接使用地區道路。

除持續高快速公路系統的興建外，配合暨有的臺南機場、鐵路沿線各車站、安平港等交通轉運中心，透過都市計劃手段構建完整社區街道與聯外道路系統、提升區域內道路服務水準，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再配合汽車客運發展、加速推動軌道運輸系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永康鐵路立體化、大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臺鐵沙崙支線）之興建所形成的大眾運輸路網，構建無遠弗屆的交通路網，臺南縣（市）將朝向雲嘉南地區的「區域運輸樞紐」邁進。

##### 2、「人本」「綠色」的交通環境

全力發展低污染的綠色運輸系統，自行車、電動機車、輕軌電車等無污染交通工具，或大眾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等運輸效率較高的交通工具，除減少資源的浪費及污染的發生外，並能有效改善環境品質，以求營造健康優質的居住環境，永續經營城市生態。

透過教育、工程及執法的配合，建立一個以人爲先的人本交通環境，著重人在交通的感受，全面推動「以人爲本」的規劃概念進行人行空間的改造，並反映對生命的重視及保障，創造快樂、悠閒、安全與尊嚴的人行空間環境，使行人擁有更舒適自在的行走空間，並妥善規劃汽、機車路邊停車管理方式，調整人行道及騎樓空間使用方式，讓行

人重新獲得應有的空間與尊重，以期建立人車均衡的交通環境。

### 3、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

衡量臺灣的資源條件，大眾運輸應是最經濟有效的運輸系統，且能夠提供社會最低的基本民行需求，未來應以永續發展理念出發，更積極全面發展大眾運輸，倚重大眾運輸系統之高效能運輸，逐步建立發展大眾運輸系統的共識，落實大眾運輸優先觀念，匯集所有改善大眾運輸的動力，鼓勵輔導及監督大眾運輸的合理經營，逐步推動大眾運輸的建設，扭轉當前以私人機動車輛為主的運輸結構，改變為以大眾運輸為主的運輸系統，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在汽車客運方面，整合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及票價，調整令人詬病路面重疊與分布失衡的市場紊亂，讓客運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擴大便捷化公車客運服務路網、增加行駛路線與發車班次，及提升公車客運的服務機能、持續擴增公車客運之軟硬體設施（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電子票證系統、持續更新營運車輛等），增加汽車客運的雲能及效能。

在軌道運輸方面，除臺鐵捷運化外，積極推動興建大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除原有四條規劃路線外，並繼續規劃擴充新路網（高鐵－南科延伸線、仁德－歸仁延伸線、安平延伸線），並爭取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至臺南，銜接輕軌運輸系統，搭配便捷之公車客運服務路網，加速大臺南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

### 4、智慧化的運輸服務

利用快速發展的電腦及網路通訊技術，結合先進的運輸管理手段，加強資訊整合與管理的交通控制系統，發展並擅用智慧化的商車管理系統，讓交通系統的服務更準確，使運輸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率。

## 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一、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政府所在地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第一行政中心（目前之臺南市政府）為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第一議事廳（目前之臺南市議會）為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

### 二、說明

#### （一）第一行政中心及第一議事廳

- 1、過渡時期直轄市政府設第一行政中心於原臺南市政府所在地，地址為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市政大樓為一地下 2 層地上 16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計 57740.90 平方公尺，四周分別為永華路二段、中華西路、府前路二段、建平路，道路四通八達、交通便捷，距臺南火車站約 10 至 15 分鐘車程。市政中心基地為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27 地號，基地面積廣達 149094 平方公尺（含市政大樓、市議會、市民廣場、社會福利大樓）目前停車位共可停放 560 輛小客車，停車方便，附近商店、餐廳林立，生活機能良好。
- 2、過渡時期直轄市議會設第一議事廳於原臺南市議會所在地，地址為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 號，市議會總樓地板面積計 28149.66 平方公尺，與原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座落於同一基

地，地理環境、交通等與市政大樓相同。

## (二) 第二行政中心及第二議事廳

- 1、第二行政中心設於原臺南縣政府所在地，地址為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政大樓為由行政大樓、南瀛大樓、世紀大樓、社服中心四樓所組成，總樓地板面積計 30,676.54 平方公尺，四周分別為府西路、中正路、民治路，面臨南瀛綠都心公園，距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 5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約 3 分鐘車程，道路四通八達、交通便捷，停車方便，附近商店、餐廳林立，生活機能良好。
- 2、第二議事廳設於原臺南縣議會所在地，地址為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8 號，縣議會總樓地板面積計 3,973.94 平方公尺，與原臺南縣政府縣政大樓座落於同一基地，地理環境、交通等與縣政大樓相同。

玖、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 一、改制後組織變更及業務調整、人員移撥之規劃

#### (一) 合併改制後縣、市組織編制調整情形

##### 1、一級機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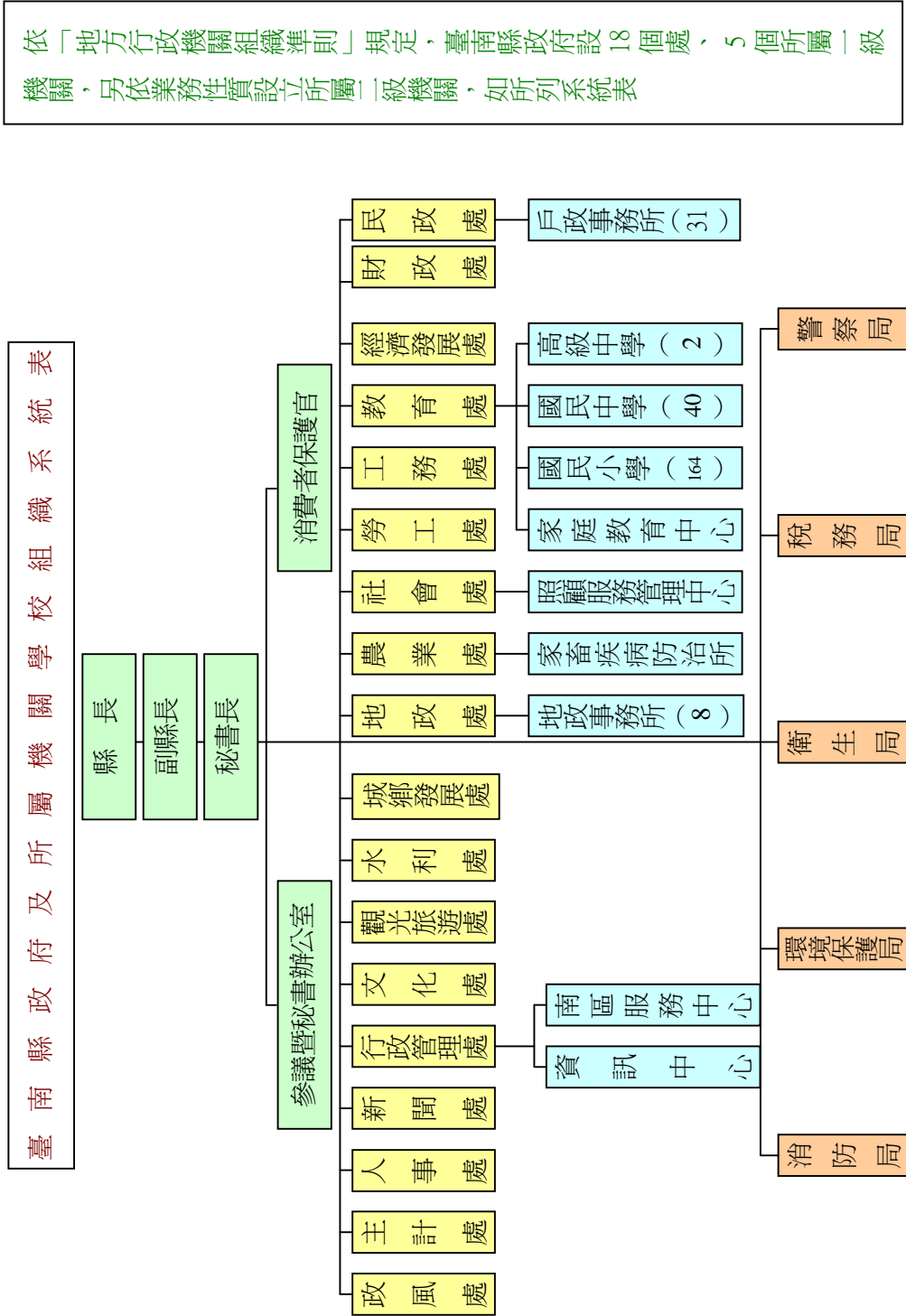
臺南縣、市合併後人口數為 1,873,519 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29 局、處、委員會」。目前臺南縣、市政府分別設有 23 個及 21 個一級單位與一級機關（如附表 9-1-1），合併升格後審酌原有組織架構、業務與未來發展需求，任務相近處局予以整合，擬調整改設 25 個一級機關，計有 19 局、5 處、1 委員會：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經濟貿易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地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秘書處、新聞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改制後直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如附表 9-1-2）。現行臺南縣政府組織系統表如附表 9-1-3；現行臺南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如附表 9-1-4。



附表 9-1-1：〈臺南縣（市）現有一級單位、機關對照表〉

臺南縣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南市
行政管理處	行政管理及法務處	地政處	地政處
民政處	民政處	城鄉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財政處	財政處	觀光旅遊處	文化觀光處
經濟發展處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文化處	
教育處	教育處	新聞處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工務處	公共工程處	主計處	主計處
社會處	社會處	人事處	人事處
勞工處	勞工處	政風處	政風處
警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稅務局	稅務局	水利處	未設水利處，惟公共工程處設 下水道工程科、水利工程科
未設交通處，惟工務 處設交通科	交通處	農業處	未設農業處，惟建設及產業管 理處設農漁畜產科
臺南縣政府現設 23 個一級單位（機關）；臺南市政府現設 21 個一級單位（機關）。			

表 9-1-3 〈現行臺南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 2、二級機關部分

目前臺南縣、市政府現分別設 76 個及 35 個二級機關（如附表 14），合併改制後，第一階段整併原有機關外並因應業務需要增設部分機關，擬設 101 個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分局、大隊、隊）：37 個戶政事務所、37 個衛生所、11 個地政事務所，1 個殯葬管理所、稅捐稽徵處、體育場管處、家庭教育中心、動物疾病防治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仁愛之家、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托兒所、慢性病防治所、文化中心、圖書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如附表 9-1-5）。第二階段視行政區劃調整情形檢討整併各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

附表 9-1-5：〈縣（市）合併改制前後機關數統計表〉

機關	現有機關數		改制後
	臺南縣	臺南市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76	35	101
鄉（鎮、市、區）公所	31	6	37
警察分局、大隊、隊	15	11	21
合計	122	52	159

附註：改制後原臺南縣（市）一級機關稅捐稽徵處改為二級機關，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臺南市動物防疫所整併，原臺南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整併，原臺南縣資訊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併入一級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臺南市 6 個市立托兒所整併為 1 所，7 個公有零售市場併入一級機關「經濟貿易發展處」，原臺南縣（市）警察大隊、隊整併，另增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3、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目前臺南縣鄉（鎮、市）公所計 31 個，臺南市區公所 6 個，合併改制後初步擬設 37 個區公所，編制員額 2,010 人，原 31 個代表會職員合計 91 人併入各區公所，編制員額 2,101 人。

## 4、警政機關部分

目前臺南縣、市警察局均內設 7 課、7 室、2 中心、5 個直屬隊，臺南縣轄內有 10 個分局、21 個分駐所、93 個派出所、951 個警勤區，臺南市轄內有 6 個分局、37 個派出所、626 個警勤區，改制後除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等 5 個直屬隊調整改設二級機關外，餘 16 個分局、21 個分駐所、130 個派出所、1,577 個警勤區，仍予維持。

## 5、消防機關部分

目前臺南縣消防局內設 11 個科、5 個大隊、35 個分隊、59 個小隊，臺南市消防局內設 10 個科、2 個大隊、15 個分隊、47 個小隊，改制後 7 個大隊、50 個分隊、106 個小隊仍予維持。

## (二) 合併改制後各機關業務調整 (如表 9-1-6)

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業務、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檢查及病蟲害防治、漁港工程及漁船筏管理、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業推廣、農漁村建設、養殖業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審查、山坡地違規查報、野溪治理工程、農路管理維護、輔導農業科技發展及農漁民團體等事項。

表 9-1-6 &lt; 合併改制後各機關業務調整 &gt;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職掌
秘書處		檔案管理、印信、文書、庶務、各項採購、品質管制、營建及工程查核等事項。
民政局	各戶政事務所 (37 所)	自治行政、災情查報、戶政、自然人憑證、役政、替代役管理、殯葬、宗教、禮俗、調解、動員、原住民與客家事務、公共造產、勤務管理等事項
	殯葬管理所	
財政局	稅捐稽徵處	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出納、庫款支付、基金、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教育局	體育場館處	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幼稚教育、終身教育及體育保健、學務管理、教學發展、學校衛生及營養等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	
農業局	動物疾病防治所	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業務、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檢查及病蟲害防治、漁港工程及漁船筏管理、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業推廣、農漁村建設、養殖業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審查、山坡地違規查報、野溪治理工程、農路管理維護、輔導農業科技發展及農漁民團體等事項。
經濟貿易發展局		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宣導、年度計劃、年終考核等)、攤販管理、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及招商等事項。
觀光旅遊局		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觀光行銷、宣傳推廣、旅遊資訊服務、觀光組織、旅館、觀光遊樂業及民宿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公園、路燈、公共設施、建築管理、建築使用管理及共同管道、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等事項。
	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下水道工程、河川水利管理、水土保持、水利行政、各項水利設施維護、土石採取管理、海岸防護及沙洲保育等事項。
社會局	仁愛之家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民團體及合作社輔導、社區發展、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志願服務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等事項。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托兒所	
勞工局		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外勞管理、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等事項。
地政局	地政事務所 (11 所)	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徵收及撥用、非都市土地之編定及管制、農地重劃、農漁村社區更新、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及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警察局	警察分局 (16 個分局)	警察、警衛、民防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
	刑事警察大隊	
	保安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婦幼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	
消防局		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衛生局	慢性病防治所	保健、防疫、醫政、藥政、護政、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各衛生所(37 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公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衛生檢驗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測量及住宅行政、區域計劃、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城鄉設計等事項。
文化局	文化中心	文化建設、藝術行政、文獻、文物、古蹟維護及再生、觀光事業、文化產業、公共造產、圖書資訊與檔案、推展社會教育及社區營造、文化展演、文化園區及博物館管理等事項。
	圖書館	
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	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工程、交通設施及管理、停車場規劃管理及道路安全等事項。

法制局		法制行政、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消費者保護及罰鍰執行、調解行政等事項。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掌理新聞聯繫、國際公共關係、城市企劃行銷、城市外交及廣電影視管理等事項。
主計處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處		政風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 (三) 合併改制後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調整情形

#### 1、員額調整及移撥

臺南縣、市人口合計約 190 萬人，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不含警察、消防、學校，編制公務員法定上限不得超過 6,500 人，臺南市編制員額總數 1,988 人；臺南縣編制員額總數 2,175 人，再納入公所編制員額 1,688 人、代表會 91 人，合計臺南縣編制員額總數 3,954 人，縣（市）合計 5,942 人，扣除 92 年營業稅移撥國稅局應減列之員額 111 人，實際編制員額數 5,831 人，尚有 669 個員額可資運用（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初步仍將維持現有員額，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現職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超額人員依其職系專長調整至各機關適當之職缺，或留用出缺不補。

#### 2、警政機關員額

目前臺南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2,709 人，臺南市警察局編制員額 2,004 人，改制後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員額將以人口數、車輛數（以上年度統計數為準）、面積（以內政部最近公告之土地面積為準）、犯罪率（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上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為準）計算，目前臺南縣（市）警察局編制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爰改制後暫維持現有編制員額數合計總數 4,713 人。

#### 3、消防機關員額

目前臺南縣消防局編制員額 548 人，臺南市消防局編制員額 468 人，改制後暫維持現有編制員額，合計總數 1,016 人。

### 二、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學校，於合併後改制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學校部分，基本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學校數量初期並無裁併校計畫，國中小部分仍維持原運作及教學方式，而班級數係以縣（市）原有之數量相加，教師員額數仍依班級數之一定比率換算，故仍維持原教師員額，惟重大之變化部分即為國立高中職之隸屬部分及私立高中職之業務管轄事權，於合併後改隸直轄市政府，其教育經費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 (一) 現況分析

目前臺南縣政府所轄學校計 205 所（縣立高中 2 校、國中 40 校、國小 163 校），臺南市政府所轄學校計 66 所（市立高中 2 校、國中 18 校、國小 46 校）。

## (二) 合併後學校組織變更

## 1、縣（市）政府所轄學校

縣（市）合併後臺南縣（市）所轄共計 271 校（高中 4 校、國中 58 校、國小 209 校），相關學校、班級、學生、教師員額數資料詳如（表 9-2-1）。

表 9-2-1：〈縣（市）政府所轄學校〉

學校類型		臺南縣	臺南市	直轄市
高中	縣（市）立	校數	2	4
		班級數	99	120
		教師員額	184	298
國中	縣（市）立	校數	40	58
		班級數	926	1788
		教師員額	2000	3803
國小	縣（市）立	校數	163	209
		班級數	2968	4643
		教師員額	4563	7194

資料來源：臺南縣（市）國中小數據係由臺南縣（市）教育處提供

## 2、國立高中職學校

另合併後國立高中 23 校，以上相關學校、班級、學生、教師員額數資料詳（如表 9-2-2）。

表 9-2-2：〈國立高中職學校詳如下表〉

學校類型		臺南縣	臺南市	直轄市
高中	國立	校數	8	12
		班級數	143	350
		教師員額	684	1213
高職	國立	校數	8	11
		班級數	388	507
		教師員額	877	1107

資料來源：高中職數據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



### (三) 縣（市）合併業務調整部分

#### 1、現況分析：

目前臺南縣及臺南市所轄學校僅限於國中小學校及部分縣立高中，教育處共分目前共六個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大致分為國民中小學之學務管理、教學發展、社會教育及社會教育機構管理（家庭教育中心）、體育保健教育業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幼兒教育等。

#### 2、縣（市）合併後直轄市業務

- (1) 掌理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訓練、登記、檢定事項。
- (2) 掌理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3) 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 (4) 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
- (5) 掌理學校體育衛生及社會體育等教育事項。
- (6) 掌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機關之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7) 掌理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等兩類特殊教育事項。
- (8) 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9) 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 (10) 南瀛天文臺教育事項。

### (四) 縣（市）合併學校人員移撥

#### 1、現況分析：

目前臺南縣所轄國中小教師共計員額共計 6,563 人，縣立高中教師 184 人，臺南市所轄國中小教師共計員額共計 4,434 人，市立高中 114 人，共計縣（市）國中小及高中教師共計 11,295 人。

#### 2、合併後直轄市人員移撥：

縣（市）合併後基本上教師員額數則依原兩縣（市）原教師員額數相加即為合併之員額數，直轄市國中小教師員額共計 11,295 人，員額數不增加，但若將原國立高中職教師移撥至合併後之縣（市）政府，加上國立高中職教師 2,320 人，共計教師員額 13,615 人。

### 三、合併改制後直轄市之財產移轉分析

改制後，臺南市、臺南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臺南市、臺南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詳見柒、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 四、改制後臺南直轄市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原臺南縣、臺南市及臺南縣鄉（鎮、市）之自治法規，應由

新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茲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現有自治法規概況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據此，改制前可制（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自治法規種類統計說明如下：

- 1、自治條例：臺南縣 33 種（不含鄉（鎮、市）公所）、臺南市 73 種。
- 2、自治規則：臺南縣 105 種（不含鄉（鎮、市）公所）、臺南市 120 種。

(二) 現有法規之處理方式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之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改劃分為直轄市之區，原臺南縣、臺南市及臺南縣鄉（鎮、市）之自治法規，應由新直轄市政府廢止之；然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直轄市政府於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此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自治法規經檢討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

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予以廢止。

2、自治法規經檢討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

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於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並於法定之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直轄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規整理銜接工作，原自治法規經核定公告繼續適用者，應依該自治法規原制（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標準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致，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可能更為顯著，宜優先列入檢討及整併，相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 原臺南縣、臺南市均訂有共同性質之自治法規者：例如「交通管理」、「門牌編釘」、「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地價查估」、「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土石方管理」、「消費者保護」、「廣告物管理」、「工業區開發」、「學校管理」、「稅務管理」、「公園管理」、「衛生醫療管理」、「家庭寄養」、「遊民收容」、「環境保護」、「警政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道路管理」等。經檢討結果仍有續行適用必要者，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升格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 (2) 原臺南縣、臺南市之自治法規，僅臺南縣政府或臺南市政府單獨訂定之自治法規：例如「公民投票」、「淺海牡蠣養殖」、「公辦民營醫院」、「反怠速管理」、「河川疏濬」、「溫泉開發管理」、「調解委員慰助」、「畜犬管理」、「公園認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衛槍枝彈藥管理」等，經檢討有全市轄區適用必要者，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合併改制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

序。

(三) 升格後依法應或得制(訂)定之自治法規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自治事項或新增權責規定，於合併改制日後，新直轄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機關辦理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接辦事宜，並研擬相關自治法規，依規定自行發布，或送請市議會完成立法程序，茲說明如下：如

-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例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原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 2、新設立機關學校：例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 3、訂定法規命令：例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 4、新取得之行政權責：例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 辦理期程規劃

1、成立法規工作小組：

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後，迅即會同縣(市)政府正式組成改制直轄市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工作小組，協助業務主辦單位進行自治法規檢討工作。

2、全面檢討現有自治法規之存續及研訂升格後新增權責應或得制(訂)定之自治法規：

經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於改制日一年前，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於六個月內完成自治法規總檢討，(由法規工作小組提供諮詢、協助)提報有廢止、繼續適用或新增權責應制(訂)定必要之自治法規，並由法規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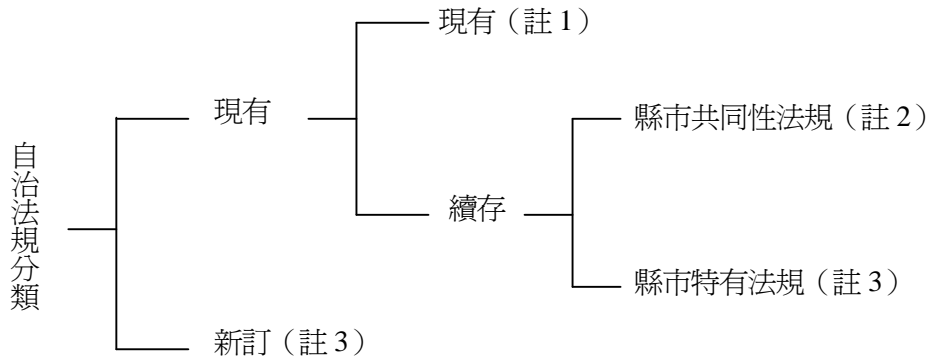
3、經檢討仍暫行繼續適用自治法規：

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合併改制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4、直轄市新增權責應或得制(訂)定之自治法規部分：

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於改制後儘速完成相關自治法規之立法程序(如表 9-4-1)。

表 9-4-1 〈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自治法規處理規劃簡表〉



- 註 1：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予以廢止。
- 註 2：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合併改制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 註 3：由直轄市政府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於改制後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拾、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臺南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將業經議會同意之改制計畫，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決定，再由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及公告改制日期。綜上，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最遲應於 98 年 12 月定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因此臺南縣、市若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亦於當日就職。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應區分為三期程。

一、99 年度（合併前，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 (一) 本階段臺南縣、市尚未合併，彼此各自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依目前規定辦理即可。
- (二) 籌編新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所需經費部分，可由原預算容納或透列追加（減）預算辦理。

二、99 年度（合併後，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該階段預算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三、100 年度：

- (一) 臺南縣、市合併改直轄市定案後，自 99 年 6 月起由改制作業小組著手籌編改制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俟新直轄市議會成立（99 年 12 月 25 日）後提送審議。
- (二) 於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經費之執行，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2、支出部分：
    -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2)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註：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係指原臺南縣、市及各鄉（鎮、市）總預算之 99 年度延續性計畫或執行數。

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4、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三) 俟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依照法定預算內容據以執行並辦理暫支經費轉正作業。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簡表如下：

表 10-3-1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簡表〉

	99.01.01   99.12.24	99.12.25   99.12.31	100.01.01   100.12.31
預算編製期程	依現行預算作業模式，於 98 年度 8 月起籌編該階段總預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籌編新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所需經費部分，可由原預算容納或透列追加（減）預算辦理。		改制直轄市定案後，99 年 6 月起著手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 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於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提送議會審議。
預算執行方式	依現行縣（市）地方政府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100 年度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經費之執行，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俟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依照法定預算內容據以執行並辦理暫支經費轉正作業。

## 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

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 拾貳、結論－臺南縣（市）合併改直轄市之願景

就臺灣整體發展而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能營造「再現臺灣歷史首府，打造大臺南國際新都會」之必要性與願景。

### 一、就政治面而言：

#### （一）國家資源的分配不公與傾斜

長久以來，每次提到要平衡南北城鄉區域落差，第一個被考慮的就是高雄，第二就是臺中，其他區域就被這三大都會區邊緣化，臺南縣（市）淪為邊陲的邊陲。臺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 96 年度平均每人總歲出預算分別為 5.4 萬元及 4.5 萬元，而臺南縣、臺南市分別為 2.8 萬元及 3.1 萬元，由此凸顯國家資源分配不公，重直轄市而輕縣（市），造成基礎建設嚴重落差。

#### （二）公共管理的事權分割

原臺南縣（市）間性質相同之公共問題，因為牽就縣（市）行政轄區而分割權責單位，以致形成三不管地帶；聯結道路，常因施工、保養單位不同，而無法畢其功於一役；交通運輸管理事項亦常因事權不一而無法一致。諸如：臺南縣仁德鄉、永康市、安定鄉和臺南市多處交界地，經濟發展連成一脈，市街幾乎看不出任何行政區界線，但實際上仍有部份地段，跨縣（市）致使地上物徵收補償標準不一迭引民怨、區段開發介面整合困難，例如柴頭港溪，彎彎曲曲犬牙交錯，不利於整體開發；近期臺南市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作業及仁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實際環境影響範圍跨越縣（市）行政區界，如能合併兩縣（市），對於合理地價補償、縮短行政作業程序、土地整體開發及空間配置都是有利的，建設成為優質生活都會。

（三）縣（市）合併，成本與效益均可內部化，減少不公平之現象。而中央政府在資源分配上較有整體性，並避免因縣（市）角力而重複投資。

（四）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可增加立法委員席次 1 名，直轄市長亦可出席行政院院會，對地方整體發展情形與需求可直接向中央秉報與溝通，增進中央與地方之互動進而帶動區域發展。

### 二、就經濟面而言：

#### （一）南臺灣「科技金三角」形成的效能

以臺南科工—永康科工—南科為發展主軸，臺南縣、市在合併升格後，會發揮臺南都會區之群聚效益，搭配周邊新市鎮的開發，讓出口導向產業迅速集中於臺南市周邊鄉鎮，臺南縣將擴張成臺南都會區製造業基地。因而強化產業聚落整體發展效應，提升價值鏈附加價值。臺南市安南區及臺南縣七股鄉等鄰近鄉鎮可整合成爲臺南都會農業事業專區及結合科技工業、文化商圈、農業生態的臺江城，支援臺南市建立工業發展的農業生產基地，形塑區域產業增進工商農服務效能，再創新一波的臺灣奇蹟。

#### (二) 帶動大臺南地區觀光旅遊

縣（市）合併後，海岸線延長並更加多元化，擁有漁港、貿易港、瀉湖、溼地等不同機能與自然生態，故在養殖、漁撈及遠洋漁業上有長期之經濟效益。並可整體考量環境保育或開發觀光遊憩；結合縣之農業生產及自然生態，市之商業活動及交通運輸，推動合併後之觀光農業、生態遊憩等。

#### (三) 人口的成長趨勢

合計已逾 190 萬人口的大臺南地區，隨著南科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未來 10 年內人口數將超過 200 萬人。

### 三、就文化面而言：

#### (一) 打造臺灣京都

將來合併後的大臺南之於臺灣，猶如京都之於日本。荷鄭時代，臺南地區實爲臺灣歷史開發之起源。臺南縣境地下蘊藏豐富的考古遺址（目前僅南科即已發現 57 處），府城則是臺灣開發最早的地區，常民文化與市民文化皆承自共同脈絡，大臺南地區之文化資產保存若能整合活化，必能打造臺灣第一文化古都。

#### (二) 裨合生活圈的系統完整

臺南縣民與臺南市民共享都市提供的公共服務功能；臺南縣民到臺南市緬懷先民來臺披荆斬棘、筚路藍縷所留下文化歷史古蹟之美，臺南市民則到臺南縣擁抱鄉村獨具的自然健康環境，就像一個家裡的不同區域，各具功能卻又彼此緊密結合，不可或分。

### 四、就都會區域發展面而言：

#### (一) 合併後的大臺南的都會區

包括目前的臺南市、永康、仁德等鄉鎮，人口逾百萬人，中小企業的數目甚至超過高雄市及臺中市。

#### (二) 合併後的鄉村區

有南縣境內豐富的生態資源，包括不虞匱乏的農漁產區，更有山海各一處的國家風景區，可吸納周邊的休閒旅遊需求。

(三) 縣（市）合併升格的模式，將能展開更理性、更有效益的國土規劃及利用，均衡城鄉發展。而非只是個別縣（市）爲了與北高爭取中央資源的本位思考而已。

#### (四) 合併後的人才運用

所有建設發展均須仰賴人才，目前縣（市）政府的組織編制，人員職等遠低於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對於縣（市）政府的各級公務人員極不公平，相對也使優秀人才往中央或直



轄市發展，對臺南地區欲留住有經驗且能力佳之公務人員有相當難度，合併後可提升公務人員職等，吸引優秀公務人員盡心為臺南地區服務。

- (五) 發展縣（市）合併後大臺南地區獨特之都市定位，綜合檢討大臺南地區都市機能配置與土地使用現況，配合整體發展願景重新調整都市發展計畫。賦予地方機能特色，相互支援，推動城市建設與發展。此外縮小城鄉差距得平衡地價，避免市中心區周邊郊區化，影響其生活品質。

#### 五、就全球化的競爭而言：

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下，以城市而不以國家為對象，及以城市為主的區域整合已為趨勢，例如聯合國綠色城市議定書、WHO 健康城市聯盟、赫爾辛基宣言等國際組織，均以城市而非國家為成員，顯示擁有完整功能與發展條件之城市，才有逐鹿世界的條件，臺南市、縣在各方面之機能互補與互利，合併升格後絕對有條件站上國際舞臺。

#### 六、就事權統一而言：

解決過去因縣（市）分治所造成之產業圈與生活圈切割、缺乏整體性考量之規劃課題，諸如土地規劃開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透過縣（市）合併以整合縣（市）間資源、事權統一，以利解決都市共同問題，並有效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 (一) 土地規劃開發：縣（市）整體考量，賦予不同都市等級及功能，避免形成臺南市周邊鄉鎮之郊區人口集中現象，以成長管理之觀念，循序漸進引導都會區發展。

#### (二) 交通運輸：

- 1、規劃臺南新都心輕軌大眾捷運系統，強化大臺南地區之交通運輸。有效結合高鐵、南科、市區等高聯繫地區。
- 2、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南部國際空港，振興地方經濟。
- 3、鐵路地下化，提升都會區內鐵路廊帶土地使用與都市發展。

#### (三) 環境保護：

- 1、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分類標準，避免敏感地區之開發，集中可用資源之管理。
- 2、規劃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加強跨縣（市）界及重污染之河川整治（二仁溪、鹽水溪、柴頭港溪、嘉南大圳、曾文溪等），改善城市環境品質。
- 3、縣（市）交界處河川整治與垃圾清運一直是長期以來區域協調之重要課題，透過縣（市）合併，可確實並有效率地調整，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四) 觀光整合：

- 1、整合臺南縣（市）文化及觀光景點，聯合發展觀光事業。
- 2、內陸（溫泉、水庫）、濱海（溼地、海灘）、古都（古蹟、人文歷史）等系統劃分，重新包裝觀光策略行銷，發展渡假休閒產業，帶動旅館、餐飲、交通、金融之發展。
- 3、整合後多元之觀光發展與地方競爭力得吸引國外觀光客人潮。

#### (五) 公共建設：

- 1、縣（市）合併升格增加財源與稅收，投入提升城市品質之公共建設，避免資源浪費與建設重複，達到加成之效益。

2、公共工程帶動地方發展。

七、就整體國家資源而言：

- (一) 臺灣事實上已為主權獨立國家，對於目前以臺灣省政府架構下的縣（市）區劃，加上所衍生的財政收支劃分，已到重新思考的時機，方可使臺南地區居民不致與直轄市民盡同樣的義務，卻淪為三等國民。
- (二) 臺南縣（市）地理位置相鄰，且臺南市週邊鄉鎮已高度都市化，諸多公共設施應可互通有無，例如垃圾處理、大眾運輸、都市計畫、污水處理、水資源管理、水庫及埤塘建設等，若能合併升格，將可跨越行政區域、預算編列等藩籬，節省鄰近地區公共設施的重複投資。
- (三) 臺南縣各鄉（鎮、市）目前仍屬地方自治團體，在「地方制度法」未修改前，以目前鄉（鎮、市）的自有財政，僅維持代表會之運作即耗費不少資源，且常易淪為地方派系分裂鬥爭、阻礙建設進步的原因，若合併升格，即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將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型態，節省行政資源，提升行政效率。

八、擴大政府區域性工商服務，提供民眾洽公便利性，促進更便民與提升效能：

- (一) 可縮短原臺南縣永康、仁德、關廟、歸仁、新化等鄉（鎮、市）民眾洽公時間及距離，解決洽公之不便，促進更便民與提升效能目標。
- (二)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可統合縣（市）工商業管理稽查資源，尤其目前很多民眾在臺南市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但其實際營業地址卻在臺南縣，經常造成管理上之灰色地帶，縣（市）合併升格可解決上述地區管理死角，提升民眾良好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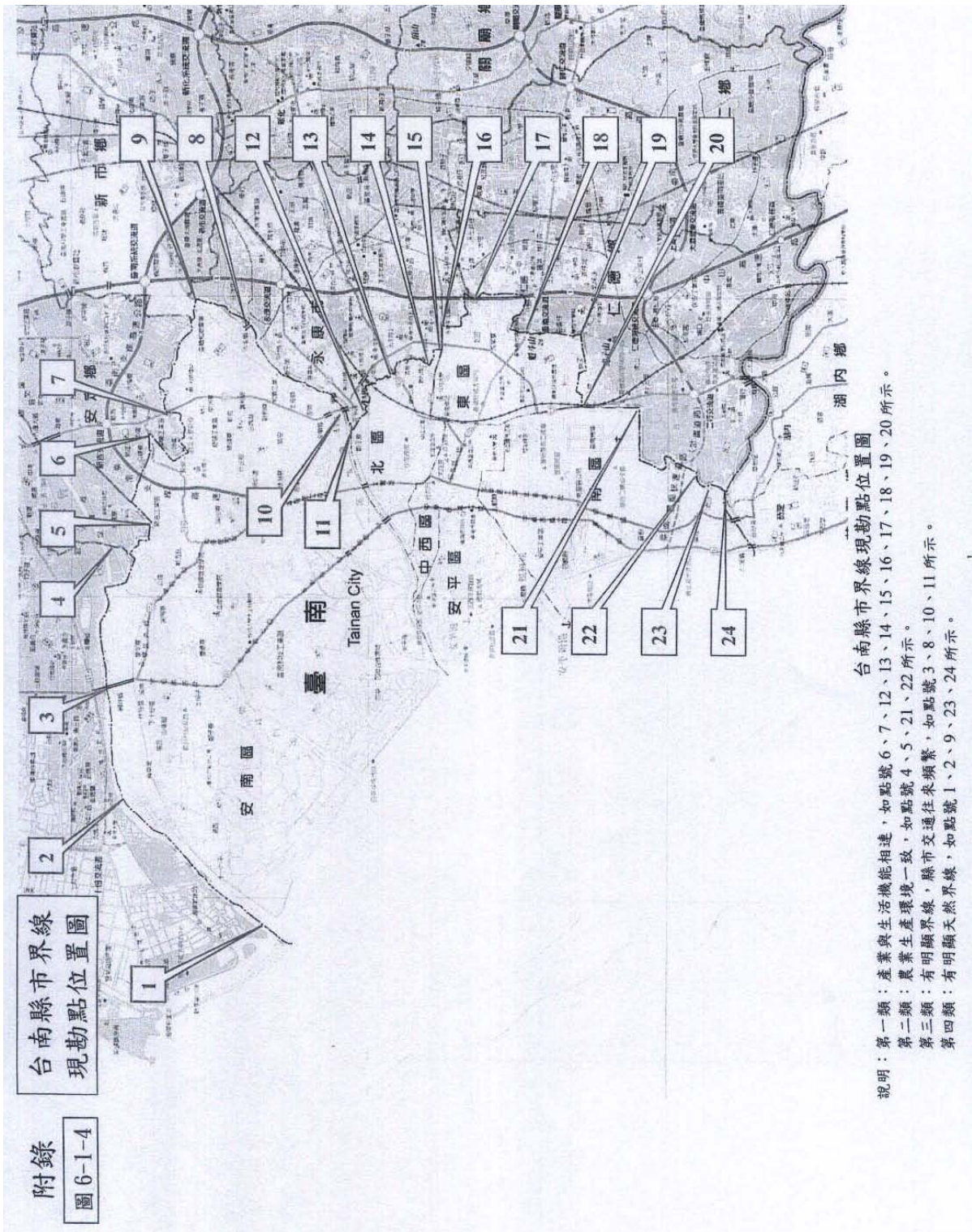
九、縣（市）合併，組織架構重整、業務整合以收整體施政之效

目前河川整治、環境保護、交通系統管理整頓等諸多業務，由於縣（市）劃分造成權責分離而無法由源頭根治之情形，產生跨域治理困難，業務需協調另一縣（市）始能推展，整併為直轄市後任務相近機關予以整合，由單一機關主政，可收整體施政之效，業務推展亦能產生互補效果，例如原臺南市古蹟文化結合臺南縣生態景觀，發展觀光旅遊產業。

十、羅致優質人力提升市政績效，縮短城鄉差距

公務人員是公共財，是國家共同的資產，現行制度設計造成人才磁吸效應，人員傾向選擇中央或直轄市政府任職，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得設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同一位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中央或直轄市佔缺，4 至 5 年即可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再過 2 年可再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分發縣（市）政府，僅少數同仁能夠於 4 至 5 年後陞任薦任第八職等人員。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人員職等提升，待遇、升遷機會增加，除可激勵現職員工士氣，更可有效吸引優秀人才至臺南市服務，且改制後政務任用職務增加，首長用人更為靈活、彈性，可羅致優秀人才至公部門服務，促進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縮小城鄉差距，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作為施政的後盾。

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附錄

台南縣市界線現勘各點號說明（點號 1~24）

點號 1：台南縣七股鄉曾文溪出海口附近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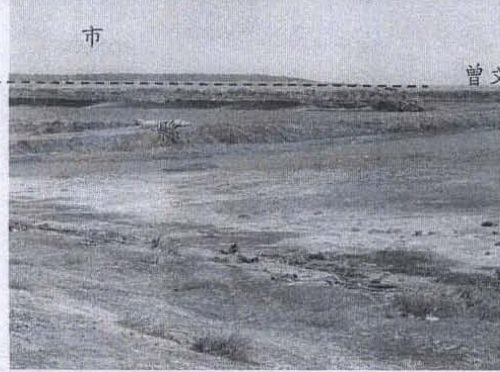
市

縣

接續圖

1	2
---	---

圖 2



市

曾文溪出海口

說明：有明顯天然界線，以曾文溪為縣市界。

點號 2：台南縣七股鄉正王府廟南邊曾文溪畔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有明顯天然界線，以曾文溪為縣市界。



點號 3：台南縣七股鄉省道台 17 線國姓橋下曾文溪畔河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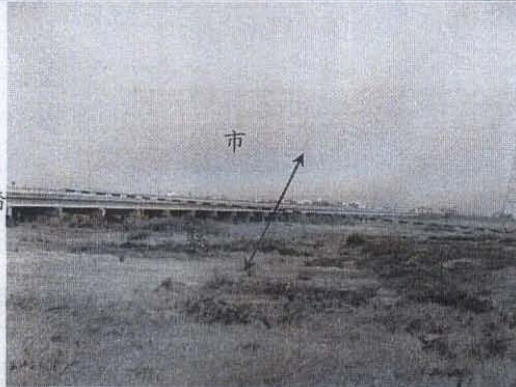


圖 1



國姓橋


市

曾文溪

接續圖

1	2
---	---

圖 2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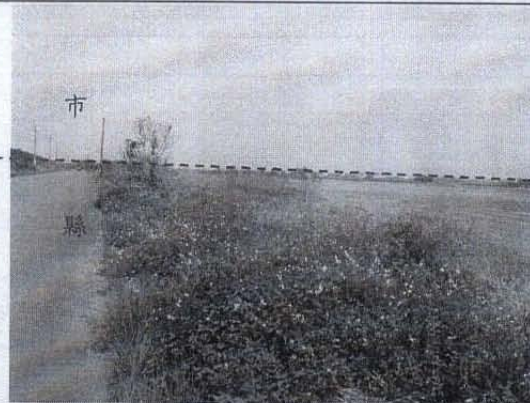
曾文溪

說明：有明顯界線，縣市交通往來頻繁，以國姓橋—曾文溪為縣市界

點號 4：台南縣西港鄉曾文溪海寮堤防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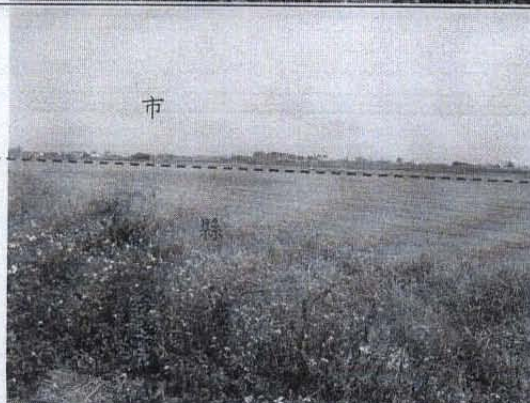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農業生產環境一致，縣市界位於西港鄉海寮堤防旁便道與農田間。



點號 5：台南市安南區新吉村與西港鄉溪埔寮交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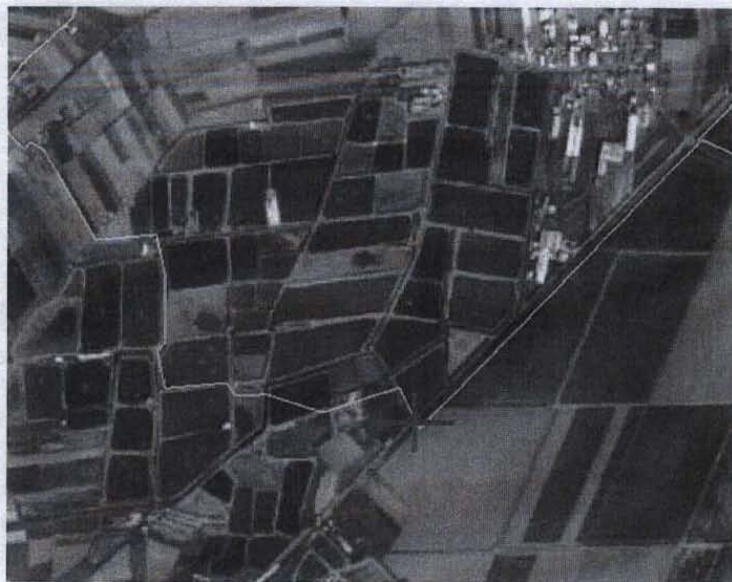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農業生產環境一致，以安南區新吉村與西港鄉溪埔寮之農水路為縣市界



點號 6：台南市安南區公親寮社區與本縣安定鄉中崙社區附近



圖 1



接續圖

1	
	2

圖 2



說明：生活機能相連，以安南區公學路一段附近為縣市界。

點號 7：台南縣安定鄉中崙工業區入口意象附近



圖 1



接續圖

1	
	2

圖 2



說明：產業機能相連，以省道台 19 線和順北橋附近為縣市界。



點號 8：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街永安橋與永康市交界處



圖 1



接續圖

1
2

圖 2



說明：有明顯界線，縣市交通往來頻繁，以永安橋—鹽水溪為縣市界。

點號 9：台南市安南區台糖和順農場附近鹽水溪堤防便道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有明顯天然界線，以鹽水溪為縣市界。



點號 10：永康市六甲頂省道台 19 線太平橋與台南市交界處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有明顯界線，縣市交通往來頻繁，以太平橋—鹽水溪為縣市界。

點號 11：台南市中華北路附近柴頭港溪匯入鹽水溪與永康市交界處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有明顯界線，縣市交通往來頻繁，以台南市中華北路為縣市界。



點號 12：台南市與永康市公園路中正橋附近



圖 1



中正橋

接續圖

1

2

圖 2



說明：產業與生活機能相連，以公園路中正橋—柴頭港溪為縣市界。

點號 13：台南市崑山中學前開元橋與永康市交界處

臺南市南台：科 游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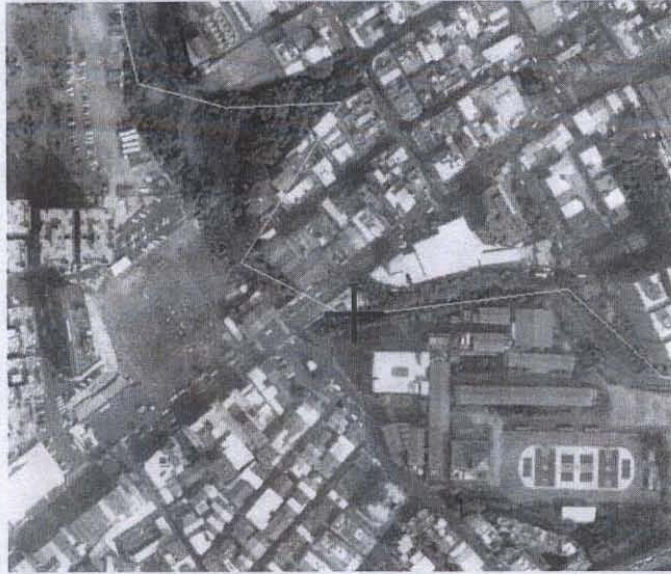


圖 1

開元路



接續圖

	2
1	

圖 2



說明：產業與生活機能相連，以開元路開元橋—柴頭港溪為縣市界。



點號 14：台南市東區東興路與永康市勝利街交叉路口附近



圖 1



接續圖

2
1

圖 2



說明：產業與生活機能相連，以台南市東興路與永康市勝利街附近為縣市界。

點號 15：台南市小東路、莊敬路交叉路口附近



圖 1



接續圖、

1
2

圖 2



說明：產業與生活機能相連，以台南市小東路附近為縣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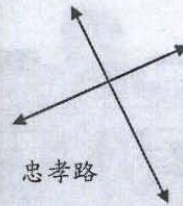
點號 16：台南市小東路與永康市忠孝路、復興路交叉路口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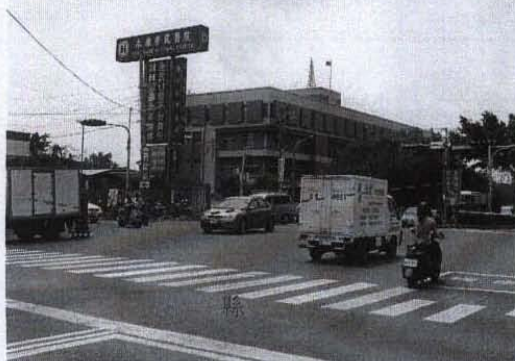


小東路



忠孝路

圖 2



接續圖

1
2

說明：產業與生活機能相連，以永康榮民醫院與平實營區附近為縣市界。

點號 17：台南市裕農路與仁德鄉太子路位於中山高速公路附近





圖 1



縣


市

裕農路

接續圖

1
2

圖 2



說明：生活機能相連，以台南市裕農路與仁德鄉太子路交會處附近為縣市界





點號 19：台南市德高國小附近崇善路與仁德鄉民安路交會處



圖 1



接續圖

2	1
---	---

圖 2



說明：生活機能相連，以台南市崇善路與仁德鄉民安路交會處為縣市界。



點號 20：台南市大同路二段與仁德鄉二仁路、龍寶街交叉路口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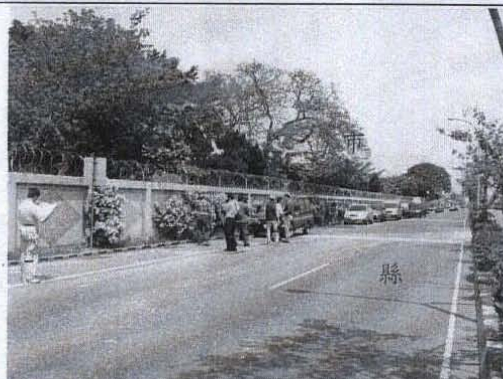
說明：產業與生活相連，以省道台 1 線大同路二段與仁德鄉二仁路為縣市界。



點號 21：台南空軍基地附近



圖 1



接續圖

1

2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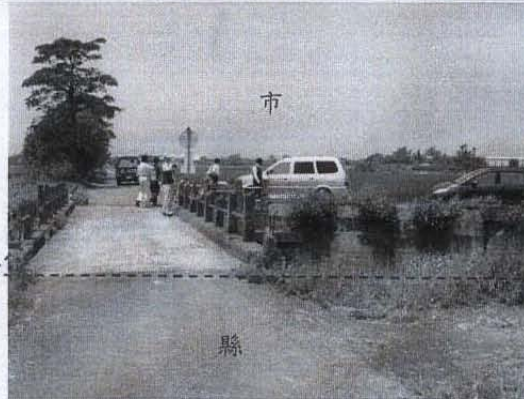


說明：農業生產環境一致，以台南空軍基地旁道路與農田為縣市界。

點號 22：仁德鄉三爺宮溪便橋附近



圖 1



接續圖

1	2
---	---

圖 2



說明：農業生產環境一致，以三爺宮溪為縣市界。



點號 23：台南市明興路 1181 巷與仁德鄉中正西路間永寧橋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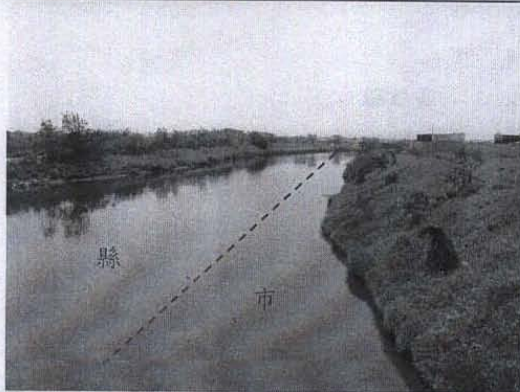
圖 1



接續圖

1
2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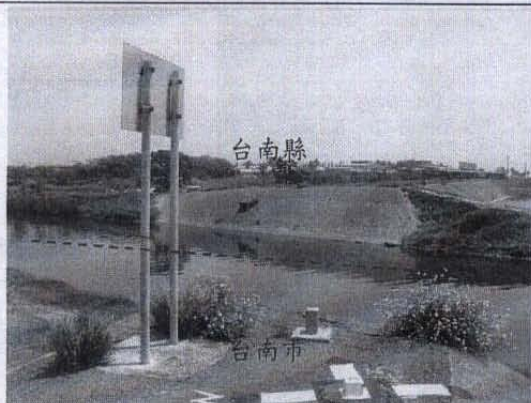


說明：有明顯天然界線，以三爺宮溪為縣市界。

點號 24：二仁溪與三爺宮溪匯流處堤防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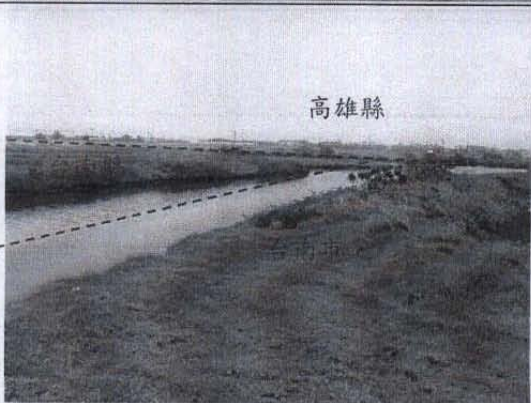
圖 1



接續圖

1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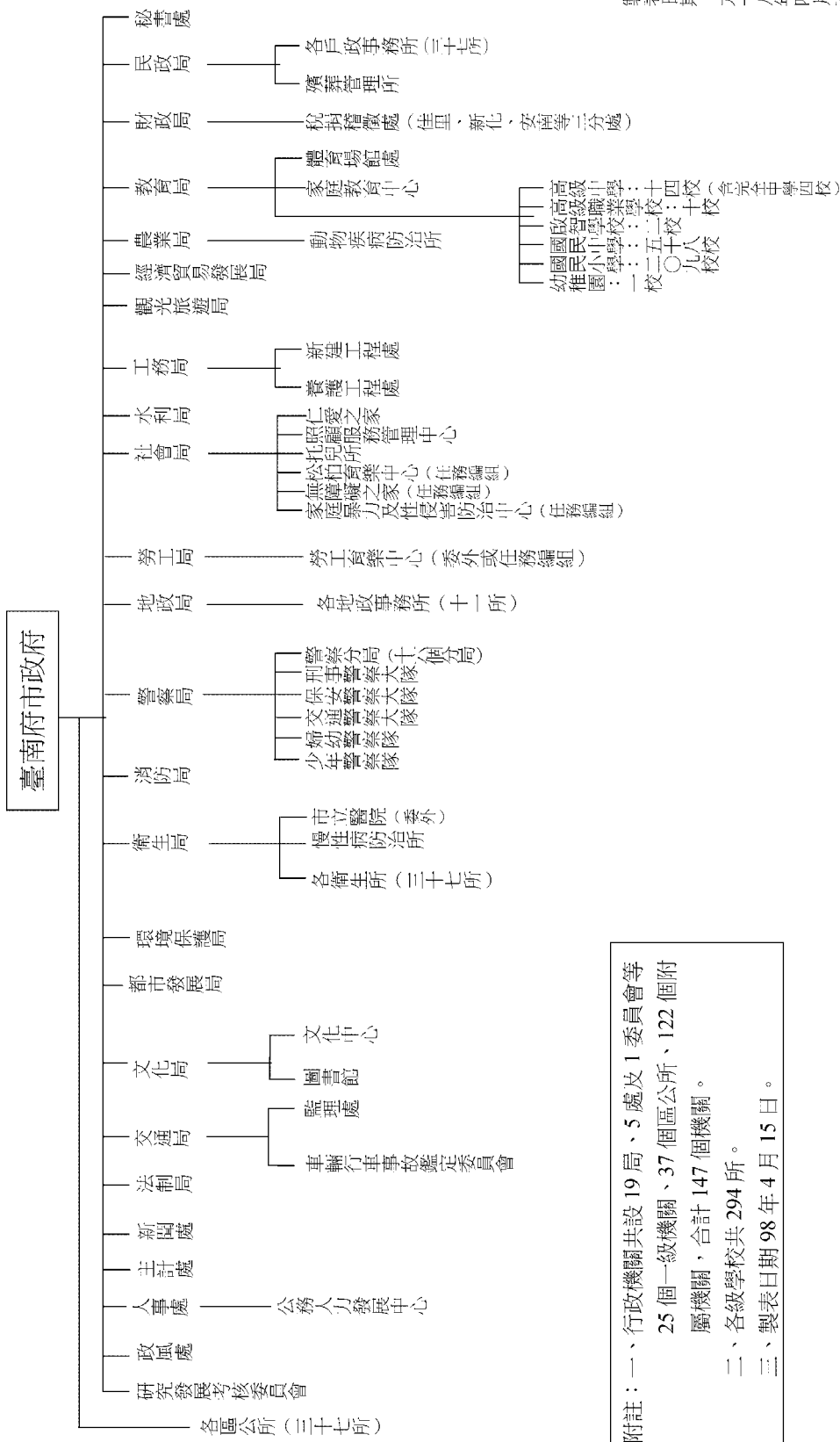
圖 2



說明：有明顯天然界線，以二仁溪與三爺宮溪匯流處為台南縣市與高雄縣界

表 9-1-2

直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 壹、前言

台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由於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資源分配的差異，造成嚴重的發展落差；而社會變遷與民意的高漲，民眾對於政府功能的要求趨於多元化，現有的行政區域劃分已難以因應目前都市及區域發展暨民眾對公共建設之需求，亟需即刻變革與調整。

立法院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讓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具備明確的法源依據，有助於政府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位於南台灣的高雄縣市，長久以來唇齒相依，高雄縣面積廣大，自然景觀、觀光資源豐富，而高雄市為都會地區，彼此互相依存、互補性大，在產業招商、觀光行銷、交通規劃、水患整治與污染防治各方面都息息相關，過去種種問題也顯示行政藩籬對高雄縣市影響很大，若未來縣市合併改制，將可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

高雄縣市表達合併改制的意願已長達 20 年，其必要性與可行性如下：

#### 一、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合併改制的必要性

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城市競爭日益激烈，身為台灣第二個直轄市的高雄市，雖擁有一流的港口與國際空港，在金融、物流、產業能量等條件亦均已齊備，卻因腹地、人口規模不夠，難以與亞洲其他國際級城市相互競爭（表一），而環繞其四周的高雄縣，雄厚的產業基礎與充足的土地資源，正可補其不足，加上高雄縣市早已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合併改制已是必然趨勢。為了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高雄縣市必須儘速合併改制，以及早取得優勢地位，如果再行拖延，則高雄恐將失去先機，對於台灣整體發展亦是一大損失；因此，高雄縣市之改制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表一、亞洲主要城市之人口與面積比較表

城市別	人口（萬人）	面積（km <sup>2</sup> ）
東京	1,279	2,187
首爾	1,035	506
香港	789	1,080
新加坡	484	682
深圳	1,300	1,953
高雄市	152	153
高雄市（縣市合併後）	277	2,946

#### 二、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合併改制的可行性

##### （一）密不可分的發展歷史

高雄縣市在清朝時期原屬同一行政區域，康熙 22 年清兵佔領台灣，翌年設台灣府及台



灣、鳳山、諸羅三縣，鳳山縣治原設在興隆莊（即今日高雄市左營），到了乾隆 51 年（西元 1786 年），林爽文起事抗清，鳳山縣城被攻破，清廷認為左營的鳳山縣城不易防守，就在埤頭街（今高雄縣鳳山市）再築新城，原來在左營的鳳山縣縣城即被稱為舊城。由此可知，早在 220 年前高雄縣市的關係就是密不可分。

高雄縣市過去囿於縣市界線，無法共同解決部分問題，才會發生高雄縣仁武焚化廠與高雄市中區焚化爐直線距離只有三公里的情形。若未來縣市合併改制，不僅能解決許多共同問題，亦將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

## (二) 民意及縣市政府的支持

根據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大高雄地區約有 6 成 4 的民眾，支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其中，高雄市民支持的比率有 58.33%，高雄縣民則有 71.63%。另據高雄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所做調查亦顯示，高雄市民有 65.3% 同意縣市合併。

對於民國 99 年完成合併改制，高雄縣、市政府團隊均有高度共識。高雄縣議會亦於民國 96 年 6 月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通過議案督請高雄縣政府推動大高雄縣市行政區域改制，以利城市競爭力之提升與促進地方繁榮。

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高雄市長陳菊與高雄縣長楊秋興也共同簽署聲明，表達基於國土合理規劃與區域均衡發展，高雄縣市應於民國 99 年完成合併改制。同日，結合南部主要民間社團的「南方公民守護聯盟」亦於高雄市議會發起「建構大南方—高雄都行動宣言」公聽會，邀請各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發聲，會中高雄縣市首長共同簽署「實質共構行動先行，制度改制形式隨行」的行動宣言，主張五大共構先期行動方案：一、共同社會福祉標準與行動；二、共同公共基礎建設、交通與都市發展標準；三、共同經濟區發展行動；四、共同文化發展與行銷；五、共同預算編列標準與協商。

綜上，為提升新世代城市競爭力，高雄縣、市目前已籌組縣市合併改制工作小組，並由李副市長永得及葉副縣長南銘任召集人，密集召開聯繫會報，為縣市合併改制進行準備作業。

## 貳、計畫內容

### 一、改制後名稱

改制後名稱為高雄市。

### 二、歷史沿革

高雄原是西拉雅族打狗社聚集處，在 17 世紀時，荷蘭人入據南台灣，當時打狗已成為漁港，沿海漁民移居者漸多，在漁場附近建立漁寮後，漸漸發展成漁村，由此可知，打狗在當時已成為台灣南部的重要漁港，並且時有商船出入貿易。

明永曆 15 年，延平郡王鄭成功來台驅荷，鄭氏部隊據地屯田，稱為「營盤田」，設一府二縣，其中萬年縣為現在的高雄，縣治設於埤子頭。鄭氏父子帶來中原文化，及濱海軍事要地之屯墾開發，同時也帶動街市的繁榮。清康熙 22 年（西元 1683 年），鄭克塽降清，台灣入清國版圖，翌年 4 月設台灣府，隸屬福建省，其下分設三縣，改天興州為諸羅縣，分萬年州為台灣、鳳山二縣。其中鳳山縣治於興隆莊（今左營區），康熙 43 年，鳳山縣知縣宋永清在城內

東南向建縣署，53 年移縣治於大竹里陂頭街（今縣轄鳳山市）。入清以來，西洋人東來貿易者日眾，由於港口的關係，打狗商賈雲集，華洋共處，成為鳳山縣物產集散中心，重要通商口岸。

西元 1895 年，清國根據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予日本，日治期間，日本設立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6 月設台北、台灣、台南三縣，澎湖一廳，高雄市隸屬台南縣鳳山支廳，其後行政組織經多次變革，至西元 1920 年第八任總督調整行政區，廢廳設州，改西部十廳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 5 州，高雄州下設高雄、鳳山等 9 郡，共轄 6 街、44 庄及 126 社（山地區），州署設於高雄街（現高雄地方法院址）。西元 1924 年廢高雄郡街，改依州轄市制，設立高雄市，市役所設於今鼓波街代天宮址，直屬高雄州，此為高雄設市之始。

西元 1939 年，市役所遷至鹽埕埔榮町，即舊高雄市政府。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11 月 8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連謀先生接管高雄市，12 月 6 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市治仍設於舊市政府，民國 36 年 5 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高雄市遂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成為省轄市。民國 38 年台灣省各鄉（鎮、市）行政區域調整，高雄縣和屏東市分為高雄、屏東二縣。高雄縣共有 27 鄉（鎮、市），包括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彌陀鄉、永安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人口已逾百萬，升格為直轄市，並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至此高雄市共轄 11 個行政區。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一) 改制前

##### 1、高雄縣

- (1) 人口：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高雄縣人口數為 1,243,456 人。
- (2) 面積：約 2,792.6744 平方公里（地理區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西至茄萣鄉白砂崙，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
- (3) 鄉（鎮、市）：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彌陀鄉、永安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表二、高雄縣改制前各鄉（鎮、市）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鳳山市	78	2,137	123,258	339,271	26.7590
林園鄉	24	525	23,592	70,969	32.2860
大寮鄉	25	829	37,290	109,483	71.0400
大樹鄉	18	376	12,948	44,508	66.9811
仁武鄉	16	392	24,050	69,156	36.0808

大社鄉	9	175	11,448	32,882	26.5848
烏松鄉	7	192	15,948	41,813	24.5927
岡山鎮	34	546	32,408	96,890	47.9421
橋頭鄉	17	359	12,279	36,356	25.9379
燕巢鄉	11	289	9,782	31,152	65.3950
田寮鄉	10	154	3,562	8,399	92.6802
阿蓮鄉	12	276	9,000	30,758	34.6164
路竹鄉	20	395	15,714	54,317	48.4348
湖內鄉	14	260	9,212	28,606	20.1615
茄萣鄉	15	341	10,010	31,708	15.7624
彌陀鄉	12	227	6,492	20,706	14.7772
永安鄉	6	81	5,721	14,132	22.6141
梓官鄉	15	286	11,704	36,899	11.5967
旗山鎮	21	382	13,588	40,726	94.6122
美濃鎮	19	389	13,806	43,691	120.0316
六龜鄉	12	222	5,712	15,430	194.1584
甲仙鄉	7	103	2,558	8,037	124.034
杉林鄉	7	138	4,014	11,177	104.0036
內門鄉	18	207	4,990	16,238	95.6224
茂林鄉	3	19	530	1,800	194.0000
桃源鄉	8	39	1,240	4,779	928.9800
那瑪夏鄉	3	20	877	3,484	252.9895
總計	441	9,359	421,733	1,243,456	2792.6744

## 2、高雄市

(1) 面積：153.5927 平方公里

(2) 人口：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人口數為 1,526,594 人。

(3) 行政區：高雄市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等 11 個行政區。

表三、高雄市各行政區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鹽埕區	21	237	11,185	28,021	1.4161
鼓山區	38	719	49,061	126,547	14.7523
左營區	40	747	71,718	188,972	19.3823

楠梓區	37	803	60,001	170,830	25.8276
三民區	87	1,737	128,677	355,899	19.7866
新興區	32	458	22,842	56,638	1.9764
前金區	20	264	12,509	29,667	1.8573
苓雅區	69	1,248	70,610	186,240	8.1522
前鎮區	59	1,290	74,696	200,633	19.1207
旗津區	13	213	10,790	29,864	1.4639
小港區	43	748	60,982	153,283	39.8573
總計	459	8,464	573,071	1,526,594	153.5927

## (二) 改制後

改制後之土地面積為 2,946.2671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2,770,050 人（如表四）。

表四、高雄縣市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高雄縣	高雄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243,456	1,526,594	2,770,050
面積（平方公里）	2,792.6744	153.5927	2,946.2671
鄉（鎮、市、區）數	27	11	俟改制後，視法律規定 及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村（里）數	441	459	

## 四、改制後行政區域之名稱

改制後，目前之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

## 五、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一) 改制前之地理位置（圖 1）：

- 1、高雄縣：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西至茄萣鄉白砂崙，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
- 2、高雄市：東至小港區坪頂里，西至鼓山區桃源里，南至小港區鳳鳴里，北迄楠梓區清豐里。

## (二) 改制後之地理位置（圖 2）：

高雄市：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台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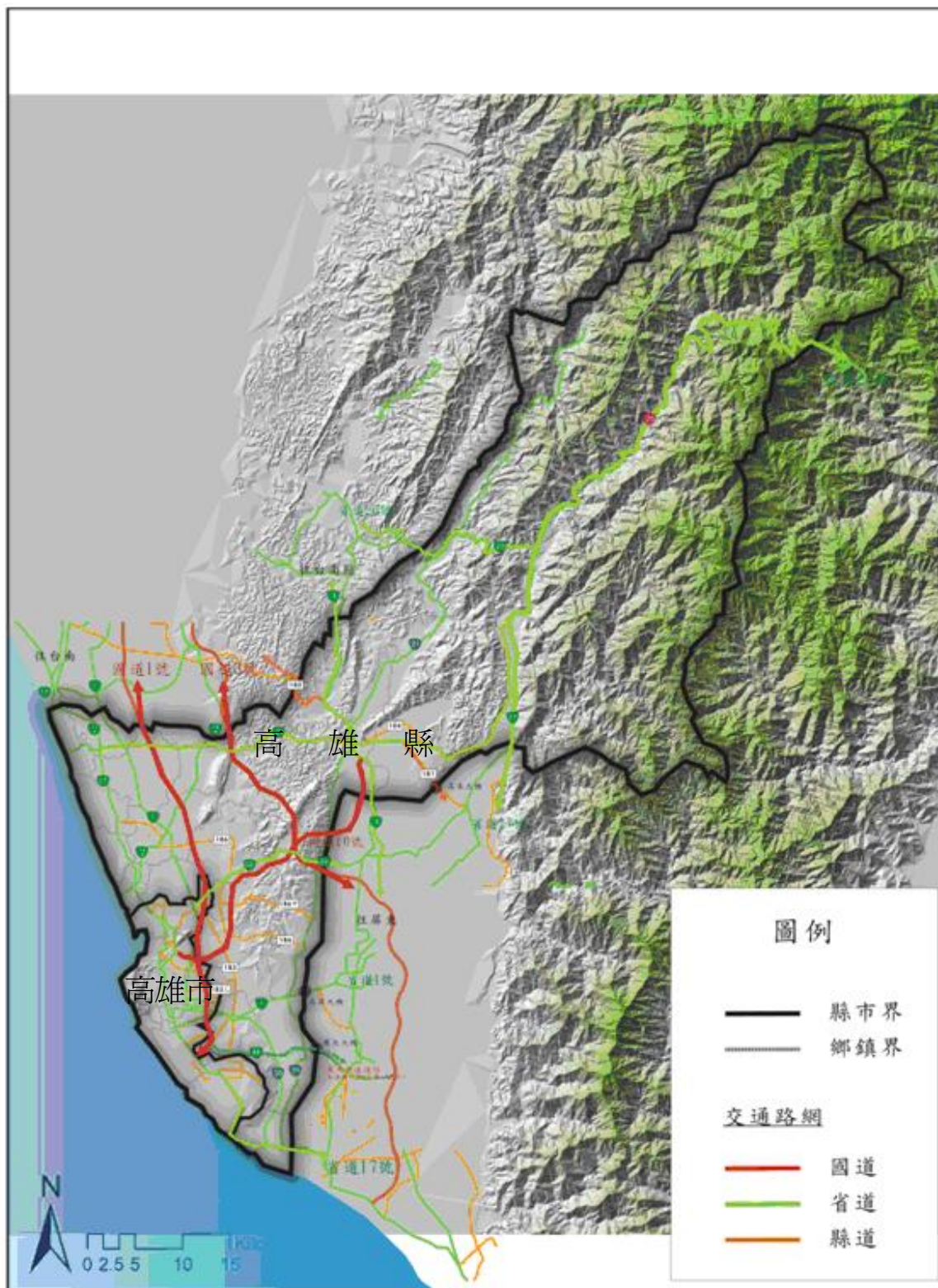


圖 1、改制前行政界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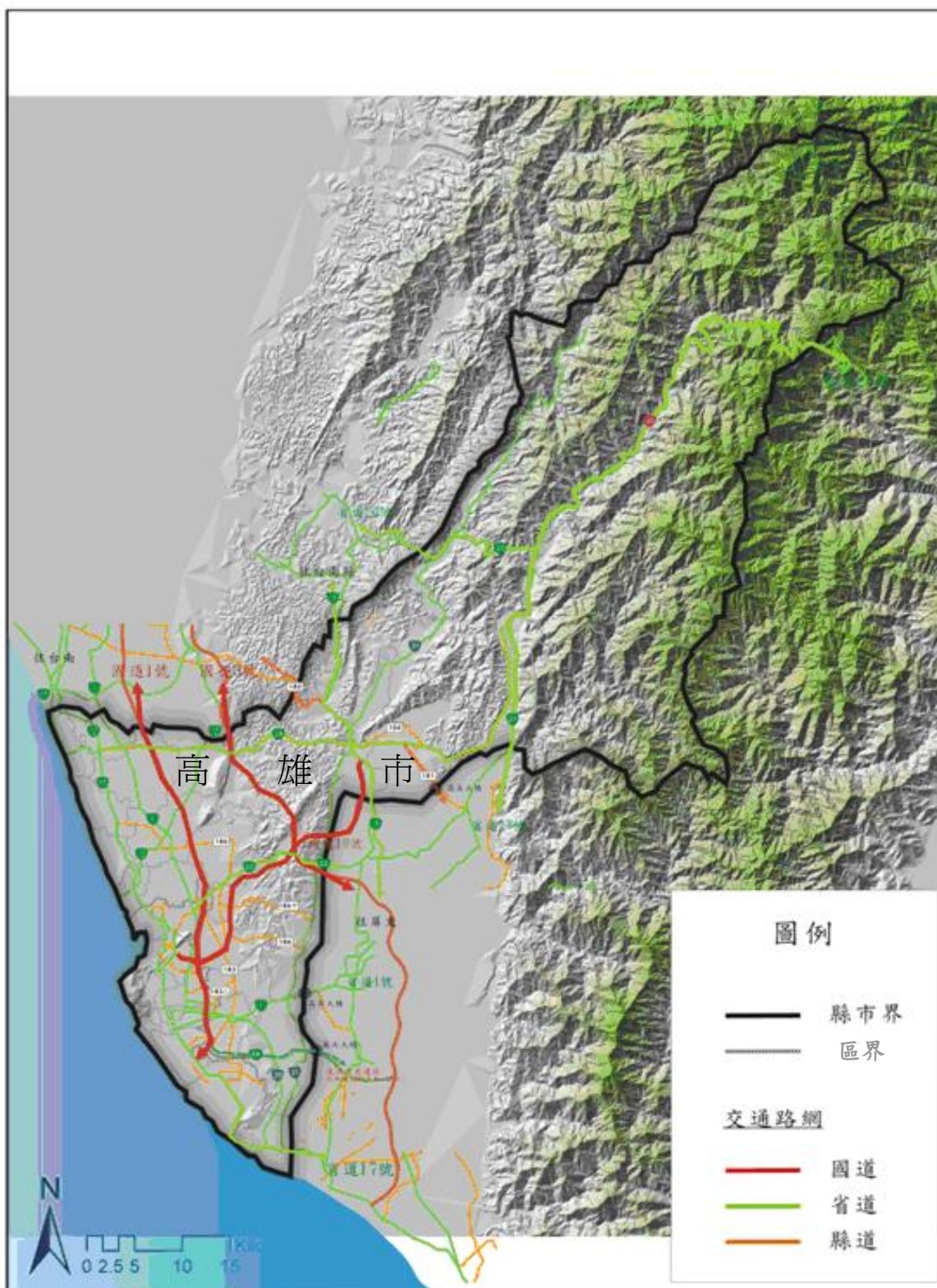


圖 2、改制後行政界線圖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一) 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分析

#### 1、公職人員員額改變分析

目前高雄縣議員員額 54 人、鄉（鎮、市）長 27 人、鄉（鎮、市）民代表 308 人、村（里）長 441 人；高雄市議員員額 44 人、里長 459 人；其中高雄縣、市議員員額合計 98 人，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按 277 萬人口標準計算，依現行規定未來直轄市議員總額計有 52 人，將減少議員額數 46 人。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規定，高雄市議員、市長及里長，以及高雄縣議員、縣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長，其任期均延長至改制日。

#### 2、選舉區重劃，地方政治版圖之改變

目前高雄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6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山地原住民 3 區。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5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故改制後之選舉區劃分，除山地及平地原住民議員選區依立法院附帶決議 2：「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後，原有山地鄉改為區，其區長應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另原住民民意代表參政權應如何保障部分，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後，由內政部併同檢討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席次保障之規定，研擬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辦理外，其餘選舉區依改制後核定之行政區域來劃分。

#### 3、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分析

依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設算，北、高二直轄市 98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別為

444 億元及 132 億元，而台北縣因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98 年度獲得 343 億元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至於高雄縣則僅獲得 69 億。

此外，中央因考量台北縣與北高兩市共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北高兩市獲配金額，故於 98 年度特編列專款補助台北市 155 億元、高雄市 100 億元及台北縣 100 億元。準此，98 年度台北縣、市共可獲得中央補助之統籌財源高達 1,042 億元，為高雄縣、市合計獲配金額 403 億元（表五）之 2.5 倍，此舉無異擴大原已明顯之南北差距，實有待縣市合併改制重新分配財源，以茲改善。

表五、北高縣、市 98 年度獲中央補助財源比較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98 年中央統籌 分配稅款 A	專案補助 B	一般性補助 C	合計 D=A+B+C
台北市	444	155	0	599
台北縣	343	100	0	443
台北縣市小計	787	255	0	1,042
高雄市	132	100	9	241
高雄縣	69	0	93	162
高雄縣市小計	201	100	102	403

備註：資料來源為財政部 98 年度核定資料。

## 1、高雄縣市合併前之財政狀況

### (1) 目前整體歲入面比較

從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進行比較，高雄市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約為 89% 及 70%；高雄縣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約為 61% 及 65%。

從歲入結構來看，高雄市「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71% 降至 97 年度 54%，主要原因係 97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而減少，故中央另補助高雄市 100 億元予以彌補，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由 96 年度 11% 上升至 97 年度 30%；高雄縣「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48% 上升至 97 年度 51%，補助收入從 39% 降為 35%。

表六、高雄市及高雄縣 96 及 97 年度歲入表

單位：億元

縣市 科目		高雄市				高雄縣（含所轄鄉（鎮、市））			
		96 年決算數		97 年預算數		96 年決算數		97 年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入合計		641.62	100%	622.99	100%	386.37	100%	368.79	100%
自有財源	稅課收入	454.51	71%	334.37	54%	185.54	48%	187.49	51%
	非稅課收入	118.83	18%	103.33	16%	50.79	13%	52.79	14%
	小計	573.34	89%	437.70	70%	236.33	61%	240.28	65%
補助及協助收入		68.28	11%	185.29	30%	150.04	39%	128.51	35%

備註：依中華民國統計網定義自有財源指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含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故自有財源＝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

資料來源：高雄縣市政府總預算書及總決算書。

### (2) 高雄縣、市目前整體歲出面比較

96 年度高雄市歲出決算數 685.50 億元，其中人事費 356.73 億元，占歲出比重 52%；96 年度高雄縣（含所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411.93 億元，其中人事費 209.4 億元，占歲出比重 51%（表七）。顯示兩縣市人事費規模皆約占歲出之一半。

表七、高雄市及高雄縣 96 年度歲出決算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歲出 合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 科學 文化 支出	經濟 發展 支出	社會 福利 支出	社區發 展及環 境保護 支出	退休撫 卹支出	債務 支出	其他 支出	人事費
高雄市	685.50 100%	120.04 17%	199.06 29%	91.13 13%	96.85 14%	72.57 11%	73.27 11%	27.08 4%	5.50 1%	356.73 52%
高雄縣 （含所轄 鄉（鎮、 市））	411.93 100%	90.86 22%	124.01 30%	77.20 19%	44.88 11%	22.26 5%	43.41 10%	2.55 1%	6.76 2%	209.40 51%

備註：為使比較基準點相同，將高雄縣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併入其他支出。

資料來源：高雄縣市政府總預算書及總決算書。

此外，高雄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45,099 元，97 年度約 46,893 元；高雄縣每位縣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33,220 元，97 年度約 32,247 元（表八）。亦即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歲出比重約為高雄縣民之 1.3 倍。

表八、高雄縣市 96 及 97 年度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經費表

縣市別	96 年度			97 年度		
	歲出決算	人口數	歲出／人口數	歲出預算	人口數	歲出／人口數
高雄市	685.50 億	152 萬	45,099 元	712.77 億	152 萬	46,893 元
高雄縣 (含所轄 鄉(鎮、 市))	411.93 億	124 萬	33,220 元	399.86 億	124 萬	32,247 元

資料來源：高雄縣政府網站、中華民國統計網、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書、高雄市政府網站

### (3) 高雄縣市目前整體債務面比較

高雄市截至 96 年底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決算數 1,365.71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2.57 億元合計共 1,368.28 億元，平均每位市民負擔之債務約 9 萬元（1,368.28 億元／1,520,926 人）；高雄縣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121.97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87.89 億元合計共 209.86 億元；高雄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4.52 億元，平均每位縣民應負擔債務約 1.7 萬元（214.38 億／1,242,864 人）（表八），高雄縣市改制後，每位市民負擔之債務約為 5.7 萬元。

高雄市及高雄縣（含各公所）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分別為 1,268.71 億元及 142.2 億元。

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8%；其中直轄市占 5.4%（台北市為 3.6%，高雄市為 1.8%）。96 年底高雄市決算存量債限比為 1.16%，若高雄縣、市改制後，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累計數（加計高雄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為 1,492.20 億元，存量債限比為 1.27%，尚未逾高雄市的法定上限 1.8%，惟若高雄縣市改制升格，有關公共債務法應提出配合修正，以免因債務增加、已達存量的法定上限致無舉債空間，導致縣市改制升格後政務推展困難。

表九、高雄縣市政府 96 年度債務負擔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總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高雄市	0	1,185.88	2.57	142.96	179.83	0	1,365.71
高雄縣	0	121.97	87.89	0	0	0	121.97
高雄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0	4.52	0	1.87	0	0	4.52
高雄縣及所轄鄉(鎮、市)公所	0	126.49	87.89	1.87	0	0	126.49
縣市改制後總計	0	1,312.37	90.46	144.83	179.83	0	1,492.20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級政府 96 年度債務負擔表

## 2、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後之財源差異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就整體財務結構來看，債務維持二縣市之現有規模，且高雄縣幅員腹地廣大，將可彌補高雄市腹地不足的問題；縣市資源整合有利工商發展，以增加政府稅收，俾益財政資源。

### (三) 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分析

#### 1、強化交通與地理優勢，活絡地方經濟

高雄縣市位於台灣西南部，高雄縣鳳山市、林園鄉、橋頭鄉、仁武鄉、梓官鄉、大社鄉、鳥松鄉圍繞高雄市組成高雄都會區。高雄縣以地利之便，結合全球第六大貨櫃港-高雄港，極具產業發展之優勢。

交通運輸系統方面，高雄縣市除有國道 1 號、10 號兩條高速公路連接南北，亦有 88 快速道路系統、台 1 線省道系統、台鐵及高鐵，加上目前尚在擴充之捷運系統，串連港區、加工區及各工業區，道路系統完善，高雄縣市往來間之交通機能相當便利，是發展物流運輸及日後國際觀光港之重要基礎，縣市合併改制後，如能進一步整合交通動線及運輸系統，規劃不同道路層級之服務功能及連接定位，將有利於地方經濟之活絡。

#### 2、驅動產業結構加速轉型，產業鏈發展更為完整，大幅提升整體競爭力

高雄縣市之產業結構基本上皆以傳統產業為主。然因大環境趨勢，重工業面臨外移，故高雄縣市近年來皆戮力於進行產業轉型，高雄縣市合併，將驅動產業結構加速轉型，使產業鍊發展更為完整，並大幅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金屬產業部分，鋼鐵上游原料大廠—中鋼公司設於高雄市，而鋼鐵下游產業則多設於高雄縣，該產業於高雄縣市已有完整之產業鏈，而透過高雄縣市之合併後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以及高雄縣大寮地區以發展高值金屬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為主之「創新金屬科技專區」之開闢，將可有效提升國內金屬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在科技產業方面，以高雄科學園區為中心之特區未來將擴充至 2,200 公頃，成為主要發展光電、太陽能、電信、環保及生技醫療器材相關產業「科技專區」，而隨著高雄縣市之合併，相關產業將可共享資源並進行產業之串連，例如醫療、生技產業可共享南部各大型醫院與教學醫院之資源，以持續投注於生物科技研發，同時，亦可以縣市科技園區能量之串連，達到帶動資訊及電信產業的發展，架構南部科技走廊的形成，以防因南科、中科之設立對高雄地區高科技產業所產生之排擠效應。

在石化產業方面，因高雄港之先天運輸優勢，以及在政府早期產業政策規劃下，高雄縣大社、仁武、林園以及高雄市後勁等地區，已發展成為國內石化工業重鎮，近年來雖因環保抗爭造成中油後勁廠將遷出高雄市，然林園三輕案於各界努力下亦已於 97 年底獲環保署審查有條件通過，未來隨著該產業設備更新，以及高雄縣市合併後公共設施之整合，將提升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在物流產業方面，高雄市產業發展著重於物流產業，而高雄縣本洲工業區亦設有物流專區，因此高雄縣市之合併，將對南部整體物流業發展提供更佳之利基。

為共同建構南台灣發展願景，高雄縣市之合併可將原始分散之單核心進而發展為雙核心或多核心，而結合兩縣市之特色與資源，將可提升南部區域競爭之優勢與活力，再藉由整體區域之概念來進行國際招商宣傳，使地方之產業得以發展與繁榮。

### 3、提升海洋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整體提升海洋產業綜效

透過縣市合作，可將高雄縣、市現有 65 公里海岸線之海洋污染防治擴展並結合高雄縣轄管海域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另高雄市遠洋漁業及水產加工產業發達，高雄縣石斑魚、虱目魚、鱸魚養殖及種苗繁殖技術優良，經由整體漁業輔導，帶動漁撈、養殖及水產加工業多元發展，統籌規劃漁港建設，架構大高雄地區漁業發展，串聯山海河港等休閒遊憩資源，兼顧漁業與觀光產業建設。

高雄縣興達港周邊，隨著「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進駐、海洋產業專區（約 46 公頃）之開闢以及興達港之轉型為遊艇港，未來該區將發展成為以海洋科技產業為核心的「海洋專區」，縣市合併後，配合目前高雄縣市高度發展的遊艇產業以及縣市間豐富的海洋資源，將可有效整合產官學界之資源，促進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

### 4、觀光服務樣貌規模擴大且趨向多元

高雄市境內有國際機場和國際海港，小港國際機場為國內、國際航線綜合機場，除了有飛往全台各主要機場的航線外，亦有飛往東京（成田國際機場）、名古屋（中部國際機場）、首爾（仁川國際機場）、釜山、濟州島、香港、澳門、曼谷、新加坡、上海、杭州等城市或地區的國際定期客運航線，以及飛往洛杉磯、安克拉治、日本關西等城市或地區的貨運航線；台灣最大的國際港—高雄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亦位於本市



境內，為東南亞、印度洋與東北亞間海上航運的重要轉運中心。

高雄縣市境內公共設施、大型公園、體育設施、寺廟、百貨公司、商圈、古蹟級知名夜市、五星級飯店、名產與其他景點、交通設施完善，旅遊資源豐富，觀光資源各具特色，並有互補作用，縣市改制後，高雄縣廣大的山林田野、海岸線將成為今高雄市的遼闊花園；高雄港及小港機場、高雄捷運及便捷的公路網，加上文化歷史的淵源，將建構起大高雄觀光旅遊發展網絡，區域旅遊行程將更具多樣及精采性。

#### (四) 對於文化發展之影響分析

##### 1、形成藝文網絡，共享文化資源

高雄市是南台灣最重要的藝文展演匯聚地。其中，有一年近千場文化活動的文化中心園區；有台灣最大的美術館園區「高雄市立美術館」；更有活潑豐富的河港文化走廊：如爭取興建中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愛河文化流域的國定古蹟「唐榮磚窯場」園區、高雄市音樂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等。

高雄縣亦正在鳳山地區闢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及位於縣市交界，由行政院文建會籌設中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於民國 102 年興建完成。可見的未來，在這些文化建設完成之後，透過高雄縣市的改制，整合大高雄縣市區域文化資源，結合相關活動，創造城市行銷的最佳舞台，串連大東、衛武營、高雄市文化中心、愛河博物館群、港邊文化場館，藉由高雄捷運橘線與文化路線的串連，創造一個多節點的南方文化走廊及促成「山」、「海」兼具的文化區域空間，形成都會藝術網絡，共享文化資源，將會是未來全球化都市競爭力的重要資產。

##### 2、發展文化特色，縮短文化差距

高雄縣市彼此為文化互補之角色，發展各自文化特色。高雄市因緊鄰台灣最大貨櫃港及聚集大量人口的工業發展特色，多年來舉辦國際貨櫃藝術節及鋼雕藝術節，已逐漸在國際間成功打響藝術節慶的名號。近 20 多年來，高雄市大力扶植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國樂團，透過專業領導與培育及大量的國際交流及巡演，奠定兩樂團在台灣地區音樂的專業指標與定位。

高雄縣以常民文化見長，每年均舉辦偶戲藝術節（包括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原住民文化祭、歌仔戲鄉鎮巡演、皮影戲全國展演、國際音樂節等。希冀於縣市改制後讓高雄縣極具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與高雄市具都會性格的藝術展演與博物館專業的特質，透過藝術資源的整合，讓縣市表演藝術環境不受區域限制，將多元優質藝文活動以大高雄地區為展演的伸展舞台，增加藝文欣賞人口，進而縮短文化差距。

##### 3、增進藝文人才交流，提升民眾人文素養

縣市改制後，文化共同生活圈將可加值成長，除有效整合城鄉文化資源，縮小城鄉間文化質量的差距外，更可藉由中央及地方現有之場館及文化特色，讓「在地文化」與「國際人才」緊密結合交流。

又於改制後，勢必形成開枝散葉的「多中心」型態，各行政區可整合現有文化中心

或利用現有之圖書分館及社教工作站，擴充其功能，營造為區域文化中心，增加文化參與的普及性，提升大高雄地區民眾人文素養。未來，更可在優質的文化設施與多元藝文環境下，讓改制後的高雄市文化發展加速並與全球接軌，展現南方特有的「山」「海」「河」「港」文化魅力之都。

(五) 對於都會發展之影響分析

1、趨勢分析

當前國際趨勢，城市競爭模式已為「城市區域」整合所取代，城市結盟、區域合作在世界各角落快速發生，台灣目前也熱烈掀起此浪潮，北台、中台、南台甚至東台區域治理及資源的整合理念已經逐步推動落實。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區位與資源特質，建議整個南部區域可以高雄為海洋經濟核心，重點發展國際運籌、國際觀光、文化創意、農業生技與綠色能源等產業，構成「南部熱帶海洋經濟圈」（圖 3），高雄縣市的界線已成為大高雄地區發展限制，唯有突破該藩籬，縫合縣市交界地區，整合既有資源，方能提升地區的競爭力，故高雄縣市行政區改制，將有助於集結區域優勢條件，補強弱勢環境，研擬各類型空間發展因應策略，藉以改善投資環境、重新調整產業結構、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效益，以強化縣市整合之契機，落實全面發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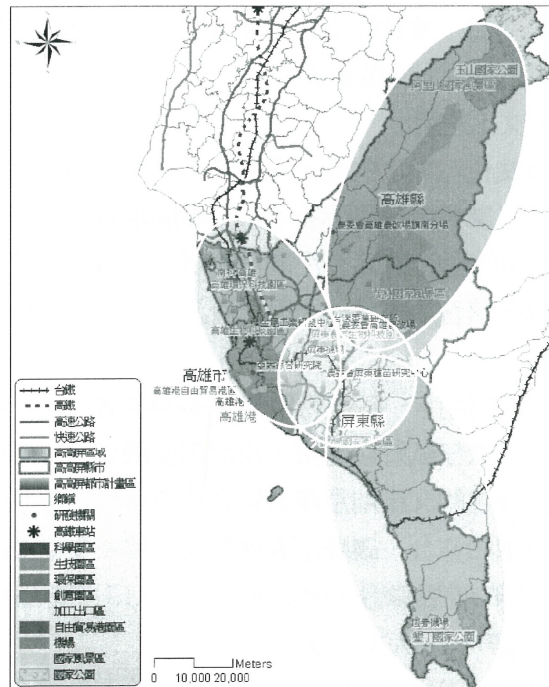


圖 3 南部熱帶海洋經濟圈示意圖

2、空間發展分析

(1) 產業空間發展

A、都會區生產空間向外擴散

高雄市早期為製造工業重鎮，隨著都市化程度提高，土地價格亦趨高昂，都市發展也越來越密集，目前高雄市轄內之土地已幾乎全面開發，要在高雄市內尋求較低廉的土地已經越來越困難，加上早期的製造業面臨機具老舊，土地成本升高，環境管理成本提升等問題，亟需移轉至都會區外緣以降低成本，因此生產空間由都會核心區向外擴張已是必然趨勢（圖 4）。

B、縣市改制有助於產業空間合理配置與產業升級

以往因為縣市轄區分野，早期落腳於高雄市的生產製造業，隨著都市密集發展，對於環境之衝擊益加擴大，亦造成都會核心區域土地利用效益之低落。在縣市合併改制後，土地區位的選擇可以有更大的彈性，製造產業可選擇土地成本較低的都會外圍區域，重新佈局並加以環境控管，而都會核心區域的土地則可進行更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諸如經貿與研發產業等等，促使大高雄都會區土地得到合理的使用。



圖 4 高雄都會區產業區塊移轉示意圖

(2) 觀光空間發展

A、觀光遊憩網絡的侷限

高雄市因為區內有高鐵站與國際海空雙港，成為南部區域的主要門戶，是發展觀光產業的重要利基。雖然高雄市區內部的交通建設相當緊密，市區內觀光景點的連結也建置逐漸完善，但其擴及周邊都市的觀光網路仍有待加強。此外，儘管高雄縣的山林美景、人文風情與高雄市都會觀光景點均各有特色，然因目前尚缺乏完整的整合機制，以至於觀光遊憩網絡與景點空間，未能整體配套行銷，因此對於遊客之吸引力，亦顯得較為不足。

B、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觀光資源及整合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透過縣市觀光資源之整合串連，讓遊客悠遊於都會絢麗、鄉村風光、山林景緻及多元族群聚落之間，以往轄區內各自規劃的觀光旅遊動線諸如自行車系統等，也將可從較全面性的觀點，進行網絡之佈局，使遊程更加生色，將可為高雄的觀光產業，注入充沛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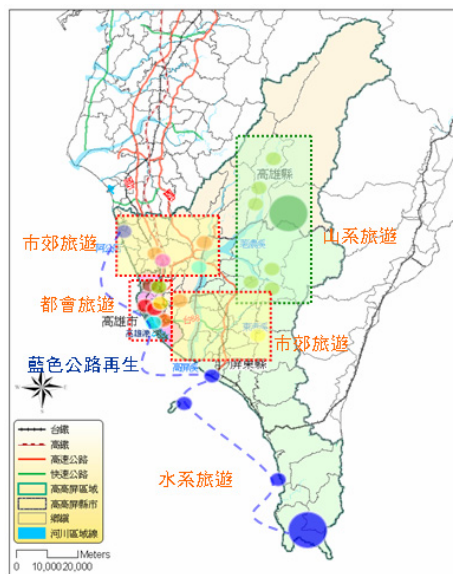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都會區觀光資源整合示意圖

(3) 交通系統發展

A、高雄市狹長形狀成為空間框架、活動延伸發展受限

高雄市由於土地形狀南北狹長，東西緊窄，空間資源概分為北、中、南三區，然則實際上因為市區南北交通往返耗時，東西發展腹地相當有限，在此狹長的空間格局中，高雄市的土地發展多半已經充分利用，但空間緊窄造成交通成本日益升高，土地利用成本也增加，交通系統之改善，也因為狹長的空間框架難以擴展。

B、縣市改制有利大眾運輸導向規劃，健全都市發展結構

高雄市發展腹地有限，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與規劃受到既有環境限制。而高雄縣廣闊的土地，配合產業蓬勃發展，則可透過主題產業與生活區結合之規劃，積極佈局主題大眾運輸村，透過新的需求創造，來爭取長期捷運之延伸。就整體都市發展而言，縣市改制後的大眾運輸導向規劃，將使原高雄市的都會核心服務，擴及更遠的區域，並使都會區整體的都市結構更加層級分明與結構緊密，增加都會區遊憩中心之資源及潛力，且重要建設完成後、可及性增強，亦具有發展為中密度住宅區之趨勢。



圖 6 高雄都會區交通資源整合示意圖

綜上，對於高雄縣市這兩個區位、文化、產業、資源分配如此緊密的兩轄區而言，空間資源的再度整合，有極高的迫切性，尤其是高雄市可發展土地面臨使用飽和，以及高雄縣強而有力的都市核心未能成形的狀況下，兩縣市合併改制當使高雄市聚集的能量發揮相乘效果，也讓高雄縣透過都會核心結構的延伸，架構出未來都市發展的骨架，彼此在都市空間發展向度上，互蒙其利。

(六) 對於交通之影響分析

1、擴大市、港發展腹地，交通連結更方便

高雄市、港目前發展腹地極為不足，為發展高雄成為世界級都市與港埠，需有足夠發展腹地，高雄縣位處高雄市周邊，透過完善的交通連結，可提供發展所需腹地，並藉由區位機能之分工，讓城市的各個區位發揮適當之功能，例如高雄市區發展為生活／消費中心，北高雄 7 所大專院校（高雄海大、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醫



院及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所形成之高雄學園與南高雄之中山大學發展為研發中心，高雄科學園區發展為生產基地，佛光山、高屏溪沿線及六龜寶來地區則發展為休閒基地，充份達到相輔相成之效。

## 2、增進交通資源整合運作效率

### (1) 道路與交通管理系統之整合

高雄縣市發展步調不一與資源分配不均，縣市交界處道路常形成交通瓶頸，縣市合併改制可打破行政藩籬，增進運作效率。目前高雄市已建置交控中心，高雄縣尚於起步階段，縣市合併改制後，可有效整合現有縣市界號誌控制及道路運行效率。

### (2) 公車系統之整合

高雄縣市部分公車路線依需求跨縣市營運，每日班次互動頻繁且部分共線營運，目前高雄市已建置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強化公車服務品質及監控公車運作情形，高雄縣亦積極籌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縣市改制可打破現有行政藩籬，促進資源共享，民眾以單一電話號碼撥號或上網即可查詢縣市公車動態資訊，另公車路線、站牌及資訊顯示亦可有效整合，方便民眾搭乘。

### (3) 軌道運輸系統之整合

高雄捷運紅橘線跨越縣市界，其他捷運延伸線與後續長期路網規劃，應以大高雄都會區整體擘劃為基礎，縣市改制後捷運事務由單一機關執行，將可提升高雄都會區軌道運輸路網效率及加速推動期程。

### (4) 其他交通管理效率之提升

如路邊、路外停車場管理、大眾運輸業管理、交通管理人員專業之提升等。

## 七、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目前所在地為改制後之暫定地點。

## 八、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辦理之規劃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 (一) 組織變更及編制員額部分

#### 1、改制前機關數

(1) 高雄市政府計有 29 個所屬一級機關(18 局、8 處及 3 委員會)、11 個區公所、83 個二級機關，合計 123 個機關，各級學校計 146 所(含空中大學 1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教育學校 3 所、國中 35 所、國小 87 所、幼稚園 2 所)。

(2) 高雄縣政府計有 18 個府內一級單位、7 個所屬一級機關、67 個二級機關、27 個鄉(鎮、市)公所，合計 119 個機關，各級學校計 203 所(高中 6 所、國中 43 所、國小 153 所、特殊教育學校 1 所)。

#### 2、改制後機關數

##### (1) 府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29 局、處、委員會；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32 局、處、委員會。」改制後一級機關調整為 32 個，其設置原則依高雄縣市目前組織現況進行調整改制，業務屬性相同或相近者改制，性質不同且因特殊業務考量必要設置者保留或成立新機關（如高雄縣之農業處、水利處、稅務局等，高雄市之捷運工程局……）

(2) 所屬二級機關

性質相近者改制，性質不同或不合時宜者整併或轉型。

(3) 鄉（鎮、市）區公所

合併改制後，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調整。

表十、縣市合併改制前後機關數比較表

機關		現有機關數		改制後
		高雄市	高雄縣	
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29	7（不含府內 18 個單位）	32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83	67	150
鄉（鎮、市）區公所		11	27	38
各級 學校	合計	146	203	349
	其他	1（空大） 3（特殊教育學校）	1（特殊教育學校）	5
	高中職	18（高中職）	6（高中）	24
	國中	35	43	78
	國小	87	153（含 1 所籌備學校）	240
	幼稚園	2	0	2

表十一、高雄縣市現有一級機關（單位）對照表

項次	高雄市	高雄縣
1	秘書處	秘書處
2	民政局	民政處
3	財政局	財政處
4	教育局	教育處
5	觀光局	觀光交通處
6	工務局	工務處、水利處、建設處
7	社會局	社會處
8	勞工局	勞工局

9	警察局	警察局
10	消防局	消防局
11	衛生局	衛生局
12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3	文化局	文化局
14	法制局	法制處
15	地政處	地政處
16	新聞處	新聞處
17	主計處	主計處
18	人事處	人事處
19	政風處	政風處
2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處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文化局
22	經濟發展局	建設處、農業處
23	海洋局	農業處
24	都市發展局	建設處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計畫處
26	交通局	觀光交通處
27	兵役處	民政處
28	資訊處	計畫處
29	捷運工程局	觀光交通處
30	財政局	地方稅務局

## (二) 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數

### 1、現有員額數

-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不含警察、消防、學校、醫院）法定編制員額總數 6,372 人。
- (2)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不含警察、消防、學校、醫院、公所）法定編制員額總數 2,012 人。另納入鄉（鎮、市）公所編制員額 1,619 人、代表會 82 人，合計編制員額總數 3,713 人。

### 2、改制後員額數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轄區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5,400 人。」改制後員額總數為 10,085 人，依準則規定上限為 15,400 人，有增加 5,315 人之空間（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

規定辦理)。

高雄縣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數長期不足，改制後各機關現有配置員額不足者，予以增置。另考量財政負擔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宜分階段酌增員額，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

在警察機關員額方面，高雄市警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5,367 人，高雄縣警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3,104 人，縣市警力差距大，影響地方治安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大，合併改制後應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以人口數、車輛數、面積、犯罪率等數據計算重行計算並調整員額，以平衡縣市警力之合理配置，並解決地方政府長期警力不足之困擾。

在消防機關方面，高雄市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764 人，高雄縣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550 人，依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設算，應編制之消防人力與現行編制人力差距甚遠，地方政府消防人力長期明顯不足，高雄縣幅員及轄區較高雄市大，但現行消防人力較高雄市少，且目前實施勤二休一制（高雄市為勤一休一），宜考量增加人力，表列如下：

表十二、高雄縣市消防機關員額比較表

	現有 編制 員額	依設置基準設算 (低限)		依設置基準設算 (高限)		備註
		勤二休一制	勤一休一制	勤二休一制	勤一休一制	
高雄市	764	1,195	1,465	1,375	1,704	目前施行勤一休一制
高雄縣	550	985	1,179	1,106	1,340	目前施行勤二休一制

在學校部分，改制直轄市後，高雄縣市所屬學校教職員額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及依高雄市之教師員額編制比率調整。

3、業務調整

機關業務隨機關整併而調整，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改制。

4、人員移撥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改制後尚可增置 5,315 人（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較無超額人力移撥之問題。改制後，人員隨同組織整併並依其任用資格予以安置。

對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之影響分析如下：

(1) 進行組織改造，有效運用人力

改制後，藉由縣市改制，進行組織改造，透過行政組織的調整與佈局，減少行政協調、資源重複投資及人力成本，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管理，整合縣市人力，合理配置員額，以提升公務部門服務品質。

(2) 重整人力資產，提升人力素質

高雄縣市區域整合，形成一個具有國際海、空港的便捷交通網路，良好的生活環境，產業互補、資源共享，扭轉長期以來南北失衡的現象，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回流，並透過縣市資源及人才交流，以專業知能投入建設，提升區域整合競爭力。

(3) 暢通公務升遷管道，活化地方政府人力

高雄縣市長期因職務列等及升遷機會不均衡，造成高雄縣公務人力流動大，高雄市公務人力卻無法活化，影響公務人力有效運用。合併改制之後，提升縣市公務人力流動意願，活絡地方政府人力運用品質。

5、財產移轉之規劃

(1) 有關高雄縣、市迄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產狀況分析如下：

依據二縣市審計單位決算 96 年財產量值總目錄分析，財產項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及其他等九項，二縣市之總值如下：

A、財產總值

(a) 高雄市市有財產總量值：9,743.77 億元

(b) 高雄縣及各鄉（鎮、市）財產總量值合計：1,073.04 億元（高雄縣縣有財產總量值：615.10 億元、高雄縣各鄉（鎮、市）財產總量值：457.94 億元）

(c) 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財產總量值合計：1 兆 816.81 億元。以財產總量值比較，高雄市市有財產總值較高雄縣及各鄉（鎮、市）財產總值合計超逾 8,670.73 億元。

B、土地面積及總價值

(a) 市（縣）有土地

高雄市經管之市有土地面積共計 3,836 公頃，價值 8,786.21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高雄縣及各鄉（鎮、市）經管之土地面積共計 4,402 公頃，價值 748.65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高雄縣及各鄉（鎮、市）經管之土地面積雖較高雄市多 566 公頃，但土地財產總值仍低於高雄市 8,037.56 億元。

(b) 非公用土地

高雄市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151 公頃，價值 105.20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高雄縣及各鄉（鎮、市）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1,104 公頃，價值 54.44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改制後非公用土地面積總計達 1,255 公頃，財產量值達 159.64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

(2) 市有財產資訊系統

A、目前系統狀況

(a) 系統使用人數包含各機關學校單位財產及財政局非公用管理共約 300 人。

(b) 系統功能：包括單位財產系統、公用財產系統、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系統、新草衙專案系統、知識管理平台、地理資訊系統等。

B、配合政策改制高雄縣市財產後，資訊系統需配合事項

- (a) 增購硬體設備並提升相關設備功能：高雄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約 300 個單位，為容納系統使用人數及相關財產資料，需增購應用程式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並提升現有硬體設備功能。
- (b) 增修財產系統功能：因應高雄縣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納入本系統，增修系統相關功能。

(3) 財產移轉

- A、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高雄市、高雄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高雄市、高雄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 B、原高雄市、縣、鄉（鎮、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及以公司組織型態或特種基金成立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其財產之移轉，應於改制前擬定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移轉清冊，並於改制後，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辦妥移交事宜。

6、自治法規因應縣市改制處理規劃

(1) 規劃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

(2) 規劃目的

因應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之法規適用需求，避免原高雄市與高雄縣之自治法規因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失其效力，致改制後之直轄市，因事實上之無法即時立法，而陷於無法可管之混亂失序狀態，爰依地方制度法有關原自治法規得經改制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過渡條款，規劃高雄市與高雄縣改制前之原自治法規仍銜接適用於改制後直轄市。

(3) 執行步驟

- A、指定人員專責辦理：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各機關（單位）所掌業務範圍內主管市縣自治法規之整理及改制檢討事宜。
- B、清查分類：各專責人員於改制前一定時程內，分別清查其現行轄管有效之自治法規並按可資對應之業務類別分門別類，俾資對照檢討。
- C、共同檢視並提列有繼續施行必要之自治法規：由縣市政府對應之業務主管機關專責人員共同檢視自治法規內容，對照進行差異分析、差異影響評估及對策，並為下列處理：
  - (a) 經確認仍具廢止理由者，提列其為應廢止之自治法規。

- (b) 經確認高雄市或高雄縣之自治法規，對改制後之直轄市有其適用之必要者，提列其為有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
- (c) 高雄市或高雄縣均有自治法規規範同一事項，並經確認對改制後之直轄市仍有適用之必要時，提列高雄市自治法規為有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並將高雄縣自治法規提列為應廢止之自治法規。
- (d) 高雄市或高雄縣之自治法規，內容有部分重疊，經確認對改制後之直轄市均有適用之必要時，檢討兩縣市自治法規之差異條文，並於改制後立法整併。

D、於改制日完成繼續適用之公告，並儘速重新完成立法

保留適用之自治法規，為避免適用效力之空窗期，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改制之第 1 天，即予核定並於當日完成繼續適用 2 年之公告程序，再分別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儘速重新完成立法程序，並不得逾公告所定繼續適用之 2 年期限。

E、經提列為應廢止之自治法規，於改制前分別由高雄市與高雄縣廢止之。但未及廢止者，移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

F、得提列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

保留適用之自治法規，經檢討尚不足因應市縣改制後之所需，得提列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

G、因改制為直轄市後，高雄縣各鄉（鎮、市）、村即改制為區、里，各鄉（鎮、市）自治法規應予廢止。但如認有適用之必要，得提列為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

九、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 統合市縣財政資源，妥慎籌編總預算

高雄市、高雄縣及所轄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公法人自治團體，需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各自編製總預算、會計報告及辦理決算。縣、市合併改制，須整合自然及社會條件，擴大直轄市內涵，除整併相關自有財源（實質收入）及在公共債務法規範下之各類債務外，有關預算編製依以下原則辦理：

- 1、編製改制後總預算、總會計。
- 2、高雄縣所屬鄉（鎮、市），比照直轄市所屬之區，編製單位預算、單位會計，彙編入市縣改制之總預算、總會計。
- 3、高雄市政府原屬教育支出之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單位預算，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自 92 年度起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教育發展基金）；高雄縣及所轄鄉（鎮、市）之相同教育機關及學校，配合實施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教育發展基金）。
- 4、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之各類業權、政事型特種基金，分別審酌業務特性，檢討整併及存廢。



## (二) 嚴謹預算執行，發揮財務管理效能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年度預算，係遵循預算法、會計法、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各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辦理。高雄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因組織編制及專業學能之限制，預算執行，係分別依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函頒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範辦理，縣市政府無需另行自訂行政規則。

高雄市、縣改制後，預算執行事項，除仍依預算法、決算法辦理外，並以高雄市政府原訂之行政規則為遵循原則，同時參酌中央規範，並考量市、縣（市）實際情形，加以綜整為一致規定，俾減少改制後的衝擊，使改制過程平順完成。

## 十、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 (一) 對勞政事務之影響分析

#### 1、工會組織業務面向

高雄市現為直轄市，中央統籌款經費及商港服務費分配較多，高雄市目前產、職業工會家數計 444 家，高雄縣產、職業工會計 246 家，依工會法第 7 條規定，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因高雄縣、市之地理環境相關密切，造成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偶爾在高雄市工作，或在高雄縣工作，一旦勞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可能會影響勞保職災給付認定上之困難。縣市改制後，上述情形將可消弭，有利勞保職災給付，可保護勞工權益。

#### 2、外勞查察諮詢業務面向

高雄縣、市因地理位置相近，人口結構相似、流動頻繁，儼然已成為大高雄共同生活圈，其中截至 98 年 2 月高雄縣外勞人數共 1 萬 4,067 人，高雄市共有 1 萬 2,436 人，外勞人數相近，高雄縣目前雖有 12 名外勞查察員，高雄市有 10 名外勞查察員，因高雄縣境幅員廣大，在外勞查察工作之執行上的確有不足之處，造成高雄縣及高雄市聘僱外勞之雇主常因許可工作地及居留地不同或因變更而造成查察上困難，現階段雖有協查機制，惟受限於權責未能劃分清楚，執行外勞業務檢查仍有所疏漏，高雄縣市改制後因組織的改制可使上述狀況消弭，有助於事權的統一。

#### 3、勞工福利業務面向

##### (1) 縣市合併改制有助於資源整合運用

目前居住或工作於高雄生活圈之民眾，常因居住地點與工作地點分屬高雄縣市，在遇到勞資問題或有勞工福利需求時，受到行政區域管轄權之限制，而產生無法獲得完整服務或是資源重複浪費之問題，例如居住在高雄市但是在高雄縣工作的勞工，發生職災事故時，高雄縣市可能會同時開案，重複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浪費資源；另一方面，過去曾發生不符合高雄縣市職災慰問補助規定之情事，以致民眾未獲得合理照顧，如果縣市改制，類此問題即可獲得合理的解決。

##### (2) 縣市改制有助於平衡資源落差

現階段政府為保障與改善勞工生活，所推動的勞工福利措施相當多，例如近貧勞工所得補助方案、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輔助勞工住宅貸款、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

助等服務項目，由於支出經費龐大非縣市政府所能負擔，因此相關的勞工福利措施及政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再由地方政府執行辦理，惟部分措施仍可由縣市政府就其財源狀況，自行訂定補助措施而有明顯差異，以職災勞工死亡家屬慰問金為例，高雄縣慰問金額為新台幣 3 萬元，而高雄市則是發放新台幣 30 萬元，此差異源自於縣及直轄市財源之統籌分配差距不小，以致同樣居住或工作於高雄生活圈之民眾深感待遇不公，縣市改制有助於平衡源自於行政區域的資源落差，並向中央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大高雄地區民眾。

#### 4、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面向

按行政院勞委會 96 年檢查年報資料顯示，高雄市與高雄縣轄內進行勞動檢查之家數（比例）分別為 4,752 家（4.05%）及 7,671 家（6.54%）。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將因直轄市政府可單獨設立勞動檢查機構而有直接的影響。礙於法令及組織編制，目前高雄縣對於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工作一直無法執行，而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及處分，統由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因此輔導及檢查一直無法有效率的並行，對於資源容易造成誤用或浪費。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而以直轄市之角度切入則可解決上述所遭遇之困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及勞動條件業務因直轄市政府可單獨設立勞動檢查機構，且行政資源容易整合運用，故對事業單位之輔導及檢查可以同時進行。

#### 5、勞資爭議業務面向

有助於平衡城鄉差距及高雄縣市資源合理運用，高雄市政府財政資源較充裕，亦設立 5.5 億元勞工權益基金（參見表十三），針對勞工申請勞資爭議訴訟補助費用較高雄縣高，另高雄市政府亦有編列補助裁判費及生活費用，若縣市合併改制後，勞資爭議業務資源更豐富，對於提供高雄縣市生活圈勞工面對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所面臨的訴訟壓力較能紓解，亦能更廣泛運用多元管道解決勞工問題。

表十三：勞資爭議勞工涉訟費用補助比較一覽表

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律師費補助		裁判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 徵收費額為準)		生活費用		備註
	全案 (含 1、2、3 審)		每案最高 補助金額	全案 (含 1、 2、3 審)	每月最高 補助金額	補助 月數	
	個別申請	共同(3人 以上)申請					
高雄縣政府	60,000	60,000	0	0	0	0	無勞工權益基金
高雄市政府	45,000	45,000	500,000	0	30,000	6	權益基金 5.5 億元所生孳息運用

## 6、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面向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推動經費，除爭取中央補助外，主要經費來源為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以高雄市該基金累計達新台幣約 4.6 億元，及高雄縣新台幣約 1.2 億元，如果縣市改制，對於基金之相合挹注不無助益。而實務上，兩縣市早已經從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資源整合業務，高雄縣市生活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整合工作已進行在案，透過正式改制，更有助於高雄縣市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之整合及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進而提升高雄縣市生活圈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行政效率。

## 7、就業服務業務面向

### (1) 職業訓練

因高雄市本身即設有訓練就業中心，不管於經費、設備、人員編制等各方面條件，均較高雄縣資源豐富。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職業訓練不管從事前的需求整合統籌，到事後追蹤輔導，都可更有效率的執行，最重要可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讓職業訓練做最有效使用，造福大高雄地區民眾，減少行政成本，擴大行政效益。

### (2) 就業服務

#### A、資源分享，平衡城鄉就業差距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後的資源共享，對南部經濟與就業環境相當重要，以產業結構來說，高雄市產業以重工業及服務業居多，而高雄縣係工業、農業與觀光產業並重的地區，改制之後可因地制宜並促進城鄉平衡發展，例如：以觀光產業為例，高雄縣市政府都極力發展觀光，而高雄市有高級的觀光飯店，高雄縣有的是好山、好水，但是在觀光產業來說，兩者是缺一不可，考量整體規劃以及區域均衡發展，互蒙其利將可更有效率創造就業機會。

#### B、促進行政效能，有效運用經費

目前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及高雄縣各就業服務台均辦理就業媒合業務，因未整合辦理，常造成資源重疊浪費，事業單位亦反映受到困擾，縣市改制後，將可改制辦理，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的就業選擇，亦能節省相關業務經費支出，俾利推動更多促進民眾之就業工作。

## 8、目前中央、直轄市、地方政府資源嚴重不均，若能地方、中央分權，分散中樞管理機能，把握高雄縣市改制的契機，強化大高雄都會區的實質機能，改善公共生活品質，以縮短南北、城鄉差距，將帶給企業及勞工更多資源。另結合高雄市推動亞太營運中心，發展高雄港的航運轉運功能，並配合高雄縣高雄科學園區、勞力素質提升的軟硬體建設，將可提升國內外廠商投資設立之意願，並創造勞工就業機會。若縣市合併改制，將重新定位南部區域的空間分工，可促成勞工更優質的就業環境與更美好的生活，進而協助產業發展更寬廣的空間，期待開創一個企業永續經營、勞資雙贏的新榮景。

## (二) 對社會福利事務之影響分析

### 1、統一社會福利的項目與標準

高雄縣、市社會福利不再因為縣、市財政狀況懸殊而有不同，整個高雄地區民眾的社會救助、福利或待遇趨於平等，並彰顯政府形象，其具體的優點為：

(1) 福利項目與標準的統一

目前高雄縣市的各項福利項目與標準不一，縣市改制後可以統整、檢討，使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可以延續，並在財力的考量下重整與評估，使更優質的福利政策與方案可以擴及更多的民眾。

(2) 個案處遇將有一致標準

各類保護性個案的通報、處理有一致的服務標準與模式；避免因個案遷徙或標準不一造成不必要的分歧，透過縣市改制整合縣市之間資源與處遇的模式，使需要的個案可以獲得更適切與周延的服務。透過縣市專業服務經驗的整合，城鄉經驗的交流，更有助於豐富社工專業知能。

(3) 透過區域建置服務網絡

縣市改制後，將可連結區域網絡中的各項福利服務的措施與據點，如安置庇護機構、兒童、身心障礙、老人福利、遊民機構等，除可避免資源的重複與浪費，亦因建置服務網絡後，讓民眾多元的福利需求以及福利服務據點更具近便性。

2、統整社會福利的資源與配置

除政府資源共享外，縣市改制後的民間資源亦將因應區域改制成為彼此的資源與支援，包括醫療、交通、機構、社團、資源、媒體的關注……等均可共用與分享，縣市共享民間團體資源，提升方案委外及合作契機，有效整合高雄縣市民間團體、機構各項人力及財務的資源、轉介安置服務能量，藉由充足的社會資源更可直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透過擴大區域方案規劃及推展之可塑性，更可吸引全國性民間社團進駐。社工人力更可依據行政區域服務人口群彈性分配，將有效將福利服務導入。

3、民眾享有相關稅金相同服務

民眾不因城鄉差距，造成民眾繳交同樣的稅金卻有次等公民的感覺；使民眾免受戶籍分屬不同縣市（高雄縣市）而有不同或一體兩制之感受；除消極可以避免民眾的抱怨外，不因縣市間的一線之隔而有差別待遇，民眾對相關權益的申訴將大幅減少，政府公信力亦隨之上升，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4、擴大區域的生活圈與運輸網

高雄縣市因地域的關係原本就有緊密的連結，民眾更常是在工作、住宅中跨區域的移動，透過縣市改制後更可以擴大民眾的生活區域，包括民眾居住所的遷徙後福利與救助身份仍然可以延續，另外老人與身障者的乘車減免與優惠可因縣市改制後，可強化高雄縣市民眾行的便利性，有關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路邊停車優惠、高捷乘車優惠、接駁公車客運路網規劃……等，均能整體規劃，建構完整的大高雄交通服務網。

## (三) 對教育事務之影響分析

## 1、教育組織

機關		現有教育機關數		改制後
		高雄市	高雄縣	
		教育局	教育處	
各級學校	高中職	18 (高中職)	13 (高中)	31
	國中	35	43	78
	國小	88	153 (含 1 所籌備學校)	241
	幼稚園	2	0	2
	其他	1 (空大) 3 (特殊教育學校)	1 (特殊教育學校)	5
	合計	147	210	357

## 2、有利提升教育行政效率

改制前，高雄市是直轄市，不論財力及資源等各方面，高雄市皆優於高雄縣，若改制後，步調一致，行政統合，即可破除本位主義，教育行政效率就可提升。

## 3、有利提升教育競爭力

## (1) 資源整合

改制後，國小共有 240 所，國中共 78 所，高中職共有 31 所（含設立於高雄縣之國立高中職 7 所），不論在教學教材及設備的採購與運用，皆有利資源整合，齊一目標規劃。

## (2) 高中職社區化

改制後之高中職，除可縮短城鄉差距，也可增添校際交流，更能落實高中職社區化。

## (3) 學區劃分必要性

高雄縣幅員廣大，有山、海、城、鄉，涵蓋學校類型種類多而分明，縣市改制後，進行學區的重新劃分與配置，將有利於激發學校經營與管理的新思維。

## (4) 有利於教師教學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不同的環境，其教學的策略也不同，合併改制後，縣市教師的流通，能擴展教師的視野，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 (5) 公共財的共享

改制後，原有分布在高雄縣市的文化中心、藝文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等機構，皆由於行政統合，公共資源即可共享。

## (6) 高齡化的社會教育

A、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直接波及教育的重點也將隨之轉移，從以前高國中小學教育，將會隨之漸轉移到較大年齡的教養及退休者的終身學習活動上，縣市改制後，教育資源將有利於高齡學習的推展。

B、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齡化社會的老人居住型態，將影響建築業的走向，未來老人生活居所與養生村的建造，將是一項有利的商機。

#### 4、有利學校多元文化特色

##### (1) 山、海、城、鄉多元文化特色

縣市改制後，更能凸顯教育的特色與多元，學校類型可分為：1.都市類型，2.農村類型，3.濱海類型，4.原住民類型，5.客家文化類型，6.工業類型，7.商業類型。這些類型因為改制前環境不同，其發展的取向也不同，將有利於文化多元化及特色族群的融合。

(2) 上述各類型的學校，各校際間交流活絡，透過策略聯盟，締結姐妹學校，山、海、城、鄉等學校交流，有利於城鄉山海學子的交流與遊學。

#### 5、有利凝聚大高雄居民共同意識

(1) 改制後，因交通便利，縮短城鄉差距，增添校際間的交流，破除「核心—邊陲」的限制。

(2) 改制後，學校文化特色多元化，有利於整體規劃建設，加上未來建立交通網絡，文化觀光資源產業將可以整合，對教育文化將是一大利多。

#### (四) 對衛生事務之影響分析

##### 1、建構完整醫療資源整合

###### (1) 整合區域醫療網

高雄縣市醫療資源不一，為使民眾可在最短時間內獲得適宜醫療品質，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定「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之要點」，透過「區域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輔導、整合及監督各區域之醫療業務，以促進區域醫療機構之合作與推動雙向轉診制度，減少資源使用上的不必要浪費，落實醫療分級制度。

###### (2) 增強緊急救護服務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於急救醫院分布多且廣，且直屬同一指揮中心，當狀況發生時，更能有效整合縣市民間救護機構，連結成強而密集的急救醫療網，掌握事發現場，並可立即將病患送醫。

##### 2、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

目前辦理登革熱防治等傳染病疫情已採區域聯防機制，防治架構及執行一體化，疫情資訊互通，防疫資源共享；高雄縣人口密集機構、幼教保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學校之總數約 2/3 臨近高雄市，在人力運用、經費支出、有效管理及疫情監控上，將因縣市合併改制後獲得更大助益。

##### 3、落實預防保健服務

(1) 高雄縣城鄉差距大，偏遠地區之醫療衛生工作，因縣市合併改制後社區資源及人力更



為擴充，拉近城鄉生活水平，並可運用高雄縣廣大面積規劃高品質長照中心，使民眾有機會接受均等照護。

- (2) 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依地方特性探討不同健康需求，提供適切保健服務，充份利用整合資源。

#### 4、強化公共衛生體系

##### (1) 加強醫、藥及食品衛生管理

首重落實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因過去環境整體發展及演變，農、畜產品及加工食品之生產主要位於高雄縣，並銷售至高雄市，整體食品衛生管理推動上，需藉由縣市間彼此高度密切配合及整合。縣市合併改制後，將能有效管理此類產品之生產、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銷售、一直到進入消費者手上的每一階段，並可藉由末端（消費端）抽驗，改善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策略，另在稽查取締違規更可發揮事權統一效果，建構有效的醫藥食品衛生安全體系管理制度。

##### (2) 整合勞工健檢、有利職業病預防及源頭工廠追蹤

縣市合併後，工廠數增多，有利於分析不同職業病與不同業別工廠相關係數，遇有可疑職業病者，即可追蹤源頭工廠，增進勞工職業病預防。另外可研訂相關勞工保護措施，避免及預防勞工職業病發生。

#### (五) 對環保事務之影響分析

高雄縣與高雄市雖然行政區不同，然而實際上已為一共同生活圈，高雄捷運 2008 年已通車，使高雄縣市之關係更加緊密，目前所存在行政區的劃分，不論在資源的運用，以及人力的調整，難以有正面的加分效果，而是負面的阻礙，實際上，就「環境保護議題」上，由於人民生活無界線、縣市共通，高雄縣市如能整併「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等資源與人力，則不僅可以節省預算支出，更能加強環境的整頓，茲列舉如下：

##### 1、水污染防治

大高雄地區的飲用水來源大部分來自高屏溪，分別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六個淨水廠負責供水，因此當民國 89 年「旗山溪廢毒液事件」發生後，為共同保護這一條所謂「母親之河」，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即於民國 90 年成立「高屏溪管理委員會」，共同派遣 108 名稽查人員 24 小時巡守高屏河流域，這是水污染防治中跨縣市合作最明顯的例子。另外，高雄市前鎮河的上游即為高雄縣的鳳山溪，過去，前鎮河水質不佳，沿岸居民怨聲載道，每逢夏季高溫時節即惡臭四溢，因此，高雄市政府為有效改善前鎮河的水質，即在靠近高雄縣的前鎮河段興建截流站加以截流高雄縣轄區內所流進的污水，再將其抽至中洲污水廠處理，促使在該截流站以下的河段水質瞬間改變，魚兒再度回流，然而，任何人都知道，河流的整治，尤其注重「源頭防治」，只要將源頭工廠的放流水加強管制使其符合排放標準及民生污水納入下水道，下游的水質自然變好，而興建截流站僅是治標非治本，但由於目前前鎮河（鳳山溪）上下游分屬二個地方政府管轄下，截流站的興建似乎是高雄市政府必須採取的措施。其他如高雄市的後勁溪（上游為高雄縣獅

龍溪) 也有類似的情形，也應一併加以整合處理。

### 2、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可流動，並無法侷限在某一地區，由過去統計數據顯示(圖 7)，雖然高雄縣市空氣品質惡化日數逐年下降，然而，大高雄在歷年來皆是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最差的地區，而依據目前的研究結果亦顯示，高雄市的前鎮、臨海工業區對於高雄縣林園、鳳山等地的空氣品質有相當程度的貢獻；而高雄縣的仁大工業區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亦經常引起高雄市左楠地區民眾的陳情案件，因此，不論對於工廠、車輛、營建工地，或是相關總量管制，高雄縣市環保單位對於空氣污染的防制更該整體考量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在都會區，積極管制機動車輛的排放；在郊區，則對於營建工地粉塵溢散、工廠的不當排放污染物，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才能避免各自為政，浪費資源。

### 高雄縣市空品不良率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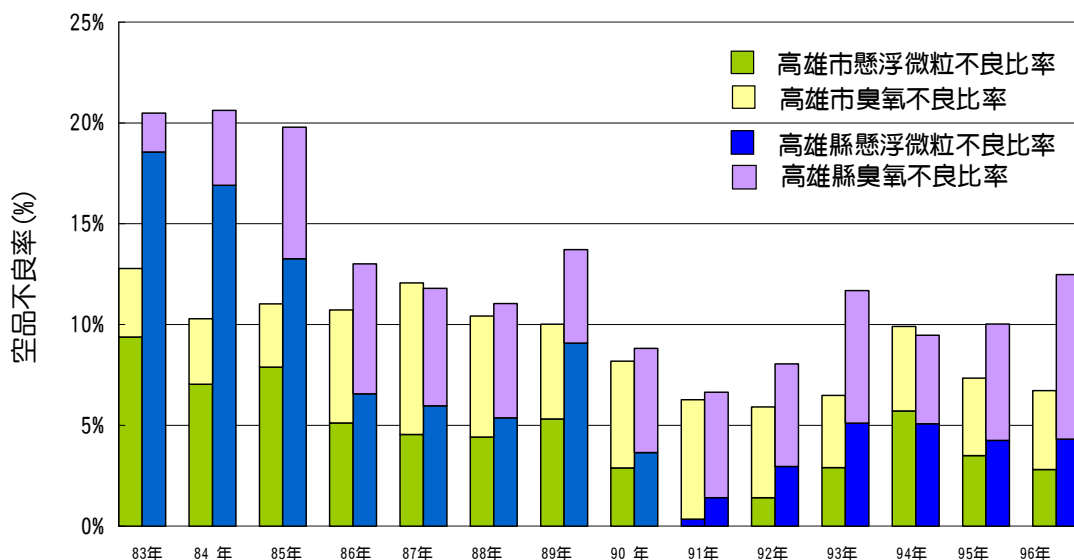


圖 7 高雄縣市空品不良率歷年比較

### 3、廢棄物處理

高雄縣人口 124 萬餘人，面積 2 千 7 百餘平方公里；而高雄市人口 150 萬餘人，面積約為 153 平方公里，然而，就清潔隊員的配置上，高雄縣配置 1 千 3 百多人；高雄市卻為 2 千 6 百多人，縣市合併後透過資源整併有效運用，對環境整頓與維護可提供較佳之服務效能，民眾的生活環境也會得到較完整的維護。

另一方面，高雄縣的垃圾量每日約 750 噸，目前分別有仁武和岡山二座日處理量各約 1,350 噸的焚化爐；而高雄市垃圾量每日約 1,200 噸，目前也分別有南區和中區二座焚化爐，總處理量也為 2,700 噸，因此目前縣市焚化爐垃圾處理容量較垃圾產生量每日多了 3,450 噸，顯示 4 廠同時運轉，除了各廠無法滿載外，也浪費許多人力，如能藉由縣

市合併，將目前 4 廠同時運轉，改成輪流歲修停爐，調整處理量，讓其中 3 廠保持高效率運轉；如此，除可提高發電效率，亦可有效精減人員，延長焚化爐使用年限，這些都是縣市合併後所預期的優點。

#### (六) 對海洋事務之影響分析

##### 1、海洋（漁業）行政資源整合

人力整合使得組織分工專精，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在經費資源部分，得以共同均衡發展並提升建設水準。

##### 2、海洋資源管理一元化

縣市海岸線連成一線，海洋管理一體化，同時拓展海洋觀光空間，共享大高雄海洋觀光資源。

##### 3、增加海洋產業互補性

高雄市著重遠洋漁業，高雄縣沿近海漁業為主，縣市改制擴大漁業規模，健全產業層面；高雄市水產冷凍加工業興盛，而高雄縣養殖漁業（如虱目魚、石斑魚、鱸魚等）發達，縣市改制得使漁業生產上下游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4、擴大產業競爭優勢

高雄市既有遊艇製造產業可擴展至大高雄地區，提升我國遊艇製造地位；高雄市優良海洋學術研究機構，結合位於興達港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透過縣市合併改制，帶動大高雄地區海洋產業技術提升。

##### 5、提升海洋觀光產業

整合縣市具休閒遊憩功能漁港，開發藍色公路航線，提升娛樂漁船及遊艇觀光產業。沿海縣市的漁業資源可結合大高雄生活圈觀光消費人口，將更具競爭條件，加速南北平衡發展。

#### (七) 縣市改制後對水利業務之影響分析

##### 1、都市排水整體規劃與治理

(1) 同一集水區內排水常因分屬不同機關辦理而不能有系統性改善，且各排水系統設施之設計標準不一，導致無法有效發揮整體排水功能，利用區域排水上游、中游至下游整體整治可加速達成流域整體治理目標。

(2) 建立區域排水或河川流域空間整合機制，可推動水環境永續發展，創造都市水岸遊憩新空間。

(3) 高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互有貫通，尤以鳳山市、鳥松鄉、仁武鄉等地區，因天然地形地勢影響之因素，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均藉由下游之高雄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出。近年來因縣市區域開發快速，未能整合考量整體縣市都市排水規劃，以致於縣市交界地區水患頻仍。如高雄市義華路與高雄縣鳳山市文橫路、高雄市建功路與高雄縣鳥松鄉本館路、高雄市建國路與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等地區，均因原有規劃雨下水道系統斷面不足，以致造成道路積水，為解決縣市交界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問題，必需將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作一通盤檢討，劃歸一致排水防洪標準，同時於辦理區段徵收

或市地重劃時能做區域性之考量，才可解決長期積水問題。

## 2、整合污水下水道系統，節省建設與操作成本

- (1) 高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各自建設與營運，惟部分地區如鳳山市五甲、紅毛港、過埤、澄清湖以西及仁武鄉高速公路以西等地區，依前台灣省住都局規劃，需順地形高程劃分為高雄市污水區，管線建設成本可大幅節省。
- (2) 高雄市楠梓區污水處理廠納入高雄縣梓官地區污水可減少縣市污水處理廠建設與營運成本。

## (八) 縣市改制後對警政業務之影響分析

### 1、整合防治犯罪網絡

高雄縣毗鄰高雄市之鳳山市、林園鄉、橋頭鄉、仁武鄉、梓官鄉、大社鄉、鳥松鄉等縣市交界均無明顯之天然河川或山脈區隔，縣市交界常係以道路之中心線為界，市、縣早已是一個共同生活圈，社會、經濟環境既已融合一體，犯罪更是難分界限，尤其捷運紅、橘線跨越縣市界，目前已延伸至高雄縣橋頭鄉、大寮鄉，未來後續長期路網規劃可能再延伸至岡山鎮、路竹鄉、林園鄉等鄉鎮，可預見便捷的交通設施將使高雄市、縣治安狀況與犯罪情勢等犯罪防治網絡更加緊密，亟須統合、強化，雖然目前有內政部警政署依地理位置鄰近性、生活型態共同性，將全台規劃為七個治安聯防區塊，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三個縣市同屬「高高屏地區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並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分區刑事會報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絡，惟以高雄縣、市大都會區既已成型，治安情勢密不可分，單憑現行治安聯防機制已難奏效，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警察局整併為單一指揮系統，於有效統合、強化刑事偵防力量，通盤掌握轄區治安工作狀況與犯罪情勢，俾有效規劃偵防措施與因應作為，以全力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必有極大助益。

### 2、統一人事權及指揮監督體系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於台灣省精省後，原屬於台灣省政府之地方警察局人事權及指揮監督權均由內政部警政署概括承受，而高雄市為直轄市，其人事權及指揮監督權均在高雄市政府，因分屬市政府與內政部警政署二個不同系統，較無法密切契合，萬一因施政理念不同，而產生縣市警察對立，更為社會大眾所不樂見，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事權統一，指揮監督體系自然歸屬於同一直轄市政府，可充分發揮行政效能。

### 3、合理充實警力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目前依其治安環境，劃分為鳳山、仁武、林園、岡山、湖內、旗山、六龜等七個分局，其中以臨近高雄市之鳳山、仁武、岡山、林園等四個分局治安工作特別繁重，尤以鳳山分局轄內，人口密集，治安繁雜程度及犯罪情勢態樣與高雄市並無二致，事務關聯性更高。依據 92 年 3 月 18 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地方警察機關員額係依人口、轄區面積、車輛數、犯罪率等四項因素核算警力設置基準，直轄市與縣（市）警察局標準不同，惟高雄縣臨近高雄市之各分局治安情勢雖與直轄市無大差別，但因無法按照直轄市警察局員額設置基準建置合理必要警力，不僅造成

高雄縣警察局整體警力不足，且為因應大都會區周邊鄉（鎮、市）日益繁重之治安需求，該縣警力需大量配置於高雄市周邊分局，致排擠其他分局應有警力，對該縣整體治安產生不良影響，對高雄市治安亦間接有重大影響。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其設置員額基準均按照直轄市基準規定，則警察局員額最高可達 11,739 人（按合併前編制員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 5,367 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為 3,104 人，合計為 8,471 人），將可合理解決大高雄地區警力不足情形。

#### (九) 縣市改制後對消防業務之影響分析

##### 1、指揮派遣調度更快速靈活

因救災救護急迫性及時效性，基於高雄縣市大都會生活經濟圈之地緣關係，縣市合併可統一轄區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之指揮調度事權，使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之指揮派遣度更快速靈活，減少層層轉接，統合指揮調度及救災救護。

##### 2、強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援功能

改制後為使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援系統更完備，現有市指揮中心為第一指揮中心，縣為救災救護備援指揮中心，可確保各項指揮、派遣、調度及聯繫，於緊急災害時發揮最大功能。

##### 3、提升災害防救應變效能

- (1) 縣市改制後之各級災害防救組織整合，可統一高雄市各行政區及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內容，利於區域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規劃與推行。
- (2) 對於轄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含民間）、物資及避難場所，可全面對區域性進行規劃與整合，利於平時災害防救工作準備，不致因物資重複整備而造成浪費，更可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協調調度，爭取更多救災時效。
- (3) 對於災害發生時，擁有數量更多及多樣性的人力、裝備器材可供靈活調度，進行各類災害搜救，啟動緊急醫療系統亦能有更大能量收治病患，提供民眾最佳的保障。

##### 4、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體系：

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管理除加強該類場所之安全設施維護管理外，應落實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可避免原料去向不明及違規加工品不當流竄使用，致生社會公共安全問題，為避免跨縣市查緝之困難，整體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管理推動上，需藉由縣市間彼此高度密切配合及整合。縣市改制後，將能有效管理此類產品之處理、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並可藉由末端（消費端）抽驗，改善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策略，另在稽查取締違規更可發揮事權統一效果，建構有效的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安全體系管理制度。

#### (十) 戶政配合事項

##### 1、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

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2、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 3、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 參、結語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是南方區域整合的最理想狀態。

在地理位置上，在生活機能上，高雄縣市唇齒相依，惟縣市交界涇渭分明，難免產生事權未能統一之憾，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地方早已討論近 20 年，過去囿於縣市界線無法解決的諸多問題，皆可望於改制後整體規劃統合，解決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及城鄉差距等問題。

高雄市現居 152 萬人口，擁有海空雙港、高鐵、紅橘十字捷運線及規劃中的環狀輕軌路網，並有多功能經貿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經濟動能，為發展成熟之都會型城市；高雄縣幅員遼闊，涵蓋原住民鄉及沿海鄉鎮，農漁物產豐富，近年亦致力發展高雄科學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改制後高雄市豐富之行政資源可與高雄縣共享，高雄縣亦可彌補高雄市腹地之不足，發揮相乘效果，有助提升大高雄競爭力。

高雄縣市基於南台灣區域共榮發展，長期透過高高屏首長會議平台溝通往來，致力南方區域整合，並在環保、交通、河川整治等政策上共同合作，展現良好成績。為展現積極作為，高雄縣市亦籌組「縣市合併改制工作小組」，務實規劃合併改制後可行的配套措施，只待中央核定，必能立即啓動各項事宜。

我們深切盼望，在國土合理規劃與區域均衡發展共識下，民國 99 年完成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達成三都十五縣之行政區域新架構，奠基台灣優質競爭力。

肆、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